

中命記新註釋

號五零千六第目書

發售處

上海廣學會

上海閔行路一五二號聖公會書室

上海北京路一百四十號廣協書局

北平宣內中華聖公會書室

漢口鄱陽街聖教書會

福州洋墓亭十六號閔北基督教聖書協會

香港聖書公會

每本售國幣八角

主曰勿意我來廢律或先知也我來非
以廢之乃以成之故遵行之且以訓人
者在天國必謂之大也——馬太五章十
七，十九節

申命記新註釋

序言

本書的註釋，計耗費三年半的功夫，基本的工作，在詳細考究原文，就麥夙拉撒瑪利亞的希伯來文，七十的希臘譯本，哲羅姆的拉丁文，相互比較，先精核原文的字句，然後着手註釋；在改正的經文與校經中，可以窺見其效果。全書大半取材於 S. R. Driver 和 G. A. Smith 的英文註釋，與 A. C. Welch 所作申命記的論著，再參酌歷年考究所得的意見。目的在使中華教友對於申命記得到一本合乎新時代的註釋書。考舊約諸書中，申命記最能引人入勝，道德和靈性方面的價值，也很巨大，不過閱讀其內容，往往發生困難，要知考訂舊約的問題，申命記具有很大的關係，其中十二至二十六章，與五經中其他法典，又須特別注意。近來考古家所覓得的材料，然後對於書中思想與規例，方能瞭如指掌。

希伯來書一云：「上帝在古時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上帝對世人顯現，不僅是一次，是由歷史的變動，



逐漸顯示的，故申命記不是完全屬於摩西的時代，大都是後人所作的，他們的目的，要激動以色列各個人的良心，使國民生活在靈性道德上，有新的能力，可是申命記不僅與當時以色列民有關，也能感動今代多數人的性情思想，書中要道，確是有關乎萬國的人。主耶穌引用經句，最多的是詩篇，次為申命記，他對此書，目為珍寶，希望中華基督徒，也效主一般的重視申命記。

主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聖靈降臨節都孟高序

申命記新註釋

總論

書名。五經第五卷的書名，係根據七十譯本十七 18 「這律法的抄本」句而發生「申命記」，這是很適當的名稱，因為這是以色列的第二法典。第一法典即出埃及記二十 23 至二三 19 三四 11—27 十三 3—7 10—13。希文的本書，原沒有書名，與其他四經同採首句作書名稱爲「以下所記的話」或作「話」所稱「摩西五書」，這是近代的名稱，在歷史上沒有根據。

內容。本書內容爲三種演辭，實在不是摩西的話，作者假託摩西的名，而對以色列人說的話，時間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及漂泊於亞拉伯曠野以後多年的事，演辭中摩西說明百姓居住迦南地以後應遵守的律法和守法的精神，所宣布和解釋的律法，佔全書的大部分，大概分析如下：

一 1—5 標題

(甲) 一 6 至 40，這是第一種演辭，爲法典的開端，包含歷史的回顧，(一 6 至 39) 勸言，(四 1—40) 並說明怎樣建立三座避難城。(四 41—43)

(乙) 四 44 至 二九 1，這是第二篇演辭，法典的說明，包含法典的標題，(四 44—49) 發凡，(五 1—33) 勸言，(六 1 至 十一 32) 法典，(十二 1 至 二六 19) 接受法典的規例，(二七) 說明守法的福和違法的禍，(二八) 總結。(二九 1) 法典的分析，見第十二段與十三段中間的「法典論」。

(丙) 二九 2 至 三十 20，這是第三篇演辭，再勸百姓忠心的話。

(丁) 三一 1 至 三四 12，這是結尾的話，敘述摩西臨死時的言行，包括摩西告別之詞，(三一 1—8) 吩咐宣佈法典，(三一 9—13 24—27) 派立約書亞，(三一 14—15 23) 尊重法典，(三一 45—47) 長歌二闕，即摩西歌，(三一 16—22 28—30 三二 1—44) 與摩西的祝福，(三三) 末敘摩西逝世，(三四) 大概這結尾的一篇，爲後人補入的附錄，不僅爲本書的結論，也是五經全部的結論，要使五經與約書亞記有密切的聯絡。文體 本書一至三十章，文體一律，惟與其他各經迥異，修辭很美，能令讀者動目，較別的希伯來散文更爲高尚，大有滔滔不絕之勢，語氣往往用肯定之詞，也有少數形容過甚的話，有時威嚴，有時慈悲，有時快樂，因所說的急切緊迫，又常用重疊的名詞，重複的成語，其中不少爲後之編者所增入的，但大都是原作者的筆

墨。本書作者富有宗教的熱忱，很歡喜用道理誨人，目的要解釋上帝的旨意，要使人人都明瞭。由一至三十三章，聲調一致，精神莊嚴，有引人入勝之魔力，好似音樂的令人悅耳賞心，大體如海濱潮湧，由遠而近，由高而低，卒化成浪花四濺，美觀異常。

本書爲卒民而作，語法率直，如和友朋談心。作者所習用的字句，與他經迥別，尤其與利未記截然不同，與E本則頗有相似之處，想是由E本引用史事和法典所致。J、P二本稱上帝顯現的山爲西乃山，而本書與E本同稱爲何烈山，又與E本同稱摩西遙望迦南的山頂爲毗斯迦山，而P本稱爲尼波山，本書所云立約的版（九）與約櫃，J、E二本稱石版與櫃，P本稱法版與法櫃。本書很多用堆砌的名詞，例如「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四34）「吩咐律例典章誠命」（十一1）本書用「耶和華我們的（或你們的我的你的）上帝」成語有三百餘次之多，但其他四經中用這成語總共不及五十次，故本書與其他古本，語法與意見迥異。

內容：本書包括三種原則：1 歷史，2 律例，3 勸言，本書與其他書特異之點，即在勸言，它把宗教和道德要素，諄諄的教誨人民，歷史作它的輔佐，律例雖有獨立的性質，但也不過作勸言的例證而已。作者感覺拜假神爲人民易犯的罪，且極爲危險，因欲加以防範，他便著重以以色列民對於耶和華須有感恩順從的心，而注

意耶和華爲獨一無二的真神，有靈無形，耶和華已選擇以色列民，對他們發慈悲誠實，故以色列人須敬愛聽從耶和華，棄絕一切假神，待人須善良厚道。

在律法的一方面，本書爲平民的便用書，教訓他們日常的事情，不是包括政府與聖所一切的規章，祇說明以色列民尋常應當明瞭的事。

要知本書的價值，須知著作本書的年代和當時的環境。讀本書，覺得作者似屬處於幾個年代，當時的人思想純正簡單，不是像複雜的社會有不少疑難的問題，作法典者欲供給當時人民的需用，這時期過去以後，法典大半廢弛了，撒瑪利亞人被外邦俘虜後，以色列國家化爲教會，人民四散在西亞細亞與地中海的附近，耶路撒冷成爲中心地，後來不更主張耶和華是異乎衆巴力了；本書包括北方聖所中的古律法，後人雖重視而束之高閣了，反尊重耶路撒冷的律法，卽近代學者稱爲祭司（P）本的法典，所以本書法典，除十二8—12以外，沒有撒瑪利亞滅亡以後所增的註釋和附錄；法典是合用於古時巴勒士敦的社會，當時仍有許多巴力的邱壇，使以色列民以信仰耶和華爲最要的事，其時先知與祭司共同服務，力謀恢復人民對於宗教國家的熱忱，這種運動，發生二個結果，一爲君主政體，一爲申命記。

今世行義的人，大概享今世的福樂，行惡的大概必受今世的災難，這是真理，也是教育學中重要的思想，這

一點即是本書所極注重之道理，「公義使邦國高舉，」(箴十四34) 罪惡爲國家遭災的前導，這二種道理，乃是本書歷史的哲理，激動人民須聽從上帝，故本書屢屢主張這道理，注重行惡的必受惡報，不僅子孫受刑而已。(七10)

申命記宗教的價值殊巨，雖有人批評它注重宗教的古律爲不適於今人之用，又專爲農民着想而忽於普遍的社會，不知本書對於個人的宗教，也極注重，實與古今普世的人攸關，它使以色列民互相聯絡而有能力，對上帝忠心，以宗教爲道德與社會秩序的根本，它使宗教超出人民日常的禮貌和儀式，激發人的情緒，使之高尚，俾人人心中產生濃厚的宗教生命；它所論的宗教生命，不是人去尋找上帝，乃是上帝來尋人們，昭示人們應在行爲上表演宗教的生命，就是忠心聽從上帝，對上帝有敬愛的心；若社會中多數人都有了這種情緒，那末全社會便能覺悟而在行爲上表露宗教生命，故本書所說明的以色列政治原素，也就是古今普世各國的政治原素。以色列子孫中最偉大的是主耶穌，他最澈底感覺這思想，曾把本書最高尙的句子，宣布爲普世當遵守的第一條最緊要的誡命。(可十二28-30) 故本書的教訓，是預備人們聽從基督的律法。

著者 自古以來，須有不少人認本書爲摩西的著作，然可確知這是摩西以後數百年寫的，本書的歷史和

律例，原是根據 E 本寫的，但 E 本之作，最早是在主前十一世紀，而本書決在這時代之後，且書中有多處暗示爲摩西以後的記述；本書云摩西的演說是在十一月初一日，（一三）但考二二至三九的敘述，則爲十一月以前，六個月中所行的事，（民三三三三）而作者說這是古代的事情，屢云「那時」，（二一三四三 4 8 12 18）「直到今日」，（三一四）這是寫在摩西以後多年的明證。作者雖是泛論以色列人流行四十年之久，（八二）然而他說聽摩西演說的人，與出埃及的人是一般無二的，可見作者決非摩西同時代的人，在他目光中視四十年如二三分鐘一般，更有一事，也足證明，即作者云約但河那邊，那是指約但河東，（一一五三八四四一四六）可知作者是約但河西的居民。

本書全文，是摩西的三種演辭；上古著述，都用這種文體，舊約中其他的史家，也用的，如約書亞記、列王紀、歷代志，中有以色列領袖的演辭，但知這是史家自己的話，因爲插入的演辭的文法，與上下文是一個式子，且演辭中有不少後代的語法與思想，這種假託名人的著作，在各國文庫中，實爲習見之事，如柏拉圖修昔的底該撒李維諸人都有這種假託的著作，希文也不能例外，因爲文法中沒有間述詞，作者僅載其大旨，不是把演說者的一字一句詳細敘述，便足證明了。

作者以摩西爲宗教之根源，那是不錯的，以色列的律例，賴摩西的權威而實施，那也是對的，希伯來人開闢

迦南以後的歷史，使我們知道摩西在日，把幾個支派組成了以色列國，因為專心相信惟一的上帝，與它立約，而合爲一國；以色列的統一，因有一個宗教，摩西卽作這個宗教的介紹者，這宗教能存留，不被迦南的多神說推翻，乃因摩西曾教訓人民，耶和華不但爲獨一無二的真神，也是公義慈悲的上帝。

衆先知勸門徒要歸向摩西的道理，以利亞上何烈山，卽耶和華對摩西顯示的山，因他希望與摩西一般的受上帝的指導；阿摩司描摹上帝的話，「我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爲業，」（摩二10）這節與本書的宗旨語法，大略相同；何西阿也用譬喻說從前以色列民出埃及，好似少婦熱愛她的丈夫，他主張以色列民與上帝復和，應恢復曠野中的精神，（何二）以賽亞說「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却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3）以上諸先知的話，與摩西在本書中奉耶和華的名，極力著重的愛情訓誨警戒。本書的精神，與諸先知相同，就是要遵守摩西的道理。本書的道理，與摩西的道理，恰相符合。衆先知所講的道理，不是新的，他們的責任，在使人民信從舊時的道理，就是耶和華爲獨一無二的上帝，是救主，父親，丈夫，領導，完全善義慈愛，和上帝所必需的，卽要人有善義慈愛的行爲，這道理的要素，是摩西在曠野四十年，作以色列的領袖時，用言語行爲宣傳給人民的，故本書的作者把這道理，託爲出之於摩西口中，那是很合理的。

以色列傳說，謂摩西爲立法者，後來每種新法典，都歸之于摩西，這是因爲他是以色列律法的首創者；摩西要實行他宗教上的新思想，行政上的新組織，須先訂立幾個新律例，吩咐人民遵守。五經中幾個法典有若干部分，也許是摩西時訂的，如十條誡命中除了後來增入的解釋以外，全部都是摩西時設立的。以色列的律法，和萬國一般的傳自古代，後世逐漸增刪改變。五經中有不少律法，實較摩西更古，摩西把幾個支派組成一國，各支派中早已有不少的古規。五經中有幾種禮儀和規例，不僅是以色列有的，乃是閃族中共有的，如云「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之例，所以施行復仇，是全支派的責任，過失與罪孽也是共同擔負的，個人的善與惡，全家有連帶的關係；又有判斷的手續法，由地方上的年老者解決，其重大的事，由聖所的祭司定奪；且閃族各邦的人，獻祭的制度，也是相同的，一年中的節期，和獻初生之禮，以及許多宗教的禮儀與表記，都也相仿的；因知摩西決不創設這許多事，而衆先知所說以色列人在曠野中，上帝絕不吩咐他們獻什麼祭物的話，即明白了。（耶七 11—23 摩五 25）但因摩西要把上帝的品格旨意宣示於以色列人，所以把閃族的古規大大的改變一下，使宗教禮儀化爲純潔，使律法更爲慈悲，這樣的改革，一定由於摩西所有新的禮儀和規則，決定是寫成書本，並可確知摩西是首創者，他所定奪的，不是完全的，經累世的增刪改變；以色列人因信仰上帝之故，他們的禮儀和規例，也逐漸的進於高尚了；例如一個人的好模範，後來變爲社會的標

準，(王下十四 6 7) 或因經濟的改變，舊時的禮儀與規例，也隨之而改變，以合符新環境的需要。道德的原理，施行的範圍，起初是狹隘的，後來漸變為廣闊了，不但節制外表的行為，也節制心中的思想，且用以禁止敬奉他神的禮儀和表記，因為這樣，耶和華與他神混雜，以致不分。本書不是要禁止古傳的禮儀，乃是要使這禮儀更為純潔，取消淫亂殘暴的部分，要與摩西所顯示的耶和華更有關係。

本書與約西亞律法書的關係。約西亞王十八年，即主前六二一年，修建耶路撒冷聖殿之時，尋獲了一部律法書，王聽人讀了這部書，心中很為驚駭，人民聽了，受了大感動，開始糾正消滅了一切偶像與邱壇，這部書名「律法書」(王下二二 8 11 23 24 25) 一名「約書」(王下二三 2 21) 本書的作者稱申命記為「律法書」，其中有一篇的標題，名「約書」，考其材料，實在名實相符；觀於國王與人民改正的事，就可知道律法書即是本書；他們滅絕一切柱像、偶像、木偶，取消各種淫亂的惡俗，許人崇拜獻祭耶和華，祇准在耶路撒冷一處行之，使人民用新法守逾越節；以色列各法典中，祇有本書命人行這幾種事。本書的律法中，祇有一種，約西亞沒有遵守，就是他不許從前邱壇的祭司至耶路撒冷任祭司之職。國王與人民立約遵守新發現的法典，應許「盡心盡性的順從耶和華，遵守他的誠命法度律例，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王下二三 3) 這話明明是指本書。近在拉吉發現的碎陶片，知道約西亞王確有宗教上的改革，陶片上的人名大

都用耶和華的字母，可為明證。

北方以色列上古的法典，怎樣藏於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大概猶太人對於先知耶利米，不流他的血，而置之於井中，任他自斃（耶三八6）對於聖書，他們也不敢消滅（耶三六24）而置之該那直密室之中，任其自毀，如律法書，先知書，若有一二頁破碎，或是鈔寫時有十字以上的錯誤，即置之於密室。開羅古會堂的密室中，近來發現不少寶貴的古書，如便西拉智訓的希伯來原文三分之二，照這樣方法處置本書，即是三十一章26所暗指的，上帝用這密室保護本書，使之能在瑪拿西和亞們王毀滅聖經時，仍得流傳於今。

本書的材料，約西亞在位時，所發現的律法書，究竟是否本書一至三十章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不易考知。闕王下二二，這律法書一天讀四次，即希勒家自己誦讀（8節）沙番自己誦讀（8節）沙番讀給王聽（10節）希勒家和他人讀給戶勒大聽（14節）如果把本書一至三十章很快的誦讀，至少須費三小時，一天中費十二小時的讀經，決不是事實，故想發現的律法書，必係較為簡短之籍，本書的法典，即是十二至二十六章，激動王與人民改正風俗。有人說一至三十章的道理與文法，是特別的，也是一式的，不易分析，然其中有不少證據，使我們知道鈔寫者是纂集而成的，經後人又增入了不少字句，不但分為演辭，法典，演辭，三大部分，各有題目和引言，恐是本為三書而合成一部，三書中又各分成篇段，各篇大概相同，惟方言與

設意略異，可見不是出自一人的手筆；演辭中有考古的註釋，（二一〇—一二二〇—二二三）不合演講者的口吻，並且毫無勸勉的意思，尚有不少顯然爲後人增添之句（一三九—四二九—三一一—四一〇—四一一）各篇長短不一，對於以色列的語法，也各不同，有的稱「你」，有的稱「你們」，題旨與觀點，也各不同，法典的各篇，也有顯明的異點，其中有相對的規例，也有相反的規例。本書與五經 J E P 本，同樣爲集纂的書；一書中，雖目的道旨精神文法相同，但作者決非一人，好如十八世紀的英文 *The Spectator* 那是斯提爾愛迭孫布其勒等編著的，但讀這本書，很難辨別其中那一篇爲誰寫的；研究本書的文法，特別是這樣；後人所增的句子，文法與前人也相似；申命記以後以色列的文學家，往往摹仿本書的文章，如疫病的傳染；故知本書實爲一黨或一派的人所作，那是沒有疑義的。

申命記新註釋
總論

申命記新註釋

第一段 一章一節至四節 本書的來歷

要義

這一段是說明全書都是摩西所宣述的話；他在約但河東面，講給以色列民衆聽的；那時候是出埃及國以後的四十年。編者把幾篇文字，湊合而成，分爲三層：第一節的第一二與九句，和第四節，是第一層；第三節，是第二層，那是編者所增入的話，他原是要和以前的四經聯貫起來，所以加上這句話，文法和利未記很相近；第一節第三至第八句，是第三層，本爲註解，是從別頁上纏誤而移到這節的。

經文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疎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衆人所說的話。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出埃及及第四十年，十一月

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亞斯他錄與以得來的巴珊

王噩。

註釋

【圖】【摩西】這名字是埃及文，義為「釋放者」，在近來發見的碎陶片上，載有「總管摩西的兒子名人阿門阿普」云云，就可知道。【約但河東】原文是「約但河的那邊」，從第五節和其他的文中看來，就可知道確是約但河的東面，連帶可以知道作者是住在約但河的西面。【曠野】是遊牧的草地，並不是耕種的地。(耶二二)【疎弗】原義是「蘆荻」，希伯來文的紅海，本是蘆海，但是這一句，不能把牠指作紅海，文字和民二四中的蘇法很相似，不過蘇法是摩押以南的地，和本節的疎弗不同，畢竟疎弗在那裏，實在無從考究。【亞拉巴】這是很深廣的山凹，南北很廣，東西很狹，加利利海、約但河、死海、紅海的東支，都在這山凹中流着。(撒上二三二四)【巴蘭】這個巴蘭不知道在什麼地方。(王上十一一八)【陀弗】這地方也沒有考究。【拉班，哈洗錄】這二處是在何烈山和加低斯的中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曾經駐紮過。(民三三二〇一七)【底撒哈】文義是「產金之地」，有人認為這是指紅海東支左面的時候，曾經駐紮過。(民三三二〇一七)【底撒哈】文義是「產金之地」，有人認為這是指紅海東支左面

的海口，但是以色列人並沒有經過這海口，所以不能確定知道。這節的第三至第八句，也不容易明瞭，不過可以確定這地方，決不在摩押。【何烈】申命記中稱上帝把律法授與摩西的山，總是說何烈山。E和W上十九碼，也是這樣，但是J和P稱爲西乃山。有人想這本是兩座山，後來校經者認爲是一座。千餘年來，一般學者，大都認何烈山是在加低斯以南二百二十公里，可是在那高山附近，發掘出來很古的石刻，知道那並不是何烈山，乃是埃及王的寶石礦，以前有許多埃及兵在那裏駐守過的。近代的經士們決定何烈山是在加低斯東南十五公里，現在稱爲阿刺伊夫山 *Arafat*，這是亞拉伯人稱何烈的轉音。【西珥】這是以東地方，亞拉巴東面的山脈。（士五4）【加低斯巴尼亞】在別的書中都稱爲加低斯，意思是屬於上帝的聖地，創十四7稱爲安密巴，意思是行審判的泉源，所以知道這是上古時代以色列民的政治和宗教的中心地。現在該地稱爲音古第斯 *Ab Khadeh*，在別是巴東南八十五公里。巴尼亞三字，並不是希文，意義不明瞭。【十一天的路程】人騎了駱駝，從乾班摩沙（有人以爲這是何烈山）到音古第斯，需趕十一天的路程。【十一月初一日】五經中祇有P提到某月某日。P用的日曆，並非上古以色列人所用的，因爲他們的正月，是在秋季。P本中的日曆，是巴比倫人所用的，正月是在春季。猶太人起初用巴比倫日曆，是在瑪拿西登位的時候。P本所載「十一」的希文，係後出的字，並非古文。

〔以色列人〕原文是以色列的子孫，是P本常用的字。D本常用的是以色列衆人。回籠〔希實本〕在死海北極以東二十三公里。〔以得來〕現在稱特拉，在加利利海東四十八公里，從這地方可以看見古人掘地而居的處所。〔亞斯他錄〕這是古時崇拜女神亞斯他錄的地方。創十四5稱爲亞特律加富，猶西比烏說：這地離以得來西北約十公里。今稱 Tell 'Ashatan，在東經三十六度一分，北緯三十二度四十九分。

校經

回籠「疎弗對面」七十臚作「近紅海。」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希文中這句子和上下文不聯絡，大概係編者所纏誤而插入的。回籠「以得來」上面，依七十叙臚應加「與」字。(書十二4)

第二段

一章五至三章二十九節

以色列民的事略

要義

摩西宣述以色列民離了何烈山後的事，大旨分爲十五層：(1) 上帝吩咐他前進。(一6—8)

(2) 在民衆當中選舉了各等的官吏。(一9—18) (3) 怎樣到達加低斯巴尼亞。(一19) (一節三至六句) 和第二節應列在第十九節的下面。(4) 遣派間諜探明地形。(一20—25) (5) 民衆因聽了間諜的話，不願前進。(一26—33) (6) 上帝不悅他們，加以刑罰。(一34—40) (7) 以色列民向南侵略

失敗，因而仍居加低斯。(一四一—四六) (8) 以色列民離了加低斯，繞行於西珥山間。(二一—八四句)
(9) 人民行至撒烈溪。(二八五句—一五) (10) 上帝命人民經過亞嫩谷，攻擊亞摩利王西宏。(二一六—
25) (11) 人民戰勝了西宏。(二二六—三七) (12) 又戰勝了噩。(三一—七) (13) 分割所得的地方。(三
8—17) (14) 摩西命住在約但河東的支派和約書亞前進戰爭。(三一八—二二) (15) 摩西祈求上帝許
他經過約但河，然而未邀允准。(三二三—二九)

經文



摩西^五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何

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七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
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
的地，並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八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
去得這地，就是我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
他們後裔爲業之地。^九那時我對你們說，營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

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上帝，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着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爲衆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爲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爲妙。我便將你們中間，有智慧爲衆人所認識的，做你們的審判官，立他們爲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爲審判是屬乎上帝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裏，我就判斷。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我們照着耶和華我們上帝所吩咐的，從何烈

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上帝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看哪、耶和華你的上帝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上帝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爲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爲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這話我以爲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谷、窺探那地。他們手裏拿着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裏、回報說、耶和華我們上帝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你們却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上帝的命令。在帳棚內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爲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我們上那裏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

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多、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裏看見亞納族的人。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爲你們爭戰、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在這事上却不信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他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爲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裏、日間在雲柱裏、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這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你們列祖的美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爲他專心跟從我。耶和華爲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勸勵他、因爲他要

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爲業。^{三九}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爲業。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我們上帝，情願照耶和華我們上帝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却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從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却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耶和華對我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

穀了，要轉向北去。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兄弟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爲業。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去，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他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上帝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於是我們經過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從亞拉巴的路，離了以拉他，以旬迦別轉向摩押曠野的去路。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你爲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爲業。〔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裏，民數衆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這以來，人，像亞納人，也算爲利乏音人，摩押人稱他們爲以米人。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

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爲業之地所行的一樣。】現在起來前往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過到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耶和華吩咐我說：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爲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爲業。【那地也算爲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裏。亞捫人稱他們爲散送冥。那民衆多，身體高大，像亞捫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正如耶和華從前爲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除滅，他們

得了何利人的地、接著居住一樣、直到今日。從迦斐託出來的迦斐託人、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衛人除滅、接著居住。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爲業。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你可以賣糧給我、也可以賣水給我喝、只要容我步行過去。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等我過了約但河、好進入耶和華我們上帝所賜給我們的地。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裏經過、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使他們心中剛硬、性情頑梗、爲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耶和華對我說、從此起首、我要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你

要得他的地爲業。那時西宏和他的衆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羅與我們交戰。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衆民都擊殺了。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惟有牲畜和所奪的各城，並其中財物，都取爲自己的掠物。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華我們的上帝都交給我們了，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惟有亞捫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並山地的城邑，都沒有挨近，照着耶和華我們上帝所吩咐我們去的地方。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疆和他的衆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衆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於是耶和華我們的上帝，也將巴珊王疆和他的衆民，都交在我

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這爲亞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閘，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把有人烟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爲自己的掠物。那時我們從約但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奪回來。【這黑門山、西頓人稱爲西連、亞摩利人稱爲示尼珥】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來，都是巴珊王、噩國內的城邑。【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他的牀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爲度，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麼】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

人和迦得人。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這叫作利乏音人之地。〔瑪拿西的子孫睚珥、佔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地爲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從基列到亞嫩谷、以谷中爲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又將亞拉巴、從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以約但河爲界、並毘斯迦山根東邊之地、都給了他們。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爲業、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着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的各城裏。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上帝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纔可以回到

我所賜給你們爲業之地。^{三二}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上帝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三三}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爲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上帝。^{三四}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阿、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爲呢。^{三五}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三六}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三七}你且上毘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爲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三八}你却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爲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三九}於是我們住在伯毘珥對面的谷中。

註釋

【章五節】**【摩押】**這是民族的名詞，他們住在死海的東面。**【律法】**律法二字，有時候指五經。

有時候指訓言；這裏是指申命記中的規章，就是十二章至二十六章。因【耶和華】這是上帝的名字，讀音怎樣，恐怕沒有人能知道，因為猶太人對於這字是不敢讀的，他們讀經時候用「主」Adonai來替代，彷彿以前儒家讀孔丘的「丘」字爲「某」字一般；想來猶太人唸它爲「耶呼」。這個名詞是摩西從他岳父米甸的祭司那裏學來的。【我們的上帝】意思與人民互相親愛有密切關係的。因【亞摩利】這是民族的名詞。他們的地方，被以色列民用強力併吞得來的。E本也稱爲亞摩利人，J本稱他們爲迦南人。實爲來自敘利亞的人民，他們說希伯來語，在主前二千年，已成了特殊的國性，「亞摩利」本爲巴比倫語，義爲住在西方的人，本指來自亞拉伯的人民，方言與舍俾安人相似。巴比倫的第一朝，自稱爲亞摩利王 Amurru。上古時這族人本有很廣大的帝國，後來衰敗縮小了。近來在忒勒阿馬那，發現了約在主前一千四百年的信札，信中把亞摩利來指點住在腓尼基內地的民族。他們的山地，就是亞拉巴以西的山嶺，山嶺以西都是小山。【南地】這是山地以南的平原，就是別是巴四圍的地。【沿海一帶】這是高原，和地中海中間一帶的平地。【迦南】住在平原的，都是迦南的商人。【利巴嫩山】這是大馬色以西兩條最高的山嶺。現在一條仍稱利巴嫩。另一條僞爲安替利巴嫩。黑門山也在這山脈中間。【伯拉】這條大河，和中國的黃河差不多，發源於耶路撒冷東北的山脈，向東南流入波斯灣，長約三千公里；

現在稱爲幼發拉底，這是以以色列人理想的疆域。**八節**【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意思是將這地交付給你們。**【起誓】**這是神人同性的話，實在上帝並不起誓，不過允許而已。(創十二7「亞伯拉罕」二六3—4「以撒」二八13—14「雅各」**九節**【那時】就是上帝吩咐他們離開何烈山的時候。出十八10—26也提到摩西委任官長的事，說摩西的岳父葉忒羅預先提議這件事，不過本書是主張國家主義的，所以外族優美的政治，沒有論及。**十節**【像天上的星那樣多】這一類過喻的話，本書中是很多的。**十一節**【惟願】讀這節經句，可見摩西的豪俠宏量，專顧到人民利益的情態。**十二節**【爭訟】人民健訟的風很盛。**十三節**【選舉】出十八說摩西獨自委任官長，本書說人民選舉官吏，因為注重人民全體參預政治的名分。**十四節**【爲衆人所認識的】這是說善於判斷而爲衆人所欽佩的人。拉斯夏曼拉第二碑上也載有這字，義爲「顯著的人」。**【官長】**卽文官。原義係書記。**【千夫長】**見撒八12，十七18，二二7。**【百夫長】**見撒上二二7。**【五十夫長】**見撒上八12，王下一9，11—13，賽三3；以上所述的三等，都是軍官，並非審判的法官。摩西聯合各支派，成爲一國，官吏是屬於國，並不屬於支派。**【十夫長】**舊約中除本節外，從沒有提及十夫長，想來這是軍隊中的排長。**十五節**【摩西曉諭文武百官，審判時，要耐心聽雙方的話，定奪訟事，必須嚴厲公正。**【弟兄】**指以色列人。**【外人】**這不是以色列人，乃是離開他本族而居於以

色列人中的僑民。**申一七**【審判是屬乎上帝】審判人的職位不論尊卑，都是做上帝的代表；依申命記（以下或稱本書）的觀念，國民生活的每一部分，都和宗教是有關係的。【難斷的案件】倘案件證據不足，或者沒有前例，這是很難判斷的，應歸摩西去辦理。**申一七**【起行】這是說把帳棚的木椿起拔翻身。【可怕的曠野】現稱愛爾帖，這是高原，土質堅硬，祇有火石，沒有水。**申一七**【民十三 1—2 說：上帝吩咐摩西打發探子去偵察，本書是偏重人民方面，所以注意人民去開手。**申一七**【山地】這是猶太的高原（申一七 19）【以實各谷】原義是一球葡萄。谷近希伯崙，泉源很多，盛產葡萄，可算是肥美之地。**申一七**【果子】探子探了葡萄去做憑據給人民看。**申一七**【帳棚內】人民起先私下發怨言，後竟公然反對了。【恨】人民雖久受上帝的恩典，但聽了二三人的話，就忘恩不信上帝，真是沒有恆心。**申一七**【那裏】這句是說上怎樣的地方去呢。【高得頂天】近來發掘古代以色列的城垣，闊度有十四呎，此想那城垣的高度，大約在二丈至四丈之間，城下有壕，城上有堞樓，所以看起來是很高的。原來以色列人從曠野出來，有兩件東西，使他們很驚怕的：一是城垣；一是城市體格魁偉的人；現在住在曠野的亞拉伯人，因了食物營養不足的關係，身體依然是很矮小的。【亞納族】這族人體格偉大，舊約中說他們是巨人，住在希伯崙附近，和約但河的東面；後人在該地發現了偉大的石室，以為是巨人所建的，實在各地

方許多人中，總有一二個體格高大的人，這是很平常的事，像近來敘利亞有一個人，身長八呎多，雙手各有六指，和撒下二一20說的一般；若使一族人中，個個都高大，那是想像的事了。三三〇節【眼前】摩西對人民說：你們眼見上帝的拯救，應當相信，切不可信仰探子不確實的話。三三二節【撫養】希文原義（以下都作原義）懷抱，就是上帝的眷顧。賽四六把偶像和上帝比較說：偶像被人扛抬，上帝是懷抱子民。【這地方】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申三29）三三三節【迦勒】原義是犬，舊約有幾處，這名詞是指幾個人，有幾處指一族人。書十五17說：他的兄弟，基納斯，基納斯的衆兒子是以東人。（創三六11 15 42）書十四6說：他是基尼洗族人。基尼洗原文和基納斯是相同的。這族人後來住在希伯崙（書十五13）算爲猶大支派的一部分。大衛時有人還記得迦勒本是另外的一族。（撒上三十四）三三七節【爲你的緣故】摩西是以色列人中的一份子；人民不聽上帝的吩咐，衆人都應該受刑罰，摩西也不能避免；好比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主耶穌身上一般。（賽五三6）三三八節【約書亞】原義是耶和華拯救。這字的希臘文和「耶穌」相同。三三九節【不知善惡的】少年不知善惡，所以沒有罪孽。按P本這是指二十歲以下的人。（民十四19）後來猶太人以十二歲爲成年，那時能分善惡，應受法律的制裁。（路二42）四〇節【爭先】原義是輕易。人民的性情容易改變，不知道以前的罪孽，是很重大的事，他們表面的悔罪，原

沒有用。因爲人們如果不明白上帝的旨意，志向便不能堅固，就是不能成功，雖然熱誠，也屬徒然，決不配去做上帝的功夫。四十三節【擅自】原義沸溢，這是說逞一時的意氣而行。四十四節【蜂擁】喻許多兇頑固執的人。【西珥】迦南南境的高原地。【何珥瑪】關於這地方的古典有二個：民二一三說以色列人滅絕了何珥瑪的迦南人，士一七說猶大西珥佔據了這地，擊殺了許多人民。該地在猶太南方，近東地，古稱洗法；（書十二14 十五30）至今這地方仍有一個鄉鎮，地名也近似，距離加低斯東北約四十公里。四十五節【哭號】發悔罪的心。四十六節【許多日子】編者見E本載：人民住在加低斯三十八年。其他的傳記說：住了幾個月。所以大略說許多日子。四十七節【從紅海的路】這是說是向紅海的路，就是近阿卡巴灣的紅海。四十八節【向北】先前是向紅海，走以東的西面，這是向北，走以東的東面。四十九節這四節是後人加增的文字，改正一至三節的意思。一至三節說以色列不可侵犯以東境。這數節說：假道經過以東，並沒有衝突。五十節【境界】應譯作「地方」，意即從以東地方經過。【弟兄】以東人和以色列人是很親近的，他們的文化，也是一樣的。（摩一11 俄10 12 瑪一2）五十一節【我已將一句】上帝不但把土地賜給以色列人，也賜給以東和異邦人，所以耶和華是萬國的上帝。五十二節【買水】在曠野裏，農家的水地和泉源，若是水不多，決不肯出售於過路的旅客，或者是懼怕人多，不得已而賣給他們。五十三節【知

道】意即注意和眷顧。(詩一六箴二七23)【四十年】以色列人住在曠野中四十年，這一層JEDP各本中都提到的，(書五六十四10民十四33摩二10五25)四十年是一世，這個數目，閃族人用的很平常。四節【亞拉巴的路】從紅海的阿卡巴灣到死海，經過亞拉巴是一條捷徑，但夏季過於炎熱，並且缺乏飲料，也是很困難的。【以拉他】這是阿卡巴灣北面的海口。(王上九26王下十四22)文義是棕樹。至今這地仍舊稱為以拉他。【以甸迦別】這是近以拉他的海口，所羅門在那裏製造過船隻。可是現在地圖上找不到這地方。【摩押曠野】這是摩押東面的曠野。(民二一11)以色列人走曠野，時時想避開以東人，並且這條路很平坦易行，現在回教人從大馬色到麥加，也要走這條路。四節【亞珥】舊約中有幾處說亞珥是摩押的京城。(民二一15二二36)這節中是指摩押全地。【羅得的子孫】就是摩押人。(創十九37詩八三8) 五節【利乏音人】平常希文指為幽鬼，原義是消滅的民。五說：以米人住在沙微基列亭，地在亞嫩以北八公里。舊約中除這二處以外，絕不提及，恐怕實在沒有這族人，不過理想中認為一族可怕的人而已。六節【利乏音人】平常希文指為幽鬼，原義是消滅的民。七節【何利人】想係住在巖穴中的人。哲羅姆說：以東人都住在山洞中。近在基色發見古代穴居人的遺骸和器物，知道這族人是較早於閃族，他們用的是石器。八節【撒烈溪】這恐怕是流入亞嫩溪

的薩爾坦溪，在溪畔掘穴，便可得水，所以在那裏紮營很方便。以色列人經過這溪，是首次得到上帝所允許的地方。**四四**【耶和華的手一句】以色列人生長於埃及，一旦在曠野中改變了習慣，對於當時的環境，實在難以迎合，所以得享長壽的，簡直沒有。作者認為這是上帝的刑罰。**四八**這兩節是後人增入的，所以與上下文不能貫串；十八節和九節意思是相反的，因為摩西時代，摩押亞捫不是毗連的。至於這段的歷史，大概和E本的次序是一樣的，E本於以色列人戰勝了西宏和噩後，始提到亞捫。**四三****四四**這四節是後來的原理學家增入的。**四四**【散送冥】原義不明，大概是指說話不清楚的人。**四五**【迦斐託】這是非利士人出身的地方。（摩九7耶四七4）恐怕就是地中海的革哩底島，也是希臘文化發祥之地。【亞衛】文義無考，是指住在地中海東南海濱的人，他們受非利士人的侵略，土地被併吞，人民被殺掉，但是他們的遺民，仍舊住在那裏。（書十三34）**四五**【亞嫩谷】這是急流溪，今名厄爾摩極，在摩押高原中是最大的崖谷，兩面峭壁高六百公尺，谷中的水向西流着，是天然的民族的疆界。【希實本】這是亞摩利的京城，距約但河東二十六公里，在摩押高原的西極，位於亞嫩河與博河的中間，現在那裏的小鄉村，仍稱希實本，古蹟不少。**四六**【基底莫】這是指屬於流便支派的城邑，利未人住在那裏。（書十三18代上六79）文義是「東方」確實的地點，無考，大約在亞嫩河

北十二公里，爲曠野旁邊的小鄉村。**三四節**以色列人從加底斯派人到以東以掃子孫那裏，請求許他們假道經過；可是以東人不答應。(民二十18-20)到後來許他們經過西珥山，賣糧食和水給他們。在二十三章四節中，責備摩押人不把食物和水賣給以色列人，這是恐怕以色列人利用金錢勉強他們所致。**三五節**【像今日一樣】這是本書常用的句子；是指應驗上帝從前所允許的事。**三六節**【他的地】民二一24云：西宏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實在沒有這樣大，因爲他極北的城邑，是米底巴，在東經三十五度四十七分，北緯三十一度四十三分，米底巴以北，雅博河以南，是亞捫的獨立國，西宏沒有戰勝而佔據它，他的地和流便所得的相同。(書十三15-21)本屬於摩押國，被西宏克服的，後爲流便族人所據，流便族被迦得族併吞，好似西緬族被併於猶大一般，後來又被摩押克復，事載米沙王碑。**三六節**【雅雜】從摩押碑上，知道雅雜是和底本很近的，在摩押高原上，希實本以南。(耶四八21賽十五4)確實地點無考。**三六節**【一切城邑】古時有許多人，住在摩押高原之上，土地宜於種麥；現在那裏小山頂上許多坍塌的房屋，就是古代的遺蹟。【毀滅】這是閃族人戰時例行之事。在摩押碑上，載米沙王奪了尼波城，殺了無數居民，實現他從前要毀滅該地的志願，把該地獻於亞斯他和基抹。古代以色列人與鄰邦的民族，都是這樣；他們以爲戰事和宗教有密切的關係，把毀滅仇敵，爲敬神的行爲，殺滅俘虜和他們的牛

羊，並焚燒他們衣服器具，把不能燒燬的五金，獻奉於神明。（書六，七）但是有時候爲了貪財或偶然的慈悲，便不施殘忍了。雅各在祝福詞中責備西緬和利未行殘忍的事。（創四九5-7）先知阿摩斯也竭力責備擄掠衆民的過於兇暴。（摩一69）可見先知對於殺戮是很反對的。【**亞羅珥**】在亞嫩懸崖的上面，現在遺跡尙在，名稱仍舊。【谷中的城】這個城的名稱，無從考究，恐怕是亞羅珥郊外的鄉鎮；它的遺址，現在稱爲阿強。【**雅博**】這條河發源於希實本東北四十公里，向西流七十公里，入於約但河，今名實爾卡。【**巴珊**】書中有以雅爾河至黑門山中間的廣地爲巴珊。（申四43三三22）實則地在雅爾河以北，基述和瑪迦以東。文義是肥美的平原。在古代那裏有很著名的草地和橡林。考古家云：當時雅爾河流域的居民，很爲衆多。【**疆**】巴珊王疆的名字，文義是「圓」，是很特殊的，別的文章都沒有這字。【以得來】巴珊以南的境界，在加利利海南極的東四十二公里。【**亞珥歌伯**】古代猶太經士以爲這是特拉可尼地方。那裏有許多鄉村。遍地都是火山石，南北四十公里東西三十公里，較四圍的平原略爲高出一些，色黑，望之似冰川。【**黑門**】在加利利海以北五十公里，是安替和巴嫩山脈的南端。文義是「聖」，恐怕在古代把這山視爲神明的。（士三3）高二千八百公尺，山巔常年積雪。【**西頓**】這是古學家所加的註解，與二章1120同。【**西頓人**】就是腓尼基人。【**西連**】

見詩二九6。【示尼珥】閱歌四8代上523知道這是指黑門山的一部分，就是巴爾貝克與和謨斯間的山，現在亞拉伯人稱爲示尼珥。【平原】這是指摩押的高原，形勢如波濤起落，高出海面九百八十公尺，被亞嫩河分成爲南北二部。【基列】這是約但河東面的高原，北抵雅爾睦河，被博博河分成爲南北二部。【撒迦】在伯善城東一百十公里，巴珊國的東南極。【牀】這是古學家所加的註解。【牀】應譯作「石棺」和近在推羅發現的差不多，這個石棺長三公尺七寸，高和寬均二公尺，普通稱爲「希蘭王的棺」。【鐵】就是黑階石；約但河以東的亞拉伯人至今還稱爲這石頭爲鐵。【人肘】普通長度的名稱，從肘節至中指尖，等於一公尺的百分之四十四。另有較這稍長的肘，長一肘零一掌。(結四十五)

【拉巴】這是亞捫的京城，後改稱爲非勒特，非爾，今名亞捫，在耶利古東五十公里，靠近雅博河發源之處。【一半】雅博河將基列山地分成爲二，這是指南半部。從亞嫩谷以北至希實本的地，歸流便管轄，約但河東雅博河南的山地，本屬迦得族，在該地找不到銅器時代的遺蹟，那時爲森林地，沒有人居住，所以以色列據而有之，瑪吉族居於雅博雅爾睦二河中間，那地人數不多。(見十五節) 瑪吉與睚珥挪巴三族，雖相傳謂爲瑪拿西的半支派，然而實在是分析的民。三三39—42云睚珥挪巴定居於此，從事耕種，那是在上游，而不在下游。【流便人】是雅各長子的苗裔，以色列人中首抵迦南的，恐怕就是流便

支派，他們的祖宗流便，是雅各失寵的妻所生的。（創二九三十一—三十二）以色列人對於這一族人，因為他們人數不多，并且不甚熱心，恐怕是很憎厭的。〔迦得人〕是雅各庶子的苗裔。（創三十十—十一）這或者是指與以色列聯盟的支派，實在不是以色列的嫡系。【三四】其餘的基列地，就是從雅博河至雅羅薩河中間的地。〔瑪拿西半支派〕瑪拿西和以法蓮，都是約瑟生的，雅各曾祝福他們，認為自己的兒子。雅各按右手於以法蓮首，認為長子，所以後來以法蓮支派的地位，較瑪拿西更為重要。瑪拿西支派分爲兩半，膽壯勇武的一半，移居於基列，稱爲瑪吉。這族人住在約但河東，經中有二個說法：一爲摩西時移居於基列，（申，民三二—三三）一爲先住在約但河西，當士師時到約但河東，侵略基列而佔據了那地。（士五十四—四民三二—三九—四十一）【三四至五七】這四節是複述以上的事，想係後人所增加，是要符合民數記補充申命記的所遺缺的文字。【三四】本節引自民三二—四一，略加改易；民三二—四一所云「基列的村莊」，希文作「他們的村莊」，「他們」也可讀作「哈麥」，今在巴珊，依然有哈麥的村莊，在東經三十五度四十六分，北緯三十二度三十一分；創十四5云：哈麥爲蘇西人的居住地；埃及王土塞瑪西（主前一四八〇年）碑上所刻的城邑中，也有哈麥的名。〔基述人和瑪迦人〕他們住在巴珊的西，基列和黑門山的中間。（書十二5—三十一）原是敘利亞的兩個支派。（創二二—二十四撒下十五8代上十九6）瑪迦王曾經和大衛戰爭過。（撒

下十6)本節不提及挪巴(民三二42)因為這段著作時,這族人已被併於叙利亞了。(摩一3) 四六節【谷中爲界】這是說以谷中的河爲界。四七節【基尼烈】這是加利利海濱的一個城邑。(書十一2十935)從前加利利海稱爲基尼烈海,文義是「指彈的三角箏」新約中改爲革尼撒勒。(路五1)【亞拉巴海】就是死海。(王下十四25)【毗斯迦】近死海東北角,摩押高原的西極。四八節【帶着兵器】原義不很明白,恐怕是「卸衣捷行」。四九節【許多的牲畜】基列和巴珊草地肥美,牲畜很多。五〇節【親眼看見】作者屢次把自己經歷的事,作爲證據。五一節【那時】就是戰勝了西宏和噩的時候。五二節【已將】這是說已經開始將大能力顯給僕人看,但是尙未到完全顯給的地步。【甚麼神】外邦的神明,不能和耶和華比較,因爲耶和華的能力和品格,都超出乎他們。(出十五11) 五三節【利巴嫩】從尼波山北望,最遠的,就是利巴嫩,中間相距二百公里,在西頓以東約二十公里。五四節【囑咐】任命領袖,給他權威。五五節【伯毗珥】這是毗珥神的廟宇;據猶西比烏哲羅姆說,在耶利古東二十三公里,它對面的山谷,今名亞英摩西谷。

校經

四七節【和靠……拉巴】七十作「和靠近亞拉巴的各處」。四八節【耶和華】照七十應作「我」,因爲這是耶和華自指而說的話。五五節首句「各支……首領」這一句和十三節的意思相反,

七十中有的古本作「亞羅珥」有的作「西珥」。**三三**節「起來」下照撒七十應增「前往」二字。**三四**節「亞珥」七十作「亞羅珥」臘作「一邑名亞珥」。**三五**節「高大」七十作「極爲強大」居住」下七十有「直到今日」句。**三六**節「迦斐託」七十臘兩處都作「加帕多家」。「鄉村」七十臘作地名譯爲「哈色羅」。**三七**節「大道」撒作「王道」與民二一22同。**三八**節「你的上帝」七十作「我們的上帝」。**三九**節「西宏」之上照撒七十應增「亞摩利人希實本王」數字。**四〇**節「西宏」之上七十有「希實本王」句。**四一**節「兒子」希文作「一子」旁註應讀作「衆子」撒七十叙迦臘都作「衆子」。**四二**節「基列」下七十有「山」字。**四三**節「與耶和華我們上帝所禁止我們去的地方」都沒有挨近」二句照七十應改作「都沒有挨近照着耶和華我們上帝所吩咐我們去的地方」希文亦作「吩咐」沒有「禁止」字樣。**四四**節「無城牆的鄉村」七十作「比利洗人的城邑」這是因爲譯者不明希文「鄉村」的意義祇譯了它的音作「比利洗」。**四五**節「把有人烟的各城」七十作「陸續把各城」連希文中沒有這字照七十叙迦臘合當增入。**四六**節「黑門山」七十沒有「山」字。**四七**節「西頓人」七十作「腓尼基人」西連」七十作「散尼珥」。**四八**節「平原」七十僅譯它的音作「滿沙爾」。**四九**節「拉巴」七十作「衛城」。**五〇**節「邊」希文沒有這字但希古本十三卷撒七十

十叙迦臘都有的。「流便人和迦得人」七十沒有「人」字，作「流便和迦得」。**四**節各卷句讀互異，都不很清晰。**四**節這節原是沒有的，後人爲了要使十三節和民三二39—41符合，所以增入的，不過句子的位置，不很合宜。「巴珊」本係旁註，被後人繆誤，列入正文，應刪去。**四**節「流便人和迦得人」這句和十二節同。**五**節「山根」七十作爲地名，譯它的音爲「阿西獨」。**五**節「牲畜」希文作「牛」，古本七十七卷及撒七十都作「多數的牲畜」。**五**節「你親眼」七十作你們親眼。「你上帝」七十作「我們的上帝」。**五**節首句的「你」字，希文作「你們」，照撒七十叙應作「你」。**五**節「大力大能」七十作「有力的手，上伸的臂」。**五**節「毗斯迦」七十譯它的義爲「孔隙」。

第三段

四章一至四十節

摩西的勸言

要義

摩西勸勉以色列人，須一心遵行將要給他們的種種規章，庶幾國民可以存活，聲譽可以播揚。並勸他們崇拜耶和華的時候，絕對不能再用什么偶像，因爲上帝是靈，如果拜偶像，那末國必滅亡，民必失所。後人把十九節增入，勸人不要拜星宿，並加二十九至四十節，應許人民，上帝將賜恩與凡歸向它的人。

經文

四章

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

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上帝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爲業。^二今日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上帝的命令。^三耶和華因巴力毘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毘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四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上帝的人、今日全都存活。^五請你們注意、我照着耶和華我上帝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六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七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八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九你只要謹慎、懇懃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

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孫孫。你們在河烈山站在耶和華你們上帝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爲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冲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誠，並將這誠寫在兩塊石版上。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爲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男像女像，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

見耶和華你的上帝爲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他。」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爲業的那美地。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上帝與你們所立的約，〔爲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上帝所禁止你作的偶像。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乃是烈火，是忌邪的上帝。〕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形像，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們上帝眼中看爲惡的事，惹他發怒。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爲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

國裏、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在那裏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嗅、不能聞的神。〔但你在那裏必尋求耶和華你的上帝、你在患難中、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就必尋見。日後你遭遇這一切事體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上帝、聽從他的話。〕耶和華你上帝原是有憐憫的上帝、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上帝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在埃及、在你眼前爲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三三}知道惟有耶和華他是上帝、除他以外、再無別神。他從天上使你聽見

他的聲音，爲要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他的烈火，並且聽見他從火中所說的話。因他愛你的列祖，又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你爲業。像今日一樣，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上帝，除他以外，再無別神。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誠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註釋

【四章一節】【以色列】這裏是指希伯來族名；有時候也指猶太以外北方的各支派；或雅各的別名；(創三二28)北方的人稱他們的祖宗，不稱雅各，而稱以色列。丁本釋爲「與神較力」。近代的學者釋爲「上帝醫愈」。【教訓】這是說「將要教訓」。本書論及宗教，常用「教訓」二字，意思與先知何西阿耶利米一樣的，都以爲真宗教的根基，在於認識上帝，而知道它的旨意；人民犯罪，都因沒有知識所致。(耶四22何四6)【律例典章】本書用這名詞，指全部法典。(申十二至二六)【律例】原義是刻在石碑

上的字。如古代巴比倫王罕默拉皮所頒的法規，都刻在石碑上，給人民看。意思是有權人所頒的命令，或是關於道德的，或是關於禮儀的，或是關於民法的。【典章】這是法官判決的案件，後來變了成規，別種類似的事，就要照成規定奪了。（撒三十五）【存活】這是說國家的存在。本書要旨：以爲國家的存在，在於聽從上帝的命令，無論那一國，能保持着它們的精神，方能存在。以色列的精神，在於順從上帝善良的旨意，激動人民的心，使恆久發生效力，所以以色列民較四圍的鄰邦，更能攸久。【吩咐】這是說將要吩咐。【不可加添不可刪減】對於律法，不能隨便更改。本書並不以律法爲已到完善的地步，而永不能改變，它應許將來儘可以增益刪正，並且說將來有一先知，它的知識權柄，和摩西一樣。（申十八15）

在三一—13吩咐利未人每逢七年大會時，把法典讀給人民聽；在三一—24把這個章程取消了，可見律法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圖】【巴力毗珥】這就是三章廿九節所說伯毗珥地方的神明，崇拜這神，是與摩押女子行淫很有關係的。（民二五1—5何九10）所以許多猶太拉比和基督教的師傅，都說巴力毗珥爲誘人貪色的神。【圖】【謹守遵行】本書注重實行，對於上帝的律法，單單知道，是不足夠的，須去實行纔是。【智慧】智慧的人知道怎樣做，纔能結什麼果，所以有了律法不去做，不能算爲智慧，須去切實的奉行，纔算爲心正的人。（約七17）【必說……聰明】以色列人忠心守律法，不但使國民存留，並

在異邦人中，得享很大的名聲。當亞力山大戰勝了亞細亞後，有許多希臘學者很重視以色列人，如赫刻提、阿斯克利、阿卡斯提、奧夫刺斯塔等，都稱猶太人為東方的哲士，所以以色列人猶太人得到這樣的好譽，並不是因為律法上有最巧妙最公道的規章，乃是因了它的精神高尚，崇拜獨一無二的上帝的緣故。

【節】【神】希文不清晰，不知指一神，或多神，或上帝？【相近】這是說願聽祈求的話而應允之。本書和許多先知一樣的把以色列的宗教和異邦互相比較，從經驗而知道上帝是真的，能夠成功，異邦的神是虛偽的，不能成就什麼。上帝雖是最奧妙最威嚴，但和信它的人很接近，人們尋常的事，上帝也很樂意的幫助他們。(賽五七15) 【節】作者在七節中把以色列的宗教和異邦相比較，在本節把以色列的律法和異邦相比較。他不是說異邦沒有優良的律法。例如罕默拉皮的法典，是很好的；在埃及有很高尚的道德說。但是他以為以色列的律法更好，因為是顯明上帝的品格，人們因此有了最高尚的道德標準，上帝怎樣做，人也當怎樣做；並且比其他律法，更能感動世人的行為，使他們去邪歸正。【在你們……陳明的】摩西不是吩咐人民要遵守這許多規章，乃是貢獻給人民，人民樂意接受之後，須絕對的服從它。【節】

【慇懃……心靈】人們應當用心保護自己，免去一切危險。(箴十九16) 【你親眼……見的事】這不但是當時的人所親見的，也是全國人民所經歷的事；經過許多先知把古人所經歷的，勸告人民，俾衆周知。

【你的心】心，不是指感情，是指思想的器官。【傳給你的子】明白宗教的人，須把宗教遺傳給子女；這一點，本書很注重的。【敬畏】蠻族對於他自己所崇拜的東西，往往表示恐懼的態度；但是敬畏上帝，不是這樣，彷彿忠心的僕人，體會了主人的心意，使他事事喜悅。【從火焰中】這是和上帝首次對摩西顯現一般的狀況。（出三二）沒有看見形像。這是作者特別注意的意思，所以後人不能造什麼像來表示上帝；表明上帝的，祇有它的說話和律法。【約】原義是「束縛」。經中指朋友訂立的盟約；（撒十八三）或是夫婦間的婚約；（箴二七）或是主僕間的契約；（伯四一四）或是君王與人民訂立的約法；（撒下五三）或是仇敵間復和的盟約；（出二三三二）或是戰爭後勝負兩方的盟約。（撒十一一）平常立約須獻祭，宰小牛或他種牲畜，分爲兩半，置於兩面，立約的二人，從中間走過，各向上帝立誓，若不依盟約，必被殺如宰牲；（創十五九—十一耶三四一八）於是取牲畜烹飪同食，表明和愛；（創二六二八）若立約的兩方，勢力不同，那強的一方，可定下辦法，令弱的一方，依從；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是這樣的。在宗教上的約，首次是上帝與亞伯拉罕訂立的。（創十五一八）北方的先知略略論到這約。（何八一）但是南方先知如阿摩斯以賽亞輩，絕未提及。舊約中屢屢指點的約，是上帝與以色列人。在何烈山訂立的。這約有三個條件：一是以色列人須順從十條誡命；二是須順從摩西，遵守他所頒的法

規。若僅有第一條，而沒有第二條，那末在宗教的行爲上，沒有明晰的教訓；若僅有第二條，而沒有第一條，那末宗教的禮儀和道德，便缺乏了屬靈的要素。先知又應許人民，等到將來彌賽亞時代，上帝要和他訂立新約。（耶三一 31—33 三二 40 結十六 60 62 三四 25 三七 26 賽五四 10 五五 3 五九 21 六一 8）【十條誡】希文係「十句話」。以色列律法中很多像十條誡一般的規章，恰合用十指來計數，使人民易於記憶，並使他們知道對待上帝和人的責任。這一定是很智慧的人所創作的，恐怕就是摩西吧。【兩塊石版】把十條誡分刻在兩塊石版上，每塊五句，很簡短的，版上所刻的字，是很古的，後人很爲重視。好似中國石鼓上的篆字一般。【四圍】吩咐我。希文很注重「我」字，它說人民在何烈山時候，上帝給權柄於摩西，命他訂立各種律法，管理行將居於迦南地的以色列人。【過去】這是說渡過約但河。【四圍】這節很明白的說上帝是靈，沒有形像，是新創的意思，和古代不同。（出二四 10 民十二 8）案作者的意，在何烈山經過的事，是後代宗教的模範。上帝頒十條誡時，沒有形像表現，所以不能造什麼像來拜他。作者儆戒人不許造上帝的像，他並不引誠命和律法來證明，祇說摩西親口說明不得這樣做，是靠摩西的權威來立這規章。意思是以前摩西有的權柄，後來由衆先知承繼的，並代他施行的，衆先知禁止人們製作形像來拜上帝，和摩西是一般的。【四圍】敗壞自己。或可譯作「逆行」。【偶像】希文指用木或石雕刻的形

像。【像】這是指人像。在腓尼基古碑上考得有同樣的字，所以纔確實知道。【走獸】古代的埃及亞拉伯人，都崇拜走獸，每族各拜一獸，信仰這獸爲能保護他一族的神明。【爬物】指蛇鱷魚等鱗介類動物。【地底下水】古代希伯來人想海水不但在地的周圍，也在地的底下，泉源的水，是由地底下的海中發出的。（創七廿三—四）【上帝……擺列的】上帝雖獨一無二，但在古代，它應許異邦各族崇拜他神，使人不忘物質以外，尚有靈性，使不認識上帝的人，也渴想和上帝相通。這合乎天性的宗教，也能稍稍滿足人們的心意。（徒十四）亞力士大城的聖革利免所寫的書中，說從前上帝應許異邦人崇拜天上的星辰，免得他們淪於無神派，以致行爲敗壞，應當另闢一條路，領導他們崇拜上帝。【日月星】巴比倫人是拜日月星的。北方以色列國將要滅亡的時候，人民被亞述人勉強，也崇拜了日月星。（王下十七）先知西番雅（一五）耶利米（七十八、二十九、四四、四七）以西結（八、一六）都使我們知道以色列猶太滅亡以前，許多人民是這樣做的。古人看見天上的星辰，怎樣的美麗，運行怎樣的齊整，對地上怎樣的有威力，雨水陽光潮汐與人們生命，有很重要的關係，所以他們便起了崇拜的心。

【你們】以色列人和異邦人不同，因爲上帝曾經拯救過他們，要他們拜它，不許他們再去拜別的神。【鐵爐】鐵爐的熱度極高，鑄鐵的時候，至少要一千五百二十五度。埃及氣候很熱，所以本節把它

喻作鐵爐。(王上八51耶十一4)約主前一千二百年，赫族人把鐵推銷於地中海濱各地方；約主前一千年，鐵在希臘已目為尋常的東西。至於以色列國的用鐵，想來也在這時代，就是大衛為王的時候。所以這一篇，一定寫在大衛以後。【自己產業】是祖傳的產業。指以色列人為世世代代歸向耶和華的子民。

【**三三**節】「因你們的緣故」這節說的代人受難，是基督教的要道。摩西因為是領袖，所以人民違背了上帝，他要擔負責任，看他很樂意的為民而死，何等慷慨。(出三二30-32)【**三四**節】「上帝所禁止……偶像」這原是註解。作者指定一種偶像，就是上帝所禁止的牛犢的像。(出三二1-6王上十二26-29何八4-6十三2)想來這是牡牛，但經中因為輕視牠，所以稱為牛犢。【**三五**節】這節也是註解。作者要使禁止造像的規條，更為有力，所以借用出二四17-25論到上帝的忌邪，說上帝像電火，滅絕凡係羞辱它的和阻碍它的人，上帝不願意它的子民，不崇拜它，而反去崇拜物質。(賽四二8)【**三六**節】「住久了」這是說因久宿於一處，而缺乏味道，沒有精神了。有許多先知以為以色列史中，住在曠野之中是最好的時代，逐代遞傳，人民漸漸地衰敗了。【惹他發怒】「發怒」一譯「煩悶」。以色列人因為忘恩負義，離開耶和華而崇拜他神，以致惹它發怒。【**三七**節】「呼天喚地」天地是長久的，上帝和人民的關係，不是隱密的，是明顯的。天地好似作見證，上帝刑罰人之先，必有一番儆戒，使人們知道惡事的結果，是常

有的公例。【盡行除滅】這是說以色列國完全滅亡。【五七節】【分散……民中】大凡人想以色列人分散在外邦人中，是從亞述王撒珥根奪取撒瑪利亞城時起始；但是在這時代以前，恐怕早已分散在外了。因為聖地不能供養大羣的居民，爲的是剷除了許多樹林，改變了天氣，雨水減少，或因以色列人耕田的方法不良，不加肥料，地土瘠薄，生產缺乏所致。人民也改變了從前很樂意住在鄉村中耕田的態度，一變而遷居到城市裏去了。凡好高的人，有膽識的人，不歡喜住在本鄉，而到客地去工作，能夠多賺錢，甚至有的到外國去了，因為那裏有很好的機會，住在巴比倫、尼微、厄克巴塔那、哈馬、推羅、摩弗底、比斯等地，他們見了這許多城市，比撒瑪利亞、耶路撒冷更加美觀，商業更加發達，住在那裏，也可以崇拜上帝，和本鄉一樣。可見以色列人早已散在四方了。（賽十一 11 12 四三 6 5 四九 12 耶二三 8 亞二 6）所以這篇，不一定在以色列國衰敗以後寫的，因爲主前七二二年前，何西亞已預言以色列民被擄到外邦了。（何八 10 九 3 6 15 16）【人數稀少】希文是「有數的人」，不再像從前無數的人了。【五八節】【必事……的神】以色列人未被虜以前，這篇是已經寫了，因爲虜到巴比倫的人，比從前更加保持着自己的宗教；在大衛時候，他想住在無論那一國中，都應當拜他們的神。（撒上一 16 19）【不能看不能聽】先知和作詩篇的人，屢屢這樣的發輕視偶像的話。（賽二 8 三 22 四 4 9 一 20 哈二 18 耶十一 10 14 15 詩一 15

人深信這是上帝助他們成功的，在困難時，上帝親自幫助他們嚇退敵人，或是激動以色列兵士的心，使他們壯膽。古代以色列人對於不論顯見和內隱的奇事，一樣看法，以為是沒有分別的。【可畏的事】指威風凜凜的事。【四五節】作者屢說以色列的宗教，有實驗的事做基礎。【四六節】【教訓】意思是懲戒，就是使人民順服上帝。（箴十九 18 二九 17）【四七節】【因他愛】作者和許多先知，都以為以色列國赫赫的事業，是從上帝的愛發生出來的，上帝恩待他們，實在無微不至。（何十一 1）【親自】參閱出三三 14 賽六三 9。【四八節】像今日一樣，作者把時代弄錯了，因為摩西時還沒有全地。【四九節】意思與本章第一節同，這是全段的要旨。【得以長久】這是說時時不止。

校經

【四四節】「存活」以下，七十增「人數增多」句。【四節首句之上，照撒七十疏，細安，應增「今日」二字。【四節】「你們的上帝，」希文作「你的上帝，」但撒七十作「你們……」與上下文符合。「你們中間」句，希文作「你中間，」是錯的；撒七十臘「作你們中間，」是對的。【五節首句之上，希文有「請你注意」；撒七十臘作「請你們注意。」【四節這節不和九節聯絡，是和十一節緊接，英文譯本錯誤，漢譯準確。首句的「你，」照七十應作「你們，」這是因為九節用的「你，」以致纏誤的。【九節這節與上下文不聯絡，想係後人增入的。【四節首句「緣故，」七十臘譯作「言語。」【三節首句「為自己……忌邪

的上帝，這是後人增入的，因為句中的「你」字，和上下文的「你們」不符，並且僅指一種偶像，和上文指多種的不同。三十五節首二句，英文譯本略有錯誤，漢譯較為準確。第五句「你」照七十應作「你們」。三十六節四節這是後人增入的文，因為句中用「你」字，不用「你們」並且設意和上文也不同。三十七節首句「你們」照撒迦臘應作「你」，「盡心」之上，照七十臘脫漏「在患難中」一句。三十八節首句，漢譯本把前節的「患難」併在一句，照七十臘應作「日後你遭遇一切事體的時候」。三十九節「聽見上帝」照希文「上帝」亦可譯作「神」，撒七十作「聽見活神」。四十節首句的「上帝」照希文亦可譯作「神」，「你們的上帝」七十作「我們的上帝」，「想來應作」你的上帝。在你們眼前，照希文七十臘應作「在你眼前」，「為你們」三字，七十沒有，想來應作「為你」。四十一節「所以」照希文亦可譯作「又」，原來這是長句，從「因他」起至三十八節，一樣「正」，因字貫串到三十九節的「所以」云云，故本節「所以」二字，應作「又」。他們「希文作「他」，撒七十敘迦臘作「他們」。

第四段

四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

摩西指定避難的二城

經文

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

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四爲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爲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爲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

註釋

【四四〇節】約但河東。希文作約但河那邊，我們知道作者是住在約但河西，與一章一節同。【分定】摩西指定三城有特殊的權利。（十8）【四四二節】字義與十九1-5相近。【素】希文七十臘作「前昨」。【四四五節】比悉。這地確在那裏，無從考究，後來是交給利未人居住的。（書二十八2-36）摩押碑上也提及過比悉，爲摩押王米沙所重建的城。地名的意義是「藩籬」。【拉末】從書二十八2-38，王上四13，二二3-35，王下八28，九14-16，許多經句中，知道這是重要的地方，是巴珊的京城，也是敘利亞和以色列戰爭時的要隘，那裏有通行的大道，直達撒瑪利亞耶斯列城的近郊，戰車可以橫行。有人想這地在撒瑪利亞東七十二公里，今名賈拉斯，恐怕還在賈拉斯以北一些；或者就是倫塞，在加利利海南極東四十二公里，以得來西南十二公里；或者是加大拉，就是加利利海南極東南九公里的地方。【哥蘭】約在加利利海東濱中段以東二十七公里，倫塞以北二十五公里。

第五段

第四章四十四節至四十九節 再述本書的來歷

要義

本段與第一段(一章一至五節)很相近,因為這樣,我們不能不考究本書的構造;有人想本書原從這段開始,以前的四章,是後人增入的;也有人想一至二十六章,都是一個人寫的。作者在這裏寫本書的來歷,使閱者知道「史論」完畢了,將進論「律例」了。仔細查考本段,是湊合而成的,和第一段一樣。四十四節是一個書名,四十五節也是一個書名,互相沒有關係。四十七節所指的「東」,原文是「那邊向日出之地」,四十九節說那邊向東,二個說法是不同的。又四十四節以色列人,希文是「以色列子孫」(這是P本常用的話)而本書都是作「以色列」或是「以色列衆人」。又說摩西「陳明」(這是P本常用的話)律法,而本書常作「曉諭」和「說」。所以這一段,或者比較後一些時代寫的。一章一節「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向以色列衆人所說的話」,這是法典本來的書名,後來擴至第五節,再後一些,有人把「史論」一篇插入,就是一章六節至四章四十節,為便利閱者起見,再寫一個題目,所寫的第一是四十四節「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他們出埃及後,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後來也有經士想所指的地方,和耶利古相近,所以續增了幾句,致這段文字,非常混亂。

經文

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四四}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

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疆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註釋

四四四節「出埃及後」，希文是「出埃及時」，這一定是摩西歿後很久的時候，人們看在曠野的四十年，爲很短的剎那間，所以知道是摩西以後隔了很久年代而寫的。【法度】，希文這字有二義：一是命令，莊嚴底傳述上帝的旨意，論到宗教道德的事。二是勸言，因人民違背上帝而提出的抗議；本節是和第一個意思相同的。P本中有時用這字指十條誡命。（出三五16）四四四節「西雲山」不知道是否指耶路撒冷的錫安山。寫這篇的經士，要閱者想到以色列人侵略迦南，經過耶利古，是照約書亞的意見，所以用這地名。更後的經士看這個地名，和西連山相同的，（三9）說西雲山就是黑門山，以致文字混亂了。

校經

四四四節「對面」，七十作「相近」；四四四節「西雲山」，敘作「西連山」，與三9同。四四四

圖「直到……山根」七十作「從亞賽獨，就是石匠」可見古代原文的模糊。

第六段 五章一至三十三節 傳述十誡

要義

作者用歷史來解釋：從前上帝在何烈山傳授的誡命，和後來以色列人將渡過約但河時摩西傳給他們的法典。本章除第五節爲後人增入的外，文字和意義很純粹，是出於一個人的手筆；文中都用「你們」，祇有援引的十條誡，是用「你」字。看作者說明十條誡和法典的關係，他早已寫了二份。這一段一定寫在十誡和法典之後，不過他所有的法典，和我們現在所見的（十二至二十六章）是不一樣的。想來寫這一篇，是要作爲法典的引言（一節，三十一節，和六章一節。）他以爲法典都是上帝所立的，但律法不是固定永不能改變的；律法所教訓所制服的以色列民，乃是有生命的，他們逐代遞傳，環境和生括，漸漸改變，律法也要去迎合他們。解釋律法的衆先知，是設立律法的上帝所感動的，所以在不背宗教要素的原則上，他們能夠稍稍改正律法。寫這篇的人是根據E本的歷史，就是出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但是E本中有不少資料，被他淘汰了，E本中認爲很輕微的，他反着重了，因爲要激動人依據道理做人的緣故。

經文

【圖】

摩西將以色列衆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說，我耶和華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所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和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爲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爲無罪。當照耶

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爲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上帝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上帝吩咐你守安息日。當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衆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

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說、看哪、耶和華我們上帝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上帝與人說話、人還存活。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上帝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上帝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誠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罷。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裏、我要將誠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爲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的謹守。

遵行，不可偏離左右。^{三三}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

註釋

四圍〔列祖〕以色列人進摩押之前，他們的祖宗都故世了。(二4) 摩西看待這一代的人像

前代的人一樣。他認以色列民的生命，是世世代代相續不絕的。四圍〔面對面〕這是說一個人和一個人相對，沒有第三者插在中間。上帝很誠摯的拿十誡給人民，不靠什麼中保。文中說上帝有面孔，這是神人同形說；作者在文字上是常用的，但仍竭力反對製造形像來表明上帝。四四四四四四這一段是傳述十誡。舊約寫十誡，共有二處，就是出二十章和本書這一章，文法大同小異，都是從更古的文中抄錄下來的；古文或者還要簡短一些。我們從文中不同之點，纔知道古代的宗教領袖，有權可以稍稍改變。爲的是要把這種文字，使人民易於明瞭，或者要激動人民樂於遵守。第二，三，四，五，十等條，都有增加的勸言，若除掉了解釋和勸言，所存留者，祇有十句同樣的短句，恐怕摩西拿這誡命親自教訓人民的。看先知何西亞書，便知道它的語法了。十誡既簡短又明晰，很容易記憶，做上帝子民的憲章，最爲相宜。但是也有人反對，說十誡不是從摩西時代傳下來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有(一)看第四和第十條，以色列人已住在迦南地方了。要知道人民往迦南去種田，是摩西所希望的；並且人民中很有回憶在埃及種田的情形，所以這樣

說的安息日，原是月節（摩八5賽一13）住在曠野中的人所謹守的。（二）士師和以色列前朝的時代，沒有人知道誠命，那時人用偶像崇拜上帝，特別用牡牛來表明耶和華。要知道第二條誠命，以色列人本以為所禁止的，是拜他神的偶像，不是禁止用記號崇拜上帝。所以本書四章中改正宗教的人，說用記號表明上帝，是一種罪孽；並說摩西也親自禁止的。創四九6說：「他們（利未人和西緬人）砍斷牛腿大筋。」考古代衆祭司和西緬族人，因為住在南極，多受祭司的運動，殺戮許多拜偶像的人，毀滅他們所拜的牛像。但這是作者所絕不贊成的。所以說：「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可知最古時代，人民中有一部分遵守第二條誠命，而絕不用什麼像；後來把這意見傳佈開來，直至衆百姓都知道遵守了。士十七章所說：但聖所中所拜的牛像。這是譏諷他們的話。從摩西傳下來崇拜的規章，在士羅聖所，是很嚴密遵守的。（撒上二27 28 三3）所以以色列最古時代的拜偶像，是極不正式的。（三）有的學者看了出三十四章中的誠命，以為較本書中的更古，所以懷疑。要知道各人所揀擇的十條，互不相同。並且他們所評論的，一些沒有根據。（四）十誠的語法，和摩西以後的時代的認法相同的。這是說增入的句子，是不錯的；因為十誠不是空文，要隨了時代的需要而解釋它。○十誠和它的弁言的次序，不是盡同的：七、十、B、本「不可姦淫」是第六條；A本F本和希文相同；新約馬太十九18可十19，是照希文的次序；路十八20和羅十三9，把六

七兩條倒轉了；猶太遺傳經把弁言當作第一條，把一二兩條合併爲第二條，聖奧古斯丁也是把一二兩條併爲一條，把第十條分爲兩條；現在天主教信義會，就依這次序。考第十條的下半，是後人所增的註解，他們分爲兩條，很不妥當的。非羅約瑟弗與利振等師傅，以及東正教、聖公會，和近代學者的分法，是這樣的：弁言、1 他神、2 偶像、3 主名、4 安息日、5 父母、6 殺人、7 姦淫、8 偷盜、9 僞證、10 貪心。○十誠是解釋以色列人對上帝和對人的責任，包括宗教和道德的要素；對於上帝的責任，是和古人的環境有關係的；因爲他們很相信確有他神，神有奇異的能力，並效法異邦人用偶像來崇拜，所以用這誠命教訓他們。這誠命，非常智慧真誠，無論何處何代，都有屬靈的價值。因這節是十誠的弁言，本來恐怕還要短一些，祇有「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數字。弁言是說明設立律法的名字；和以色列人爲什麼要服從它，並且激動他們的忠誠與感恩的心，使他們樂意服從。經中論到以色列宗教的根源，都是在於上帝的拯救；先有恩典，後有律法。這個弁言的文法，和閃族王碑上的文法很相近的；比如摩押碑首言「我是基抹的兒子米沙」，比布力斯碑首言「我是迦巴勒王約和米勒」，西頓石檉上首言「我是西頓人的王他伯尼」，罕默拉皮法典弁言傳述王的大功，都是這樣的。因這節是第一條誠。這條誠並不是說他神是絕對沒有的，不過說他神不論真僞，以色列人都不能和它們有什麼相通。誠命的下面，沒有增加解釋的話，因爲九節下半

和十節，非但解釋了第二條，也對第一條，加以說明了。【除了我以外】原義是「在我的面前。」閱本書二一16有「在我的以上」的意義。伯十六14祇有「又」的意義。如果沒有比較，那末第一句不必存在。因此想來是對藐視上帝侮慢上帝的人而說的。☩圖這是第二條誠。東正教照這條誠的文義，在禮拜堂裏不准設什麼人像，祇准有主耶穌和衆聖徒的畫圖。但是大凡基督徒爲了道成肉身之理，把這條誠稍稍變通了；然而仍不許製造看不見的天父的形象或畫圖，祇可以有主耶穌和聖徒的形象或畫圖，藉以教訓人，或激動他們虔敬的心。彫刻偶像參閱四16註釋。（以下都簡稱註）☩圖【自父及子】如果父母有錯誤，不論有意無意，子女難免受害。然這裏所指的，是說罪孽所結物質的果子，與靈性無關，並不是說上帝憎恨無罪的兒女。可是古人確懷着這意見，例如最近發見的赫族碑上，載祭司之職，謂「有人若惹怒神明，豈僅刑罰他一人，恐怕連他妻子兒女親戚僕婢牛羊以及田產，都要完全滅絕呢」云云。耶利米(三一2930)以西結(十八2-4)也說人爲自己的罪而受刑，各不相累的。☩圖【慈愛】這是恆久不易的愛心。【千代】希文沒有「代」字，「千」字有「家屬」意。(書二14)所以「我必……千代」句，也可譯作「我必向他們的家屬發慈愛。」(見七9註)☩圖這是第三條誠。這條誠有許多解釋：平常所解釋的，是不應該忽略或侮慢而說上帝的名，對於「妄」字，特別重視。有的解釋爲不許用上帝的

名，設虛假的誓；這是與第九條的解釋相似。古代猶太人於談話時，往往立誓，表明所說的不錯。（王上十七12太五33-37）所以有人說這條誡是禁止人說謊，和第九條所禁法庭的偽證一樣。有的解釋，說禮拜時禱告上帝，呼它的名須獻禮物，不能空手。（出二三15）這個解釋是錯誤的，恐怕是指耶衛吧。古人以為名字是很重要的，用人名的意義去激動人，或者使他注意；對於上帝的名，尤其是這樣。不認識上帝的名，不能向它禱告；他們以為禱告上帝，一定有很大的效果，上帝不能不幫助。後代的猶太人很恭敬的守這誡命，以致一生不敢說上帝的名——耶和華，禱告和讀經的時候，用「主」來替代。主耶穌在世時，祇有祭司長一人，每年在贖罪的一天，祝福時可呼耶和華一次。現在沒有人能確實知道耶和華準確的聲音，倘唸耶和華，決定是錯的。想來應唸「耶活」或唸「耶呼」。**四三**節這節是第四條誡。【當照……吩咐的】這是指以色列人在何烈山以前上帝設立安息日，想是增入的句，沒有多大意義；出二十八也沒有這話。【守】意思是舉行典禮，用這字來指守除酵節。（出二三15）及亞筆月。（申十六1）出二十八不用「守」字，而用「記念」；不過本書所用「記念」之處，是指記念歷史上以前的事，（申五15）與守字的意義不同。【安息日】這名詞，是從動詞「停手」而發生的。這字希文與巴比倫文聲音相近的。考古代巴比倫字典，知道這是指放心的日子。在巴比倫每月七日，十四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是安息日。

在這幾日，國王和先見者，以及醫家，都不能服務；普通的工人商人依然可以工作。我們不能確實知道他們是不是稱這幾日爲安息日；祇知道每月十五日，稱爲安息日。經中安息日是和月朔有關的，所以有人想本來的安息日，是指望日。（王下四23何二11賽六六23結四六3）想來巴比倫的安息日，是和猶太人每禮拜的休息日，沒有密切的關係。【聖日】在這一日，不但停工，（摩八5）更要行宗教的禮儀；以爲是上帝的日子；（賽一13）兩方面都是要緊。（賽五八13耶十七19）考安息日與基督教的主日，有同樣的要旨；就是我們的工作，是屬於上帝，所以七日中把一日分別爲聖，是提醒我們天天要服事上帝。【三節】【勞碌】人們平日殷勤工作，也是上帝所吩咐的。（創三19約五17帖前四11）【四節】【無論何工】闕出三五3民十五32，知道安息日禁止工作，是很難遵守的；犯誠的刑罰，又很重；但是實際並不這樣。如尼希米見許多人犯了安息日誠的，並不嚴厲刑罰；對於小民，加以儆戒，對於貴族，也僅斥責而已。（尼十三15—22）猶太人以爲安息日是上帝的賞賜，他們看禁止工作，並不厭煩，惟特別禁止的田裏的苦工。（出三四21）紳士和田主雖在耕稼重要時候，也不能勉強奴僕工作，這日也是改良社會最廣大最簡單最有效的方法。猶太人也以爲守安息日是對耶和華表示忠誠（結二十一2）虔誠的人，即使戰爭，在安息日也不肯從事。（瑪喀比上二29—38）【五節】守安息日的原因，和出二十11不同，想這節

說的是更古一些。文中說守安息日是記念上帝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實在含有濟世主義，合符主耶穌的話「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設立的。」(可二27) 田四節這是第五條誠。希伯來人和中國人同樣的，以孝敬父母爲宗教中一部分事；父母爲上帝的代表，兒女須尊重他們，便西拉說：「孝順父親的可以贖罪，尊敬母親的，猶如儲蓄珍寶。」(便智三3-4) 儲蓄珍寶，就是積善於天上的意思。」(提前六19) 【**照耶和華……吩咐的**】參閱十二節註【日子得以長久】上帝所許的，是國家長久，因爲家安而後國治。所以中國人向來注重孝敬。聖保羅稱這誠爲「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弗六2) 田七節這是第六條誠。使人知道人的生命是莊嚴不可侵犯的。所說的殺人，是不法的加害於人。聖奧古斯丁說：這誠命也儆戒人不可自殺。殺人的刑罰，詳於出二一12，主耶穌和猶太拉比同樣的注意這誠命，防止殺人的誘因。(太五21-24) 田八節這是第七條誠。使人知道婚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所說的姦淫，就是男子和他人的妻同房。論到害人最大的事，是殺人，次爲引誘人的妻。違背這誠的刑罰，詳於出二二22。主耶穌也很注意這誠，防止人生私慾的心。(太五27-32) 田九節這是第八條誠。重視人的私產，爲他人不能侵犯的。因爲盜竊或哄騙他人的錢財牲畜田地房屋，是危害人的家庭。這種罪，從雅各時候起，猶太人很容易犯的。犯這誠的刑罰，詳於出二一16二二1。**田十節**這是第九條誠。使人知道名譽爲極重要的。從撒拉

時候起，人們因害怕而易犯的罪，就是說謊，在法官前說謊，尤其是危險。【假】希文是虛空無根。（出二三
1）**第二節** 這第十條誡，儆戒人貪心。去拿他人的東西。有勢力的不可壓迫小民，下等人不可欺騙
上等人，就是經中「不可虧負人」的意思。（可十19）聖保羅以這條誡為代表全律法，他說：「律法是屬乎
靈的。」（羅七7、8、14）這誡本來不是十分清楚，經後人推廣了；想最古的原文是「不可貪戀人的家業。」
本節把「家業」譯作「房屋」，這是包括妻子、僕婢、牲畜等等在內。（創十五2）大概本書因為注重婦
女的權利，所以把妻子列在前面，表明最為緊要。【貪戀】這字的原文，沒有善惡的分別，箴六25有同樣
的字，那是指貪色。【田地】希伯來的詩中，這字指山，散文中指草地，本節指耕地，就是私產。（賽五8彌
二24）**第三節** 【大聲】指雷響。（約十二28出二十28）【會衆】這是指全民在上帝前會議，或
是指人民代表在上帝前會議，或是商議戰爭的事。（士二十二2二15撒十七47）或是行判斷的事
（耶二六17四四15）或是聽從上帝的話。（申三一30書八35）或是聖殿落成。（王上八14）希文這字，
七十臘往往譯為 *ekklesia* 「教會」（徒七38）所以教會的真意，就是上帝的衆百姓組織了機關服
事他。【此外……別的話】十誡所包括的意思，十分完全，它的性質不能改變，因為上帝自己授予人民，
使以色列衆人知道真宗教的原則，在於道德。十誡中沒有關於禮儀的話，如安息日，本來不是禮儀，乃是

社會的憲章。【寫】參閱四13 9—11 可以知道授予十誡的事。【十四節】上帝與人……存活】以色列人以為與上帝說話，是很危險的事，不願這樣的冒險。【十六節】血氣】人在上帝前是很軟弱，甚至與靈密接，不堪勝任。(賽三一3) 【十七節】以色列人因為不堪勝任上帝的顯現，所以有先知代他們接受。【近前去】這是指到上帝那裏，或到上帝的代表前去。【十八節】人民求上帝設立中保，上帝很樂意的應許。【十九節】上帝歡喜人民現在的態度，但是深恐不能恆久的這樣下去。(何六4) 【廿節】人民在何烈山預備接受上帝的顯現，摩西吩咐他們不可親近女人。(出十九15) 現在吩咐人民回到家庭，而摩西獨自接受上帝的律法，不與妻子同室。【廿二節】誠命】這是指十誡，是指申命記的法典，法典有二，就是律例和典章。這字恐怕應該譯作「命令」。【廿三節】因為上帝恩待以色列人，所以摩西勸他們順從它。【廿四節】你們行的」句下，希文有一「道」字，案「道」字，係經中常用的話，牧羊人和農夫都能明白它，是指上帝的宗教。(耶七23 徒九2)

校經

【四節】你們」臘作「我們」。【五節】這節是插句，希文中罕有的文例，想必是後人增入的，大概經士見四節上帝與人民面對面說話，他很不贊成，他想到三十四章十節上帝面對面惟獨與摩西說話，所以他把第四節加以改易，把第二十七節的意思插在這裏，然而句中要點反更不清楚了。【六節】這節是原

因，次節爲歸結。**四**「事奉他，希文中字旁加點，表示懷疑有錯誤。**五**「我誠命」，希文作「他的誠命」。**六**「撒七十臘作「我誠命」。**七**「這一日」，希文沒有撒七十臘是有的。**八**「支派……長老」句，恐怕是後人增入的，因爲二十四節的「說」好像是「他們說」但在希文中是「你們說」並且下文沒有提到有地位的人，如首領長老等等。**九**「惟願……的心」，七十臘譯作「誰要把這樣的心給他們」。**十**「一切」照撒七十應刪去，這節原與六、七、十一相同的。

第七段 第六章一至五節 宗教的要素

要義 以色列所需要的，不僅在於律法，也不僅在於有權威的人，去使用律法，解釋律法，發展律法；他們所必需的，在於真實的精神，如果人民有了感激敬愛上帝的心，那麼方可順從上帝的律法，認爲這是快樂尊貴的事，否則法典反而變爲重擔了，所以順從上帝的命令，每天有善惡真僞是非的態度；以色列人不但要照真的態度去做，也用教育的方法，使子孫都這樣把克勤克儉誠實得來的地位，傳之子孫，子孫要保持這種優美的產業，也須有好的德行，不然，就要失掉的，祖宗因爲相信上帝而合一，子孫須防備不要失却這種信心，所以父兄最要緊的責任，就在把猶太宗教傳給子弟。

經文

這是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就是律例、和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誠命，就是今天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阿，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上帝所應許你的。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懇懇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爲記號，戴在額上爲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耶和華你的上帝，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裏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

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樹，非你所栽種的，你喫了而且飽足。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你的上帝。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事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因爲在你中間的耶和華，你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惟恐耶和華你上帝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耶和華你的上帝眼中看爲正、看爲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上帝吩咐我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甚麼意思呢。那時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

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註釋

【誠命】就是法典、以律例和典章合成的。【好叫……敬畏】摩西教訓人民的目的重在實行、他要把真宗教的精神澆灌在人民心中。【流奶】一個地方若多流水的井、和河水、方能生草飼牛、收取牛乳、曠野中遊牧之民、他們最歡喜住在這種多水之地、即所謂流奶之地。【蜜】這不但是指蜂蜜、乃是指各種糖汁、特別是指葡萄糖汁、迦南地方人民都很歡喜喫的、用爲和味的要品。【以色列人的信條、稱爲瑟馬、他們以爲這是包括宗教的要素、瑟馬是希伯來文的第一個字、猶太人非常重視、遺傳經云：「凡朗誦瑟馬的、地獄不能灼害他。」所以後來各個猶太人每天務須唸兩次。【這節

說明耶和華是獨一無二的，做敬人不要妄想耶和華，有時候有一種態度，別的時候有另一種態度，也不要分辨這處拜的耶和華，和那處拜的耶和華有別。（耶二二八）如天主教中區別聖馬利亞為盧耳德的聖母，和別地方的聖母。這節並且主張祇有耶和華為人們所當敬拜的神，和第一條誠一樣，並不提及他神。這句也很足以顯示唯一神說了，所以後人往往用這句表明深信唯一神說。【圖】盡心。這是本書中常用的字，意思是把自己完全獻奉與上帝。【愛耶和華】摩西五經中，惟有本書和模仿本書的句子，（出二十六）是說明世人應當敬愛上帝。先知何西阿很注重上帝愛以色列人，他是要激動人民尊敬上帝；他也說耶和華為以色列民的丈夫，意思是以色列人當愛上帝，如妻的愛丈夫，大旨和本書相同。本書中往往說真正敬拜上帝的人，必愛上帝，因能紀念上帝屢屢發出的慈悲，最大的莫如救他們出埃及，所以有了愛上帝的心，就有能力去順從上帝的命令，主耶穌說許多誠命中，這是第一要緊的。（可十28-30）

【因】話。指四五節的話，這是全書的要綱。【記在心上】意思是熟讀至於能背誦，這是常人所能做到的，與先和耶利米所說的不同，（耶三三31-33）因為先知應許上帝感動人心，使人的良心能夠明白是非善惡，殷勤行善，不但能背誦而已。【慇懃教訓】原文的意思為「磨快」（申三二41）本節指鋒利的教訓，使學生銘刻在心上。【談論】使一家人都不忘這道，也不要使他們想這道祇與安息日有

關。〔拉比哈拿尼雅說：二人並坐，苟不言律法之語，是居悔慢者之位。拉比西面說。三人同桌而食，不談律法之語，與食祭亡者之物無異。〕（猶言三34）**四節**【繫】這是喻言，見出十三9，16，箴一9，三3，六21，七3，要把本章四五節的話，記在心上，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是屬於上帝的子民，且應感謝它的恩典；後來猶太人依着文字解釋，以為必須順從這命令，所以寫這兩節的話，並在十一15²¹，出十三1¹⁶，用極細小的字，寫在羊皮紙上，卷攏來置於小匣中，除安息日和節期以外，每天早禱時佩帶於額上及手上。（太二三5）**五節**古時埃及人和閃族人，都把幸運的字句，寫在門楣上和門框的左右。這節的大意，是把舊的迷信，改為信仰真道，後來猶太人要遵守這規矩，把以上所載的幾篇聖經，置於匣中，牢結在門右，虔心的猶太人於出入的時候，往往手摸經匣，再把手接吻，並唸詩篇一二一8。**六節**作者要做戒以色列人住新的地方，不得再拜土地神，應當重視領他們到新地的耶和華。**七節**【各樣美物】埃及王托特麥斯第三在王前一四七九年，把擄自米吉多的物品，刻在石碑上，我們看了，就可知道迦南人的繁華奢侈，是和埃及巴比倫相似的。【水井】這是藏儲雨水的池，到了夏天乾旱時候用的。據米沙石碑云：「在卡爾喀沒有水池，所以我吩咐民衆，各人都應在家裏開鑿水池。」【葡萄園】種在向南山地，因為不能耕田，所以用鋤頭鑿子開墾，把田中石塊，聚砌成牆，並在園旁山穴中鑿成酒潭，種植新葡萄以後，須隔四五

年，纔能生果，培植一個葡萄園子，是很費人工的。【橄欖樹】橄欖樹在鬆土中，長發很易，不必多用工夫。在迦南鄉村旁邊，橄欖樹是很多的，但是並非是園林，因為天氣炎熱乾旱，吃橄欖油是很衛生的。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承繼了那裏的農業文化，看前人種植的葡萄和橄欖，爲很寶貴的果樹。【爲奴之家】就是奴僕住的區域，聖經中常用這話來指埃及。【敬畏】就是宗教的實行，遠離了凡上帝所不歡喜的事。【事奉】是指敬拜的禮儀，（賽十九23）有時雖有更廣的意義，但原意是依一定的次序拜神。（出三12七16十26十三5）【起誓】古時以色列人常求上帝決定他們所說的是真實的，他們所做的是誠實的，所以每天的舉動，把所立的誓，表示他們所信仰的是什麼，若奉巴力而立誓，巴力就是他所奉的神，所以這節所說的，實在不可缺少。耶利米也是這樣底勸以色列人（耶四2十二16）因爲宗教是和生活細微的事有關，詩篇解釋真正事奉耶和華的人，「凡指着他發誓的」（詩六三11）這種禮規雖原有誠實的意思，但是很容易濫用，近代閃族人就是濫用這禮規的民族。道梯論亞拉伯人說：他們終日妄稱上帝的名，不論談笑或戲謔，都用誓言來證明，他們往往說「伯斯麥拉」意思是我憑着真正的名起誓，後來的猶太教士不准人常常立誓，（便智二三9—13）「主耶穌吩咐什麼誓都不可起。」（太五34）【士六節】瑪撒【見九22註】。【試探】許願而不去遵行，（便智十八23）就是試探，意思是試

人要照它所說的做麼，(出十六4) 或試人的品格和他的聲譽真能相同麼；(王上十一) 試探上帝，也是這樣。㉑ 這節在摩西以後寫的，少年人見父兄實行本書所規定的節期和禮儀，乃起而發問究竟什麼用意。【保全……生命】就是使國家存在。㉒ ㉓ ㉔ ㉕ 我們的義】義和生活很有密切的關係，以色列人有了義，就能繼續存在。

校經

原文屬陽性，而二節的「律例」屬陰性，以是疑本節原爲五章的末句，在本節之後，就敘述法典，(十二章至二十六章) 六章二節至十一章末節，是後人增入的。本章四五節很爲緊要，所以從別的地方，移插於十誡一起。「你們上帝」七十作「我們上帝。」㉖ ㉗ 就是……我所】照撒七十「就是」下，應增「今天。」㉘ ㉙ 「在那……之地」希文原無「在」字，有人想這句應在一節「爲業的地上」之下，也有人想這句中有誤脫的字，應作「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與二七3同) 七十中確有暗示賞賜之意。㉚ 這節之上，七十有「這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吩咐他們的律例典章」句。㉛ 「心」七十作「智。」㉜ ㉝ 「心上」之下，七十有「靈中」句。㉞ 「手」照希文三十八種古本，撒作「雙手。」㉟ 本節「你」字，七十作「你們」其他名詞，也都作多數而非單數。㊱ ㊲ ㊳ 撒攪

園，「園」字誤譯，應作「樹」。**四三**節「耶和華」之下，依希文六十五種古文，撒七十叙，應增「你的上帝」。**四四**節「事奉他」句，七十A本，臘作「獨事奉他」。又這句底下，七十有「專靠他」句。**四五**節這節意思說忠心事奉上帝，不拜他神，但第七十三節說忠心於上帝，是和一生萬事有關係的，遂致上下文不貫，那末本節係贅文，並且上下文說「你」，本節說「你們」，因此想是後人增入之句。**四六**節「你們」照希文七十應作「你」。**四七**節上下文說「你」，而本節說「你們」，並且說到「瑪撒」，也覺得不合。十至十二節是勸人勿因富裕而不信上帝，在瑪撒因缺少而不信，所以想是後人增入的文字。又這二節，七十臘不用「你們」，而用「你」字。**四八**節「正」，七十臘，這字譯作「可納的」，首句「耶和華」下，照撒七十應增「你的上帝」。**四九**節文法和十節相似，照撒七十首句「日後」應刪去；在二十一節之前，增「那時」，「吩咐你們」句，照七十臘和遺傳經的訓言，「你」字應改作「我」。**五〇**節「大能的手」下，七十有「和伸出來的膀臂」句。**五一**節照七十末句，沒有「全」字。**五二**節「要領」句，七十作「要領我們進入這地，就是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

第八段 七章一至二十六節 以色列為特立的民族

要義

這段和前後兩章沒有密切的關係，第六章因為以色列人得到了迦南全地，從前的仇敵，都不再見害；傲戒他們勿被財貨引誘。這章恐怕以色列人激起其他民族的怒氣，因之而被害，所以傲戒他們勿和異族發生密切的關係，並提及以前上帝時常幫助他們的事蹟，而激勵他們。這段所定的規章，是超出法典範圍以外，因為法典僅准許以色列男子娶俘虜的女子為妻（申二—10—14）以及和降服的迦南城立約（申二十—10—14）而本章三節傲戒他們不得和迦南人婚嫁，二節禁他們和別族人訂立盟約。本來的法典，視來自異邦的僑民為尋常的人，應當用賓禮待他們，許他們共守節期。但這章許他們將來把僑民消滅（七 2 20 23）於耶路撒冷陷落，聖殿破壞以後，傲戒他們不准和異邦人嫁娶，恐怕被異邦人管理了，很容易受異教的引誘。要防備真道，須靠家庭，因為家庭仍須靠自己管理，耶路撒冷滅亡以前一百年，在撒瑪利亞的景況，正復相同。（詩四四，八十一）本章對於以色列人將來歸國問題，絕不提及，可知並不對於住在巴比倫的以色列民而寫的，想係在撒瑪利亞滅亡以後，約主前七百年時，在北方寫的。後來南方的猶太人聽從以斯拉的話，也遵守這規章，他們視為「上帝藉他僕人摩西傳的律法。」（尼十 28）

30)

經文 耶和華你上帝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

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上帝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我，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因為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為聖潔的民，並且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脫離埃及王法

老的手。^九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上帝，他是上帝，是信實的上帝，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十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十一}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就是律例和典章。^{十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上帝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他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十三}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十四}耶和華必使一切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他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十五}耶和華你上帝所要交給你的^{十六}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爲你的網羅。^{十七}你若心裏

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上帝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都是耶和華你上帝領你出來所用的、耶和華你上帝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並且耶和華你上帝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躲開你面的人都滅亡。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上帝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上帝。耶和華你上帝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耶和華你上帝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

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的。可憎的物，你不^{三六}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

註釋

【**圍**【赫人】這民族從主前二千至一千二百年，管轄小亞細亞和敘利亞全地，使那很廣大的地方，有了他們的文化，惟較埃及巴比倫的文化，略遜一籌而已；他們的方言，和歐洲各國，很相近的。舊約中所說迦南各地，都有赫人；敘利亞為他們的家鄉，建都在奧倫梯河濱的基低斯。考古碑刻像，知道他們鼻似鷹而大，額向後稍側。【**革迦撒人**】這個小民族，被治於迦南人，（創十16）他們住的地方，現已無考；族名的意義，是「說話輕緩」。【**亞摩利人迦南人**】見一7註。【**比利洗人**】這族人住在約但，但河西的山嶺中，（書十七15）近伯特利和示劍；族名的意義，是「鄉下人」。（申三5）【**希未人**】這族也受治於迦南；（創十17）住在基遍的，也稱希未人；（書九7）族名的意義，是「住在帳幕村落的人」。【**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的居民。（書十五63）**撒下五68**】**圍**【**滅絕淨盡**】見二34註。【**結親**】原義為「做他的女婿」。舊約中主張同姓同族的人，互相婚嫁；（創二八289）多比一9六1213七10）

若和異邦女子結婚，認爲不幸的事。（創二六34 35 二七46 廿四3）或是嫁給異邦人，也是這樣。（創三四14 斯十四15 所智三13）**四圖**【跟從我】先知書中，先知往往代表上帝說話，有時用「我」字指上帝，本節和十七3 十八20 都用這語法。**五圖**【柱像木偶】見十六21 22 註。**六圖**【聖潔的民】一個民族和別的民族分開了，因爲要完全歸向上帝。「聖」字的意義，最主要的是指宗教，其次是指道德，因爲崇拜他神，和異邦往來，容易引誘人民行不義的事，所以要加以禁止。希文「聖」字的本義，是分開或區別，在古時往往指宗教的外表，並指否認的方面，待上帝漸漸顯示它的本性，給以色列人，所以「聖」字的意義，逐漸底推廣，逐漸底深奧。照先知何西阿說，上帝的神聖，就是它和世人相反之點，在於他的愛心和慈悲。（何十一9）照以賽亞的意思，上帝的神聖，在於它的超越，威嚴，清潔。（賽六一5）以及它的公義。（賽五16）若把「聖」字指事物，那就是分別爲上帝所用的東西，如聖所，祭司的禮衣，獻祭的肉，安息日，都稱爲聖。也有人爲聖的，那不是因了品格的高尚，乃是因爲專門服事上帝，如備戰的兵士。（三三3 撒上二一5）先知（王下四9）拿細耳人，（民六5）利未人，和祭司等，上帝的品格最爲高尚，所以「聖」字和道德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在極早的日本說，若人民聽從上帝，他們便可成聖。（出十九5 6）在日本古法典中有定則說：「你們要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這是和道德的教訓有關的，所以聖字明

明是含道德的意義。(利十九 1-3 二十七) 在本書中不甚多用「聖」字，所有的，不過沿用古意，凡五次稱以色列爲聖民：(1) 二六 19，意爲和別國不同的人民。(2) 二八 9，指不能傷害的人民。(耶二 3) 十四 2，因爲是聖民，所以不准爲死人割身。(4) 十四 21，因爲是聖民，不准吃自斃的禽獸。(5) 七 6，因爲是聖民，不准和異教人嫁娶。3, 4, 5，三層，略含有道德的意思，因爲這是和異教有關係的；以色列鄰邦的宗教，非常淫邪，所以這樣說。至於關於道德的，不很清晰；於此可知本書必爲耶路撒冷滅亡以前寫的。【揀選你】這層意思常見於本書，但在創世記至民數記中是少有的。上帝揀選人，要人們服事它；(賽四一 8 9 四三 10 四四 1 2) 若所選的人不勝其任，那麼就要摒棄的。(耶十八 1-10) 【自己的子民】是特別可貴的人民。希文「自己的」三字，是用以指王的私資，並非屬於國庫的金銀。(代上二九 3 傳二 8) 【節】【專愛】指男子戀慕女子。(創三四 8 申二 11) 【最少的】以色列民和亞述埃及比較，實爲少數；若與曠野中的部落相比，那末以色列「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一十 22) 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二六 5) 在道德和智識方面，以色列又是大國。(四 6) 【節】【愛你們】本書注重上帝愛以色列民，以色列民也當愛上帝；本書以外的五經中，絕不言及這點；惟先知何西阿很詳細的解釋這事。(何一至三，十一 1-4) 照他的意見，耶和華和以色列的關係，如同夫和婦，父和子一般。

【所起的誓】見一八九五註。【救贖】這是指人或牲畜的救贖，如被賣的奴僕，被綁的肉票，被處重刑的囚犯等等。救贖的方法，或用金錢，或用他人去替代都是。（出十三13 15 二一八 三四20 利十九20）亦有用救贖作喻言的，如救人脫離危難死亡等。（撒下四9 王上一29 賽二九22 何十三14）更有用以指上帝釋放以色列人不再做埃及的奴隸的，他們沒有人去替代，也不付什麼金錢而獲救贖。（九26 十三6 十五15 二一八 二四18）五經中除這幾種意思外，便沒有其他的意思了。【知道】這是指屬於行為的知道，不僅屬於思想上的知道，也不但指看見一件事，便覺得這件事有勢力而感動，要知道他所結的果，或是熱心歡愛，或是改變思想，或是立志盡力做事。【他是上帝】這是說耶和華真有無窮的神權。【信實的】上帝所許的，必定應驗，它顯現的品格，始終不變。【約】約字不但指契約，乃是指所許的恩典，和下文的慈愛相同。（賽五四10 五五3 尼一5）與以色列人應盡的責任，是無甚關係的。【慈愛】有人論慈愛，說慈愛的人，存仁心，對仇敵不懷報復；但希文原意較此說更為廣大，慈愛的人，待平等的人，能尊敬，有禮貌，重友情。（創二四49）待上等的，能忠實虔誠。（耶二2）待下等的，能憐憫扶助。（箴二十八伯六14）【千代】第二條誡命（五10）希文說對千人發慈愛，本節說直到千代，實為過甚之辭，誠命說幾千人，不是指一個虔誠人幾千代傳下的子孫，乃是指無數的親友鄰里，與他聯絡的敬愛上帝，他把道

傳佈於各人，使人受上帝的祝福。**卅三節**【當面】指仇敵自己本身，這裏是要使罪人知道他所犯的罪不是降刑於他的子孫，乃是降於他自己本身。(二四16伯二19) **卅四節**【誠命】這是指衆人已經明瞭的法典；可知這篇，是著於法典編成以後的；法典的目的，就是保守以色列民的特性，不要他們去沾染異邦的風俗和思想。**卅五節**【福】這是指物質的賞賜，和先知何西阿所說的相同。(何二58922) 就是巴勒、士敦特產的穀、酒、油。**卅六節**【新酒】指新釀的葡萄汁，乃是稍為發酵的一種酒。(箴三10) 能「奪去人心」的。(何四11) **卅七節**【羊羔】希文是「羊羣中的亞斯他錄」，這本是女神的名(王上十一5) 在古時閃族人想女神，是具有羊的狀態，相信了，可使人 and 牲畜繁生的。**卅八節**【不能生養的】以色列人認這是最最大的禍患。(創十六14撒上一61011路一2425) **卅九節**【埃及……惡疾】特別指核子瘟，這病發生於埃及及東北，由商人往來而傳佈的。**四十節**【除滅】原義為「吞吃」，是以色列人常用的形容字。(民十四9耶十25) **四十一節**【以色列人覺得仇敵過多，極易被人壓服，所以注重上帝拯救他們。惟作者不主張人民革命，也不去勉勵他們反對異邦人，或加以殺戮，他主張最好等候上帝拯救。】**四十二節**【心裏說】指真正的思想。**四十三節**【試驗】見四34註。**四十四節**【黃蜂】這是大災，羣蜂集能飛於迦南人藏匿的地方，把他們驅逐，有人竟然受黃蜂的刺，而立刻死亡的。**四十五節**【速速】這是相對

的話，較九3的「速速」路綫，和出二三29「在一年之內」相同。「野地的獸」野地是不能耕稼的地，所有的野獸，多而且猛，（王下十七2425）如獅子豺狼等，所以在那裏沒有居民；在古時人常與野獸發生很劇烈的生活競爭，因此人常希望臨到彌賽亞時代，使野獸都馴服於人。（賽十一6-9）【擾亂】希文係狀聲字，是在戰敗時大眾喧嘩驚擾的聲音。【四四四】在你……得住】指戰爭時的不能抵抗。【五五五】【焚燒】神像用木造成，外面包金銀，故能焚燒。（賽三十二40-19）【金銀你不可貪圖】就是亞干的罪孽。（書七121）【陷入網羅】神像已毀，這不是指受誘拜像的罪，乃指上帝憎惡凡屬於神像的東西，他們因貪圖神像的金銀而遭受的不幸。【所憎惡的】這是禮儀所不許的，就是宗教所厭棄的，如以色列人獻牛羊爲祭，是埃及人所憎惡的，因爲埃及人視牛羊爲神聖的東西，（出八26）他們見了這種事，就要拋石頭槌死以色列人。舊約中所云憎惡的事，每每指以色列人行異教的禮，也有用以指姦淫的。【六六六】【當毀滅的】見二34註。凡人用了應當毀滅的物，自己就要受毀滅。（書六181924七11

12
24
25）

校經

【一】「許多國民」七十作「許多大國民。」【二】「以致耶和華……偶像」等句，想係後人增加的文字，因爲句中都用「你們」而上下文用「你」，並且這幾句是說必要滅絕異邦宗教的記號，而

上下文是說不能和他族人嫁娶；若把這七句刪除，那末文法和意義更貫串了。四節首句「他」字，希文係陽性，照文義應作陰性，指女兒。「主」字漢譯錯誤，應改作「我」去事一句，希文作「使他們去事奉別神。」撒七十臘作「使他去事奉別神。」五節「柱像」臘作「偶像。」「木偶」七十臘作「神林。」六節第一二句中間，照希古本撒七十應增「並且」二字。七節「耶和華專愛……出來」等句用「你們」與上下文用「你」字不同，並且這幾句說以色列國受上帝的恩典配不配的問題，與全文題旨也不符；想係後人增入的文字。八節「專愛」七十作「甯取」臘作「聯絡。」九節「第四句」你們照希文撒七十應作「你。」十節「信實」下的上帝，臘作「大能的。」「誠命」希文係單數，撒七十叙迦獵都作多數。十一節「當面」臘作「就。」十二節見六1校經，這是照希古文撒應當改正的。十三節第一二句用「你們」是重複了十一節的意思，並且所論法典，語法粗率，想係後人所增入的。十四節第四句的「他」字，照希古本撒七十應作「耶和華。」十五節第二句「你們」照希文應改作「你。」十六節「你所知道」句，七十作「你所看見和知道。」十七節第二句「些」字，七十沒有的。十八節第七句「你上帝」七十作「我們上帝。」照樣」以下又有「當面」二字。十九節「直到……滅亡」二句，照七十應改作「直到那剩下而躲開你面的人都滅亡。」二十節第四句「恐怕」以下，七十有「地變為曠野和」

等字。四節第二句「天下」七十作「那處」。四節這兩節起初不用「你」而用「你們」又所說的怎樣對待神像，與全章題旨不符，想原爲第五節的註解，因之複寫這節的末七字在旁邊，那所釋的係從他書中引來的，又代名詞也用單數，這種規例，在舊約中是很別緻的。

第九段

八章一至二十節

天父的訓練

要義

以色列因爲發達興盛，反而有了危險，容易發生驕傲，盛氣對待上帝，他們把從前在曠野中所受的教訓，就是倚賴上帝，那時他們所需要的絕不缺少，等事情都忘掉了，所以作者用歷史上他們所遭的患難和危險，說這都是上帝所施的方法，要訓練他們，使他們明白，比身體上的安樂，還有更寶貴更高尚的事。這章與何西阿書很相近，說明宗教的要素，就在能用感恩的心倚賴上帝。惟這段宗旨與第七章大異，而與第六章有相同之點，都是勸免一般自負的以色列民。

舊約中對於住在曠野時，有兩種相反的意见：(一)住在曠野中爲屢次反背上帝的時代，如詩篇一〇六上帝使人們住在那裏四十年，使違叛他的，不得進入聖地。(二)住在曠野中爲與上帝有密切友誼的時代，他們所需要的，上帝都給他們。先知何西阿與這章便同此意見。

經文

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上帝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誠命不肯。他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你當心裏思想，耶和華你上帝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你要謹守耶和華你上帝的誠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因為耶和華你上帝領你進入美好寬闊之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你喫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上帝，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你要

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上帝，不守他的誠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的。恐怕你喫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上帝，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的。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裏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他曾爲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恐怕你心裏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上帝，因爲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爲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上帝，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爲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話。

註釋

■圖【一切誠命】就是十一章二十二節下半節的要旨。■圖【要記念】再勸以色列人回想從前上帝的保佑(五15-18)叫他們應當謙虛倚靠上帝。【苦煉】使人民明瞭靠天吃飯的道理。【試驗你】腹飢以及其他的困乏，是試驗人的情性。【知道你心內如何】要看出人情性的究竟。(撒十上4-7代下三三31)【肯守他的誠命不肯】試煉人民，看他們是否順服上帝，然後給律法與他們。(出十六4)■圖【嗎哪】關於嗎哪的論法，已經發生了不少意見；有人說是垂絲柳中流出的汁，亦有說是荆棘中流出的汁，也有人說是石花菜，榮乾而味淡。究竟嗎哪是不是天然物，確是很難論斷的，不過聖經中認為是神蹟中的東西，在安息日不能得到的，等到禮拜五加倍的降下來，收取了，到禮拜六纔可以吃，其餘日子收取的，如果隔了一天，便腐爛不能吃；可以磨粉，泡羹，或火烘，如果在日光下曝曬，那就要消散的。希文的「曼」恐怕是埃及的「門努」埃及文義是流出的樹膠。【不認識的】指出十六15所解釋的字，這是用敘利亞語來說明，不是古代的解釋。【人活着……一切話】糧食與道理，來自上帝，並且都是順從上帝的意旨，人有富足的生活，受糧食的長養，認糧食來自上帝，所以算為聖物，人類所必需的，不但屬於肉身的，另外也有屬於神靈的生命，若不順從，那麼屬於肉身的私慾，就容易忽略或阻止靈性方面的需要。■圖這是形容上帝保護他們的喻言，不能照文字解釋；中古的猶太學士刺犀解釋這句說，

以色列人的衣服，天然生在他們的身上，如蝸牛所生的觸角。這是誤會的話。㉑ 管教 本書屢次說人受痛苦遭難，是因為上帝刑罰他的罪孽。但這裏是解釋不幸的事，說上帝像父親，顧到舊約和新約中高尙的道理；如何西阿的教訓，在曠野裏上帝訓練以色列人的道德，使他們的靈性復興。（何二四十一—四）是一樣說法。㉒ 上帝對以色列人像父親，所以他們須用孝心來待上帝。【遵行他的道】就是照上帝所指示的去。㉓ 因為以色列人進入了新的境地，在那裏易於忘掉從前經過和學習的事情，所以上面勸勉的話，是必須要聽從的。【河】指川谷；或是在冬天流下來的水，如汲淪溪；或是常流的水，如亞嫩雅博河。【泉】天然流水的地方，和水池不同的。【源】從地下流出一條河的地方，如在忒勒刻堤話和箴八二四相對的巴勒士敦取水的地方。以這三種為最要。【谷】山中平原（賽四十四）廣闊的地方。（書十一一七）【流出水】地質多灰石，在山脚下有許多水流出，因為有一片黃灰石阻止，水就不能通過，而向外流了。㉔ 這是重要的糧食，田產中平常的東西，曠野「未曾耕種之地」（耶二二）所不能產生的。【葡萄樹無花果樹……】猶太山地上不能產生許多麥，重要的食物，在於樹上的果子，如橄欖，葡萄，無花果。【橄欖樹】希文為產油的橄欖，這是人所種植培養的，是接枝的，和野生不同。【蜜】見六三註。㉕ 食物就是麪頭，如果在曠野中缺少了，那是最大的災難，有的部族每月喫

銅頭祇有一次，所以看銅頭爲珍饈；他們爲了腹飢，屢屢去擄掠農人的東西。【石頭是鐵】這是指鐵鑄，和三口指火成岩的「鐵」字，意思不同，因爲火成岩農地上也有，曠野中也有。摩西時尙沒有發明用鐵製器具，以色列人進迦南後始用之，和銅一樣，都從北方來的。（耶十五12）腓尼基和叙利亞鑄鐵鑄模型，並敲鑿製器具。亞述王拉曼尼拉利第三，紀錄上載着亞蘭大馬色送鐵器爲貢品。更有亞拉伯的地學家伊德里栖說貝魯特山中有鐵鑛。在迦密山和雅博河以北的柏美也有。【銅】舊約中的「銅」字，是指精銅，或指銅錫混合質，但絕不指銅鋅的混合金。巴勒士敦所用的銅，是居比路利巴嫩以東亞拉伯北方來的。鑄節這節是應許人在進餐的前後，可以感謝上帝，這儀式是傳自古代。（撒上九13）鑄節，鑄節把種田的農夫和遊牧之民不同的地方，一一說明了。鑄節【牛羊加多】農夫的牛羊，多於遊牧的人，他們的駱駝，也較爲大些。【金銀增添】因販賣牛羊而得到金銀，曠野中的貝督英人，所有的金銀，祇有婦女的首飾。【所有的】遊牧的人，他們所需要的，都是缺少，絕沒有積蓄的東西，但農夫是有的。鑄節【火蛇】蛇咬人，致於紅腫。（民二一6 賽三十六）【蠍子】古人想被蠍子刺了必要死的。（便智二六7）【堅硬的磐石】出十七6 民二十八11，都提及磐石。但本書照修辭學增加了「堅硬的」三字，原文爲火石。（詩一一四8）鑄節【終久】以色列史中未來的時期，就是居住在迦南地的時期，以色列

列民好似一個人在年少時受了訓練，預備到壯老時得到高尙的地位。（伯八7四二12）**四**節「心裏說」這雖不是發於唇舌，但是心中卻想憑着自己的才能，得到許多錢財。**四**節以色列興盛的原因，在於耶和華，因為以色列忠心，所以受着恩寵。「像今日一樣」這篇是表示作者在摩西以後多年纔寫的。以色列民已經堅固了享受迦南全地。大約在大衛以後，撒瑪利亞滅亡以前寫的。

校經

想這章原是單獨的演辭稿，後來增加了第一、十九、二十等節去適應上下文，因為這三節用「你們」，而其餘各節都用「你」，三節的文品不高，沒有像其餘各節優美，祇集用他書的文句而已。**一**節首句「吩咐」下，希文有「你」字，「想鈔寫者見上文而誤錄的」七十作「你們」。第二句「你們」臘作「你」。**三**節「這四十年」句，七十沒有。第六句「誠命」希文係單數，但讀時作多數，撒七十敘迦臘都是多數。**三**節第三句「你和」七十沒有。第六句「耶和華」照七十臘太四4，應改為「上帝」。**四**節首句下七十增「你的鞋子沒有穿破」句。**四**節「美地」照七十撒應作「美好寬闊之地」。**四**節火蛇七十作「刺人的蛇」。第四句七十臘沒有「之地」二字。**五**節「貨財」七十作「大能」，臘作「許多的東西」。**六**節「今日」下七十有「在天前」句。第四五句「你們」係多數，希撒七十都是這樣。想第一至三句，本來也是多數，因十八節用單數，鈔寫的遂以誤纏誤了。

第十段 七節上 至 做戒自以爲義

要義

以色列民不當貪得錢財和勢力，因爲上帝已給了他們最好的產業。就是以前地主因了凶惡，被上帝奪取的，又因上帝要應驗對族祖所許的話，而賜給他們的，並不是以色列民自己的功勞，而得到這恩寵，如今反屢次違背上帝，所以這段加以做戒。

經文

以色列阿、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着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那民是亞衲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聽見有人指着他們說、誰能在亞衲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上帝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耶和華你的上帝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爲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

出去，是因他們的惡。」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他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你當知道，耶和華你上帝將這美地賜你爲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着頸項的百姓。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上帝發怒。

註釋

【趕出】見二12。【亞納族】見一28註。【曾聽……們說】這是偵探報告的話。

【惡】就是義的反面。如涉訟時錯誤的一方，是惡。（二五1賽五23）至於國民的惡，在不肯承認耶和華爲真神，並包含他們的放縱和守的禮儀也含了私慾。【堅定……的話】以色列人須順從上帝的律例，依照盟約的話去做；若不然，他們便不能享受迦南地許多利益。上帝和他們立約，是從它恩典的心而立的，它信實，故必守約。【硬着……百姓】這是喻言。百姓好似牲口一般的頑固違拗。（民二二23詩

三二9）

校經

【亞納族人】七十作「亞納的後裔。」【趕出他們】這層意思和滅亡相反，七十

沒有的。四節「這地」七十作「這美地」其實……的惡」這是預料第五節的話，七十沒有這兩句，和
下節很緊接。四節「你的上帝」照七十撒應刪去，第六句「耶和華」照撒七十應改作「他」一話」七十作「約」。四節首句「你當」之上，七十有「今天」二字。

第十一段

九章七節下半
至十章十一節

上帝的忍耐

要義

以色列民雖然時常違背上帝，忘却了上帝的恩典，但上帝依然忍耐，饒恕他們拜金牛的罪；第二次給他們誠命，刻在碑石上，並設立祭司班，使他們受恩。這是以色列民很好的機會，可以長進，可是他們沒有實在得到；同時上帝慈悲最大的證據，表現給他們，他們也茫然無知。作者斥以色列民罪孽過甚，要激動他們悔恨，並使他們知道摩西代他們祈求，祭司班繼續摩西的工作，要他們對摩西和祭司班表示忠誠。

經文

自從你們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他惱怒你們，要滅絕你們。我上了

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上帝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過了四十晝夜、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就是約版、交給我。對我說、你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他們快快的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爲自己鑄成了偶像。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是硬着頸項的百姓。你且由着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爲更大更强的國。於是、我轉身下山、山被火燒燬、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上帝、鑄成了牛犢、快快的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碎了。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華眼

中看爲惡的事，惹他發怒，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喫飯，也沒有喝水。我五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耶和華也向亞倫三甚是發怒，要滅絕他，那時我又爲亞倫祈禱。我三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又搗碎磨得很細，以至細如灰塵，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你們在他三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尼亞二說，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上帝的命令，不信服他，不聽從他的話。自從他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我五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我六祈禱耶和華說，主耶和華阿，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用大力救贖的，用你大能的手從埃及領出來的。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

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居民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他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裏來。又要作一木櫃。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於是我用皂莢木作了一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手裏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作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裏，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他兒子以利亞撒接

續他供祭司的職分。他們從那裏起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上帝所應許他的。）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不忍將你們滅絕。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们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

註釋

【又】合「卽」字意，因為在這時悖逆上帝，爲罪尤甚故。【沒有喫飯】指宗教

的原理，人們若要得到天上來的啓示，應當先禁食。（但九23—5 王上十九8 太四2 徒十13）

2) 【上帝親自發聲】說出十條誡命，後用指親自書寫，這是喻言，使我們知道確實發自上帝，是最神聖的，因爲上帝在何烈山，除此以外沒有說過別的話，所以對此當視爲最緊要的。【吩咐的道】這是指第二條誡命【鑄成了偶像】希文是「鑄鑄了東西」，這是輕藐的語氣。【像從前】這是

說四十晝夜，在上帝前禁食，並非指俯伏。【俯伏】這是懇求憐憫赦宥的狀態。本節摩西代以色列祈求，和十10的祈求是一樣的，因為緊要，所以先在這裏提起。【十四節】〔那次〕想這是後來代替以色列祈求的事。（民十一—十二13—14）【十五節】為亞倫。亞倫家中的祭司，在人民拜偶像的時候，雖也參與其間，但摩西以為也可赦免的。（亞三一—五）【十六節】他備拉。原義是「焚燒的地方」，因為在那裏，以色列民發怨言，火忽燃燒了。（民十一—一—三）【瑪撒】原義是「試練」，以色列民在那裏，試探上帝，於乾旱之地，能否給他們飲水。（出十七—一—七）【塞博羅哈他瓦】原義是「私慾的墳墓」，以色列民在那裏，爲了沒有肉喫而發怨言，後因貪食過飽，以致死了不少。（民十二—18—23, 31—34）以上三個地方，不知道在何處。【加低斯巴尼亞】見一19節註。【十五節】作者重說摩西代以色列民祈禱，因要注重人民是靠摩西得救的。【三—二—11—13】【櫃】即箱匣之類，亞述文亞拉伯文，這字也有這意，王下十二—9—10用以指募捐箱，腓尼基文用以指棺木，創五十—26亦有棺木的意思。櫃的用處，說明於本章八節中。【木櫃】這節所說的木櫃，小而樸素，爲兩塊石版而製的，所以大小悉照石版的式樣，看摩西手拿石版而上山，便知石版決定小而不大，因此想櫃約長一尺，高闊各半尺；這櫃與後來P本所載的大異。（出二—五—19—16）P本說櫃長約三尺，高闊各二尺，以立方計，比較本節說的，其大

逾二十倍，並且是複雜而加以飾品，裹外包上精金，四圍有金色花綫，並有四個金環，及金包的杠。【**皂莢木**】希文作「歇丁木板」，想係指 *Acacia Tortilis*，是有刺的樹，高十至十五尺，樹幹很大。亞拉伯有幾處地方產生這種樹。【**現今還在那裏**】或是指摩西時候，或是指作者的時候，文中不很明晰。後人寫所羅門的事蹟，他們說石版還在櫃中。(王上八9)【**比羅比亞干**】意思是屬於亞干子孫的井。亞干(創三六27代上一42)一族人，住在何珥山。這幾口井，大約在亞拉巴，旁近以東。確實在那裏，無從考究了。【**摩西拉**】不知在那裏；惟P本說亞倫死在何珥山。(民二十八三三38)想這地方與何珥山一定相近的。【**以利亞撒**】意思是「上帝幫助」，P本屢次提及他，本節與書二四33證明E本也是以亞倫為祭司班的祖宗。【**谷歌大**】原意是「堅硬的平地」，不知在什麼地方。【**約巴他**】原義是「快樂」，想是亞拉巴急流溪谷中的肥沃之地，不知道確在何處。【**那時**】指住在何烈山的時候，並非指亞倫死後住在約巴他的時候；原因是這樣：一因下文十節說摩西仍在何烈山上；二因上文纔說製櫃，這裏就說派人去拿櫃；三因P本說製成了櫃和幕，就派立利未族人任祭司職，這許多事，都在何烈山做的；四因E本雖未記載派立利未人，然出三二29是暗指這事，因為出三二26曾說利未子孫的熱心。【**利未支派**】在P本中利未人是支派中的一部分，但本節是指全支派人都為祭司，並非

亞倫的子孫獨算爲祭司。【分別出來】派立，原義是「祝聖」，意思爲莊重的授人以職位，上帝從各民族中揀選以色列民，就用這話法。（利二十4）【抬櫃】祭司本來的責任是抬櫃，事實上櫃是保管闢的器具，從櫃中拈出闢來；從理論上說，櫃是殿的縮形，上帝在櫃中掌管闢事，平常這櫃是一個人拿的。（撒上十四18王上二26）另有幾處，爲後來的經士用，以弗得來替代櫃字。（撒上三三9三十七）櫃從這裏搬到那裏，或有人要請問上帝，祭司獨自拿了櫃，（撒上二28，這節也是用以弗得替代櫃字。撒下十五29）想必櫃是用皮帶繫於櫃的兩邊，抬時祭司套在頸項而手托之，皮帶後改爲兩條肩帶，就是後來猶太祭司長佩挂的胸牌，（出二八7）要問事的以色列人，站在抬櫃的祭司面前，呼籲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名，求它把所問的明晰答復，（撒上十四14）所問的或是或非，在二者之中選擇其一，（撒上十四3741二三10—1230撒下五19）櫃上有洞，（撒上六19）祭司用手伸入洞內數分鐘，（撒上十四19）取出闢而對詢問的人仔細說明，有時候也不能得到明白的答復，（撒上十四37二八6）因知不但有二個一是一非的闢，想必櫃中有不少的闢，恐怕是五色的小石子。派人供祭司職的專門名詞是「充滿他的手」。（出二八41）可見拈闢和解釋，決不是簡單易學的，所以後來不甚用櫃占卜，也許被人鄙視的緣故；（耶三16）試看便西拉論祭司的職，就絕不論及用櫃占卜的事。（便智四五16）【耶和華的約櫃】

較早的歷史中，稱這櫃爲「耶和華的櫃」，或稱爲「上帝的櫃」，後來宗教的領袖，要注重道德的教訓，並且要特別注重十條誡命，又要掩飾以前占卜的事，所以加上一個「約」字，意思是櫃中藏兩塊十誡的石碑。【侍立……面前】這好像廷臣在國王前一般，(王上十八耶五二一十二)所以祭司算爲上帝的廷臣，(十七十二十八七士二十八結四四一五)後來的書中把利未人與祭司區別，說利未人侍立在會衆面前，意思是服事敬拜主的人，變成爲奴僕一般了。(民十六九結四四一一)【事奉他】這不僅是說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主，(民八二六)也是說聖殿中其他的屬員，(撒上一一八)但尋常是說祭司行禮儀，(二一五結四十四珥一十三代上二三一三)特別是指獻祭焚香。(三三三一〇)【奉他……祝福】這是祭司第三種要緊的權利，祝福時祭司擎起了兩手(利九三二)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民六二二六)有時候指國王祝福人民，(撒下六十八王上八四五五)家庭中父親祝福兒女，(創二七四四八九便智三九)上等人祝福下等人。(來七七)【因循「利未人」原義「聯合」】暗指利未人與以色列人聯合，或是從外移居來入猶太教的。在古時利未人算爲僑民，希文稱改耳意思是寄居的人，(士十七七一九)不必爲國家戰爭，(民二三三)並且沒有產權，想來他們本是耶和華宗教的宣教師，是從南方來的，雅各的祝福歌中，把西緬和利未合併了，

(創四九5-7) 衆支派的地域，西緬是在極南，和加低斯接近，加低斯恐怕就是利未人的故鄉，西緬利未後來同受刑罰，因為同犯了惡事，就是殺戮許多拜巴力的人，毀滅了巴力的記號，就是牛像；這是因他們對沒有像的耶和華過於熱心的緣故；爲了這事，這兩支派就消滅了；其中少數生存的，散開在別的支派中；後來利未人變了祭司班，做耶和華宗教的領袖，注重宗教的道德，專門反對迦南的文化，和放縱私慾的宗教。【耶和華……產業】利未人受人民的損項，以及獻奉耶和華的祭物，而得生活。【正如……他的】這話在創出利民四書中找不到，在E本中恐怕是有的。【節】上帝使人民知道已經完全赦宥他們的罪孽，吩咐摩西引導他們到所許的地方。【節】【引導這百姓】希文作「在這百姓面前開始拔營。」

校經

四四節第三句「你」照撒七十敘應作「你們。」「地」七十沒有這字。【節】學者想這節是後來的經士增加的，因爲是餘剩的話，重複十一節的意思，若沒有這節，九節和十一節是很連貫的。「從火中」七十沒有這句。【節】「埃及」下七十有「地」字。【節】「我說」下七十有「我已經一再告訴你。【節】「牛犢」七十作「偶像。」【節】「一切罪」希文「罪」字作單數，撒七十作多數。「俯伏」七十作「再祈禱。」【節】「我認識」照撒七十應改作「他認識」，「認識」亦可譯作「眷顧」。

或「選舉」(創十八19摩三2) 四四節第一句「耶和華」七十作「上帝」第二句「主耶和華阿」七十作「主萬神的王阿」第六句「大能」照撒七十應改作「你大能的手」手字下七十又有「和伸出來的勝臂」句。「埃及」七十作「埃及地」三四節「雅各」之下七十有「就是他指着自己起誓的人」句。「邪惡罪過」七十作「許多的邪惡罪過」四五節「那地之人」希文沒有「之人」照撒七十叙迦臘應作「那地居民」 四六節「大能」七十作「勢力大能的手」領出「下七十有「埃及地」句 四七節「又要……櫃」 四八節「你要……櫃中」 四九節「用皂莢……櫃又」 五〇節「我轉……我的」這七句，很顯明底是後人增入的文字，若刪去了，上下文便很通暢的。出三四1-4，申三一26，絕不提及這櫃的事；上古論到石版的故事，本不提及櫃的；因為律法決不藏在箱中，必須佈告給大眾知道，(太五15) 又須注意摩西上的山，這幾節中並不說何烈山，也不說西乃山；增加這幾句上去，他們的目的是要人不必去重視櫃，應當更加重視律法；上古時代人民非常重視這櫃，信櫃有神的能力，後來以色列人宗教思想進步了，對於櫃就淡薄了，但依舊保守着古傳的記號，改變了意思，去信仰更高尚的宗教思想，把櫃為十條誠命的收藏器，所以櫃自身沒有作用；這樣，屬於歷史的「櫃」它的真義，變為後來猶太宗教的「約櫃」在這裏增加文句的人，同時在王上八9-21，也增加幾句 五〇節「皂莢木」七十作

「不朽的木。」四節七十沒有「那大會之日」句。四節「摩西拉」七十作「邁舍日」。五節「約巴他」七十有的古本作「太巴他」；有的作「頁太巴他」。六節「耶和華的約櫃」想應作「耶和華的櫃」；因為古本中提及櫃的各文都沒有「約」字的。（撒下四3—5）「祝福」七十作「祈禱」。七節「你」鈔寫者看了下文，都用單身的「你」，所以鈔錯了，照七十應改作「你們」。

第十二段 十章三十二至十節 歷史的教訓

要義 歷史使我們知道，上帝是萬國的主宰，譬如對外征服埃及，對內剿平大坍的亂事，這是表明上帝的勢力是無窮盡的，後來以色列民的興盛太平，全在能忠事上帝，他們不能推諉說不知道而錯誤為自己辯護。本段的精神嚴肅，和上下文不同。作者歡喜引古文中的字句，說出大眾所贊成的意思。全段是聯合而不能分析，首尾意見單純。想這段本為對人民的演辭，要激動他們的良心，和先知的教訓相彷彿，是獨立的一篇，後來和這法典以前的諸文，拼合一起，成為序言。

經文 以色列阿，現在耶和華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耶和華你的

上帝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爲要叫你得福。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上帝。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所以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着頸項。因爲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上帝，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可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他爲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着他的名起誓。他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上帝，爲你作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上帝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你要愛耶和華你的上帝，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誠命。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

話，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管教、威嚴、與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他在埃及及中埃及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並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至你們來到這地方。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作的一切大事。所以你們要守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你們要進去得爲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們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裏撒種，用腳澆灌，

像澆灌菜園一樣。你要過去得爲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你上帝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上帝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盡心、盡性、事奉他。】他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喫得飽足，並使田野爲你的牲畜長草。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僻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爲記號，戴在額上爲經文。也要教訓你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使你和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這一切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行他的道、專靠他。他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照他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誠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及至耶和華你的上帝領你進入要去得爲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

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麼。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上帝所賜你們爲業之地，在那地居住。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註釋

四四四四

上帝所需要的，不是不能做到，也不是難成而複雜的事，乃是要人們只聽從它，人

們若是紀念上帝對他們的善良，那便很容易做到的。(彌六八) 四四四四【守誠命】這是敬愛畏懼上

帝的良法。【叫你得福】上帝吩咐以色列人的事，都有這目的。四四四四這節使我們知道爲什麼要敬畏

上帝，那是因爲它是唯一最大的神。【天上的天】意思是最高的天，是希文中極點的語法。(王上八27

詩六八33 一四八4 便智十六18) 猶太人從這句話，後來發生一種思想，以爲天有幾層。(林後十二2

弗四10) 他們受巴比倫和波斯的宇宙學者激動，關於天文的思想，發展了不少。四四四四這節說爲什

麼要敬愛上帝，上帝雖是最大，然而也是愛護以色列的祖宗，揀選他們的子孫，做自己的子民，以致顯現

自己，給他們知道。四四四四【將心……除掉】這句繙譯不甚妥貼，依文字應譯爲「心裏受割禮。」未受

割禮的耳朵。(耶六10) 就是耳朵塞滿，不能清聽，未受割禮的嘴唇。(出六12) 就是拙口笨舌，不能說

話；這句所說未受割禮的心，乃是指好的思想不能通入他的心，以色列人應當想念凡是真實，可敬，公義，清潔，可愛，而美名的事。（腓四 8）耶利米也會用過這譬喻，（耶四 4）但不知道他是否引自本書，或本書引自耶利米。【七】節這節多用尊稱，是表明上帝的權柄無限量，它的威嚴無窮盡。【萬神……之主】就是最高的神。（詩一三六 2 3 但二 47）【至大】大字不是說大小的大，乃是說大要的大。【有能力】如戰士的勇敢。（詩二四 8 賽四二 13）【可畏】對待上帝須尊敬虔誠。（四一〇 六 13）【不以貌取人】不是偏向什麼人，人若作惡，沒有力量可以阻止不受刑罰。【八】節上帝不准人壓迫無力的人，如孤兒寡婦僑民等，這三人沒有人去保護他，很容易受人侵害，所以聖經中屢次提及他們。（十四 29 二四 17 19 12 出二二 21 22）【九】節對待寄居的人，不但應當公義待他們，（出二二 21 利十九 33）更須用友誼待他們。【寄居的】就是住在以色列的外國人，在以色列除了本國的自由國民和他們的妻子奴僕以外，這種異邦來的僑民，雖也是自由的百姓，但是完全不能享受國民的權利，無論族長或是族民，都應當保護他們。【你們……寄居的】這句用意是和出二二 21 二三 9 利十九 34 相同的。【十】節【專靠】這二字希文創二 24 三四 3 指男子用愛心和女子聯合，五經中祇有本書是用以指以色列民和上帝的聯絡，但是沒有單獨用的，必和事奉，順從，敬畏等字連用，大概是免得人誤會。【十一】節【他】這字本節希文中

很注重的。【你所讚美的】這句和詩一〇九一相同，但也可譯作「你得名譽的根源。」(耶十七14)【你親眼……見的】看見的是人民的祖宗，作者以爲他們和祖宗是同體不分的，所以說他們也親眼看見。

㉔ ㉕ ㉖ 【七十人】本節以外，祇有P本記載七十人往埃及。「人」字，希文作「靈」，這是P本常用的語法，因此想本段是較後的作品，被後人增入於本書中的文字。【星】見一10註。㉗ ㉘ ㉙ 首句「你要」上面，希文有「所以」二字，這是表明和上文是聯絡的。【他的吩咐】本書中祇有這裏用「吩咐」，在P本中是平常的專門名詞。(民一53) ㉚ ㉛ 【當知道】知道什麼，沒有清楚說明，文法不完全，下句的話，也不清楚，在原文中，並且沒有這字。【管教】這不僅指思想的教訓，和身體上的責罰，管教的方法，或者是懲罰勉勵人。(伯五17) 但確實是指道德的教育，人見了上帝的奇事，必要克制自己橫逆和驕傲的心，反而謙虛恭敬，加增道德和虔誠。㉜ ㉝ 【法老】埃及原文意爲「大宮」是帝王的尊稱，如從前土耳其王府稱爲「最高的門」差不多。㉞ ㉟ 【車】這是古時很有勢力的戰具，未經戰陣的兵士很怕的，彷彿現今坦克車一般。埃及的戰車是用兩匹馬拖行，中可坐兩人，一人駕駛，一人執盾和矛。【紅海】文義見一1註。對於經過紅海的事，本書祇於這節中提到，想係引自出十四，這章是集合E J P各本而成的，在古時紅海的位置，較現今伸拓在北一些，直至替薩湖，湖以南淺灘不少，據了本，在吹東南大風

時，淺灘上的水，被吹往北，同時有退落的潮，使水南流，這樣，中間留出了路徑，以色列人便得渡過了，以色列人以爲這是上帝的拯救，像英國人信仰上帝發大風，摧毀西班牙的海軍（一五八八年）一樣。

【這地方】在伯昆珥對面的谷中。（三二九）

【節】作者特爲提醒以色列人，紀念大坍亞比蘭二人所受的刑，係根據民十六的記載；但民十六說可拉和許多利未人附和他們一同叛亂，這節漏略可拉，使亂事成爲通常而不關於宗教的事，祇反對摩西的政權，後來民數記增加可拉的事，是聖殿重建以後的記載，因爲在那時祭司中分成黨羽，互相傾軋；寫這篇要他們各有專職；本段作者係根據更古的材料而成的。

【流便】是以色列的長子，（民二六五）他的孫子，因之容易占着優先，看別人做了領袖，他們就妒忌反對了。

【以利押】文義是「上帝爲父」，按民二六八，他是法路的兒子，流便的孫子。（出六一四）

【大坍】文義不明，恐爲「大大的賞賜」，亞述古文中也有這名。

【亞比蘭】文義是「最高者爲吾父」，亞述古文中也有這名。

【地開口】地震表明上帝降臨，（出十九一八王上十九一）地震時地裂開成縫，叛逆的人墮在縫中。

【節】以上所述的教訓，著重在人民應當順從上帝的命令。

【膽壯】人若知道上帝贊成他，他就膽壯，加添力量。（士十六一七來十一三）

【節】撒種，舊約中除這節以外，我們找不出以色列人在埃及的農事，他們是幹畜牧的，（創四六三）雖然這樣，想來也稍稍耕種，等收穫了給牛羊吃食。【用

脚澆灌」在埃及雨水很少，農家的禾稼，全靠河水漲溢時的天然潤濕，另外利用器械去灌溉，本節「用脚澆灌」句，不很明瞭，大概有三種解釋：(1) 用汲水桶從河中吊水灌入田中，在古代廟宇中的畫壁上，可以見到繪着汲水灌田的圖；可是用手而不用脚。(2) 用脚踏的水車，引水灌田，近在埃及可以見到，但在古時恐怕是不用的。(3) 用脚把水溝的口，或開或塞，灌溉田中。想來這三個解釋較為準確。作者要表示埃及農夫的辛苦，而描寫巴勒士敦的農夫，因多雨水，而非非常省力。【菜園】在巴勒士敦的小菜園，也要用水澆灌的。(賽一30五八11) 田園【有山有谷】有山的地方多雨水，有谷的地方多泉源，巴勒士敦的景況和埃及大異，埃及係平原，景色單調。田園【眷顧】說上帝注意天氣。田園【按時】巴勒士敦農夫的年度，分爲雨旱兩季，十月下旬起多雨，這是秋雨，地土堅硬龜裂，雨下田中，使土軟而易於耕稼，從十月杪至十一月杪，時雨時晴，十二月正月二月的三個月，雨量最多，(歌二11) 三月中雨水少一些，四月以後無雨。【春雨】就是三四月中的陣雨，五穀將熟時下的，所以較冬雨爲緊要。(伯二九23箴十六15何六3) 一年中的雨水實在不少，在耶路撒冷平均雨量爲二十五吋。田園【以色列人因爲享受許多美福，所以作者儆戒他們，不要纏誤，想這是爲他神所賜的，雖異教人以土地膏腴，牛羊繁生，悉爲諸巴力所賜，而崇拜它們，但是以色列人決不可這樣。【免得……迷惑】指理解錯誤。(伯三

一 27) **卅三** 節【使天閉塞】以色列人不論受上帝的福或否，上帝總是用愛心注意他們。**卅四** 節以色列人應當紀念上帝的誠命，上帝乃酬報他們，使他們興旺。這八節是引自第六章，顯然爲後人增入的文字。**卅五** 節【如天……日子】意思是永遠；（伯十四 22 詩八九 29）古時以色列人視天爲永遠不易的，衆人都以爲這是自然之理，不必要什麼憑證；再後來他們想上帝有榮耀的顯現，天乃動搖而改易；（撒下二二 8 伯二六 11）等到主前一世紀時，啓示家有天地將廢之說。（可十三 31）**卅六** 節【西海】希文是「後海。」以色列人的方面觀念，以面前爲東，背後爲西，所謂西海，就是地中海。（珥二 20 亞十四 8）【境界】本節說的國境，是理想的，雖有限制，但確爲以色列民住居的地方，就是所謂腳掌所踏之地。**卅七** 節上帝允許人民各有道德的選擇，（便智十五 16 17）每代人不能專靠父母，須自己揀選，去從善，或作惡，**卅八** 節服從法典的蒙福，否則遭禍，這是狹義的說。**卅九** 節【不認識的別神】別神是精神界的一種勢力，它的好歹，人民沒有經驗過，所以不應對他表示感恩；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四十** 節作者要以色列人紀念廿六 17 至廿七章 8 所載的禮儀；他很熟悉本書中增入於法典中的文字，因此我們知道這段是很後寫的。【基利心山】這是約但河以西山嶺中的最高峯，峯的北面爲很肥沃的山谷，就是示劍，示劍今名巴拉他，在那布魯斯略南一些，經過了山谷，有一條很古的

大道，這條道路，從地中海濱至約但河止。【以巴路山】也是一個高峯，在示劍山谷的北面。閃族人往往看北方爲不幸的方向。山的前面都是大石，沒有草木。但基利心山是南向的，所以他們視爲幸福的地方，並且山旁肥土，人民很歡喜的。【**卅**】這節決不是摩西的話。【吉甲】文義是石圈。約但河以西有幾處都稱吉甲，一處與耶利古相近，一處近伯特利，(王下二 1—8) 但這地與兩山距離過遠，還有一處與示劍相近，或者古時早已稱爲吉甲，因爲山上有一個大石的圈，想來就是拜神用的。【摩利】文義是教師。古時亞伯拉罕到摩利橡樹那裏，這地在吉甲相近，在那裏他建築了一座祭壇。(創十二 6)

校經

這一段中有幾句是用單數的「你」，不像尋常用多數的「你們」，可是那幾句是不能刪去的，因爲前後都是密接，意義又都牽聯，如十一 19 20 用單數的「你」，顯然引自六 6—8，想其他用「你」的句子，都是引來的，所引的書或者都已失傳了，如十一 10—15，本意要指示巴勒土敦是較埃及爲更好的地方；但這段的作者，他要用這句使人知道是完全靠上帝而得到糧食。【**卅**】「他」，希文本都作「耶和華」，照撒七十叙在耶和華下，應增「你的上帝」。【**卅**】「就是你們」，「你們」恐本係「你」字，想鈔寫的人見了下節的「你們」，因此更易的。【**卅**】「人」，希文爲「靈」，七十臘也是譯作「靈」。【**卅**】「吩咐」下，希文有「和」字，撒沒有，含有「就是」意。(創二六 5) 【**卅**】「威嚴」下，照

希文六十九古本撒七十叙，應加一「與」字。四節第四五句，七十作「紅海的水，在他們面前泛濫，耶和華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六節**「亞比蘭」下，撒加「和屬於可拉的衆人。」第七句「與跟……活物，」七十臘作「與和他們一起的東西。」**七節**七十「你們」下有「今天。」耶和華「下有，爲你們」等字。「事」希文原係單數，七十作多數。**八節**第一句「所以……」照七十臘應增「他的。」希文「吩咐」下，有「你的，」照撒七十叙，應改作「你們的。」膽壯「七十作「生活增益。」**九節**第一句「你，」照撒七十應作「你們。」第二句「你」照希文應作「你們。」第三句「你」七十作「人。」**十節**「你們」照七十應作「你。」**十一節**這節是後來經士增入的，他想讀者容易想上帝的所許一定可以得到，所以加若然云云，以免誤會。又上下文都用「你，」而本節用「你們。」**十二節**「他，」照撒七十臘「他」字不錯，不必依照希文的「我。」第二句「你們，」照撒七十臘應作「你。」第三句「你們，」希文爲「你。」**十三節**「也必使」上，希文有「我」字，但撒七十臘作「他。」**十四節**「你們的兒女」句，是引自六、七，該節沒有「們」字，經士見上下文有你們云云，以致續誤。**十五節**第一二句「你們，」與十九、二十節，都是引來的，照臘均應作「你。」**十六節**「我」字下，照撒七十應增「今日。」「你們的上帝」七十作「我們的上帝。」**十七節**「利巴嫩」上，七十有「安提」二字；「利巴嫩」下的

「並」字，希文沒有，照撒七十應將「並」字加上。田田田田「去事奉」，希文作「去隨從」，漢文是照了七十翻譯的。田田田田「你」字，這是從更古的書本中鈔來的。田田田田這節是地理學家增加的，和三日同樣用「豈不是在」等字，意思要使人不去注意本段重視的基利心山。「住亞拉巴」七十作「在西方」，臘作「住在野地」，想來這句是後來猶太經士增入的，要使人知道摩西所指的兩座山，不是撒瑪利亞人所說的，乃是辯答他們的話；這個經士想吉甲和耶利古很是相近的，差不多把兩座山搬到耶利古了。這是撒瑪利亞和猶太沒有分教以前寫的。本書二七4與書八30，那是在分教以後故意改易的。「靠近摩利橡樹」七十作「靠近高的橡樹」，臘作「靠近山谷，伸展很遠，在那裏流入於海。」因此知道古代這句經文不很明晰的，以致人都不明瞭文的真義，撒加「靠近示劍」四字，想在分教以後所增入的，因為要斷言他們所說的基利心山是最神聖的地方之故。「橡樹」希文是多數，照撒七十創十二6，應改爲單數。

十二章至 二十六章 法典

這十五章，是本書的第二部分，爲以色列民的律法，就是一章五節所准許的，詳載一切命令和成規，（四

1 五 1) 無論禮儀、民法、刑法、人民應當照了命令和成規，度他們的日常生活。法典不是祭司的使覽書，是平民的法律。作法典者的主旨，和巴比倫王罕默拉皮（主前二一〇四至二〇六一年）所著的法典相似；他用白話寫的，刻在黑石碑上面，碑高八尺，立於巴比倫最大的廟院中，在那裏民衆易於知道。本法典的視點，和文法，與五至十一章差不多；這兩篇都是主張治理社會，須遵照上帝的旨意，並屢屢勸人民爲善，尤注重對上帝須虔敬，對人須慈愛。法典中的律例，不是僅僅布告，乃含有勸勉的話，也有解釋的話，使人知道爲什麼要照牠做。大凡的律例中沒有刑罰，和普通的國法不同；因此知道這不是立法者的創作，乃是把已成的憲章規條，使符合符上帝旨意的彙錄。

律例雖不是很有次序的，但並不紊亂，觀於下表，就可知道了。

十二 1

(甲) 宗教的律例

十二 2 至十六 7

1 耶和華的祭壇

十二 2 一 28

2 禁止外教禮儀

十二 29 至十三 18 又十六 21 至十七 7

3 禁止不良的喪儀

十四 1 一 2

區別牲畜的潔污

十四 3 21

5 獻什一的捐項

十四 22 29

6 豁免年

十五 1 18

7 頭生的牲畜

十五 19 23

8 三大節

十六 1 17

(乙) 職員

十六 18 20 十七 8 至十八 22

1 審判官

十六 18 20

2 高等法官

十七 8 13

3 國王

十七 14 20

4 祭司

十八 1 8

5 先知

十八 9 22

(丙) 雜例

十九 1 至二五 19

1 殺人

十九 1 13

15 兵營潔淨	二三	9	14
16 逃奴	二三	15	16
17 禁止廟宇行淫	二三	17	18
18 禁止借貸取利	二三	19	20
19 許願	二三	21	23
20 竊取食物	二三	24	25
21 重婚	二四	1	4
22 對人須慈悲	二四	5	至二五 4
23 爲兄立嗣	二五	5	10
24 禁止婦女無恥	二五	11	12
25 平準度量衡	二五	13	16
26 對亞瑪力族	二五	17	19
(丁) 禮儀	二六	1	15

1 獻初熟的土產

二六 1—11

2 分派什一

二六 12—15

3 終結的勸言

二六 16—19

我們雖可以看出作者要把這許多律例，依一定的次序編排，然而不是容易成功的，因為有的律例，插入了別種材料，有時竟致紛紜了，這是因為幾個律例論的同一事件，有時因為鈔寫人的忽略，把同一的律例分開了，如十六 21 至十七 7，本是緊接十二 24 至十三 18，恐怕還有別的原因，如法典漸漸擴大，設立法典以後，再加入了幾個新的律例，或者把以前幾章律例，成了新的法典，如 E 本法典一樣；想來法典一定由集合而成，因為有幾個律例，用別的話法，一再重複，如耶和華祭壇的律例，逾越節的律例，祭司的律例等；這種成對的律例，有的用「你」，有的用「你們」，就知道牠的來歷是不同的了。

本書的許多律例，大都是基於 E 本的法典，或者用別的話敘述成規，和 E 本 J 本意思差不多。本書的法典，和 E J 二本不同之處，在於耶和華祭壇的律例；E J 二本載以色列人在各處都可以獻祭於耶和華，就是上帝不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顯現的，（出 20 24）因為有了耶和華祭壇的律例，故須改變別的章程，如獻祭以外，可以宰牲吃肉，又須設立幾個逃城。至於 H 本和 P 本的律例，在本書以後寫的，可以毋須討論。

第十三段 二十八章一至 耶和華的祭壇

要義

這段很容易看出是集成的文字，因為中間有許多重複的話，論祭壇是逐漸進步的，後來改變為更嚴切的律例。第一步最古的律例，十三至十九節，用單數的「你」，不用「你們」，是以色列民進入迦南沒有幾年時的景況，那時候遍地有異教的聖所，他們所獻的祭物，和以色列人獻的相似，這樣，人民很有叛教的危險；雖從前准許人民在無論那一處都可以獻祭，但是這段所說的，是要禁止了，祇可在耶和華的祭壇上獻祭；但是照例有了賓客，必饗以肉，（創十八78）猝然不能趕赴耶和華的聖所去宰牲，所以又允許人民隨便在那裏都可以殺牛羊，不過那是不算為祭品。第二步的律例，乃加了八至十二節，用「你們」，想來寫在所羅門前後，那是吩咐人民獻祭物時，要更加用心，行屬於耶和華的禮儀，不准參照異教的規矩。第三步的律例，加了二十至二十八節，用「你」，不用「你們」，目的要禁止以色列民忽視不用耶和華的聖所，因為他們在家殺了牛羊，不到聖所去獻祭，便不敬拜上帝了，因之加以限制，不准住近聖所的人在家宰牲，惟對住在遠離聖所的人是許可的，不過他們遠處的人如獻什一之祭，那末必須詣聖所行之；想來這篇（20—28）更是後寫的，因為所載的禮儀複雜，文中又多專門名詞，可是對於祭

司和平民的責任，分析不甚清楚。第四步的律例，加了二至七節，用「你們」不用「你」，作者想以色列人容易去消滅異教的聖所，並知道以色列民在迦南地方，已有了專制的權威，照他的意見，這是最要緊的，不問所結的果怎樣，那是一定要做的；這段要人民在唯一的聖所中崇拜上帝，但絕不言及利未人，就是更古的律法所保護的人，想來那時候祭司班爲很有權勢財力的階級，文中所用的專門名詞，比第三步更多，也是不用單數的「你」，而用多數的「你們」，恐怕在以色列滅亡以後不多時寫的。

經文

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列祖的上帝所賜你爲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但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立他的名，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

祭、以及牛羣羊羣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裏。在那裏耶和華你們上帝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喫、並且因你手中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上帝賜福、〕就都歡樂。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爲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因爲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們上帝所賜你們的安息地、所給你們的產業。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上帝使你們承受爲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上帝所選擇要立爲他名的居所。你們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們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的上帝面前歡樂。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

裏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然而在你各城裏，都可以照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喫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喫，就如喫羚羊，與鹿一般，只是不可喫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羣羊羣中頭生的，或是你許願獻的、甘心獻的、或是手中的舉祭，都不可在你城裏喫。但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喫，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要選擇的地方，你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都可以喫，也要因你手所辦的，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歡樂。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耶和華你的上帝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裏想要喫肉，說我要喫肉，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喫肉。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喫。你喫那肉，要

像喫羚羊、與鹿一般，你中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喫。^{二二}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喫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喫。^{二四}不可喫血，要倒在地，如同倒水一樣。^{二五}不可喫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二六}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二七}你燔祭的肉，都要獻在耶和華你上帝的壇上，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上帝的壇腳上，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喫。^{二八}你要謹守聽從遵行我所吩咐的一切話，行耶和華你上帝眼中看為善，看為正的事，這樣，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

註釋

■ 卽這節是法典的標題，和五 1-6 1 相同。■ 卽唯一聖所的律例，就是諸先知運動的結果，因為以色列人在許多聖所中崇拜耶和華，變成爲相信了許多耶和華；這個律例，就是防止他們去相信多神；爲了許多聖所就是從前迦南人崇拜土地神巴力的地方，所以以色列人想巴力和耶和華差不多，對於耶和華的思想貶降了；這段作者的觀點，和末次修改約書亞記的作者相似的，他們不是記載古代

遺傳的話，乃是依據神學的步驟而寫的。**四圍**【地方】原義是「站立處」，就是起立祈禱的地方，所以含有「聖所」，或是「圍內的神聖地」的意思，（創十二 6 十三 3 4 二八 11 撒七 16）也用以指上帝所居之地。（賽六十三 7 徒六 13 14）【在高山】在高山設立聖所的地方，不是在高峯的頂上，乃是在高峯以下山肩之上，（結六 13 何四 13）或在高峯下的山坳中，或在兩個高峯中間，在基色的聖所，因為在那裏易於得到泉水之故。【在各青翠樹下】希文「青翠」，不指綠色，詩九二 10 用以指「油」，想是繁茂成蔭的意思。（結六 13 二十 28 何四 13）古時人相信神明住在樹中，不但因樹有生命，並且保護人不受太陽的暴熱，也因極枝搖動，如神明做手勢，樹葉作颯颯的聲音，如神明說話之故。（創三 8 撒下五 24）**三**【節】見七 5 註。【將其名除滅】作者要人民把從前敬奉的神明，都忘掉了，（亞十三 2）於是唸舊約中關於異教的神名，故意唸錯，如巴力唸作波設（意思就是羞辱，撒下二 8 代上八 33）等。**四圍**因想第三節為後人增加的，所以這節以為以色列人崇拜耶和華，不要在高山樹木之下，和本章三十節相同。**四圍**【耶和華選擇何處】指中央的聖所，猶太人以為這是指耶路撒冷，（王上八 16 44 48 十一 13 32 36 十四 21 王下二 7 二三 27）撒瑪利亞人以為指以巴路山，（申二七 5 一七 約四 20）作者表示獻祭的地方，是上帝所定而不是人定的。（和出二十 24 同）所以耶和華不是屬於土地神如

諸巴力等。【他名】希伯來人以爲名字是表明本性的，諸先知往往指示一人或一地的真性，說將來要題他爲什麼名。(賽一26四3三十七六二412結四八35)至於耶和華的名字，是上帝顯現給人知道，意思和天祐。(出二三21)或上帝的道德相似。(出三三19)聖殿是「耶和華安置他名的地方」(賽十八7)因爲在那裏把自己顯現給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稱爲「他名下的人」(二八10賽四三七)上帝使用他們顯給萬民知道。【求問】這是專門名詞，意爲到聖所去行禮。(創二五22摩五5) **燔祭**【燔祭】原義是「上升的東西」或是拿東西升置在祭壇上，或是這東西焚化爲烟而上升的。有人要獻燔祭，拿一牡牛，或一牡羊，或一鴿子，到聖所，按雙手於牛或羊的頭上，取刀割牠的喉，剝牠的皮，切成幾塊，祭司來洗肉，棄去不能洗淨的皮肉，其餘都排列在祭壇的木柴上焚燒起來，這樣好似升到天去了，表明崇拜的人心中仰望主。【平安祭】希文沒有平安字樣，原義爲「宰殺的東西」這是最尋常的禮儀，宗旨在於宰牲，安置於筵席中，喫牠的肉，古人想上帝在這筵席中，也有一份，因爲上帝受了倒在地的血，並祭壇上燒的脂肪之故。至於祭的意義，是人和上帝相通，表示事奉上帝的人聯合爲弟兄。燔祭和平安祭，都是尋常的祭禮，經中往往相提並論。【十分取一之物】把每年產生的五穀、酒、油，取十分之一，區別爲聖，充作特別之用。(本章17十四23)【手中的】希文是「你們手中的」這是說官吏祭司不是攙

奪來的，（撒上一三15）是崇拜的人自願捐輸的。【舉祭】原義是「舉起的東西」或是在許多東西中特別提出的一種，意思是捐項，供養祭司和聖所的需用，想這是指初收的五穀酒油羊毛等。（十八4）舉祭二字，也是專門名詞，古人不用的；在P本和以西結多用的。【願祭】希文沒有「祭」字，乃是在危險困難時，所許與上帝的願，（創二八20—二二21—二三21—詩六六13—14）尋常許願，往往是獻平安祭。（箴七14）【甘心祭】這不是依法或許願應獻的祭，乃是慷慨而獻的，同時並為親友預備快樂的筵席。【牛羶……頭生的】見十五19—23註，本節把祭名的細目都標明，但絕不提及P本所很注重的贖罪祭和贖愆祭，想來寫這篇時，那二祭尚未創立，或者是新禮儀，作者所不贊成的。本書處處表明以色列人很快樂的和上帝相通，並感謝它，這是因為上帝賜給他們許多恩典之故。拉斯夏曼拉陶片上刻有關於祭物的術語。即無瑕的禮物，平安祭，贖罪祭，公義祭，燔祭，完全祭，以鳥代牛羊祭，贖愆祭，貢物祭，搖祭，初熟祭，神的食物，火祭，屋頂祭，建殿特祭，王家祭等十六種。【在那裏可以喫】喫獻祭的肉，是禮儀中必要的一部分；（創三一46—54—出十八12—24—撒上一九13）祭肉是獻祭的全家共同喫的。（本章18）【耶和華的面前】筵席是在聖所中喫的；以西結描寫聖殿形狀，他說：外院四隅置廚房四所，可以煮肉，那裏就是設筵的地方。（結四六21—24）本節雖絕不說起上帝和信它的人同喫，但把燔祭最好的脂肪獻於

上帝，便有這意思。【你們……和家屬】本書很注重全體家庭的禮拜，若祇有一座中央的聖所，這是很難容的，有孕的婦女和嬰孩，不便行長途去禮拜，還有全家去禮拜，家中沒有人看守，那也很不方便的，所以想這規例，那時聖所必有多處。【因你的手……歡樂】拿禮物赴聖所，設豐筵，這是爲了一年興盛，故能備祭，那時須歡樂感謝上帝，因爲靠上帝的祝福，得以豐收，所獻的，便算爲感謝祭。【本節說人民須革除忽略崇拜的態度，這話與摩西的地位是不合的，摩西對於宗教，有專制的權威，不必勸他們不可這樣行，這是與作者的時代很相符的，若然作者相信摩西時也有這樣廢弛的態度，我們便不能承認P本中所說摩西在西乃山設立帳幕，和曠野四十年中，在帳幕內崇拜上帝的話，不過P本中有許多嚴切明晰的律法，(利十七) 其中有的是後來的人憑想像力寫的歷史；先知阿摩司說摩西設立的宗教和獻祭無關的，(摩五25) 耶利米也是這樣主張，(耶七22) 可知P本這種主張也不很對的。【本節作者寬恕古人不整齊的辦法，因爲那時古人沒有安定的住處，爲東奔西走的遊民，並且四面有危險必須防備，以致不能留心宗教上細微的事。【安息地】就是可以安居耕種的地方。(王上八56詩九五11)【產業】文義爲「祖產」，他人不能爭奪的。【許願……美祭】還願所獻的祭，比尋常獻的更好。【首句「你們」是包括夫婦，所以本節述說家庭中，人，不更提及妻孥。【你們城裏】希文爲「你們的門

內，「指城裏，或村裏，或家宅裏。」（利未人）指本地的祭司，因他們自己沒有田地，全靠人民的捐輸以生，所以要請他們同來吃祭肉。【四】本節僅提及燔祭，而不說平安祭等等，如六，十一等節，恐怕這是本段律例中最古的文字。【各處】就是迦南人的各處聖所，聖所都在顯見的地方，如二節所說的。【四】「你那一支派」或可譯作「凡你支派中的一個，」（十九5二三17撒下七7）本節並不說唯一的聖所。【獻燔祭】這種禮儀在耶和華聖所以外，是不准行的，但看住在埃及及厄利蕃泰泥的猶太僑民，於主前四〇七年所寫的信，說他們的祖宗在那裏建造聖殿，獻素祭，燔祭，平安祭，和焚香。猶太官員巴哥阿的復信：允許他們重建聖殿，並在那裏得獻素祭，焚香，恐怕在這時候已開始解釋唯一祭壇的律例了，不准許在唯一聖所之外行燔祭。【四】【照耶……福分】這是說照捐款的多少預備筵席，因為款項是靠上帝的祝福而得的。【心】希文為納弗許，這字最大的用處是指「生命，」其次用作「知覺」或「性情」，欲望，這句是指「欲望，」再次用作「自己，」因此我的納弗許就指我（創十二13）你的納弗許就指你（創二七19）本義是「氣，」（伯四一21）後人用以指「靈，」以爲人死亡便失去了氣或靈。【喫肉】除了設筵待客，節祭以外，現在亞拉伯遊牧的民，都不喫牛羊的肉，而喫禽鳥和鹿的肉，古時的以色列人也是這樣，雖是富家也不喫牛羊肉。參閱拿單的比喻（撒下十二4）和波阿斯午餐的記載（得二14）【潔淨

人不潔淨人】這不是說身體的潔淨和污穢，乃是說行神聖的禮以先預備與不預備的問題；比如君王祭天之先，須齋戒沐浴，否則爲不敬；猶太人在家裏宰牲，這是不算爲神聖的，所以不要預備，因此那肉，不潔的人也可以喫的。【羚羊】羚羊不分牝牡都有角，角作琴狀，全身沙色，臀部色白，西亞洲的荒野中都產生的。【鹿】毛色如驢或鼠，大小如驢，角作掌式，尾巴長。【因節】「喫血」古時西亞各族人都以喫血爲惡習；（撒下十四32-34）所以H本，利十七10-14，以及P本都禁止的。（創九4利三17-26）本章23節就說明這緣故。【如同倒水】本書從不提及流血可以贖罪，不過以爲若不崇拜上帝，不和上帝相通，流血便絕不奇異，和洗面傾倒一盆面水一般。【節節】雖然不潔淨的人，也可以喫肉，不過與宗教有關的，惟有在耶和華聖所中可以喫。這是（同十四22-23十五20）很古的規例。至於喫筵席，是耶和華宗教中很快樂的事。【節節】「不可丟棄利未人」意思是要重視利未人，予以應得的款項。（便智七30）

【十五至十八節】這數節雖比十三至十九節後寫，然不是說中央聖所，因爲這段戒住聖所相近的人不得在家宰牲喫肉，須往聖所行之，若是說中央聖所，那是和大部分人民沒有關係的，尤其不必教平民怎樣倒血，因爲在中央聖所中，必有祭司管理教導的。【節節】「照他所應許」見創十五18-21出三四24。【擴張你境界】所說境界，如大衛時從但直到別是巴（撒下二四2-9）【節節】這是戒住在聖所相近

的人不行禮而宰牲的新例。【照我所吩咐的】指本章十五節。【在你城裏】或可譯作「在你家裏。」

【卅三節】【心意堅定】這是說努力抵禦試探，立志戒絕喫血的嗜好。（撒十四32）【血是生命】大凡上古的人，見人受傷流血而死，想血和生命是一樣的，生命來自上帝，生命與血既有密切的關係，他們便以爲血也是屬於上帝的。閃族人大都有這見解。閃族以先穴居的人民，（約在主前三千年住在基色的人）也有這意見。【卅五節】【不可喫血】這句話第三次說，以示鄭重。【卅六節】【分別爲聖的物】就是歸於上帝的東西，或者特爲行禮分別爲聖，（撒下八11王上七51十五王下十二18）或者衆人知道已屬於上帝的東西，如十分取一之物，（出二八38利二二23民十八8）P本中的「聖物」是和「至聖物」區別出來的。（利二二22）本書中所說的，沒有這種區別。【卅七節】【獻】希文爲「行」，P本中往往用這字作爲獻的意思。（出二九38）主耶穌設立屬靈的祭物，說：「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爲的記念我。」（路二二19）【倒在壇上】或者所指的禮儀是不同，或者所說的禮儀不用專門名詞；因爲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取血倒在祭壇脚前；（利一5）而本節恐是指伯特利行的禮儀。【卅八節】本節准許守律例的人必要受福；後來的經士認這節的話爲證明遺傳的律例是準確的。邁夢尼第說：「我們的夫子摩西未死以前，把完全的律法寫出，但他不是寫律法的解釋，所有的解釋，他付託於衆長老，和

約書亞以及其他以色列民。猶太教父遺言也說：「摩西在西乃山承受律法，取以授於約書亞，約書亞授之衆長老，長老授之衆先知，先知授之大議會會員」云云。(猶言一)

校經

■ 第二句「你們」係根據七十譯的，照希文應作「你」。■ 第三句「用火……神像」二句，照七十及本書七5，應改作「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神像」，砍木偶，燒神像，意思較為切近。

■ 第四句「從你們各支派中」一句，七十作「在你們城中的一個」。選擇「撒作」已選擇，希文作「將選擇」。選擇……居所」句，照七十應改作「選擇何處立他的名」。第三句「你們」希文係「你」，今譯係根據撒七十迦臘疏諸本。■ 第五句「手」希文係單數，照撒七十敘應作多數。「蒙耶和華……」句，(見二7)與上下文沒有關係，想爲後人增入的文字。■ 第六句「你」字，照撒七十應作「你們」。■ 第七句「耶和華」下，七十有「你的上帝」四字。■ 第八句「無論」上，七十有「你中」二字。■ 第九句「只是」下，希文有「你們」撒作「你」。要倒」上，七十有「你們」二字。■ 第十句「利未人」上，七十有「寄居的和」四字。■ 第十一句「無論」上，照七十應增「你中」二字。■ 第十二句「耶和華」下，七十有「你的上帝」四字。「眼中」下，七十有「看爲善」三字。■ 第十三句「耶和華」下，七十有「你的上帝」四字。

「選擇」下七十有「爲立他名」四字。**三十五**節第一二句「你的……帶血」，希文模糊，照七十應改作「你燔祭的肉」。第四，六句希文沒有「平安」字樣，應刪去。第五句「壇上」，照七十出二九十二應改作「壇脚上」。**三十六**節第一句「聽從」下，照撒七十應增「遵行」二字。「我」下，撒有「今日」二字。

第十四段

又十六章二十九節至十三章十八節
又十六章二十一節至十七章七節

禁止外教禮義

要義

以色列民在約但河西，定了居所以後，他們崇拜耶和華，先知告誡他們不可去效法迦南人崇拜土神的方法，因爲迦南人行各種可惡的事：如焚燒兒女，聖所中設生殖器的像，用病牲獻祭，崇拜假神等；以色列人如果也這樣做了，必要用石擲斃，無論先知、親戚、同鄉，都要處死的。本段十六二十一至十七七，恐是脫漏後，被經士搜得，補入的，現在仍將這篇緊接於十二三十一之後。

經文

三十五

三十五

耶和華^{三十五}你上帝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

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從前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上帝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築壇，不可在壇旁栽甚麼樹木，作爲木偶。也不可爲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恨惡的。凡有殘疾，或有甚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上帝，因爲這是耶和華上帝所憎惡的。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那座城裏，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上帝眼中看爲惡的事，違背了他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會吩咐的。〕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細細的探聽，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

他打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衆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四**】凡我今天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五**】你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罷，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爲這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敬畏他，謹守他的誠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那先知，或是作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爲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上帝，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中間除

掉。你的弟兄，不論是同胞或異母所生，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是「你們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總要控他，你先下手，然後衆民也下手，將他治死。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爲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上帝。以色列衆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你若聽人說，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有些匪類從你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中間。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裏的居民，「把城裏所有的，毀滅

殺盡。】你從那城裏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燒盡，那城就永爲荒堆，不可再建造。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行耶和華你上帝眼中，看爲正看爲善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

註釋

四四四四四【剪除】作者以爲以色列人進迦南，是在一個極短的時間中成功的，不知道他們乃是漸漸侵入的。「剪除」的原義，同書二三4。四五節這節和以色列人初到迦南地時的境况相合；當時以色列人相信侵略的一方面，必須求免當地土神的忿怒，並求與神明和好，也要時常依照當地的禮俗去崇拜；這是古代尋常的思想。（王下十七25〔27〕）四六四【不可向耶和華這樣行】迦南人崇拜土神的禮儀，以色列人不可移用來拜耶和華，因爲迦南這種禮儀，是凶暴縱慾的，和上帝絕對不配。本節宗旨在於禁止混合各教禮儀而行之於耶和華宗教之中。【將自己……焚燒】迦南人行凶殘酷

的一例。舊約中屢次提及這事。近來考古家得了不少證據：在基色的邱壇四圍，都是嬰孩的墓地，考嬰孩的枯骨，大都產生不滿一個禮拜，藏孩屍在瓦缸中，缸內置燈一碗，在米斯巴、米吉多、他納三地，都有這樣的骨殖缸，考究那些骨殖，都是經火燒過的，可知是用爲獻祭的。本節的「焚燒」和耶七31、十九5，都指獻嬰孩爲祭；論到這點，結十六21很清楚，使我們知道用火作爲送與神明的。至於迦南習俗，是否必須把頭生的嬰孩充作祭品，這問題現在還不能徵實，也不知道這種習俗，是否在平常時候行的，或是在國難和災荒時候行的。近來又發見不少的瓦缸中，祇有燈和碗，而沒有骨殖，可見迦南人中也有不贊成這祭禮的。古時以色列人也效法迦南人獻嬰孩與耶和華，創二二述說：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可知上古時候，爲父的要表明對上帝虔誠，往往把他的兒子獻祭；但故事的目的，乃是要教訓人明瞭上帝慈悲，不要人獻嬰孩，如要表明虔誠，可以用羊來替代。出十三12、本中的規例，也是使我們知道上古時候，以色列人有獻嬰孩之風。耶利米屢次說這樣的規例，決不是上帝設立的，(耶七31、十九5)斥爲異邦的惡俗。

十六章 三十一節 【木偶】 希文爲「亞舍拉」，指栽種的樹木；士六21云：用木料做的亞舍拉；七十譯爲「樹林」。聖經中這字實屬不少，但係指「桿」，而並不指林；桿植於祭壇旁，不是真的樹木。(賽十七8、王上十四15、十六33、王下二一3)和柱像一樣。有許多人看這木偶，當爲神明；柱像爲男，木偶爲女。舊約

中有幾處隱指當時人崇拜女神亞舍拉，比如說：「事奉亞舍拉的先知」（王上十八19）「偶像亞舍拉」（王上十五13 王下二17）「亞舍拉的器皿」（王下二三4）「婦女爲亞舍拉織帳子的屋子」（王下二三7）等都是。「亞舍拉」原義爲「使人奮興的女神」。近來亞述古文學家證明「亞舍拉」是和「亞斯他錄」一樣的；（士三7 王上十八19）腓尼基人說：亞斯他錄是巴力的婦。（王上十一5）近在拉斯夏曼拉發見的書版，看了就可知道古時敘利亞人信它爲哈達神的婦，乃是衆神的母。所以「亞舍拉」有二義，一爲桿，一爲女神。若要明瞭，必須注意在拉斯厄爾音（該地在摩蘇爾西三百公里）所發見的亞舍拉的首，在很高的桿上，與古代希臘的希耳米像相似。§§§【柱像】原義爲「豎立的東西」，就是直立的石頭；如雅各和拉班訂約時，立石爲證。（創三一45-51）但尋常是指祭壇旁的獨石柱，古時閃族人視爲神明的住宅；所以雅各豎立的第一根石頭，稱爲「伯特利」，就是「上帝的殿」。（創二八22）考古學家在基色發見柱石十根，係用粗石鑿成，高一公尺六十五分至三公尺二十分，最大的闊一公尺三十九分，厚七十六分，柱石的頂，是尖的而磨光的，想必古代崇拜的人常去吻而捫之，並抹油其上；隱指陽物。上古時以色列也是立石柱，據E本摩西在何烈山建祭壇，立十二柱石（出二四4）約書亞在示劍和華聖所中立一大石柱（書二四26）撒母耳在米斯巴也立一石柱（撒上七12）何

有人控告一個兇手，至少要有二人證明，然後處決。（民三五30）²⁴ 見證人對於處決的罪犯，自己首先擲石；（約八7）要使人知道做證人，是很重要的，不能隨便做的。²⁵ ²⁶ ²⁷ ²⁸ ²⁹ ³⁰ 這是重複四2的話，與以下三種規例沒有關係。³¹ ³² ³³ ³⁴ ³⁵ ³⁶ 這數節與十八15--22大旨相近，都是說先知的責任，辨明先知的真偽，不在於能行奇事，便去信賴他，須看他的言行符合古代遺傳下來的宗教與否。初期基督教先知，他們的真偽，須看他所言所行的是否符合使徒的道旨。（林前十二3約壹四2）先知工作中的一部分，為預言將來，但這不是緊要的，因為祇宣傳他的道旨，使人們明瞭而已；最要的在於引導社會怎樣生活。這規例中沒有說起先知如有錯誤，誰去告誡他；所以伯特利的祭司認阿摩司講的錯誤，而沒有辦法，乃遣人求助於國王。（摩七1017）百餘年後耶路撒冷的祭司，為准許耶利米講道而受責備。（耶二九2428）可知在這時候祭司是有權可以禁止先知講道，並可知這規例訂在耶利米之前。這數節對待先知，和以利沙故事相似。那時候先知預言的，往往指目前的事，所以作者要教導人民怎樣去明辨先知的真偽；因此想來這是在主前八九世紀時編訂的。³⁷ ³⁸ ³⁹ ⁴⁰ ⁴¹ ⁴² ⁴³ ⁴⁴ ⁴⁵ ⁴⁶ ⁴⁷ ⁴⁸ ⁴⁹ ⁵⁰ ⁵¹ ⁵² ⁵³ ⁵⁴ ⁵⁵ ⁵⁶ ⁵⁷ ⁵⁸ ⁵⁹ ⁶⁰ ⁶¹ ⁶² ⁶³ ⁶⁴ ⁶⁵ ⁶⁶ ⁶⁷ ⁶⁸ ⁶⁹ ⁷⁰ ⁷¹ ⁷² ⁷³ ⁷⁴ ⁷⁵ ⁷⁶ ⁷⁷ ⁷⁸ ⁷⁹ ⁸⁰ ⁸¹ ⁸² ⁸³ ⁸⁴ ⁸⁵ ⁸⁶ ⁸⁷ ⁸⁸ ⁸⁹ ⁹⁰ ⁹¹ ⁹² ⁹³ ⁹⁴ ⁹⁵ ⁹⁶ ⁹⁷ ⁹⁸ ⁹⁹ ¹⁰⁰ ¹⁰¹ ¹⁰² ¹⁰³ ¹⁰⁴ ¹⁰⁵ ¹⁰⁶ ¹⁰⁷ ¹⁰⁸ ¹⁰⁹ ¹¹⁰ ¹¹¹ ¹¹² ¹¹³ ¹¹⁴ ¹¹⁵ ¹¹⁶ ¹¹⁷ ¹¹⁸ ¹¹⁹ ¹²⁰ ¹²¹ ¹²² ¹²³ ¹²⁴ ¹²⁵ ¹²⁶ ¹²⁷ ¹²⁸ ¹²⁹ ¹³⁰ ¹³¹ ¹³² ¹³³ ¹³⁴ ¹³⁵ ¹³⁶ ¹³⁷ ¹³⁸ ¹³⁹ ¹⁴⁰ ¹⁴¹ ¹⁴² ¹⁴³ ¹⁴⁴ ¹⁴⁵ ¹⁴⁶ ¹⁴⁷ ¹⁴⁸ ¹⁴⁹ ¹⁵⁰ ¹⁵¹ ¹⁵² ¹⁵³ ¹⁵⁴ ¹⁵⁵ ¹⁵⁶ ¹⁵⁷ ¹⁵⁸ ¹⁵⁹ ¹⁶⁰ ¹⁶¹ ¹⁶² ¹⁶³ ¹⁶⁴ ¹⁶⁵ ¹⁶⁶ ¹⁶⁷ ¹⁶⁸ ¹⁶⁹ ¹⁷⁰ ¹⁷¹ ¹⁷² ¹⁷³ ¹⁷⁴ ¹⁷⁵ ¹⁷⁶ ¹⁷⁷ ¹⁷⁸ ¹⁷⁹ ¹⁸⁰ ¹⁸¹ ¹⁸² ¹⁸³ ¹⁸⁴ ¹⁸⁵ ¹⁸⁶ ¹⁸⁷ ¹⁸⁸ ¹⁸⁹ ¹⁹⁰ ¹⁹¹ ¹⁹² ¹⁹³ ¹⁹⁴ ¹⁹⁵ ¹⁹⁶ ¹⁹⁷ ¹⁹⁸ ¹⁹⁹ ²⁰⁰ ²⁰¹ ²⁰² ²⁰³ ²⁰⁴ ²⁰⁵ ²⁰⁶ ²⁰⁷ ²⁰⁸ ²⁰⁹ ²¹⁰ ²¹¹ ²¹² ²¹³ ²¹⁴ ²¹⁵ ²¹⁶ ²¹⁷ ²¹⁸ ²¹⁹ ²²⁰ ²²¹ ²²² ²²³ ²²⁴ ²²⁵ ²²⁶ ²²⁷ ²²⁸ ²²⁹ ²³⁰ ²³¹ ²³² ²³³ ²³⁴ ²³⁵ ²³⁶ ²³⁷ ²³⁸ ²³⁹ ²⁴⁰ ²⁴¹ ²⁴² ²⁴³ ²⁴⁴ ²⁴⁵ ²⁴⁶ ²⁴⁷ ²⁴⁸ ²⁴⁹ ²⁵⁰ ²⁵¹ ²⁵² ²⁵³ ²⁵⁴ ²⁵⁵ ²⁵⁶ ²⁵⁷ ²⁵⁸ ²⁵⁹ ²⁶⁰ ²⁶¹ ²⁶² ²⁶³ ²⁶⁴ ²⁶⁵ ²⁶⁶ ²⁶⁷ ²⁶⁸ ²⁶⁹ ²⁷⁰ ²⁷¹ ²⁷² ²⁷³ ²⁷⁴ ²⁷⁵ ²⁷⁶ ²⁷⁷ ²⁷⁸ ²⁷⁹ ²⁸⁰ ²⁸¹ ²⁸² ²⁸³ ²⁸⁴ ²⁸⁵ ²⁸⁶ ²⁸⁷ ²⁸⁸ ²⁸⁹ ²⁹⁰ ²⁹¹ ²⁹² ²⁹³ ²⁹⁴ ²⁹⁵ ²⁹⁶ ²⁹⁷ ²⁹⁸ ²⁹⁹ ³⁰⁰ ³⁰¹ ³⁰² ³⁰³ ³⁰⁴ ³⁰⁵ ³⁰⁶ ³⁰⁷ ³⁰⁸ ³⁰⁹ ³¹⁰ ³¹¹ ³¹² ³¹³ ³¹⁴ ³¹⁵ ³¹⁶ ³¹⁷ ³¹⁸ ³¹⁹ ³²⁰ ³²¹ ³²² ³²³ ³²⁴ ³²⁵ ³²⁶ ³²⁷ ³²⁸ ³²⁹ ³³⁰ ³³¹ ³³² ³³³ ³³⁴ ³³⁵ ³³⁶ ³³⁷ ³³⁸ ³³⁹ ³⁴⁰ ³⁴¹ ³⁴² ³⁴³ ³⁴⁴ ³⁴⁵ ³⁴⁶ ³⁴⁷ ³⁴⁸ ³⁴⁹ ³⁵⁰ ³⁵¹ ³⁵² ³⁵³ ³⁵⁴ ³⁵⁵ ³⁵⁶ ³⁵⁷ ³⁵⁸ ³⁵⁹ ³⁶⁰ ³⁶¹ ³⁶² ³⁶³ ³⁶⁴ ³⁶⁵ ³⁶⁶ ³⁶⁷ ³⁶⁸ ³⁶⁹ ³⁷⁰ ³⁷¹ ³⁷² ³⁷³ ³⁷⁴ ³⁷⁵ ³⁷⁶ ³⁷⁷ ³⁷⁸ ³⁷⁹ ³⁸⁰ ³⁸¹ ³⁸² ³⁸³ ³⁸⁴ ³⁸⁵ ³⁸⁶ ³⁸⁷ ³⁸⁸ ³⁸⁹ ³⁹⁰ ³⁹¹ ³⁹² ³⁹³ ³⁹⁴ ³⁹⁵ ³⁹⁶ ³⁹⁷ ³⁹⁸ ³⁹⁹ ⁴⁰⁰ ⁴⁰¹ ⁴⁰² ⁴⁰³ ⁴⁰⁴ ⁴⁰⁵ ⁴⁰⁶ ⁴⁰⁷ ⁴⁰⁸ ⁴⁰⁹ ⁴¹⁰ ⁴¹¹ ⁴¹² ⁴¹³ ⁴¹⁴ ⁴¹⁵ ⁴¹⁶ ⁴¹⁷ ⁴¹⁸ ⁴¹⁹ ⁴²⁰ ⁴²¹ ⁴²² ⁴²³ ⁴²⁴ ⁴²⁵ ⁴²⁶ ⁴²⁷ ⁴²⁸ ⁴²⁹ ⁴³⁰ ⁴³¹ ⁴³² ⁴³³ ⁴³⁴ ⁴³⁵ ⁴³⁶ ⁴³⁷ ⁴³⁸ ⁴³⁹ ⁴⁴⁰ ⁴⁴¹ ⁴⁴² ⁴⁴³ ⁴⁴⁴ ⁴⁴⁵ ⁴⁴⁶ ⁴⁴⁷ ⁴⁴⁸ ⁴⁴⁹ ⁴⁵⁰ ⁴⁵¹ ⁴⁵² ⁴⁵³ ⁴⁵⁴ ⁴⁵⁵ ⁴⁵⁶ ⁴⁵⁷ ⁴⁵⁸ ⁴⁵⁹ ⁴⁶⁰ ⁴⁶¹ ⁴⁶² ⁴⁶³ ⁴⁶⁴ ⁴⁶⁵ ⁴⁶⁶ ⁴⁶⁷ ⁴⁶⁸ ⁴⁶⁹ ⁴⁷⁰ ⁴⁷¹ ⁴⁷² ⁴⁷³ ⁴⁷⁴ ⁴⁷⁵ ⁴⁷⁶ ⁴⁷⁷ ⁴⁷⁸ ⁴⁷⁹ ⁴⁸⁰ ⁴⁸¹ ⁴⁸² ⁴⁸³ ⁴⁸⁴ ⁴⁸⁵ ⁴⁸⁶ ⁴⁸⁷ ⁴⁸⁸ ⁴⁸⁹ ⁴⁹⁰ ⁴⁹¹ ⁴⁹² ⁴⁹³ ⁴⁹⁴ ⁴⁹⁵ ⁴⁹⁶ ⁴⁹⁷ ⁴⁹⁸ ⁴⁹⁹ ⁵⁰⁰ ⁵⁰¹ ⁵⁰² ⁵⁰³ ⁵⁰⁴ ⁵⁰⁵ ⁵⁰⁶ ⁵⁰⁷ ⁵⁰⁸ ⁵⁰⁹ ⁵¹⁰ ⁵¹¹ ⁵¹² ⁵¹³ ⁵¹⁴ ⁵¹⁵ ⁵¹⁶ ⁵¹⁷ ⁵¹⁸ ⁵¹⁹ ⁵²⁰ ⁵²¹ ⁵²² ⁵²³ ⁵²⁴ ⁵²⁵ ⁵²⁶ ⁵²⁷ ⁵²⁸ ⁵²⁹ ⁵³⁰ ⁵³¹ ⁵³² ⁵³³ ⁵³⁴ ⁵³⁵ ⁵³⁶ ⁵³⁷ ⁵³⁸ ⁵³⁹ ⁵⁴⁰ ⁵⁴¹ ⁵⁴² ⁵⁴³ ⁵⁴⁴ ⁵⁴⁵ ⁵⁴⁶ ⁵⁴⁷ ⁵⁴⁸ ⁵⁴⁹ ⁵⁵⁰ ⁵⁵¹ ⁵⁵² ⁵⁵³ ⁵⁵⁴ ⁵⁵⁵ ⁵⁵⁶ ⁵⁵⁷ ⁵⁵⁸ ⁵⁵⁹ ⁵⁶⁰ ⁵⁶¹ ⁵⁶² ⁵⁶³ ⁵⁶⁴ ⁵⁶⁵ ⁵⁶⁶ ⁵⁶⁷ ⁵⁶⁸ ⁵⁶⁹ ⁵⁷⁰ ⁵⁷¹ ⁵⁷² ⁵⁷³ ⁵⁷⁴ ⁵⁷⁵ ⁵⁷⁶ ⁵⁷⁷ ⁵⁷⁸ ⁵⁷⁹ ⁵⁸⁰ ⁵⁸¹ ⁵⁸² ⁵⁸³ ⁵⁸⁴ ⁵⁸⁵ ⁵⁸⁶ ⁵⁸⁷ ⁵⁸⁸ ⁵⁸⁹ ⁵⁹⁰ ⁵⁹¹ ⁵⁹² ⁵⁹³ ⁵⁹⁴ ⁵⁹⁵ ⁵⁹⁶ ⁵⁹⁷ ⁵⁹⁸ ⁵⁹⁹ ⁶⁰⁰ ⁶⁰¹ ⁶⁰² ⁶⁰³ ⁶⁰⁴ ⁶⁰⁵ ⁶⁰⁶ ⁶⁰⁷ ⁶⁰⁸ ⁶⁰⁹ ⁶¹⁰ ⁶¹¹ ⁶¹² ⁶¹³ ⁶¹⁴ ⁶¹⁵ ⁶¹⁶ ⁶¹⁷ ⁶¹⁸ ⁶¹⁹ ⁶²⁰ ⁶²¹ ⁶²² ⁶²³ ⁶²⁴ ⁶²⁵ ⁶²⁶ ⁶²⁷ ⁶²⁸ ⁶²⁹ ⁶³⁰ ⁶³¹ ⁶³² ⁶³³ ⁶³⁴ ⁶³⁵ ⁶³⁶ ⁶³⁷ ⁶³⁸ ⁶³⁹ ⁶⁴⁰ ⁶⁴¹ ⁶⁴² ⁶⁴³ ⁶⁴⁴ ⁶⁴⁵ ⁶⁴⁶ ⁶⁴⁷ ⁶⁴⁸ ⁶⁴⁹ ⁶⁵⁰ ⁶⁵¹ ⁶⁵² ⁶⁵³ ⁶⁵⁴ ⁶⁵⁵ ⁶⁵⁶ ⁶⁵⁷ ⁶⁵⁸ ⁶⁵⁹ ⁶⁶⁰ ⁶⁶¹ ⁶⁶² ⁶⁶³ ⁶⁶⁴ ⁶⁶⁵ ⁶⁶⁶ ⁶⁶⁷ ⁶⁶⁸ ⁶⁶⁹ ⁶⁷⁰ ⁶⁷¹ ⁶⁷² ⁶⁷³ ⁶⁷⁴ ⁶⁷⁵ ⁶⁷⁶ ⁶⁷⁷ ⁶⁷⁸ ⁶⁷⁹ ⁶⁸⁰ ⁶⁸¹ ⁶⁸² ⁶⁸³ ⁶⁸⁴ ⁶⁸⁵ ⁶⁸⁶ ⁶⁸⁷ ⁶⁸⁸ ⁶⁸⁹ ⁶⁹⁰ ⁶⁹¹ ⁶⁹² ⁶⁹³ ⁶⁹⁴ ⁶⁹⁵ ⁶⁹⁶ ⁶⁹⁷ ⁶⁹⁸ ⁶⁹⁹ ⁷⁰⁰ ⁷⁰¹ ⁷⁰² ⁷⁰³ ⁷⁰⁴ ⁷⁰⁵ ⁷⁰⁶ ⁷⁰⁷ ⁷⁰⁸ ⁷⁰⁹ ⁷¹⁰ ⁷¹¹ ⁷¹² ⁷¹³ ⁷¹⁴ ⁷¹⁵ ⁷¹⁶ ⁷¹⁷ ⁷¹⁸ ⁷¹⁹ ⁷²⁰ ⁷²¹ ⁷²² ⁷²³ ⁷²⁴ ⁷²⁵ ⁷²⁶ ⁷²⁷ ⁷²⁸ ⁷²⁹ ⁷³⁰ ⁷³¹ ⁷³² ⁷³³ ⁷³⁴ ⁷³⁵ ⁷³⁶ ⁷³⁷ ⁷³⁸ ⁷³⁹ ⁷⁴⁰ ⁷⁴¹ ⁷⁴² ⁷⁴³ ⁷⁴⁴ ⁷⁴⁵ ⁷⁴⁶ ⁷⁴⁷ ⁷⁴⁸ ⁷⁴⁹ ⁷⁵⁰ ⁷⁵¹ ⁷⁵² ⁷⁵³ ⁷⁵⁴ ⁷⁵⁵ ⁷⁵⁶ ⁷⁵⁷ ⁷⁵⁸ ⁷⁵⁹ ⁷⁶⁰ ⁷⁶¹ ⁷⁶² ⁷⁶³ ⁷⁶⁴ ⁷⁶⁵ ⁷⁶⁶ ⁷⁶⁷ ⁷⁶⁸ ⁷⁶⁹ ⁷⁷⁰ ⁷⁷¹ ⁷⁷² ⁷⁷³ ⁷⁷⁴ ⁷⁷⁵ ⁷⁷⁶ ⁷⁷⁷ ⁷⁷⁸ ⁷⁷⁹ ⁷⁸⁰ ⁷⁸¹ ⁷⁸² ⁷⁸³ ⁷⁸⁴ ⁷⁸⁵ ⁷⁸⁶ ⁷⁸⁷ ⁷⁸⁸ ⁷⁸⁹ ⁷⁹⁰ ⁷⁹¹ ⁷⁹² ⁷⁹³ ⁷⁹⁴ ⁷⁹⁵ ⁷⁹⁶ ⁷⁹⁷ ⁷⁹⁸ ⁷⁹⁹ ⁸⁰⁰ ⁸⁰¹ ⁸⁰² ⁸⁰³ ⁸⁰⁴ ⁸⁰⁵ ⁸⁰⁶ ⁸⁰⁷ ⁸⁰⁸ ⁸⁰⁹ ⁸¹⁰ ⁸¹¹ ⁸¹² ⁸¹³ ⁸¹⁴ ⁸¹⁵ ⁸¹⁶ ⁸¹⁷ ⁸¹⁸ ⁸¹⁹ ⁸²⁰ ⁸²¹ ⁸²² ⁸²³ ⁸²⁴ ⁸²⁵ ⁸²⁶ ⁸²⁷ ⁸²⁸ ⁸²⁹ ⁸³⁰ ⁸³¹ ⁸³² ⁸³³ ⁸³⁴ ⁸³⁵ ⁸³⁶ ⁸³⁷ ⁸³⁸ ⁸³⁹ ⁸⁴⁰ ⁸⁴¹ ⁸⁴² ⁸⁴³ ⁸⁴⁴ ⁸⁴⁵ ⁸⁴⁶ ⁸⁴⁷ ⁸⁴⁸ ⁸⁴⁹ ⁸⁵⁰ ⁸⁵¹ ⁸⁵² ⁸⁵³ ⁸⁵⁴ ⁸⁵⁵ ⁸⁵⁶ ⁸⁵⁷ ⁸⁵⁸ ⁸⁵⁹ ⁸⁶⁰ ⁸⁶¹ ⁸⁶² ⁸⁶³ ⁸⁶⁴ ⁸⁶⁵ ⁸⁶⁶ ⁸⁶⁷ ⁸⁶⁸ ⁸⁶⁹ ⁸⁷⁰ ⁸⁷¹ ⁸⁷² ⁸⁷³ ⁸⁷⁴ ⁸⁷⁵ ⁸⁷⁶ ⁸⁷⁷ ⁸⁷⁸ ⁸⁷⁹ ⁸⁸⁰ ⁸⁸¹ ⁸⁸² ⁸⁸³ ⁸⁸⁴ ⁸⁸⁵ ⁸⁸⁶ ⁸⁸⁷ ⁸⁸⁸ ⁸⁸⁹ ⁸⁹⁰ ⁸⁹¹ ⁸⁹² ⁸⁹³ ⁸⁹⁴ ⁸⁹⁵ ⁸⁹⁶ ⁸⁹⁷ ⁸⁹⁸ ⁸⁹⁹ ⁹⁰⁰ ⁹⁰¹ ⁹⁰² ⁹⁰³ ⁹⁰⁴ ⁹⁰⁵ ⁹⁰⁶ ⁹⁰⁷ ⁹⁰⁸ ⁹⁰⁹ ⁹¹⁰ ⁹¹¹ ⁹¹² ⁹¹³ ⁹¹⁴ ⁹¹⁵ ⁹¹⁶ ⁹¹⁷ ⁹¹⁸ ⁹¹⁹ ⁹²⁰ ⁹²¹ ⁹²² ⁹²³ ⁹²⁴ ⁹²⁵ ⁹²⁶ ⁹²⁷ ⁹²⁸ ⁹²⁹ ⁹³⁰ ⁹³¹ ⁹³² ⁹³³ ⁹³⁴ ⁹³⁵ ⁹³⁶ ⁹³⁷ ⁹³⁸ ⁹³⁹ ⁹⁴⁰ ⁹⁴¹ ⁹⁴² ⁹⁴³ ⁹⁴⁴ ⁹⁴⁵ ⁹⁴⁶ ⁹⁴⁷ ⁹⁴⁸ ⁹⁴⁹ ⁹⁵⁰ ⁹⁵¹ ⁹⁵² ⁹⁵³ ⁹⁵⁴ ⁹⁵⁵ ⁹⁵⁶ ⁹⁵⁷ ⁹⁵⁸ ⁹⁵⁹ ⁹⁶⁰ ⁹⁶¹ ⁹⁶² ⁹⁶³ ⁹⁶⁴ ⁹⁶⁵ ⁹⁶⁶ ⁹⁶⁷ ⁹⁶⁸ ⁹⁶⁹ ⁹⁷⁰ ⁹⁷¹ ⁹⁷² ⁹⁷³ ⁹⁷⁴ ⁹⁷⁵ ⁹⁷⁶ ⁹⁷⁷ ⁹⁷⁸ ⁹⁷⁹ ⁹⁸⁰ ⁹⁸¹ ⁹⁸² ⁹⁸³ ⁹⁸⁴ ⁹⁸⁵ ⁹⁸⁶ ⁹⁸⁷ ⁹⁸⁸ ⁹⁸⁹ ⁹⁹⁰ ⁹⁹¹ ⁹⁹² ⁹⁹³ ⁹⁹⁴ ⁹⁹⁵ ⁹⁹⁶ ⁹⁹⁷ ⁹⁹⁸ ⁹⁹⁹ ¹⁰⁰⁰

先知云云，這就是指翻譯者，或是代替演講的人，所以先知以上帝的話講給人民聽，和孟子「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的主義相合。【作夢的】古時以色列人視作夢者和先知相似。(民十二6)本節便是這意思。E本屢說上帝要顯現它的旨意，往往托夢於人，如對亞比米勒。(創二十3-7)雅各(創二八10-15三-11-13)等都是。本書十八9-12論迷惑人民的幾等人，但沒有說到作夢者。後人認爲由夢中知道上帝的旨意，是不可靠的事。(耶二三25-32亞十2)【神蹟奇事】見四34註。先知用神蹟奇事作證，不一定是天然以外的事，因爲以色列人不能區別天然和天然以外的事，也不是恰行之於衆人面前的事，和摩西作證一般的事。(出四2-9)閱下一節便知是預言將來，如撒母耳對掃羅所預言的一般。(撒上十一1-9)【圖】見六14八19註。【事奉】就是敬拜。【圖】試驗你們。參王上二二19-23。耶和華要以色列民發生愛心而順從它，這是宗教的要素；如果假先知預言能應驗，那就要試驗人民的信心究竟有無了。【圖】叛逆。原義是「轉入歧途」，含背教意。【領你……之家】背教就是忘恩。【將他治死】假先知用他特別的權勢，推進異端，那必須禁止的；但本節對於怎樣去處決，沒有說到。【除掉】原義爲「燒滅」，例如在耶路撒冷以外焚燒穢物等。(王上十四10)規例訂定加刑於罪犯，往往用「這樣……除掉」爲結句，這是律法中一定的方式。「除掉」二字除十九19外，每指死罪；那

是表明社會絕對不贊成惡事，也不許惡事滋生，免得效尤。**因****因****因****因** 親友拜偶像，很能引誘自己去參加，這是不容易防備的。立法者知道宗教在家庭中極有影響，要人民熱心保存以色列教的潔淨。但絕不提及定罪時，應有多少人作見證，在那裏審判，和誰去定罪；可知這規例是比十七 2-7 所載的更古。**因****因**【你的弟兄】指同胞和異母所生的弟兄。【兒女】與弟兄同為骨肉之親。本節不說父母，因為父母對兒女必勸其為善，斷不誘之為惡。【懷中的妻】是夫妻表明愛情的名詞。（彌七 5 便智九 1）這是說婦女很有能力，可使男子為惡或從善。【如同……朋友】如約拿單愛大衛一般。（撒上十八 1 3 二十 17）【暗中】和先知當眾宣傳相反的舉動。【引誘】意思是勾引或唆使，例如妻誘夫為非等。（士一 14 王上二 25）**因****因**【離你遠】誘引以色列人崇拜假神，不但有鄰近的迦南人，且有遠方亞述埃及等國的人。**因****因**【聽從】指注意細聽，如果屢屢聽到為惡的話，便要漸漸的變為不去憎惡，所以初次聽到惡言，就當發怒而去控告。【憐恤】因有親戚關係，而不加以刑罰。【遮庇】指不說話。（詩三二 5 四十 11）**因****因**【先下手】告發罪犯的證人，和親屬的人，都該首先擲石。馬提亞對叛教的猶太人，就是一個例子。（瑪喀上二 24）【然後……下手】作者的意思，民衆應有終結判斷的權利。**因****因****因****因** 背教的以色列城池，須受重刑，就是殺戮居民，毀滅財產，使該地成為荒涼。以色列人對基比亞行了極大的

惡事，就是這樣辦法。(士二十37-48) **四三節**【各城】本書中往往說到城，認為國家的本位，而不多說到支派，因為當時人民已脫離游牧生活，而從事於農業了。**四四節**【匪類】希文為「彼列的子」，用以指暴躁的、言語污穢的、凶橫的、酗酒的、放縱私慾的、偽誓的、和反對政府與宗教的人。尋常人以「彼列」為「無價值」的，但聖經中也有不是這意思的。(詩十八4)也有用以指神的名字。(林後六15以賽亞升天傳三23)恐怕本為巴比倫地獄的神名。**四五節**【出來】指以色列民中的叛教徒。(喀上一11約壹二19)

四六節【查究】仔細查辦的案件。(伯二九16)【細細的訪問】訊問證人，例如蘇撒拿傳中但以理審問長老等【準】立據以證明控告的話是確實的。**四七節**【你】指全國人民。【用刀】指不赦命。(撒下二26十一25)【毀滅淨盡】見二34註。**四八節**【街市】這不是指道路，乃是指寬廣的空地。以色列各城的街道很狹隘的，而城門內外都有廣場，那就是本地法官判斷案件的地方。(代下三二6拉十9尼八1伯二九7賽五九14)【燒盡】就是燔祭，喻焚烟上升也。拉斯夏曼拉陶片和迦太基碑多用燔祭，含贖罪的作用。【荒堆】指古城後來變成泥坵的地方。(書八28耶四九2) **四九節**【轉意不發烈怒】見書七26。

校經

四三節【隨從……網羅】句，希文沒有「的惡俗」三字，七十這二句完全沒有。「這些

……的神」句，照希文「國民」下，應增「從前」二字。**四**「或拜……吩咐的」，希文句法有誤，所論與上下文無關，想經士因欲儆戒當時的危險，所以附註在正文旁邊，鈔寫者遂誤以為正文而攙入的。**四**「你也聽見了」，七十沒有。**四**希文把男人或女人複寫了二次，漢譯照七十刪除贅文，是對的。**四**希文脫「口」字，照五古本，撒叙應與十九十五相同，作「要憑兩個人的口，或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四**本節所論與上下文無關，又句中用「你們」，也不合想十六二十一至十七一段脫漏後，編者就將屢次用的成句，加在這裏，當為十三章的引言，照撒七十「凡我」下，應增「今天」二字。「吩咐」下，希文有「你們」二字，撒七十A F本作「你」「你們」，七十作「你」。**四**「你素來」句，七十作「你們素來……」。**四**「因為……專靠他」，這幾句富有神學性，是後人增入的，與上下文屬於律法的不符，又上下文用「你」，而這幾句中都用「你們」，且為屢次用的成句，如果刪去了，那末「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和「那先知」句，原是很緊接的。**四**第三四句中兩個「你們」，照撒七十應改作「你」，「這樣」句中的「你們」，希文係「你」，譯者誤譯，應改正。**四**「同胞弟兄」，照撒七十應改為「弟兄，不論是同胞或是異母所生的」。**四**「你四圍」漢譯脫「們」字，希文這句與六十四重複，句法不工，又與上下文用「你」字的例不符，係後來經士增入的。**四**「殺」照七十

應改作「控」(利五1伯十七5) 希文這兩字相差極微，很易誤寫，並且上文說遮庇，本句應用相反的字纔對。[14] 節「你們」這是根據七十譯的，照希文應改作「你」。[15] 節「你若……」句，希文模糊，爲鈔寫者誤列於下，應如書二二11掉在「在耶和華……」句之上。[16] 節「你們中間」這是根據七十譯的，照希文應改作「你中間」。「本城」下，七十有「一切」二字。「你們……認識的」這句引自十一28，句中用「你們」與上下文不符，想係後來經士增入的。[17] 節「你們」希文係「你」，漢譯錯誤，應改正。[18] 節「把城……殺盡」三句，七十沒有「連牲畜」三字；毀滅一個城池，必要取牲畜爲俘擄品，決不肯把牠滅盡的。(二35)「用刀」七十沒有「殺」，應譯爲「毀滅」。[19] 節「看爲正」下，照撒七十應增「看爲善」三字。

第十五段 至二章一 喪禮

要義

以色列民爲屬於上帝的人；因此戒人勿以死人爲神明，守喪者不可專心傾向死人。這規例比較是後寫的，其故有二：一因說以色列各個人都是上帝的兒女；在古時原以以色列全體爲耶和華的兒子，(申一31 八5 出四22) 後來注重個人，漸以個人爲上帝的兒女，(何一10 賽一2) 自猶太國衰亡以後，

耶利米以西結二先知依個人主義，屢屢說以色列民爲耶和華的兒女，（耶三 14 19 22 四 22 結 21 21）因此想這段與本書三二 5 6 都是寫在國亡以後的。二因見耶十六 6 四一 5 結七 18 而知守喪者剃髮劃身，是尋常的俗儀，不算爲違犯律法的，因此想這段乃寫在耶利米以後的，又上下文都用「你」而這段用「你們」也可證明爲後寫的。

經文 你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的兒女，不可爲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因爲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爲聖潔的民，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註釋 圖（耶和華的兒女）在古時有許多民族，視神明爲他們的祖宗。例如摩押民稱爲基抹的兒女等；（民二一 29）他們以爲神明和世上的婦女交合而生的。但舊約中說上帝爲父，以色列民爲兒子，這是屬於靈性和道德而不屬於肉體，根原於上帝的恩典而立之爲義子。（何一 10 羅九 4）新約就注重這點思想而推廣之。（加四 6）「爲死人」劃身剃額，不但表明心中悲傷，也以死人爲神明，且傾向於死人；還有與死人相通的筵席，也算爲喪禮中一部分；（耶十六 6 7）當時人以這種禮爲尋常而不背

律法的事(摩八10賽二二12耶四一5)所以耶利米時,示劍人和先知都不知道這規例,即使有這規例,他們也不注意。【用刀割身】如巴力的祭司所做的一樣。(王上十八28)穆罕默德雖經禁止,然而當每年紀念他子塔阿利受死的日子,仍有西阿宗派的熱心家,遊行在開羅街市中,用刀割額,用鞭打自己的背,直至流血。【額上剃光】將額上的髮剃光,把經文佩戴其上。(出十三9)取髮焚燒爲祭,表示虔誠。(民六18)按古時閃族人和現在塞克教團的印度人,極不願剃光鬚髮,像奴僕一般,如果剃光,必爲了非常的事。拉斯夏曼拉陶片上也載有這事。【節本節用「你」字,係引自七6。

校經

【節】「用刀割身」七十譯爲「受感說話」(撒上十五)【節第二句「耶和華」下照撒七十】
敝迦應加「你上帝」三字。

第十六段

二十四章三至二十一節

食物的規例

要義

以色列民完全的生命,須憑藉虔誠服事上帝的主旨,而去定奪種種事情;因此關於食物,有幾種禁例,以其與宗教有關係之故。J E 一本絕不提及這事,而這段與日本利十一2—23都是論到的,這種規例,傳至主耶穌時代纔行廢除。(可七1819)

經文

凡^三可憎的物、你們都不可喫。可喫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鹿、羚羊、麋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凡^六分蹄成爲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喫。但^七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喫的、乃是駱駝、兔子、沙番、因爲是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豬^八、因爲是分蹄成爲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喫、死的也不可摸。水^九中可喫的、乃是這些、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喫。凡^十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喫、是與你們不潔淨。凡^{十一}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喫。不可喫的、乃是鴟、狗頭鵂、紅頭鵂、鵲、鷹、小鷹、與其類。烏鴉、與其類。鴆鳥、夜鷹、魚鷹、鷹、與其類。鴉鳥、貓頭鷹、角鴟、鵯、鵯、禿鴟、鷓鴣、鷓鴣、與其類。戴鵄、與蝙蝠。凡^{十二}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喫。凡^{十三}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喫。凡^{十四}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喫、可以給你城裏寄居的喫、或賣與外人喫、因爲你是歸耶和華你上帝爲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

奶煮山羊羔。

註釋

【可憎的物】就是照崇拜耶和華的禮儀中所禁食之物，因與別的宗教有關，認為不相容而可厭的東西。(七25) 後來猶太人為免犯規起見，除本族人烹飪以外，異教人所煮的，都不願喫。(但一8多比一11猶滴十二2加二12) ④【牛】牛不論牝牡，祇有官員富人享用，中下等人無力購買的。【綿羊山羊】在敘利亞亞拉伯等地至今仍以羊為尋常的肉類食品。遇宴客時則用綿羊。⑤【鹿、羚羊】見十二15註。【甕子】就是羅鹿，體小，生長至肩高七十公分時，角分三枝，角不甚長，在歐洲和迦密山及中國的東三省都產生的。【野山羊】希文這字祇在本節一見，原義不明，敘迦二本譯為「愛勃斯羊」，角彎如弓，古代巴勒士敦常有的。(撒上二四2) 【麋鹿】希文這字祇在本節一見，原義不明，想即阿達斯羚羊，或稱彎角羚羊，埃及亞拉伯產生的。【黃羊】也是一種羚羊，角細長彎曲。(賽五20) 俗稱野牛。【青羊】希文這字祇在本節一見，不知究為何種動物，想係一種山居的野綿羊，敘迦二本譯為野山羊，七十臘譯為長頸鹿，恐有誤。⑥【分蹄兩瓣】蹄須完全分裂的，不是像駱駝一般的稍微分開些。⑦【駱駝】駱駝雖是倒嚼，但分蹄不顯。古時亞拉伯人用駱駝獻祭而喫牠的肉，近代依然是喫的，和閃族的農夫喫牛一樣。【兔子】就是野兔，不倒嚼，沒有蹄，敘利亞產生極多，為亞拉伯人的尋常食品，迷

信的人常用兔骨作爲護身符。【沙番】見詩一〇四 18 箴三十六。沙番或作「曉黃」和小兔相似，遊牧的人都喫的。【**四**】【豬】異教人多用豬爲祭品，並用豬骨作護身符。（賽六五 4 5 10）因此禁食野豬的肉，現在遊牧的亞拉伯人也有喫的。本段對於各種猛獸如獅、熊、狼、鬣狗等，並不提及。【**五**】與利十一 9-12 相似。舊約中對於海中的動物都沒有提及種名。這規例是禁食鱈、鰻、蚌、蝦、蟹等，但這幾種都可喫的，也很合衛生，恐怕鱈、鰻如蛇、蚌、蠔等係介殼而無血，所以禁食。【**六**】【潔淨的鳥】如雞、鴿、鵝、鶉、鵪鶉、鵝等類。（王上四 23 鵝作肥禽）【**七**】【鵝】就是兀鷹，頂項間沒有羽毛。（彌一 16）體大性猛，敘利亞各地都有，高飛盤旋，有時自空而下，捕物極敏捷。【狗頭鵝】原義爲「破碎的」想即鬚兀鷹，在鷹中爲最大，往往捕物上升，自天際放下，破碎而食之。【紅頭鵝】原義不明，七十譯爲「漁鷹」。【**八**】【鵝鷹】原義爲「卒然下攫的」想即鵝鵝。【小鷹】想係赤鶯，牠的眼光在鳥類中最銳敏。（伯二 17）【**九**】【烏鴉】這種鳥，喫腐穢的東西，米甸人視爲神聖的鳥，故往往把烏鴉題人的名字，如俄立等。（士七 25）現在亞拉伯有一族名「烏鴉」。【**十**】【鴉鳥】原義爲「貪食的」亦爲「住在野間的」，文義上爲冷靜的表示。（伯三十三 29）亦爲荒涼之象。（賽十三 21）現在亞拉伯人把鴉鳥的胸當爲食品。【夜鷹】原義爲「兇猛的」指牡鴉鳥，亞拉伯語恰與相同，七十臘譯爲毛頭鳥。【魚鷹】

原義「爲癆病鳥」，這種鳥體很瘦，與鷓相似。【鷹】指各種小鷹，形如鷓，能靜翼而飛，冬季往南方。(伯三九26)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指小貓頭鳥，巴都士敦地方很多的，巢於荒蹟敗屋中。(詩一〇二7)【貓頭鷹】原義爲「黃昏鳥」，較鴉鳥爲大，巢於荒野，或止於敗屋地穴中。(賽三四11)【角鴉】原義爲「吸氣的」，想卽水雞或朱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聖經屢屢提及這鳥，說牠是住在曠野，而不住在水中的。(詩一〇二7賽三四11)但鶉鴒如鴨，常居水中，恐係誤譯，似應作「穴鳥」。【禿鶉】就是白鷺，常在居宅旁飛翔，見棄物卽食。亞拉伯禁食這鳥，若兒童患腹蟲症，卽給食少許，作爲藥用。【鷓鴣】原義爲「自投的」，因爲這鳥潛水捕魚，故云。【**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羽白，喙和腳很長，巢於屋頂，常食穢物，所以肉臭不能喫。【鷺鷥】喙和腳長，行於淺水中，捕食小魚青蛙，也食蛇與鼠，能直飛而上。【戴鷺】原義爲「春搗的」，鳥頭有冠能伸縮七十臘也這樣譯，但究爲何鳥，無考。【蝙蝠】蝙蝠雖不是鳥，因爲能飛，所以列在這裏。歡喜住在地穴和古墓中，鳴聲吱吱，因此古人遂誤以爲鬼叫。(賽八19)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指飛蟲，但利十一2122說蝗蟲雖是飛蟲，也可以喫的。【**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潔淨的鳥，希文爲「潔淨而有翅膀的物」，指鳥和飛蟲。古代以色列人和現今亞拉伯人都喫蝗蟲，(可一4)以爲美味，烹飪的方法，多至三十餘種。這段中絕不提及蛇，但利十一2930說穢物中有鼯鼠、鼫鼠、守宮，和利十一41的爬物，都不可以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自

死的】卽年老生病受傷而死的牲畜，因不能宰殺流血，所以禁食。（十二16）現今亞拉伯人見駱駝將死，急用刀割牠的喉，然後喫牠的肉，這情形和本節相同。本節的規例，和利十七15、16有二個異點：一爲照本書所云，以色列人斷不能喫死的動物，但利未記尙寬容，准許人喫的，惟喫後須沐浴。二爲本書分明寄居的和外人，而利未記對這二種人，不加分別，當他們爲進教的。又本節第一二句用「你們」，第三句起用「你」，想必這規例是很古的。【寄居的】見一16註。【外人】就是異邦異族的人，不住在以色列，祇是路過的，例如創三七28所云的「米甸商人」不可……羊羔】禁止用這方法煮奶，作符咒的東西，使田地多多生產，如在拉斯夏曼拉所發見的第三詩歌，關於土地的祭物，歌中說「當宰一隻小山羊放在奶中，使牠臥在凝乳之上。」這規例，出二三19、三四26與本節的句子，字字相同，出埃及記的二節，與獻先結的果的規例列在一起，因想這和田地生產，是有關係的。

校經

目圖「都不可喫」，希文「都」字上有「你」，撒七十敍臚「你」字作「你們」，目圖「麪子野山羊」七，十B本沒有。目圖「又」，希文沒有，考七十敍臚都有這字。目圖「分蹄」下，照撒七十應增「成爲兩瓣」四字。「倒」字希文沒有，考撒七十都有的，利十一7也是這樣。目圖「鷓」，希文顯然有誤，這是最初鈔寫者的錯誤，後來的經士加以修正註「鷓鷹」於旁，（賽三四15）再後的經士，把誤字

正字都寫在一起，應照撒七十利十一14作「鷓鷹小鷹」^四。圍「都不可喫」，希文作「都不可給人喫」，撒七十作「你們都不可喫」。○本段文中都用「你們」與利十一章相同，想是後寫的文字。

第十七段

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九節

獻什一的捐項

要義

以色列人要表明對於耶和華的熱心，把土產十分之一，獻於聖所，充祭筵的需用，每逢第三年把什一之物，儲藏在當地，以濟貧人。這段中沒有提及那時候怎樣用這東西；若然把一年的收成，在一天中喫這十分之一，富家必嫌過於奢侈，貧家必覺過於耗費，因此想這十分之一，是一年中在各地聖所中，備有許多的筵席。（撒上九12）當阿摩斯時，什一的捐項，已成爲固定的規例。（摩四4）在伯特利也算爲最古的規例，甚至說這是雅各所定的。（創二八1921）

經文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三。又要

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十分之一，並牛羣、羊羣中頭生的，喫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就是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要立爲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學習時常

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三四}當耶和華你上帝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要立爲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些物帶到那裏去。^{三五}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上帝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三六，三七}你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並住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在耶和華你上帝的面前，喫喝快樂。^{三八}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三九}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喫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註釋

【要】把】^{三六} 希文有「必要把」意。【撒種所產的】指五穀蔬果十分之一，但絕不說及牛羊。^{三九}【節】一年收成的十分之一，要送至敬奉耶和華的聖所中，在那裏預備神聖的筵席，或作一次

喫，或分多次喫完。所以摩四有「伯特利吉甲是獻祭和喫什一祭的所在」的話。【五穀新酒和油】說明田地每年所生產的東西。【頭生的】取頭生的牛或羊，獻為平安祭，與什一之祭，同為神聖的，所以也是一同喫的。【這樣……上帝】見四10註。這樣的每年獻祭，喫神聖的筵席，為要保存以色列人宗教的性情思想，使之發展。【三四節】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逐漸擴大，有許多人因路途遙遠，不便取物赴聖所，所以特許這班人在家宰牲；(十二21)更有許多人很歡喜到極遠的聖所去禮拜，例如往別是巴等地。(摩五5)【當耶……時候】就是收成豐盛之年。【三五節】【換成銀子】主前五百年以前以色列人不用銀錢，但用如元寶一般的銀塊；(撒上九8撒下十四26)也用銅塊，考忒勒阿馬那的書信，就可知道。又取什一的葡萄行路，也很不便的。如果取什一的橄欖，那是沒用的東西。但若換了銀子，在聖所中便可買各種的美食。【將銀……起來】意為放在穩當的地方。(便智二八24)【三六節】【用這銀子】因了這規例，所以後來聖殿的外院成為牛羊美食的市集，甚至發生種種惡俗，被主耶穌驅逐。(可十一15-17)【隨心所欲】見十二20註。這規例很寬大，什一的東西是素的，可以賣掉了，去買葷的，若一年中沒有頭生的牛羊獻祭，也須買一頭預備筵席。【清酒濃酒】人們飲酒喫肉，並食其他美物，最為快樂。【濃酒】原義為「醉人之物」，在古時以為人必須醉酒，本段也有這意思，後來禁止行禮的祭司不得醉酒。

（利十 9）也禁拿細耳人（民六 3）不准飲酒，因此許多祭司和智者，都反對酗酒。（賽五 11 22 二八 7 五六 12 彌二 11 箴二十一 3—4）【你和你的家屬】同十二 7 12 18。什一之捐，不是爲聖殿中的利未人和祭司所享用的，喫的是農夫和他的家屬，更有本地的祭司做他的賓客。這段是在很古時候寫的。若在約西亞爲王時，耶路撒冷的祭司訂這規例，他們必說什一之捐應當歸公，因爲訂這規例時利未人爲祭司，所以不分上下的階級。**三十八節**【每逢……一年】希文這句不很清楚，似係「每逢三年的末」，但想來意思是「每逢第三年」（二六 12）【都】每逢第三年，絕不獻十分之一預備筵席，但取以周濟貧人，想決不是取什一獻於聖所，另取什一給於貧人，這樣，這「都」字便可刪去了。【取出來】這是從各人的家裏取出來，藏儲在本地的積穀倉中。【積存】不是完全分給各人，乃是按月逐漸從倉中取出，送給祭司和貧人，分爲三年之用。**三十九節**【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這三種人是沒有產業的，和利未人一樣，所以有產的人時常供給他們，保護他們；本書常勸人恩待他們。（十 18 十六 11 二四 17……）衆先知也是這樣勸告。（賽一 17 耶七 6 亞七 10）【喫得飽足】這不是聖所中的筵席，乃是說貧人平日的糧食，故這裏不用廿六節「在耶和華面前喫喝快樂」的話。【這樣耶和華賜福與你】能取十分之一周濟貧人，那末每年收成必豐盛。○下段論七年中的豁免年，所以想第三年以什一周濟貧人，在七年中爲第

三和第六年，至第七年田地不耕不種，所以不收什一之捐。

校經

三四三節「每年」希文有誤，這是照撒譯的，與十五20同。三四三節「他」照撒七十應改作「耶

和華你上帝」，與十二5同。三四四節「這物」希文字旁有點，表示錯誤，應照七十改作「這些物」。四

四七節「你不可丟棄他」，希文這句文法有誤，七十沒有，想係經士加上的註釋，後為鈔寫者誤列於正文之中；考原文本與十二12相同；今將二十六七節併合，譯作「你和你的家屬，並住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在耶和華你上帝的面前，喫喝快樂」。四八節「十分之一都取出來」，臘本沒有「都」字，作「另外取出十分之一」，想必誤解所致。四五節「手」撒敘臘作「雙手」。

第十八段

十五章一節 豁免年

要義

每逢第七年底，各債權人對於同族人所欠的債，都要銷除，這樣國中就沒有常久貧窮的人了。這

段勸告富人不要因豁免年將屆而吝嗇，拒絕窮人借貸。考這規例，便知法典具有仁愛的精神，不但要人表面上遵守規例去行，也要激勵人發生善念。如果以色列人充當奴僕六年，到第七年必須釋放，那時主人給予糧食，俾奴僕得以自養，奴僕如果要在主人那裏繼續工作，那末以後便一世做奴僕了。這三種規

例的目的，在於幫助貧民。互助的精神，和遊牧時代相同。

經文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甚麼，你要鬆手豁免了。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你上帝必大大賜福與你。」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無論那一座城裏，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着心，揞着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

你要謹慎、不可心裏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裏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裏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羣、禾場、酒醱之中、多多的給他、耶和華你的上帝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裏很好。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爲你的奴僕了、

【你待婢女也要這樣。】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以爲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上帝，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註釋

【節】每逢七年末一年，希文本沒有「一年」二字，這是譯者加入的，意思是過了六年，第七年開始的時候，與十二節同。（耶三四14）近在奴齊發現戶珥文的陶片，係主前一五〇〇年寫的，也說每逢七年有一安息年，每逢五十年有一禧年。【豁免】原義是「放落」。古今的猶太學者都釋作「銷債」。近代有幾個基督教的學者，懷了資本主義，以爲這是不能辦的事，他們說，富人臨到了豁免年，決不肯貸款與貧人，因爲這規例的用意，類似田主收了六年，到第七年，不種不耕了，那末債主收了六年，到第七年本利都沒有，到第八年可以再向欠債人索取。要知這是指周濟貧人的善事而言。（十五9）不是指商家往來的款項，照例貸款不能收息。（二三19）債戶如果收成豐足，當然有還本的義務，如果連年歉收，那末債主應豁免他所欠的債。（路六34）【節】定例【定例】所載「凡債主……宣告了」的定例，是摘自更古的經籍。【鄰舍】就是同族同國的人，本書不甚用「鄰舍」，每每用「弟兄」，可知本節是錄

自他書。【耶和華的豁免】就是耶和華吩咐人銷債的話。【宣告】指正式布告於全國。(代下三十五賽六) 1 2 耶三四 8 三六 9) 可知豁免年是全國一律的。【外邦人】這和寄居的不同。(十九) 乃是外邦暫居於以色列的商人。(王上八 41 箴二十一 6) 以色列人所負的責，他們都不擔任，例如每逢七年，以色列人不種不收。(出二三 10 11) 但是外邦人是沒有這種權利和義務。【沒有窮人】以色列人完全順從上帝的旨意，必得興盛；這是本書中屢屢表示的意思。(五 33 七 13 八 9 10) 這句是社會的理想話。【借給許多國民】這不僅指借給銀錢，也指貸貨與國民，而收取利息。猶太王烏西雅在位時，也是這樣；因為當時先知以西結稱耶路撒冷為「衆民之門」。(結二六 2) 從希臘王轄治猶太起，散在各國的猶太人，實行這話，都把錢借給各國的人。【管轄許多國民】這是彌賽亞國的預言。(創二二 17 賽六十 3 10 但二 44 七 27 啓十一 15) 【節】這數節是本書特殊的宗旨，使我們想到主耶穌登山的寶訓。(太五 42) 勸人不要因豁免年將臨而不肯借給貧人，使豁免年不見功效。【弟兄】以色列同族的人。從前猶太人想周濟同族人為有功的，周濟外邦是沒有功的。(便智十二 1 17) 但主耶穌用意更廣，訓人應周濟無論那一國的人。(路十 29 37) 【窮人】指無衣無食必需仰人幫助

的人。【忍着心】指壓抑憐憫，固執不仁的心。【揸着手】指不允貸款。【籟見太五42路六3435。】【籟】指自防道德失誤。（四9）【惡念】下賤的思想。（十三13）【惡眼】對人凶暴嫉妬。（二八5456多比四16便智十四310十八15三一13三七29太六23）和哀憐慈愛恰相反。（便智三一23三五810太六22）哀憐慈愛，希伯來人稱爲善眼。【他因你求告耶和華】有錢的人，分應幫助貧窮的鄰人，不肯周濟的，是損害人，受損害的，求上帝判斷這事，決不是徒然的。（出二二23）【罪便歸於你】希文「罪」字，含不中目的，和誤入歧途意，所以不肯周濟窮人的，實爲惡事，必受報應；吝嗇節用，上帝有時視爲罪孽。【籟】給】豁免年將臨之際，名爲借貸，實則給予。【心裏不可愁煩】希文「愁煩」含有不好意思，（撒上一8箴二五20）必須「捐得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林後九7）【賜福】見箴十九17二八27。

中【籟貧人世代常有的，所以訂立規例，周濟他們。（可十四7）】**中**【籟貧人】見本中論這規例，（出二二216）是和本段很相似，同是在很古的時候寫的，特別提及奴僕的妻孥；日本中的規例，（利二五39二55）吩咐人待以色列奴僕，須如待雇工人一樣，到第五十年，應釋放他和他的兒女，並恢復他的產業；但是外邦人做奴僕的，是永遠做下去，沒有釋放。想來以色列人違背這規例，（耶三四8—16便智七21）每逢七年，不去實行釋放以色列的奴僕。論這規例有二點須注意：（一）以色列人做奴隸有二個原因，

或爲貧窮，或爲犯罪，若人不能出錢買一新婦，那末祇要去替新婦家庭服務，事奉他父親數年，便可娶這新婦了。像雅各一般。(創二九18) 又父親如果貧窮了，可將女兒賣掉換錢，或因欲聯絡有勢力的一家，把女兒賣給這家。(出二一7) 無力還錢的債戶和他的一家，都可以賣做奴僕。(王下四1摩二6八6尼五58太十八25) 人若偷竊人家的東西，化用了，被捕後沒有辦法，便賣掉自身去償還。(出二一3)(二) 主人平日優待奴僕，視之如一家人，家中設筵或行宗教儀式，奴僕也有分在內。(五14十二18十六11) 有時在家庭中奴僕有了權力，也許可以娶主人的女兒爲主人的後嗣。(創十五2二四2撒二五14一七代上二3435箴十七2) 現在亞拉伯人，待奴僕還是這樣。卍【弟兄】指同是以色列人。【希伯來】原義爲「從那邊來的人」，照以色列的傳說爲「從伯拉河邊來的人」。(書二四23) 或爲從約但河那邊來的人，平常是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的稱謂。【希伯來女人】這句想係後來經士加入的。但本書很重視婦女，所以這句與全書也極相合，意思要改良出二一7的規例，使男女平等。【被賣】也可譯作「自賣」。(「任他自由出去」) 做奴僕爲暫時的事，與罕默拉皮法典一百十七條相似，那條法規說：「人若欠了債，就該把妻子兒女爲質，替債主工作，漸漸地把債銷除，到了第四年債主應該釋放他。」卍【空手】這是說主人沒有什麼賞賜。(創三一42撒上六3伯二二9)卍【多多的給他】

原義是「給以頸飾」(士八26詩七36箴一9歌四9)古代積蓄錢財的方法，往往購置黃金的頸飾，所以這句是說給些寶物與奴僕，這個風俗現在亞拉伯還盛行。[註]這句這樣寬厚待奴僕，乃是記念上帝從前釋放以色列人，是本書屢屢提及的。[註]主人優待奴僕，奴僕便甘心住在主人處，不願他往了。這節與E本的規例相似，(出二一5)惟多了末一句「且因……很好」的解釋。「離開」就是受釋放得自由。(王下十三5) [註]日本規定主人率領不願受釋的奴僕詣聖所，請官員劃記號於奴僕身上，表明他永遠為奴；(出二一6)但本節說在家庭中行之，那末尤為簡便了。「耳朵」這是司聽之官；(詩四十六賽五十四5)照罕默拉皮的法典二百八十二條：凡背棄主人而逃逸的奴僕，應當把他的耳朵削掉，表明他永遠做奴僕。本節規定的，較為寬厚。「門」用錐子在門上刺耳朵，錐子不會毀壞。「永」指一生一世。(撒上二七12伯四一4)「婢女」男女一樣看待，與十二節意相同。[註]本節為安慰主人，要他們遵照這規例而行，看耶三48一11，便知道有時以色列人絕不遵守這規例。【較比……一倍】雇工的工資，比奴僕多一倍，這句翻譯不妥，似應作「較比雇工的工價，減少一倍了」【耶和華……賜福與你】人若能寬厚釋放奴僕，上帝必使他發達。

校經

[註]「每逢七年末一年」七十作「每逢七年」[註]「凡債主……宣告了」這三句，希文文

法與上下文不同，想係引自更古的律法。鄰舍和「七十沒有」和弟兄，「想係後之經士因欲解釋「鄰舍」而加入的。四四節首句的兩個「你」字，七十作「你們」，「在耶……與你」二句，文法與本節不接，且係重複六節之意，想係後人增入之句。「耶和華」以下，照希文十古本撒七十敍臘應加「你上帝」三字。四四節首句希文作「在你的地上，就是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撒七十少首先的「你的」二字，漢譯甚合。四四節「手」七十作「雙手」。四四節「或希伯來女人」，本段除十七節外，都是說男僕，因此想這句係後人增入的。(耶三四14) 四四節「怎樣」，希文文法有誤，這是依據撒本翻譯的。四四節「你待……這樣」，後人見本段專指男僕，不說女僕，而這規例與女僕也有關係，所以加了這一句。四四節「他」七十臘作「他們」，「以為難事」，希文作「在你的目中以為難事」，希文一三二古本撒敍臘作「在你的雙目中……」，「較比……一倍」，七十臘作「與雇工人工價相同」，沒有「加一倍」三字。

第十九段 至二十三章十九節 頭生的牛羊

要義

頭生的牛羊，不能充作尋常需用，應當區別出來，全家赴聖所，把牠獻與耶和華，煮了肉，備筵共食；

如果頭生的牛，是有病的，那末祇能在家庭喫掉，不能用爲獻祭。關於頭生最古的律法，是在丁本中。（出十三 11—16 三四 19 20） E 本中也有相仿的律法。（出二二 29 30）這兩項律法，是吩咐把頭生的男孩壯畜，都歸與耶和華，祇有男孩和不潔的牲畜，可以贖出來。D 本中的律法，比這兩種簡單，目的是與耶和華宗教聯絡的。P 本中這律法，（民十八 15—18）與上述的也相仿，惟取牛羊的肉付與祭司，這是使我們知道祭司班勢力較古時發展，他們已佔了平民的權利。

經文

你牛羣羊羣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爲聖歸耶和華你的上帝，牛羣中頭生的，不可用他耕地，羊羣中頭生的不可剪毛。這頭生的，你和你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喫。這頭生的，若有甚麼殘疾，就如癩腿的，瞎眼的，無論有甚麼惡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上帝。可以在你城裏喫，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喫，就如喫羚羊，與鹿一般。只是不可喫他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註釋

田田圖【頭生的】指頭生的人與畜，就是初胎生的，並不是指一年中最早生的牛或羊。【出十

三二)【公的】閃族人都用牡牛牡羊獻祭，不是對男神獻牡的，對女神獻牝羊，因為一家之中，牝的可以多養幾頭，牡的一頭夠了，所以無需養着許多牡小牛牡小羊。三三節【每年】每年有三大節期，喫頭生的牛羊，就在這三節中舉行，不是把所有頭生的牛羊，在一天中喫完。(尼十34來十1)【在耶和華面前喫】在聖所中喫牛羊，彷彿喫聖餐。(十二7)全家人都去喫的，利未人與他們同喫，像做客人一般。(十二17) 三四節【惡殘疾】這是身體上重大的缺欠，如翳腳瞎眼等。十七1的規例說得很籠統，本段祇說頭生的牛羊。三五節，三六節有毛病的牛羊，祇可在家內喫，不能充作祭品。(十二15 16)

校經

三四節第三句「耶和華」下，七十有「你上帝」三字。三五節「城裏喫」下，七十有「你當中」三字。

第二十段 至十七章 節 三大節期

要義

本段所規定的三大節期，是與農業社會很有關係的，想是發生於迦南族中。作者把逾越節除酵節併合在一起，本來逾越節各家在自己家裏守的，還是遊牧社會的遺風；以色列人在埃及守這節，是從遊牧的祖宗傳下來的禮規。(出三18 十二21) 所以本段沒有仔細說明怎樣去守這節，因為以色列人

大都是明白的，祇主張守節須在亞筆月中，爲了上帝在這月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並主張在耶和華的聖所中守節，而不得在家裏。除酵節屬於農業的節期，所以對以色列人怎樣守法，好似以前他們沒有知道過，作者並且把這個節與出埃及及事連繫起來，作爲耶和華宗教中的禮儀，若然僅在耶路撒冷獻祭物，那末本段所規定的以色列人在晚上喫逾越節筵席，至翌晨須回家，這是不能實行的，這個規例，原是在更古時候所定的，目的要保護神聖的肉，不致腐敗，（出十二8-10）所以和肉而喫無酵的麩包，因酵爲腐化的東西，所以不用。以西結以爲逾越節和除酵節必是聯絡的。（結四五21）本來守逾越節是在家裏，不過在家裏恐怕受外教鄰舍的誘惑，所以本段規定改至聖所行之，免有迷信之舉。現在撒瑪利亞人守這節，就遵照本段所規定的。猶太人仍是在家裏舉行。

九至十二節論七七節，這是在初夏收成時感謝上帝的節。本段所注重的是感謝耶和華，而不是土地神，所以預備筵席，應到聖所去，喫筵席不僅一家人，也應請貧窮人同喫，一同快樂。本段並不規定這節在那一個月舉行，因爲巴勒士敦各地氣候不定，視冷熱的遲早，而定收成的先後，所以赴各聖所守節，就視氣候而定。

十三至十五節論住棚節，這是秋季收成了穀果感謝耶和華的節。原爲迦南很古的節期。拉斯夏曼、拉陶

片提及過這個節。本來這節是爲了管理天然現象的諸神所設的筵席，目的在於和神明同喝同喫，是表明互相聯絡；在這節期爲各神設立了帳棚。(可九5)

一年中的三期，以色列中每個壯男都應當赴聖所去守節，否則不算爲聲名無玷的人，婦女兒童也可以去守，但不是必須要去的。(撒上一22) 以色列的男子，不但應當避去外教的風俗，也應當活潑地行本族的禮儀。

經文

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上帝守逾越節，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你當在耶和華你的上帝所選擇要立爲他名的居所，從牛羣、羊羣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上帝。你喫這祭牲，不可喫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喫無酵餅，就是困苦餅，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麩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只當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

要立爲他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七當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煮了喫，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你要喫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上帝守嚴肅會，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起算，共計七七日。你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福，獻禮物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守七七節。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在你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立爲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歡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你把禾場的穀、酒醱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十四}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上帝守

節七日、因爲耶和華你上帝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的歡樂。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却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

註釋

■圖【注意】指謹守成規、慶祝節期、和「守」安息日相同。(五12)【亞筆】原意爲「大麥穗」。

(出九31利二14)亞筆、月在陽曆三四月間、是屬於古代農業的曆、後來巴比倫轄治猶太時、改爲尼散月。(尼一1斯三七)在祭司曆中算爲正月。(出十二2)但那時的俗曆、是把陽曆的九月爲正月。(出二316)這樣亞筆月恰當俗曆的七月。【守】原義爲「作」含有組織或設宴意。(五15)【逾越節】P本釋爲以色列人將出埃及時、上帝殺盡了埃及的初生子、而越過了希伯來人的家庭。(出十二13)另有三種解釋：一、過年、二、跛行、是宗教中的一種舞蹈。(王上十八26)三、向神明緩頰、不知那一個解釋爲最準確、無論怎樣、總之以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前、已經守這個節期了；想來在春天獻頭生牛羊的時候、與各種閃族人的規矩是一樣的。但在古時逾越節與出埃及是很聯絡的、直到現今、還是這個宗旨。申命記以

前，逾越節是在家中守的，申命記把除酵節併合一起，從猶太滅亡以後，又回復古規，在家裏守了。圖
【在耶和華……居所】在崇拜耶和華的聖所中守禮後，不再在家內舉行了。【從牛羣羊羣中】想係指
頭生的小牛或小羊，後來P本規定要獻不足一歲的牡綿羊，或牡山羊。（出十二3—6）再後常獻小綿
羊。【將逾……獻給耶和華】希文沒有「節的祭牲」四字，意思要宰牲治筵，紀念出埃及事。圖【有
酵的餅】猶太人視酵爲腐敗的東西。（可八15林前五8）【無酵餅】是一種大餅，尋常與祭牲一同
獻奉，（利二45）也是普通的食品，較有酵的易熟，所以在急促備筵時煮的。（創十九3士六19—21
撒上一二八14）【困苦餅】以色列人從埃及逃出，心中很爲憂急的時候，喫無酵的餅。（出十二39）所以
逢節喫這餅，是紀念祖宗在曠野所遭的困苦。【急忙】原義爲驚駭，既怕懼，又急迫。（二十三撒上一三
26賽五二12）○考埃及國厄利蕃泰泥城的猶太人，約主前四百年寫的信，知道他們那時候還守逾越
節，但不是每年守的，至於與逾越節併合的除酵節，他們並不遵守，恐怕他們完全不知道了。圖【晚上】
撒瑪利亞人解釋「晚上」爲太陽落山的時候，意思與六節同；P本（出十二6）作黃昏，這是專門名
詞；猶太人解釋午正至酉正之間爲晚上。圖【各城中】指在家中。見十二12註。圖【煮】有人誤解
爲「烤」，證之P本（出十二9）吩咐人「因火烤」羊羔的肉，不得用「水煮」，原文這個「煮」字，

和本節所釋的「煮」字恰是相同。上古時祭肉是水煮而喫的。(士六19撒十二13-15)後來改爲烤，那革新的禮儀，沿至於今，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在逾越節還是烤喫羊羔的肉。本書所載實爲很古的規例。

【早晨】不是指卯初至午正，乃是指天明的時候。【回】希文爲「轉向」。【帳棚】指家宅，乃是從游牧時代遺傳下來的語法，雖是住在城市鄉鎮間，仍舊沿用的。(士七8十九撒十三2撒下十九8二十王上十二16) ㊦【六日】就是三節所說「七日」中的第一至第六日，以色列人雖然回到家裏，仍要喫無酵餅而守節的。【嚴肅會】希文爲「集會」，專指禮拜的集會。(王下十20賽一13珥一14) 沒有嚴肅的意思。【工】第七日不能工作，因爲工作了足以妨礙禮拜，和安息日不能工作一樣用意。

㊦【七七日】指七個禮拜，和日本相同。(出三四22) 但日本(利二三16)吩咐人須計算五十天，從獻第一束新割的禾與上帝的安息日起，共五十天，希臘文稱爲「五旬節」(徒二1) 日本(出二三16)稱爲「收藏節」，意思是到這時候收成已經完畢了。【從你：算起】節期各地是不同的，因爲巴勒士敦中最熱的地方，如耶利哥，四月中大麥成熟，五月上半月小麥成熟，冷的地方，如浩蘭，六月下半月小麥纔成熟。【鏟】割禾的利器。(耶五十六珥三13) 古時用火石作刀，用牛或驢的腮骨及轡木作柄，後來改用銅鐵作刀，但銅鐵價貴，所以不多用，火石多而賤，民間都用的。㊦【按自己的力量】各人應照

着上帝給他收成的福，而定所捐的數目。【節】希文爲「朝覲聖所」，不像現在聖誕復活等節期，是和回教徒每年朝覲麥加一般；朝覲聖所本爲極快樂的事，屆時有奏琴舞蹈（十二一19—21賽三十29）市集中店肆林立，交際賓朋，訂立婚約，復有賽力的運動，唱歌吟詩的表演，極形熱鬧。【節】見十二7詩六八10，多比會照這規例款待貧人。（多比二2）

【住棚節】這是俗曆的大除夕，在丁本（出三四22）E本（出二三16）稱爲「收藏節」。本書對於這節，在人民似乎很熟知的了，所以不加細釋。和七七節同爲與國家的史事無關，也不定在何月何日，祇是照天然的時候而守的。古時原爲迦南人收葡萄釀酒的節期，住在鄉村中人，都往葡萄園，宿於帳棚中，一面工作，一面遊玩，他們並替神明蓋帳幕，相信神和他們一同喫喝；以色列人以爲這節是最得民心的，守節的比別的節多，民間談話，如果僅說守節期，那末就是指守住棚節，可見他們重視了。（王上八265十二32結四五25尼八14利二三39）後來法利賽人以住棚節爲祈求雨水的節，（約七23738）但撒但該人視爲收成感謝的節。【棚】原義爲編辮的東西，指用樹枝和木板構成的草棚，守護葡萄的人所居。（賽一8）日本（利二三39—43）命人民在節期中，應當住在棚內，棚用棕枝白楊枝和多葉的樹枝造成的，因爲出埃及時以色列人住在帳棚中；尼八15說：「棚以橄欖樹、野橄欖樹、番石榴樹、棕樹、和各樣茂密樹的枝子搭成的。」【七日】一年中，先的兩

句。㉑節「賜」希文爲今恆時體，但古鈔本九種撒七十都爲今成時體，那是說「已經賜了」「手裏……祭」，希文爲「按照你手中的豐滿，要拿着甘心祭」，「豐滿」是後來的敘利亞語，因想這句原與十七節相同，不過經士將「禮物」誤寫了「豐滿」。結四六511也是這樣。㉒節本節爲後人增入的文字，次句爲法典中常用的句子，首句引自十五15，十五章中係對奴僕而言，插於本段很不相配，與七七節毫無關係。「埃及」下照七十應增「地」字。㉓節「你就……」句，七十臘沒有「非常的」三字，想來七十臘的譯者恐怕入酗酒滋事，所以刪掉的。㉔節末句「卻」字上，希文有「他們」，撒臘有「他」，七十有「你」。

第二十一段 十六章八至二十節 審判官

要義

各城鎮都設立兩種官員：一種審理訟事的官，由本支派的人擔任，須公正不偏的。一種爲辦理軍隊事情的官。本地的審判廳如遇難辦的案件，可以送交上級的審判廳辦理，就是聖所中的官員，他們的審判，是最後終結的判決，人民必須謹遵服從的。本段似乎主張這兩種官由國王派遣。著書的時候這種官已經設立了，所以作者對於他們的職務，不再詳細說明，祇着重官員須公正對待人民，又主張設立上

級的審判廳，廳中參加人民的領袖，就是祭司和審判官，並勸告人民務須聽從他們的判斷。

經文

四四

你要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的各城裏，按着各支派，設立審判

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你不可屈枉正直，並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

四五

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

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他們要審問，必將判語指示你。他們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着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的祭司，

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註釋

四四四四四

【按着各支派】古代的支派精神，依然存在，不過另設了地方官，可知這段是在

所羅門以後不長久寫的。（一13）【審判官】原義爲「治理者」，是訂立律法，判斷訟案，執行民法教律政令的官。迦太基的總統就稱這名字，權與古時羅馬民國的首領相等。在以色列中，迄掃羅王時，國民的領袖，也稱這名。（聖經中譯作「士師」）後來用這名稱國王所委派的法官，押沙龍曾自願擔任斯職。（撒下十五4）可知那時候王還沒有派這樣的官，並知人民都歡喜到國王前受審，因爲鄉村的長老祭司所決定的，人民心中未必完全滿意。並且國王可以派代表審理案件，猶太王約沙法（主前八七六至八五一年）曾派立這樣的審判官。（代下十九56）恐怕本段所述的，與那時候差不多，想來這種官僅設於都會中，鄉村間仍由長老解決。約瑟弗（主後三七至九五年）史中說：每城中有七個審判官，二個利未人當陪審，或者這是後來主耶穌時的規矩。【官長】這時徵兵時的軍需官，（二十五89代上二七1代下二六11）也擔任警察長和典獄官，執行審判官所判決的事。（見一15註）後人想審判官和官長，都是利未人擔任的，（代上二三4二六29）著歷代志的時候，人民受治於外邦，國家固有的組

織，祇剩了宗教，而宗教的職員，遂擅稱爲審判官或官長。更考古時的著作，(書八33)知道這兩種官，是俗務的官，和利未人有區別的，他們辦理的是按律法判決事情，和關於防衛的軍職。(撒上八20)【按公義……百姓】這是官員最要的責任。下面的二節詳釋這句包含的意義。**廿四節**【你】指國民全體應當注意法官判決的事，留心使他公正無私，不要以爲這是官的責任，與人民無關。七十譯本「你」字，作「他們」。**【賄賂】**希文爲「贈物」，就是受審人送給審判官的東西，這風氣在西亞^亞很盛行，往往使審判的事不得正直。(賽一23五23摩二6彌三11結二二12詩十五5箴十七23)至今亞拉伯賄賂之風還盛，若是審判官僅僅受了是的對的一方面的餽贈，這還算好官。本節主張審判官對於無論那一種禮物，一概不能接受。**【因爲……變瞎了】**這句和E本(出二三8)相似，不過「智慧人」易了「明眼人」考便智^考。二十9知道本節文字是較爲優美。**【義人的話】**就是無罪的人所陳述的理由。(出二四14書二十四撒下十五3) **【追求】**不僅指歡喜知道，也要像人在山上獵取鴉鵒一般。(撒上二六20) **【至公】**希文爲「公義公義」，這種重複字，是尤最級的語法，就是說十分公義。**【好叫你存活】**見四1註。**【廿七章八至十三節】**鄉村長老如遇難解決的案件，應送交聖所審判廳，這是上級司法機關，審判官中有的是祭司，有的非祭司，組織和約沙法王在耶路撒冷所立的審判廳相似。(代下十九811)

本書著作時，或者已經有審判廳了，所以文中對於組織不甚詳細，祇說官廳的權威。把難決的案件送交上級審判官辦理，這是摩西創制的辦法。（一七出十八22）在聖所中任審判職的，必須依據前例或成案，其無可依據的，請祭司拈鬮定奪；律法的目的，在於禁止鄉民爭訟而已。四圍【流血】指殺人，惟審判官須分別其有意或無意。（四四十九45 11 12 出二一12—14）【爭競】指產業的爭執。（出二二一）【毆打】【毆傷】了人，得用金錢賠償。【難斷的案件】希文為非常的案件，或為不在法律範圍以内的事。（三十一伯四二3）【往】希文為「向上」，意為上聖所去，如往示羅（撒上一3）耶路撒冷等。（王上十27 詩一二二4）四圍【祭司利未人】見十8註。【當時的審判官】這是王所委派的官。（撒下十53）【判語】指判決書。五圍【指教你的律法】指公義的宗旨。律法乃祭司用以教導人民的權威。所寄託的書，不但對於行禮儀，也是對於為人的責任及權利，都要憑此教導他們。（見一5註）六圍【擅敢】見一43註。【祭司】即九節所說的利未人。【審判官】判決書，或為審判官所撰，或為祭司所撰，他們兩方面怎樣分析事務，實在不易考究。

校經

四圍【官長】七十作「書記」。五圍第一二三三句「不可」之上，希文有「你」字，七十作「他們」。第二句「不可」之上，照希文三十一古本撒叙迦應增「並」字。六圍「好叫」

：「你的地」這二句爲本書中常用的成語，想係後之經士增入的。七十作「好叫你們存活，進去承受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四**「所選……地方」句，七十作「所選擇要立爲他名的居所。」**五**「求問他們，他們……」照撒七十應作「他們要審問……」意與十九18相同。「求問」應爲「查究」，顯然爲審判官之責。**六**「耶和華」下，照撒七十應增「你上帝」三字。**七**「不聽從」下，七十有「當時的」三字。

第二十二段 至二十節 國王

要義

本段對於國王有三個要點：一、以色列的設立國王，雖撒母耳不贊成王政，但對本法典却贊成的。當時的審判官和長老，人民認爲必須設立的，也有一部份人，對於國王，認爲不需要的。二、爲國王的，必爲上帝所選擇的人，就是知道上帝的旨意，願遵守上帝的旨意去治理人民，所以不得選異邦人爲國王，因爲他們對於以色列人的生活、品性、信仰，沒有關係之故。這點與孔子之「爲政以德」相似。三、國王不能模仿所羅門的妻妾滿宮，及對外經商；本段是北方以色列人的思想，爲的要防備國王專制。何八4贊成第一點，先知屢次注重王政，應當保守以色列民的信仰，以色列國與猶太國分裂以後，先知贊成第三點。

懼怕王效法所羅門的奢侈專制，和異邦交往。以色列國也很需要遵從第二點的主張，因為第一個要做國王的，是亞比米勒，他是混合種，使人民飽受了困苦；還有推羅來的耶洗別，她是王后，使國中發生了不少亂事。以色列國基順河北（外邦人的加利利）和約但河東的居民，大半是外邦人；以色列民常受外邦來的影響，所以本段很注意防備這種侵略。想來是作於所羅門以後不長久。本段中的規例，都與宗教有關，這不是制定憲法，對於宗教以外，並不限止國王的權利。

經文

到了耶和華上帝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上帝所揀選的人爲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爲王。只是王不可爲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爲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爲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爲自己多積金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

法書爲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上帝，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以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註釋

四圍【要立……一樣】撒母耳時，人民嘗有設立國王的要求，(撒八5) 因爲那時四圍的敵國，都有常備的軍隊，他們有很好的組織，應當把以色列暫時的組織，改進爲恆久的組織，那就是王政了。**四圍**【總要立】希文這句爲很有力的話，絕對贊成王政。【上帝所揀選的人】撒母耳說：掃羅(撒上24) 大衛都是上帝所揀選的人。(撒上16:8-12) 北方以色列國首任的王耶羅波安，是上帝用先知亞希雅去選他的王。(王上11:29-31, 37, 38) 並用先知以利亞去揀選耶戶爲王。(王上19:16) 【從你弟兄中】指以色列人。(十五12) 【不可立外人爲王】外人不但缺少愛以色列國的心，易於虐待人民，且要破壞以色列宗教的信仰，輸入異教的風俗，如亞比米勒(士八33, 9, 4, 6) 和亞他利雅所作的。(王下11-17, 18) 賽四四28, 四五1說：「波斯王古列爲耶和華的牧人，爲耶和華所膏的王，」從這

文句看來，似乎與「不可立外人爲王」之旨相反，詎知「古列」爲後人增入的字。這個律法使亞基帕王第一（主前十年至主歷四四年）哀哭流淚，因爲他原是以東人之故。想來這是很古的規例。圖【加添馬匹】馬有二種效用，戰時可拖戰車，賣了可賺錢。（王上十28-29）王若多得了馬，兵力充足，財力豐富，便易於驕矜。世界最先養馬之邦，想是蒙古人。約主前三千年，在米所波大米已用馬，主前一千八百年後，喜刻索諸王乘馬至埃及。埃及產馬本不多，惟種很好。（出十四7-15）主前一千六百年迦南人也起始養馬。（士四3-5）以色列所羅門首先養馬。（王上四26）馬和馬拖的戰車，表明以色列國的勢力（王下二12-13-14）衆先知因爲馬與戰事有關，外國幫助以色列戰爭，往往把馬匹借與以色列人，民變了倚賴馬，而不必倚賴上帝，所以不很贊成養馬。（摩四10何一7十四3賽二7三一3結十七15）【使百姓回埃及去】與民十四4字面的解釋不同，這句意思是王不可遣使至埃及訂盟，請求埃及王派馬兵來協助。（賽三十一5）圖【多立妃嬪】所羅門嘗立許多妃嬪。（王上十1-3-8）這句指娶外邦國王的公主，與他們訂盟，這樣，宮中發生了許多外邦迷信的事情，人民也要效法了，且國王偏重於好色，也是不對的。無論那一國，如果宮中多了嬪妃，和太監，結果總是很大的危險。【多積金銀】所羅門王宮中的奢華，非常著稱，（王上十14-25）竟成了俗語。（太六29）本來國王的賢

明，不在宮殿的華美，金銀的豐富，乃是在於使人民發達安樂。書經云：「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字彫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四八節**【抄錄一本】祭司的律法書，是標準本，（三一—九）照着這本仔細抄錄，務使完全相同。本段原是很古的文字，可知上古時以色列人已經很重視抄經，傳述上帝的旨意，使以色列宗教的思想與規例，昭示後世，相承不絕，並可令人確信為宗教的證據。撒母耳將國法記在書上，付於衆祭司，祭司藉以解釋，並可強制執行。（撒十25）**四九節**【存在他那裏】經籍置於王的旁邊，王可時常翻閱。（書一8）**五〇節**【誦讀】王應把以色列的信仰，充滿了自己心中，衆民都應如此；（六一—九）那末王對人民，可以公義慈悲。**五一節**【心高氣傲】王待人民，須視之如弟兄，不能誇矜，並不能忘記自己的責任，使人民安居樂業，因為猶太王約雅敬忽略了這點，就受耶利來的責備。（耶二二13—19）

校經

四四節「王」七十作「首領」。**四五節**「因耶……路去」二句，想係後人增入的，因為句中用「你們」而上下文都用「你」字，且命人民勿和埃及往來，意思文法都與上下文不貫，又所引經句「不可……」來歷不明，或係引自何十一5。**四八節**「這律法書抄錄一本」七十臘作「這個重複律法的話」，這句就是申命記書名的原義。**四九節**「這誠命」七十作「這些誠命」。

第二十二段 至八章一 祭司

要義

本書中有多處把利未人、和旅客、孤兒、寡婦、僕婢、一樣看待，因為他們都是沒有田地的人，有了田地，纔能獨立自由，利未人沒有田地，所以在什一之捐、節日之筵，他們可以有分，也因他們行禮儀，所以其他區別爲聖的東西，都可得到一分；這不是說一切的利未人都得在聖所中行禮儀，擔任祭司的職，因爲多數利未人四散在鄉村中，不過他們都有權利詣聖所行禮，彷彿現在印度的婆羅門人。

關於利未人的律法，想是和掃羅大衛時代的境况相合的；利未人四散於民間，大多數不是祭司，如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士十九 1）伯利恆的利未人（士十七 7）和以利兩個兒子等（撒上二 36）這樣的人，就是本段六節所說的「寄居在以色列中那一座城的利未人」；不過許多利未人雖不在聖所中服務，然而他們很願意擔任，因爲做祭司的，最受人民重視，若一個地方沒有利未人，那末就得要設法派別人來代理祭司的職務，如基列耶琳人（撒上七 1）和米迦所作的一般。（士十七 5）

經文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喫用的、

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的。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爲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子孫，永遠侍立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那一座城，若從那裏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上帝的名事奉，像他衆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喫。

註釋

【圖】「祭司利未人」就是在聖所行禮義的。(見十8註)【無分無業】就是沒有祖遺，或自產的田地的人。【火祭】原義不明晰，七十臘譯作「禮物」，或者是指「世人與上帝友誼的祭物」。舊約

中用這字指祭牲或素祭，(利二二)及陳設餅，不是焚燒的，乃放在桌上作爲記念，後來祭司喫的。(利二四79) ㊦ 節見十9註。 ㊦ 節【當得的分】祭司因爲知道上帝的律法，所以熟識崇拜的禮儀，以及禮拜者應納的費；平民也當知道這種規例，免得與祭司爭執，以致不合禮節；如以利之子與人民爭論的事。(撒上二1213) 【獻牛……爲祭】指平安祭。這是尋常的祭。(十二6) 【前腿】希文爲「臂」，指前足。(民六19) 【兩腮】兩腮連骨，作爲美味。【脾胃】七十譯作「腸」，恐係指反嚼獸的第四胃。古雅典人視爲最上的美味。○這節規例，較撒母耳時更後，那時祭司的僕人，取三刺的叉，入鍋叉了一塊，交與祭司。(撒上二1217) 但較P本的規例，卻是更古。P本載祭司所得的胸和腿，數量更多，東西且更美了。(利七31341415民十八18) ㊦ 節【初收的五穀】也可譯作「五穀中最美的一部分」，把初收的獻與上帝，是很古的規例，古時許多民族都是這樣做的，如什一之捐，同爲感謝恩典的方法；人民未捐初收五穀之前，斷乎不敢先嘗時新。【給他】指給與祭司。 ㊦ 節祭司爲什麼要收各種東西，因爲他們是上帝的僕人，也是上帝的代表。【他和他子孫】祭司是世傳的職。 ㊦ 節無論那個利未人，若立志任祭司的職，那是不能禁止的，也不可他從前沒有作過，而謝絕他，他作祭司，祇能在國立的聖所，不能在私立的聖所，(如米迦所立的聖所十七)，因爲私立的聖所，祭司大都是鄙陋的，多行迷信的事，易於玷污

耶和華，所以基甸所立的聖所，便成了羅網。（士八29）至於國立的聖所，有通曉規例的利未人作祭司，彷彿兵卒密列，不讓別的利未人參入；但法典是容許他們，無分彼此，諄勸人民周濟，因為他們尋覓職位是不容易之故。想這三節，較一至五節為晚寫。因「利未人」指利未支派中的壯男。【寄居】這班人沒有田地，無分無業的，他們四散於各處，不論城鎮鄉村間，都有他們的足跡。本法典中絕不提及P本所說的利未人有四十八城。（民三五1-8書二二）【一心願意】見十二15「隨心所欲」註。因「除了……以外」希文模糊，真意不易明瞭，學者有譯作「除了他賣各家給他的東西所得以外」有照今譯解釋，閱耶三二6-15三七12，便可知道從亞拿突搬往耶路撒冷的祭司，他很富裕，有向親戚贖回田地的權利，所以在古時雖規定利未人不能有產業，（本章一二節）然而後來卻是都有了。（本節）

校經

■ 10 「他們……所捐的」七十作「獻給耶和華的禮物，就是他們的產業，他們要喫用的。」與書十三14同。■ 11 「他們」三句三個「他們」照希文都應改作「他」。■ 12 「當得的分」七十臆直譯為「判決書」和兩臆，臆沒有這句。■ 13 「永遠……事奉」照撒七十應作「永遠侍立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與十8同）■ 14 「還要」希文作「他們還要」撒七十作「他還要。」

第二十四段 十八章九至 先知

要義

人民中有詢問事情，急求解決的，這是祭司所不能勝任的，須由先知為他們定奪，因為先知是繼續摩西任務的人；以色列人要承受這種教訓，決不能用耶和華宗教以外的方法，先知的話可否信任，須看他是否忠於耶和華，因為先知分真偽，耶和華在真先知口中說的話，必能應驗的。外教人要知道天命，恆用無理解的法術，如上古漢族人用龜甲，巴比倫人視肝色，羅馬人視雞的啄物等，這種種占下的方法，以色列人都不准用的。上帝所創造的，惟有人為最高尚，所以不能藉卑微的東西，應當藉人以示其旨意。以色列最古的律法，祇禁止迷信的占卜，（出二二18）但掃羅王在極危險的時候，沒有辦法，他曾到女巫那裏去求解決，（撒上二八5—8）可知禁止假的，還嫌不足，必須指示人們知道真的。本段用意，與民二三23相似；在雅各中沒有法術，在以色列中沒有占卜，現在必有人將上帝的作為，傳於雅各，傳於以色列，」這段中論的先知，不是作國王的顧問，也不是作監察，去檢舉官吏和祭司的錯誤，如以賽亞、耶利米一班人，他們乃是指導平民的，如撒母耳所作的那樣。

經文

你到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

學着行。你中問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爲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上帝從來不許你這樣行。耶和華你的上帝要從你的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上帝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上帝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我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若有先知擅敢託

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三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三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們不要怕他】。

註釋

四圍【可憎惡的事】見七25註。四圍【使兒女經火】見十二31。舊約中論及這事，我們不能明瞭，究竟是怎樣的禮？禮是怎樣行的？爲什麼行這禮？本節認這禮爲迷信，因爲行這禮時，要得到神諭，或是認爲有非常的功能，可以免掉國家的災難。（王下三27）日本對於這禮極力禁阻。（利十八21-22）
2. 5）行這禮，不僅用火區別爲聖，也是認爲潔淨之舉。經云：「焚燒兒女」（耶七31-39）恐怕是一種審問法，使蹈於火中，視受傷與否，藉知神諭，或是焚燒了嬰孩，獻與神明。行禮的地方，在放嫩子谷（王下二三10）耶十九6）谷在耶路撒冷西南，谷名在新約中含有地獄意。（可九44）兒女經火是到摩洛神那裏，「摩洛」的文義，是「王」；許多腓尼基人的名字，都用這神名拼合的。在推羅西頓和腓尼基的殖民地，（如迦太基）特別敬拜這神。【占卜】這是由拈鬮藉知神諭，法用幾根沒有尖頭的箭。（結二

一21) 寫字其上，插在箭袋中，抽出一根，看上面寫的什麼，就算爲神諭。古代外教的亞拉伯人也用占卜，被回教所禁止。(可蘭經四14) 聖經中的占卜字樣，指不論用什麼方法得到神諭。(撒二二8) 【觀兆】原義爲鴿子鳴叫的聲音，人從聲音中想像言語，以爲神諭。士九37論及一棵樹，在風吹時，枝葉中所發的聲音，人以爲神諭。此風在非利士很盛行。(賽二6) 瑪拿西王也常觀兆，以解決各事。(王下二一6) 日本特別禁止觀兆和行法術。(利十九26) 【法術】這是看預兆的吉否，如看鳥的飛鳴，以下運氣

的佳惡。巴蘭營留意預兆，以下以色列前途的遭遇。(民二四1) 約瑟在銀盃中，看酒光流動，以下預兆。(創四四515) 【行邪術】講呪語，用藥草調和其他的藥，煎燒作法，此風在埃及極盛。(出七11) 按E

本法典，婦人行邪術者，必處死。【迷術】原義不甚清晰，想來是用繩打結，打時呪詛仇人，冀其遭受傷害，這是閃族人常用的方法，巴比倫人尤其是這樣。(賽四七912) 爲回教所嚴禁的。(可蘭經一

一三) 或是指作呪語，這是七十本的譯意。詩五八5把迷術和吹笛伏蛇的方法，目爲一樣的。【交鬼】原義爲「皮袋」(伯三三19) 皮袋充滿了新酒而裂開，人滿附了鬼魂，說話吱吱作聲，所以七十譯作「口技者」。

【巫術】原義爲「明瞭」，就是明白各種鬼的隱秘，因爲有了這種知識，纔可以用呪語激動鬼。或者指「知友」，就是鬼的知友。聖經中常用巫術和交鬼並列，想來意是相同的。徒十六

人。【過陰】原義爲「訊問死人」。閻賽八19知道過陰與巫術交鬼是一樣的，也是包括一切凡與死人往來的舉動，如夜間臥於墓旁，想與死人接談等。（賽六五4）**𠄎**【這些事】日本說迦南人所作的可惡之事，如暴虐、姦邪、污穢等；耶和華因之把他們驅逐。（利十八24、26、20、23）和本段因迷信的事而驅逐他們不同。**𠄎**【在耶和華面前】這是說與上帝相通。（詩十八23）【完全】指無可責備，並沒有道德上的過誤。這字P本中有二次用以指身體上毫無毛病，以及道德無疵；一次是說挪亞，（創六9）一次是說亞伯拉罕。（創十七1）從掃羅時起，以色列的領袖者，覺得忠事耶和華的人，斷乎不能行邪術，和鬼交往，（撒上二八3）衆先知都提及這事，因爲這些事，易於使人忘却宗教的合理和道德，並能把判斷力定意力，化成懦弱。（路十七31）與孔子「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的意思相同。**𠄎**【從你弟兄中間】先知與國王必須於本族中產生，外邦人不得擔任，那班講神諭行邪術的，是外邦人，先知國王都不可作。（民二二5、6、賽二二6、四七9、12、鴻三4）【興起】就是照時間的需要，上帝使先知顯示於民。（士二16、18）希文這字也有使人復活的意思，（何六2）所以後人以爲這是預言耶穌復活的句子。（路二四27）【先知見十三1註】由上下文知道這不是指定那一個先知。外教人時時要受教道，常往講神諭的人那裏；以色列人詣先知處受教道，所以這裏所指定的，乃是相承不絕的許多先知。先知

人注意這節。**五**節「要從你們……中間」希文作「要從你中間，就是你的弟兄中間」**照撒七十**三二七37，應作「要從你的弟兄中間。」「你們要聽從他」這句用「你們」與上下文用「你」字的，不符；又這句使上下文不貫，且和十九節重複，想係後人增入的文字。**四**節本節四個「我」字，七十都作「我們」。**五**節「所說的話」希文作「所說我的話」，「我」字**撒七十**臘作「他」。**六**節「你不要怕他」**照撒七十**「你」字應改作「你們」這句想是後人增入的。

第二十五段 至十三章一節 逃城

要義

以色列人在曠野遊牧的時代，若無意的殺了人，可用土與石建築一祭壇，藏匿壇內，以為自衛；但壇上無飲無食，報血仇的人，伏在壇旁，乘他出來覓食時，可把他殺掉；因此祭壇便不足為護身之處了；據E本說：可逃往聖所之中。（出二一12—14）後來以色列人佔據了迦南全地，設了一個逃城，有人因為路遠，不能逃避，那末一個逃城是不夠了；所以本段另加了兩個逃城，逃進去的人，當受審問，究竟是無意或故意，判斷的是祭司和審判官（十七89）若定人死罪，由罪人本鄉的長老，交給報仇的人去處死，這樣可以免掉兩方的死力相爭。

本段決不是猶太人從巴比倫回來後寫的，因為巴比倫回來的人所定規例，是在P本之中，（民三五9—34）和本段有不同之處，如逃城除保護以色列人外，外人和寄居的，也在保護之列。P本中審判的爲會衆，絕不言及兇手的本鄉之長老。有人想這段是約西亞王時寫的，這決不是事實，因那時候國王專制，祭司也有很大的權威，爲什麼本段不提國王和京中的祭司呢？可見是錯的。在大衛王時，已經有人上控於王，求王免除兩家報仇死爭的事，那時王也覺得這是他的責任（撒下十四1—8）因想本段是作於掃羅王時。

經文

耶和華你上帝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上帝也將他們的
地賜給你，你接着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就要在耶和華你上帝所
賜你爲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要將耶和華你上帝使你承受爲業的地，分
爲三段，又要豫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去。誤殺人的逃到那
裏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就如人與鄰舍同
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子打樹木斜飛過

去了，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耶和華你上帝，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愛耶和華你的上帝，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着，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裏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註釋

【分定】見四十一註。【三座城】就是約但河西的基低斯、示劍、希伯崙三城。（書二十七）

【圖】【三段】每一個地段，有一個逃城，為一段中的中心地。【豫備道路】原義並非是築道路，乃是使各地人明白逃城的方向和路徑；這是七十古臘丁翻譯的真意。【圖】本節明示一個不是故意殺人的例子。【樹林】就是野樹蔓草遍地的莽叢，不是整齊的樹林，和耕熟的地相反。（賽二九一七）【存活】指保全生命。P本（書二十四）吩咐這樣的人先把犯案告訴逃城中的長老，得了許可，方可住在城中。【圖】【報血仇的】按古規，受殺人的近親，必為他報仇。（民三五一九、二七書二十三、五九撒下十四、一四）本書中的法典，並不要把古規取消，乃把它加以整理，稍稍改變。【心中火熱】人在激怒時，（詩三九、三）不能分辨殺人的故意或無意。【路遠】按E本僅派一個避難之處。（出二一、一三）【圖】【起的誓】見一八註。【擴張……境界】見十二、二十註。【圖】【再添】若然耶和華擴張了境界，結果必須再添三座城。【三座城】四四一—四三說摩西已經揀選約但河東的三座城為逃城，但本段絕不提及，那是因為四四一—四三為後人增入的文字，實在本節所說的，再添的三城，就是約但河東的比悉拉、末哥蘭、三城，總共有六城，不是九城。【圖】【無辜……的血】不是故意的殺了人，這人被報血仇的殺了，那就是流了無辜之人的血。【流血……歸於你】國民全體都要擔當殺人的罪，可知古人認為罪不僅是個人的，乃是國人共同負責的。這句希文為「血在你的身上。」（撒下十六、八、二一—一）【圖】【若有……鄰舍】因為設法保護無意殺人

的人，必不能許故意殺人的免掉刑罰。**四〇**【本城的長老】審判殺人的兇犯，乃是聖所的祭司和審判官，(十七 8「因流血」) 長老是兇犯的族長，他知道兇犯確實殺了人，因之由他的手把兇犯交給報血仇的人。一個城或鄉鎮，必有數個長老，他們是著名而有勢力的，執掌一地方的公務。(十八 14 十一 5—11 得四 2 4 9 撒上一 3 十六 4 三 26 撒下 十九 11 王上一 8 11 王下 十一 5 賽三 2 14 九 15) **四一**【你眼……惜他】在亞拉伯人中，故意殺人的兇手，和被害人的親屬，有時也可以講和，以金錢為代價，但以以色列的律法，絕不准許這樣行，故意流人血的，必受死刑。(創九 5 6 出二 12 利二 四 17 民三五 31—33) 祇有被牲畜咬斃的，他的親屬，可和牲畜的主人索取賠款。(出二 1—30) 律法對於故意殺人的兇手，非常嚴厲，對於無意致人於死命的，十分寬恕，這種律法精意，和道德是很有關係的。【除掉……的罪】使無辜的人受死，是全民族的羞恥，對故意殺人的兇手置之於死地，那是彷彿除掉全民族的恥辱，表明人民公義的精神。

校經

四〇 第二句「耶和華」七十沒有。**四一**【砍伐】七十作「收拾」。「斧頭脫了把飛」照希文「斧頭」與「斧子」，「把」與「樹木」，是相同的字，應改作「斧子打樹木斜飛過去了」。**四二**【將所……給你】這一句與上文二句意思相同，係贅詞，疏細安經中沒有，想是後人加入的。**四三**【你若……的道】

這是尋常的勸勉詞，恐係經士誤鈔加入的，若刪掉了，與上文更爲緊接，疏細安和數古本七十都沒有這三句。「他的道」七十作「他一切的道」。田「耶和華……業的，這是成語，爲經士誤鈔加入的，疏細安和數古本七十都沒有。田「若有人」七十作「在你中若有人。」

第二十六段 十四章 地界

要義 古時迦南人設立地界，雖行迷信的禮，然以色列人不能把他們的界限移動擴大，因爲這是不誠實的舉動，與耶和華的宗教完全相反的。

經文 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承受爲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註釋 田「田節移界的惡事，古時以色列人常犯的（伯二四 2 箴二二 28 二三 10 何五 10）承受得到土地，不一定是承繼祖產。」挪移指搬移界石，擴大自己的土地。「地界」指石界，以示土地的四至，不論私產（書二四 30）或城池（賽五四 12）或支派的土地（二 18）都用界石來分明地域。在巴比倫古蹟中，發現

不少界石，石上刻有皈依神明的字句，因知當時人視界石爲神聖的東西，保守之極爲重要，如果移動，認爲必受神明譴責。(二七17)惜古時以色列人的界石，現在尙未發現。【先人】就是前代的人。(傳一11賽四三18)想是指古時的迦南人，比以色列人先佔據那土地的人。

第二十七段 至十九章十五節 證者

要義

定人的罪，不可祇憑一人的見證，十七6的要旨，不僅指死罪，乃是指各種的訟案，若使誣控他人，故入人罪，一經訊明，應把那被誣者所得的刑，加以反坐。例如誣控蘇撒拿的兩個長老，反受死刑。罕默拉皮法典中與此也有類似的規例。

經文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纔可定案。但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中間除掉。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註釋

田因圖【兇惡的見證人】。指不顧真理而陷害人的，或作偽證幫助兇暴的人。（出二三一詩三五）【作惡】希文與十三5「叛逆」字相同，那是指叛教而言，本節是較為廣義，指一切違背公義道德的行爲。田田圖【站在耶和華面前】指站在耶和華的聖所中，因為那裏有祭司和審判官之故。寫這規例時，恰當國家過渡的時代，有的案件依着王的法規，有的案件還根據神諭。（十二7）【祭司……面前】凡難解決的案件，須上訴到高級審判廳。（十七8）祭司的職務，不僅在祭壇前服務，也須審理訟案，因為宗教與公義是有深切的關係。田田圖【細細的查究】見十三15註。田田圖【待他……弟兄罕默拉皮法典第三條云：「訟案中若有人作偽證，或者沒有證據而告人，如係處死刑的，這人應受死。」第四條云：「關於糧食錢財的訟案，若有人作偽證，應處以相當的賠償。」這二條與本節用意相似（亞一6）【把那惡……除掉】這是法典中習用的句子（十三5）田田圖本節與十三11相似。田田圖【你眼不可顧惜】法

官實行判詞，心中不得遲疑。(十九13)「以命償命」各國的法典中，都有報答的律例，犯什麼罪，受什麼刑，確是持平之道。E本(出二一24 25)日本(利二四18 20)以及罕默拉皮的法典，都屢屢提及這點。

校經

田圍「人無論……甚麼惡」，希文作「人有甚麼罪，甚麼惡，就是他所犯的罪」，就是他所犯的罪」句，是重複愆文，琉細安本沒有，這句恐係後人加入的。**田**圍首句「若有」上，照撒七十叙應增「但」字。作惡「七十譯為「不虔敬」。**田**圍一，和當……面前」，希文句法不齊整，想係鈔寫的經士把十七9的句子插於本節。**田**圍首句「們」字，與全文不合，原文弟兄，又係單數，留以存疑。次句「你」七十作「你們」，想係誤鈔所致。**田**圍「你」字，同上節。**田**圍「你眼」上，希文有「並且」字，惟希文九古本撒七十叙臟都沒有。

第二十八段 至二十章一節 爭戰

要義

以色列民和其他閃族人，同以爭戰為屬於宗教的事，故稱上帝為「萬軍之耶和華」，這名稱的要義，為以色列羣兵的領袖，又稱它為「戰士」(出十五3 詩二四8)希文「開戰」，稱為「祝戰為聖」

(耶六4 珥三9 彌三5)因為開戰時，獻祭物，求神諭，(士二十二26) 28 撒上四3 4 七9 十三10 12 十四

18 19 二 三 4 6 9 三十七 9) 軍隊開拔赴戰場時，先行區別爲聖之禮。(賽十三 3 耶二二 7 五二 27 28) 每個兵士各自保守着不受禮儀上的玷污，(撒上一 5 撒下十一 11) 因爲異國的兵士和俘虜，以及戰利品，大概都受過異教的影響，所以要完全消滅，以免危險。

本段的規例分三條：(甲)以色列的軍隊在敵人前，應當壯膽，兵士發生特別的情事，應當體貼他，讓他回去，又軍隊中須有組織，應設元帥和指揮官。(一 9) (乙)攻城之先，應和對方媾和，若城中人情願順服，應當寬恕他們，否則應嚴切對待，這層計九節，本出兩人手筆，作十至十四節的，爲更慈悲大量的人，但作十五至十八節的，爲挾有排外主義的人，與以斯拉意旨相似的。(10 18) (丙)圍攻城池的時候，不可斫伐果樹，祇可採用材木。(19 20) 這三層中都用「你」字，雖論的是爭戰，但不是完全專論兵事，例如對於出師時應行的禮儀，國王在軍隊中的權柄和責任，戰費和軍餉的來源，客兵和民兵的區別，都沒有提及。

經文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爲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上帝與你同在。你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

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四因爲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與你們同去、要爲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五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尙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誰種葡萄園、尙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七誰聘定了妻、尙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八官長又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使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九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十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十一}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効勞、服事你。^{十二}若不肯與你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十三}耶和華你的上帝、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爲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

上帝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喫用。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上帝既賜你爲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爲你可以喫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麼。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註釋

【圖】馬匹車輛【古時以色列人目爲奇異的東西（見十七16註）（上帝與你同在）見一30，賽七14。】
【圖】祭司【軍中需求神諭，所以祭司須偕兵士一同出發（撒下十五24）祭司與人民生活方面各種

事情，都有關係，所以與戰事也有關係。**回**【膽怯】希文爲「心柔」。(賽七4耶五一46)**回**【拯救】真意爲使你們戰勝。**回**【官長】軍隊中的紀錄官。(一15十六18略上五42)**回**【尙未奉獻】所羅門有行奉獻聖殿之禮。(王上八63)但舊約中除本節外，從未提及奉獻常人住宅。現今在敘利亞建築住宅後，須獻一頭羊，用手蘸羊血，印於門牆之上，或與本節所說的相似。當時人想建屋未成而行奉獻之禮，就去應戰，難免陣亡的危險。如荷馬寫的詩上說，被特羅亞人殺掉的第一個希拉人，他因建築的房屋沒有完工而去打仗云云。但本節有「別人去奉獻」，這是哀悼人因建屋未成而陣亡，不是迷信之舉。**回**【用所結的果子】初種的葡萄，起頭三年結的，留着不採，第四年收果獻奉耶和華，到第五年，主人方可享用。(利十九23—25)**回**【用】字含有私俗應用之意。**回**【聘定了妻】二四5云：新郎第一年不必出征，或出門做其他的事，本節尤爲寬大，意謂人應愛惜他的妻子，保守家庭，使少年人叙天倫之樂，而生育兒女。**回**【懼怕膽怯】本書屢屢說人服事上帝須專心，打仗時也當這樣，所以許膽怯的回家。(士七3啓二一8)**回**【恐怕……消化】懼怕的心，很容易傳染於人，軍隊中若有了許多膽怯的兵士，軍心便要敗壞了。**回**【派】這不是官長派的，乃是國王派的，或是人民選舉的。略上三55云：猶大選派軍長。(軍長)這是軍中大隊的領袖。(王上二5)選派時，先要把要回家去的淘汰了，就存留的人中揀擇。**回**【宣告和睦】在未戰之

前，要求城中的人讓交，以便訂立講和的約。（士二一13）這是兩軍戰時常有的（士十一12、28王上二十
二12）所以圍困城池，城中人願意不戰而讓渡，也不是例外的事。（王下十八28—32）**【四】**【効勞】聽
從命令去服役，不得自由。古代有許多國王，都是這樣對待他手下的人民，勉強他們去工作。（出一1書
十六10撒下二十四王上五13九1521）戰敗的人民，就要爲戰勝國去做苦工（賽三一8）除這便宜的
約以外，以色列人不可虐待異邦，如亞捫人對基列雅比人的苛刻。（撒上一12）**【五】**【圍困】圍攻
城池，斷絕城中人的飲食。**【六】**【上帝……你手】作者無疑的想上帝必使以色列人戰勝。**【用刀殺盡】**
照基督教的觀點，認爲這是很兇暴的行爲，但古代有許多出乎意料之外的殘忍舉動，這還算較善於彼
摩一314何十三16王下八12都載明外邦人對戰敗國，非常的暴虐；亞述碑上有不少誇張他們酷刑的
字句；本法典是絕對不許可的。**【四】**【婦女孩子】對於婦孺應饒他們的命，所以不是完全毀滅，一因以
色列人當有慈悲心，二因兵士們應得到相當的利益。亞拉伯戰時有重大的規例，禁止傷害婦女，禁止殺
戮無力戰鬥的兒童，禁止毀壞敵方的產業。**【五】**【這些國民】指以色列的鄰邦。**【六】**【凡有氣息的】
指人民，不是說牲畜（書十一14）氣息就是人們的生氣。（創二7王上十七17賽四二5）**【七】**【赫人
……斯人】見七1註。滅絕淨盡較十三節所說的更重。（見二34註）實際對於迦南各族，並不滅絕

淨盡，不過強制他們當苦役。(書十六10十七13士十一303335)在十五至十八節中是表示以色列人受鄰邦的逼迫，憤而不肯和他們交接的情形。**四節**古代以色列人與回教徒相似，因信仰的關係，和異教的鄰邦，屢屢發生劇烈的戰爭；主耶穌對於宗教的戰爭，是竭力禁止的。(太五3944)**五節**許久圍困，讀這句和次節「修築營壘」句，知道寫這法典時候，以色列人戰術已經精明，能久守，能圍攻，不若遊牧時代，僅擅擄奪，一遇防守嚴密的城，便要後退。(書六20八48)「砍壞樹木」古代軍隊侵略一地，往往砍壞許多樹木。亞述古碑上輒誇張這種舉動。主後九十年羅馬將軍提多圍困耶路撒冷，把四圍十八公里以內的樹木，都剷除淨盡。穆罕默德和那得爾的子孫戰爭，把他們棕樹都毀盡了。以色列人侵入摩押時，砍壞他們一切的果木。(王下三1925)因此想以利沙對於這法典，似乎沒有知道。這法典在戰爭道德方面，確是進步的。**六節**……是人以色列攻擊異邦，可以打敗他們的敵人，不必連果樹都摧毀，果樹供給果子，應當加以保護。**七節**「營壘」指攻城機，或圍城的柵欄。(士九4649耶六6結四2)考亞述古碑，便可知道那時的戰器。

校經

一節「仇敵」此字希文係單數，照八十九古本撒七十叙迦臘，應作多數。馬匹「下撒七十有一」和「字」車輛「臘作」騎者」**二節**「你們」照七十應作「你」這因鈔寫者見下文的「你們」而纒誤的。

「**四**」官長」七十作「經士。」**四**」恐怕他……消化「照撒七十叙迦臘」他字下，應增「使」字。**四**」
「先要……的話」希文爲「先要對它宣告和陸的話，」它「字指城，七十作「先要對他們宣告……」
「他們」指城裏的人民，漢文係根據七十本譯的。**四**」孩子」七十作「傢伙。」**四**」耶布斯人」下，
七十有「革迦撒人」句。**四**」田間……是人」希文爲「田間的樹木是人，」意思樹木是養人生命的
東西，漢文根據七十叙迦臘「樹木」下，譯作「豈是人。」

第二十九段

二十一章
一至九節

暗殺

要義

人在荒野中，如果被殺了，毗連荒野的鄉村或城市的長老，應會同祭司，牽了牛，往死人那裏，敲斷了牛頸，誓言他們對於暗殺事情，實在沒有知道，求上帝寬恕全民的罪。這條規例的要旨有二：一因不知道誰是兇手，不能叫兇手抵罪，祇得行一個禮儀，算爲贖罪。二因不知道誰爲兇手，當地的全民須擔負殺人的責任。這兩點凡是閃族人都明白而公認的。如罕默拉皮法典第二十四條：「人若被殺而不明兇手爲誰，當地的官長應付銀一公斤給與屍親。」在亞拉伯若發現了被殺的屍首，當地的人民須立誓表明沒有加害過這人。本段是很古的禮儀，是摩西以前的迦南古規，用意在於免掉兩家因報仇而起的相爭。

以色列宗教的領袖，因欲教訓人民知道人命的可貴，所以借用這規例。二至七節用「他」而不用「你」，也不照本書的慣例，想係鈔錄更古的規例，這個規例除本書外，J E H P 諸本中都沒有。

經文

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爲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四周圍的城邑。看那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羣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揀選了他們事奉他，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那城的衆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誓證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阿，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

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註釋

【箇倒】見士三二五27。【田野】希文古義爲「未熟之地」，那裏沒有房屋。【箇長老】希文爲「你的長老」，指毗連荒野的鄉村或城市的領袖，他們是地方的代表。【審判官】長老往往以屍首距離他的地方太遠而卸責，因此須得審判官出爲公正人。【箇未曾耕地未曾負軛】以色列人畜牛犢以耕田（士十四18利五十11何十11）不耕不負軛的牛犢，是行神聖的禮而用的。【母牛犢】這是一歲至三歲的犢，（創十五9）價貴於公犢，用作上等的祭物。（撒上十六2）【箇流水】指常流溪，這字原義失考已久，所以古代譯經者各有各的解釋；近來學者研究亞拉伯文，相互比較，纔知道了這字義；有人解爲宰牛用水洗血，不過這是錯誤的，因爲敲折牛頸，不致流血。想古義實爲禁止被殺的鬼魂加害於長老，因爲古人想鬼魂喜居於乾旱之地，（路十一24）遠避流水之故。【打折……頸項】照了本法典，若不代贖頭生的犢，也要打折牠的頸項，（出十三13三四20）殺狗也是這樣，（賽六六3）所以不一定是獻祭，因爲沒有流血，所以不能喫牠的肉。明知殺牛替代殺兇手，殺人之罪，歸之於牛，牠雖不是祭物，但因不耕地，所以人民

視爲神聖的，和贖罪祭近似。(民十九2) 〔圖〕祭司知道怎樣行各種禮儀，對長老口授成句，俾長老跟隨誦讀，防備長老們不敢有違耶和華的宗教。〔毆打的事〕毆打人的，應受鞭打。(十七8) 臘本譯爲「那一個可以捫，那一個不可以捫，捫不捫，意思爲清潔不清潔。」〔圖〕在所……以上〕表明殺人的罪，由長老付之於代表兇手的牛犢。〔洗手〕行這禮表明自己無罪，他所代表的城中居民，也是無罪。(詩二六67七三13太二七24) 〔圖〕誓證〔希文一作〔回答〕亦作「見證。」(見第九條誠命，申十九16) 〔我們的眼……這事〕表明絕對不知道誰爲兇手。〔圖〕赦免〔原義與亞拉伯〕遮蓋〕字相類，亦與叙利亞措洗〕字相類，大意是塗抹罪孽。舊約中常說上帝赦免。(申三二43耶十八23結十六63) 但P本中屢說祭司赦免，意卽行塗抹罪孽的禮。你所救贖的〕見七8註〔不要……中間〕不許這種罪孽留在民間，使他們沾染惡習，敗壞道德。你的百姓〕這種罪孽，不但影響一地方，也是關於全國的。(民三五33) 〔圖〕耶和華……的事〕這是順從耶和華的吩咐。〔除掉……的罪〕以色列民用了本段所載的方法，可以表白自己沒有流血的罪。

校經

〔圖〕「耕地」下撒七十叙有二「和」字。〔圖〕「把母牛犢」希文作「那城的長老把母牛犢」，〔疏〕細按本沒有這樣重複的字。流水〕七十作「崎嶇」亞基拉叙作「磽瘠」臘作「墨石不平」打折頸項，

七十誤譯作「割割腿筋。」**四**「奉耶和華的名祝福。」七十臘作「奉他的名祝福。」**五**「禱告。」照希文應改作「誓證。」**四**「流無辜血的罪」句下，有幾個學者說應增「使你可以得福」一句。（六18十九13）但無左證。

第三十段

二十一章 十
至十四節

納女虜

要義

以色列人在戰勝之後，可將女虜挈回，但非逾一個月不得列爲妾媵，須行潔淨禮後，方可與之同房，向後如不寵悅，儘可休退，惟不可賣與人充奴僕。在這段中可以見到本書有兩個主義，一爲待人須慈悲，一爲防止沾染異教的迷信。本段沒有像七章，二十章15-18那樣的含着獨享主義，寫的時期也較古。

經文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去。^{十一}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他要娶他爲妻。^{十二}就可以領他到你家裏去，他便要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他同房，你作他的丈夫，他作你的妻。

子^{十四}後來你若不喜悅他，就要由他隨意出去，決不可爲錢賣他，也不可當婢女待他，因爲你玷污了他。

註釋

【**十四**】你出……時候與二十一同。【上帝……手中】這是說勝負在於天命。(見三二註)【擄了他們】古時戰爭，誰擄了俘囚，就算爲誰的奴僕，如果俘囚的親屬贖回去，他又可得到贖金。(創三一26 三四29 士五30) 現在亞拉伯此風還盛行。【**十五**】戀慕他指鍾情於婦女。(創三四8)【娶他爲妻】勇敢的人，雖是貧窮，在戰時很容易得到一個美婦人。(士二二22)不必像在平時，須化不少的銀錢。(創二九18 二四53 撒上十八22 25)【**十六**】剃頭髮修指甲這不是指喪禮，乃是因爲異邦的婦女，從前崇拜異教的神，污濁過的，防免有玷以色列風化，須先沐浴，剃頭髮，修指甲，這是一個鄭重的潔淨禮。【**十七**】被擄……衣服俘囚著粗麻衣，並束一繩。(賽二24)【整月】喪事中尋常舉哀一個月。(民二十九申三4 8) 本節用意不即與婦女同房，須逾一個月，因爲生育兒女，可以明白是否爲以色列人的嫡種；又被俘的婦女，遠與親屬分離，心中必受重大的刺激，過一個月，或者可以稍減她的憂傷。(詩四五10)也可慣習新的環境。惜乎回教對於古代亞拉伯的規例，現在是不遵守了。【**十八**】不喜悅丈夫的情愛衰退後，

婦女覺得失意傷志。(創三四19)「隨意」作自主的婦女。(耶三四16)「出去」指休妻。「決不……賣他」與 E 本規例相同，人如娶了婢女，後來可以休退，惟不能賣掉。(出二一8)「不可……待他」對待休退之妻不可專制。(二四7)「玷污了他」待婦女如對俘囚，剝奪她的權利，不使她自由。創十六6云：「善待他」和「隨意待他」，與本句同含有強姦意。(創三四2申二二2429撒下十三12)

校經

「仇敵」希文爲「仇敵們」，因爲下二句「他們」，而希文爲他，故「仇敵」亦應屬單數。
「撒」被擄的人，撒作「他的被擄人」。「娶他」希文沒有「他」字，撒七十是有的。
「撒」作「一個月中的許多日子」。(王下十五13)

第三十一段 五至十七章 長子的權利

要義

父親不能無故絕去他長子的嗣業，或奪去他產業中多得一份的權利，而去給與寵室的兒子。在上古時代以爲長子是神聖的，當時蘇美利巴比倫國內的長子，都享特別的權利，尼譜耳國中的長子，可得父親的產業二份，刻爾克亞述二國，也是這樣。希伯來人也承認長子有特別的名分。(創二五31-33)但舊約中所載父親分產，往往是隨意支配，似乎很專制的。本段不是定奪長子的名份，是贊成古規，命人不

可忽視，防止寵室偏向己子；例如拔示巴之對待大衛。(王上一13-31)寫這規例的時候，男子娶幾個婦人是尋常的事，所以知道是很古的。

經文

法

人若有二妻，一爲所愛，一爲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爲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上，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爲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所以長子的名分應當歸他。

註釋

法 國圖 (人若有二妻) 如雅各(創二九30-31)以利加拿(撒上一2-5)等都是有二個妻子。【一

爲所惡】這不是說真的憎惡，因爲憎惡了，可以休退，另娶一婦，乃是比較其他妻妾，愛情稍爲淡薄而已。路十四26) 法 國圖 (把產……時候) 就是遺囑的時候。(創二四36-25-5 撒下十七23 王下二十一)

【以上】選擇幼子爲長子。法 國圖 (認) 父親臨終時，除長子以外，不可派他人爲長子。【多加一份】希文王下二9與這句文字相同，以利沙要求以利亞派他爲長子，就是門徒中的第一人，承繼先知的權利。想這

句是指長子得二份，其餘的兒子各得一份。罕默拉皮法典第一六七條云：「諸子平均各得一份。」【力量……生的】希文爲「力量的開始」，閃族人視沒有生子的，爲不健全的人，所以長子是使父親尊貴的，（創四九3 詩七八51）人往往尊稱他爲某某的父親（創九22 三三19 書十五13 十七1）現在亞拉伯尙有此風。【長子的名分】這是古人所重視的。（創二五31 34 三十七36）

校經

田田節「所惡」，希文作「從前所惡」，撒作「現在所惡」。田田節「認」，學者中有的說這字須把希文略加改易，爲「派他爲長子」，那末全句變成「卻要派所惡之妻頭生的兒子爲長子」，可是沒有憑據，因之不敢擅改。「他力量……生的」，希文語法不甚清晰，七十臘譯作「他兒女中第一個」，「長子……本當歸他」，照希十二古本撒七十叙迦臘應改作「所以長子的名分應當歸他」。

第三十二段 至二十一章十八節 逆子

要義

兒子若固執的不從父母，父母可在長老和衆人前告他，一經衆人贊成，即可把他殺掉。照古的家庭規例，父母全權管理兒女，可以賣掉（創三一15 出二一7）可以殺掉（創二二2 10 三八24）本段是限制父母的權，使更溫和。文中除二十一節（這樣……害怕）成語外，不像對以色列人的話，並且「用石

……打死」句，和本書成例不同，因此想係引自古規而插入的。

經文

大

人苟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往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裏。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衆人就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中間除掉。以色列衆人都要聽見害怕。

註釋

田四節〔頑梗〕指習於行惡的，不知悔悟的。〔悖逆〕指乖戾好爭競的。舊約中常用此「頑梗悖逆」

等字責備人。(耶五23詩七八8)〔父母〕第五條誡命：應當孝敬父母；父與母是平等的，共同管理子女，因知古時希伯來人極尊重為父母的人。〔懲治〕見八5註。不僅指勸誡，也是指扑擊。**田四節**〔本地的城門〕是長老們居住的地方，在那裏行施律法。(得四12廿一賽二九21摩五101215)因為城牆很厚，所以兩面有城門，門中間有隙地，(撒下十八24)門左右有凹所，設石凳，長老坐在上面聽訟。〔長老〕長老們所注意的，是民間妨礙社會家庭的種種惡事。**田四節**〔貪食〕希文用浪子意。這字和「好酒」往往並用的。(箴言二三2021)他浪費全家的產業，頑梗不納良言，專作惡事，被父母提出確證控告，所謂貪食好酒，不過舉

例而已。**四** **四** **四** **四** (衆人) 用石打死逆子，不是一人可以作的，須衆人共同爲之。(十三 10 十七 5) 去掉逆子，是衆人的利益。本段雖沒有提及長老審察父母所控告的是否真實，然確隱含着這意思，(將他打死) 這不是常做的事，箴三十七：有違背父母的，必遭不幸云云；那末不僅照律法受刑而已。

校經

四 **四** **四** **四** 「本地的城」 臘作「審判廳」 希文亦有「那裏的聖所」意。**四** **四** **四** **四** 「長老」 撒七十作「衆人」。**四** **四** **四** **四** 「你們」這是根據七十譯的，照希文應改作「你。」以色列衆人「七十」作「其餘的衆人」(徒五 11)

第三十三段

二十一章二十三節 絞刑

要義

兇手的屍首，示衆後，旁晚即須埋葬；因上帝所刑罰的人，不可存留，恐防污穢全地。

經文

三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挂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爲業之地，因爲被挂的人是在上帝面前受咒詛的。

註釋

衆，以辱之；(創四十19書八29十26撒上一三一10撒下四12)也是表示他犯了罪，應受相當的刑罰。【挂】或用繩縛，或用釘釘，或用杙刺，方法不一。拉六11的「懸」，斯七9的「挂」，都是用杙刺死；哀五12喀下十五35猶滴十四1想來也是這樣用意。亞述與巴比倫碑上的彫畫，頗多用杙刺敵之像。【木頭】意爲樹木，但這裏是指「桿」，就是絞犯架；(斯七9)也有用以指主耶穌的十字架。(加三13)【懸】將他葬埋。罪犯應葬埋，不犯罪的尤應好好的葬埋，這是約瑟弗的註釋。猶太人以安葬一個沒有親友的人，爲很大的善事。(多比一17-19)【被挂……咒詛的】把屍首懸挂示衆，表示爲上帝所棄，一班不信福音的人，往往引了這句與使徒辯論，反對耶穌爲彌賽亞；(林前十二3徒十八6)聖保羅引這句，證明耶穌代世人受刑被辱。(加三13)猶太人也有釋這句謂把人懸挂，爲褻瀆上帝的事，因爲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而造成的。

校經

【該死的罪】希文作「一個罪就是該死的事」似乎把該死的罪和該死的事混合了，這是鈔寫的錯誤，應照今譯爲合。「你」七十B本本作「你們」。「木頭」曠作「吊人架」。【心要】上，希文有「你」字，七十作「你們」。「玷污」上，希文有「你」字，七十B本作「你們」。

第三十四段 四^二章一^一至八^一節 對牲畜須慈悲

要義

人若得了鄰家的牲畜，和其他的東西，應當歸還他，若沒有明白那一家的，應當等失主來索取。
(1-3) 若鄰家負載東西的牲口倒下了，應當扶牠起來。(4) 不可殺雛鳥，祇可取牠的卵和雛。(6)
7) 屋頂四圍預砌欄牆，免得傾跌之危。(8) 以上二條規例，舊約中除本書外沒有載過。罕默拉皮法典中有四條（即第九至十二）關於認識以前的失物，與本段一至三節略同。

經文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爲不見，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裏，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爲不見。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爲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裏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

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

註釋

【失迷了路】希文作「被逐出羣」指牲口遭了不幸，致離了羣。(結三四 4 16 彌四 6 番三 19) 【佯爲不見】希文作「在牠們前自匿」(詩五五 1 賽五八 7) 與路十 31 「從那邊過去了」相似。【圖】若牲畜的主人，住在遠地方，或者不知道誰是主人，那末留牲畜在家裏，等主人來尋找，還給他。【尋找】意爲索取，因爲他是主人，有索還的權。(二三 21 結三三 6) 【圖】得到了別人的不論什麼東西，都應當還給原主。【不可】或作「不敢」。(見十二 17 註) 【圖】若馱東西的牲畜跌倒了，須兩個人扶牠起來，倘沒有人幫助，那末從牠背上，把東西卸下來，獨自扶起，重行替牠裝載，既費時間，又是不容易做的事。【圖】這種規例，似乎無關宗教，祇爲道德範圍內的事，發乎慈悲的心，與二五 4 相同。(拿四 11) 就是論語「釣而不綱，弋不射宿」之意，待物如此，待人可知。末二句和第五條誠命所許的相似。這樣善待母禽，隱含孝敬母親之意。【圖】E 本中 (出二一 33 34) 有和本節相似的規例云：田間開井，須加遮蓋，免得

牲畜陷入。人若忽視本節規例，以致人受傷或斃命，主人應得相當的刑罰。〔房上〕西亞細亞的房屋頂上，都是平的，雖圓頂的，四圍也有平的隙地，在那裏，可以坐臥休息，或納涼，或密談，或獨自禱告。（書二 6 撒上一 26 撒下十一 2 十六 22 賽二二 1 耶十九 13 番一 5 太二 四 17 徒十 9）〔欄杆〕希文爲阻限的東西，意爲阻限人，使他不致由屋頂墜下。〔有人……下來〕如亞哈謝從樓上掉下來一樣。（王下一 2）

校經 〔圖〕「路」這是根據七十譯本，希文無此字。「交給」這是根據七十譯本，希文無此字。〔圖〕「你的」上，希文有「並」字，但希文七古本撒七十叙臘都沒有。

第三十五章

九至十一節

禁止和雜

要義

男穿女服，女扮男裝，易於誘引姦淫，這是異教禮義中的一幕，應當禁止的。還有三件犯禁的事，種子，牲畜，衣料，不可和雜，這都是有關宗教的。想來古代以爲農夫的習俗，都是神明暗示他們該做的事。

經文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爲這樣

行，都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的。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

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不可並用牛驢耕地。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作的衣服。

註釋

田園這雖不是遺傳下來關於廉恥的規例，但能使人免受淫慾的誘引。迦南叙利亞教儀中，有這男扮女，女扮男的惡俗。本節所云係嚴禁以色列人去效尤他們。在叙利亞有維那女神的像，裝鬚髯，他們以為也是男，也是女，拜像的人，男子須穿女衣，女子須穿男衣。【男子所穿戴的】這不僅指衣服，也是指戰具，(一四一)和裝飾品。【所憎惡的】見七二五註。田園【葡萄園】現在巴勒士敦園中，依舊一行一行的栽植葡萄，在行列中間的隙地，種植菜蔬。日本中(利十九19)把這規例推廣了，不僅指葡萄園，也指各種田地。但考園藝學，在一塊地上，種了各種的菜蔬，也是無妨的。想這規例，或是寓言，目的在於不要使各種宗教混合在一起。有時用「葡萄園」比喻以色列。(賽五7)本書的宗旨要以以色列人絕對不可採用異教的禮儀和習俗。【都】希文作「一切的生產物」，也有「滴出來」的意思。(出二二29)本節指葡萄園中一切所有的。【充公】希文為「成聖」，指區別歸於耶和華(書六19)可知這樣的調和，是有違宗教的事。田園【牛驢】現在巴勒士敦常可以見到牛驢同耕，也有駱駝和驢同耕，因知回教徒

與猶太人，已不守這規例了。日本禁止牲畜雜種，但本書則否，從大衛時起，以色列的驢子，生產數很多，騾是馬與驢交合而生的，（撒下十三29十八9，王上一3338十25）因此想這種規例是比喻，目的在於禁止教內人與異教人婚姻。（便智二五8林後六14）**圖**（攪雜料作）這本來不是希文，乃是外邦傳入的字，似乎是埃及文。七十作「攪和僞貨」。本節僅禁羊毛和細麻攪雜的料作，對於棉和細麻，絲和羊毛等等，都不禁的，因古時以色列人，以爲衆巴力把羊毛和麻給他們，（何二59）給羊毛的是一個巴力，給麻的是另一個巴力，若用羊毛和雜了麻作衣料，必使兩個巴力不悅，訂法典者借用舊俗，要使人民誠心事奉耶和華。約瑟弗解釋這句云：祇有祭司可以穿攪雜料作的衣服，平民是不許的。

校經

圖「耶和華你」，臘本沒有這四字。

第三十六段

二十二章
十二節

縫子

要義

以色列人在外衣的四角，裝有縫子，爲特別的記號。這條規例和日本（民十五3741）相似，該本

說明這是使以色列人記念上帝賜他們誠命，須忠心服事它之意。

經文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縫子。

註釋

「外衣」，希文有「遮覆」意。(出二三二七申二四一三) 指以色列人尋常穿的外衣，衣形

長方，用粗羊毛織成，穿時自左繞過右腰，兩端披於左肩，露出右手，夜間用作覆被。「縫子」即衣角上的流蘇，文義為「卷纏的綫」。按今猶太俗，用八根羊毛線卷纏一起，中分六段，隔以五結，結代表盟約，及記念緊要的事。這種縫子，替代異教的符咒，為護身的東西。後來猶太滅亡，人民四散，各國的人見他們衣上的縫子，極為奇異，都要窘迫他們，於是他們變換方法：用縫子裝在裏衣之上，再後裝在會堂中穿的祈禱衣上，與聖公會牧師挂的聖帶相似。

第三十七段 二十三章十行淫

要義

本段包括六條關於行淫的規例：第一(13-21)若新郎懷了惡意，誣控新婦在結婚前犯姦，被長老審明了，必加以嚴責，罰繳銀二十五兩，並失去休妻的權利，如果控告的是事實，那末新婦被衆人用石頭死。第二(22)和有夫之婦犯姦，男女都要處死。第三(23-24)與已訂婚之女子和姦，男女都要處死。第四(25-27)強姦已訂婚之女子，男受死，女無刑。以上三條，祇載本書，別的法典中不載。第五(28-29)若男子強姦未訂婚之女子，男子應繳婚費娶了她，但失了休妻的權利。第六(30)按舊例父親死後，兒

子承繼他一切所有的，妾媵都在其列，本規例禁止這陋俗，不得納庶母爲室。

以上的規例，雖不完善，但較之古規，已覺進步。舊約全部，極力反對敗壞品行，和誘引私慾的習俗。

規例 1 至 5 的起句，語法相似，都說「人若」云云，這是古代閃族律法的成語，罕默拉皮法典中常用的。二一 15—23 的句法，也是這樣。本段對於官吏，祇說長老，論到以色列人稱鄰舍，而不稱同胞，也不如常例的稱「你」和「你們」，因此想這段是引自別的古書。

經文

主

人若娶妻，與他同房之後，恨惡他。信口說他，將醜名加在他身上，說，我

娶了這女子，與他同房，見他沒有貞潔的憑據。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

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我將我

的女兒給這人爲妻，他恨惡他。信口說他，將醜名加在他身上，說，我見你的

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父母就把那布鋪

在本城的長老面前。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並要罰他一百舍客

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爲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女子

仍作他的妻、終身不可休他。但^{二四}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三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因爲他行了淫亂、羞辱父家、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這樣、就把那惡從你中間除掉。若^三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裏遇見他、與他行淫。^{三四}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女子是因爲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爲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中間除掉。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他行淫、只要將那男子治死。但不^{三五}可辦女子、他本沒有該死的罪、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將他殺了一樣。因爲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並無人救他。^{三六}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他與他行淫、被人看見、這男子就

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他爲妻，終身不可休他。人不可娶繼母爲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

註釋

田四節【同房】這是交媾的雅詞，舊約常用的字。【恨惡他】滿足性慾以後，感情頓變。（撒下十三15）田四節【信口說他】原意不明，想爲「無根之談」，七十作「託故誣控」，亞基拉譯作「反覆的控告」。【將醜名……身上】宣揚女子的惡名。（民十三32箴十18）【貞潔的憑據】指處女膜破時所下的血。田四節【女子的父母】女子的父母，爲當然的保護人。【把女子……拿出來】審視憑據，沒有標準，不免有錯失，因爲沒有血，有別種緣故，不一定是犯姦淫。但西亞細亞人民很重視這血，比如巴勒士敦叙利亞的鄉人，和僑居於埃及的亞拉伯人，結婚以後的翌晨，依例要把衣上的血出示兩家親友，如果沒有這證據，就可把婚姻取消，新婦的父親收回女兒，退還婚費。【本城門長老】見二一19註。田四節【布】就是外衣，（見本章12註）用作臥被。（二四13）田四節【懲治】約瑟弗云：誣控妻的男子，責打三十九板，（二五3）想這是錯誤的，不過嚴加譴責而已。田四節【罰他……銀子】惡意破壞他女兒的名譽，應賠償新婦父親的款子，罰款的數目，比強姦未訂婚之女子的罰，多一倍。【舍客勒】一舍

客勒重十一公分又三釐，一百舍客勒值關銀二十五兩四錢，「仍作他的妻」男子誣控了，便沒有休妻之權，須終身撫養她，刑與罪很相配的。但女子與此惡丈夫同居，必難歡樂。罕默拉皮法典第一四二條云：「婦女若拒絕丈夫，須經官查究她以前的行為，若確是沒有過失，而她因被夫毀謗，可把妝奩嫁產收回，到父親家裏。」**【二十三節】**「事若真的」丈夫控告妻的話，如果確實的，所有的證據，必不僅在於處女膜的血，或者還有別的原因。**【二十四節】**「將女子」希文爲「携女子出來」就是從夫家出來。「父家的門口」尋常殺人在城門口(十七5二二24)殺女於父家門口，乃是羞辱父家。犯罪雖在暗中，但須當衆受刑。希伯來律法的要點，在於刑罰罪人，須當衆行之。「醜事」尋常譯作「愚蠢」真意不易完全譯出，所指的過處，不重在錯誤的理性，而在於漠視名分，不顧道德；因崇敬上帝爲道德的根源，這種愚蠢，即有含不虔敬意，形之於外，便成爲私慾粗鄙之行。**【二十五節】**「有丈夫的」希文作「主人所有的」(創二十八)。「二併治死」在日本中，也有這種刑罰(利二十10)怎樣治死姦夫淫婦，這裏沒有論及。閱二十四節，想也是用石槌死。(結二三45約八5)後來把這規略加修改，較爲寬恕，改用鞭挞打了。(便智二三21)罕默拉皮法典第一二九條云：「犯姦淫的男女，應用繩捆綁，投之於河，淫婦若得本夫的寬恕，可以免刑，犯姦的男子，國王可以赦宥。」**【二十六節】**「許配」以色列人對於訂婚一事，十分重視，不易取消，丈夫付銀於

女家隨時可以娶她；勾引有夫之婦，與已訂婚之女子，其罪相同。〔在城裏〕城市人民衆多，婦女如遇男子要強姦，可以大聲呼喊，等衆人來救護，不喊叫的，表示願意，應作犯罪論。〔十四節〕城門處決犯人之處。（十七5）〔玷污〕見二一13註。〔妻〕已訂婚的處女，也稱爲妻。（太一20）〔十五節〕在田野指荒野沒有人烟之處。（見二一1註）希文這三字很著重，以示與「在城裏」有別。〔強〕希文爲「抓住」。（創十九16申二五11撒下十三11）〔治死〕與二十四節同，也是用石槌死。〔十六節〕不可辦女子〕律法保護受害的人，因爲他不存惡意，而祇因力弱，不能抵抗。這規例與罕默拉皮法典第一三〇條相似。〔起來〕見十九11註。所作的，乃是強橫違法的事。〔十七節〕女子喊叫〕雖沒有人聽到她的聲音，但想來她總是喊叫的。〔十八節〕抓住〕即強力拉住。（創三九12王上十三4）〔十九節〕五十……〕銀子〕舊例娶妻的，應付銀與女子的父親。（創三四12出二二17撒十八25）倘女婿死了，或遭遇患難，父親應把這筆款還給女兒；婚費訂有契約，數目多少，視男子的境況和女子的美醜而定。五十舍客勒是普通的數目；平常買一奴僕，價約三十舍客勒。（出二一32）娶妻之數，較爲昂貴。責罰丈夫，應繳罰銀，及失却休妻之權。（便智九5）在奴齊發現珉文陶片，寫於主前一千五百年，考知新郎付於岳父之款，作爲新娘的裝奩，如果她成了孀婦，父即還款於女，俾資應用。（創三一15）〔終身不可休他〕

與十九節同。**三十一節** 日本也禁止這事。(利十八 8-21) 並推廣這意，禁止娶親戚和庶母；想那是較後寫的。古時亞拉伯埃及把妻妾當爲家產，往往傳之於後嗣，所以兒子對父親的妻妾，除生母外，視爲家產的一部分。回教可蘭經四 26 禁止這事。罕默拉皮法典第一五八條：禁止兒子娶故父已生有子女的妻妾。在舊約中可以見到有人犯這惡俗。(創三五 22 四九 4 撒下三 7 十六 22 王上二 22) 在以西結時，這還是尋常的事。(結二 10) 【掀開……衣襟】觀於希文「用衣襟遮蓋女子」指與女交合；(得三 9 結十六 8) 因知這句意爲以前父親與她交合，而今兒子與她交合。(摩二 7) 這是羞辱父親之舉。

校經

四節 「將醜……身上」，臘本意譯爲「尋找機會，要休退她」。**四節** 「信口說他」句下，照希文五古本撒七十叙臘應加「將醜名加在他身上」句，與十四節同。**十節** 「女子……憑據」句似係上句的註解，不知是否爲後人加入的。**十一節** 「在父家行了淫亂」，照撒七十應改作「行了淫亂，羞辱父家」。「你們」，此係根據七十譯本，照希文應改作「你」。**十四節** 二兩句，希文有二個「你們」，應作「你」。「末句「你們」係根據七十譯本，照希文應改作「你」。**十四節** 「但」字下，希文有「你」字，撒七十叙作「你們」。**十五節** 「被人」句上，希文有「他們」字，七十作「他」。

第三十八段 二十三章 一至八節 民權

要義

這段的規例，是要保守以色列種族的純一，不致混雜；也是要使宗教不致被玷。所以規定宦者永不能享民權之利，私生子，亞捫人，摩押人，十代不能享受，以東人，埃及人，三代不能享受。

經文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上帝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愛你。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不可憎惡以東人。

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

註釋

■ 斷肢體被割不全的人，不得爲上帝國的子民；任祭司的，尤其要肢體健全。(利二一17-21) 衆民有祭司的權利。(出十九6) 肢體都應健全。照古代閃族人意見，生有許多兒女的人，表明受上帝的歡喜，沒有兒女的，便要受衆人批評，所以宦官不能生育，實爲衆人所輕視；用宦官辦理宮中的事，爲所羅門所創。這規例或者在所羅門以後定的。後來的先知，以宗教爲屬靈的事，把這規例，指敘利亞的熱心教徒，他們是自行閹割的，所以賽五六3的宗旨，與本規例並不相反；因爲宮中宦官的閹割，與宗教沒有關係。(所智三14) 我們且確實知道宦官也可以進耶路撒冷獻祭。(徒八27) 【外腎受傷】外腎壓碎，雖極痛楚，然不致致命，較之閹割爲安。【閹割】指割去陽物，在非洲北部，主人對僕役，往往用這方法，不過因爲割法不良，三人受割，每死去其二。【會】見五21註。■ 圖【私生子】這個名詞，經中僅見二處。(迦九6) 究指何種人，不能確知；字根和亞拉伯字有關，義爲腐爛污濁，因此想是指亂倫或姦淫而生的子女，這是猶太拉比的解釋，這樣的人和他們的後代，往往對於律法很爲不滿，因爲照律法，他們的生命是很羞辱。

的。【節本節與二節有關係，因照了本（創十九30）38）說，亞捫摩押是亂倫而生的。這第二節當是很古的的規例。第三、五、六節，似係後來經士所增入的，爲的要解釋二節的意義，和立法的原因。【亞捫人】這民族住在一個小地方，近雅博河的上游，在拉巴一帶，拉巴是他們的京城。像摩押一樣，自認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得爲他們的始祖。聖經中有幾處稱這兩個民族爲「羅得的子孫」。（二九詩八三8）因之古人看他們是以色列人的親戚，他們的語言，和希伯來語相似，他們稱國神爲摩洛（王上十一7）意思是「王」。亞述古碑載亞捫王巴沙率兵一千，與以色列王亞哈敘利亞王聯合，於主前八五四年，在卡卡和撒幔以色第二戰爭，亞捫人與鄰近的遊牧之民，協助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猶太王約雅敬。（王下二四2）亞捫王巴利斯唆使人暗殺基大利，致居於猶太的人民，遭受災難。（耶四十四）後來尼希米預備重建耶路撒冷的城郭，當時反對的領袖，就是亞捫人。（尼二10 19 四1-3）再後猶大瑪喀比復興猶太國，亞捫人與鄰邦曾竭力阻礙他的計畫。（喀上五6）【摩押】這族人住在死海東，亞嫩溪濱，爲以色列人的親戚，他們語言，與希伯來稍異，宗教思想與禮儀，與古代以色列人信仰相彷彿，國神名基抹，在士師與大衛所羅門時代，摩押與南方的以色列人友誼很親密，（路得記，撒上二二三4代上四20 22 八8）厥後雙方結了仇怨，以致屢起戰釁。在摩押石碑，和舊約中，都可以證明。【他們二句】因爲

大衛是摩押女子路得第四代孫，按這規例，大衛不能算耶和華人民中的一分子。這規例或爲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時所立的，目的在於使人輕視羅波安王，因爲他是摩押人。四節【因爲三句】文中用「你們」想係引自他書的，與九七至十九相似；二九絕不提及亞捫人怎樣對待以色列的旅客，但二九說明摩押人把飲食售與以色列人。【你們……時候】若是與摩西同時的人著這一篇，論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的事，決不致這樣誤會，把四十年以後和四十年以前的事混合起來，可知那是在多年以後寫的，他們視四十年如一日一般。【他雇了二句】與五節同是引自他書，一因上節用「你們」，本節用「你」，二因他指一人，就是巴力，但句中並無巴力的名稱，照這篇巴爾是咒罵以色列，照丁E二本（民二三，二四）巴爾是祝福以色列的。【米所波大米】就是底格里斯河伯拉河中間，經緯三十七度以北的地。（創二四10士三8詩六十引言）【毗奪】地在大河邊，（民二二5）大河就是伯拉河，因此想這是亞述古碑所載的城邑，在伯拉河西岸的。【比珥的兒子】在西亞細亞尊稱人的父親，必呼他的子，爲某某的兒子。比珥文義爲「火焚」，是約但河以東尋常的名字，如以東王比拉的父也稱比珥。（創三六32）【巴蘭】文義爲「巴力神爲我的舅父」，照丁本巴蘭是亞捫人（民二二22-35）E本說是亞蘭人（民二二5）兩本都說他是真先知，完全順服上帝的旨意，熱心傳上帝的話，但後來的傳說，說他是與米甸人有

關，行爲不檢，（民三一—8 16 書十三 22 彼後二 15 啓二 14）恐是後來猶太人否認外邦人爲耶和華的先知所致。（十八 15）**四** 本書屢屢注重上帝深愛以色列民。（七 8 ……）【使那……的話】見二三 11 25 26 二四 10 撒下十六 12。**五** 這規例並不吩咐以色列民憎恨亞捫人摩押人，不過淡漠視之，好似沒有關係的；閱歷史知道以色列與亞捫摩押屢屢戰爭，衆先知都斥責他們的病根，說摩押人驕傲、誇矜、忿怒，（賽十六 6 耶四八 26 29 42 番二 8）亞捫人暴戾、惡毒，（撒下十一 2 結二一 28 二五 3 6 摩一 13 番二 8）但耶利米對仇敵的意見，與這規例大異，他勸被虜的猶太人，要求巴比倫得到平安，（耶二九 7）所以他的道德標準高於這規例。**六** 節【憎惡】視爲污穢而違反耶和華的事。（見七 26 註）【以東人】也稱「以掃的子孫」（二 4）當所羅門王逝世後，北方以色列人起義，怕猶太王壓服他們，他們與猶太以南的以東人埃及人結聯爲同盟國，好似昔年法國怕德國侵略，與俄國聯絡一般；因此猶太人對以東人漸漸的懷恨了，在主前六百年時，仇怨最深。（創二五 23 二七 40 民二十 18—12 撒下八 13 14 王上十一 15 16 賽三四 耶四九 7—22 結三五）想這規例訂在所羅門以後不多時。【埃及人】主前七八世紀的先知都憎恨埃及，因爲衆法老干涉巴勒士敦的政事，並回想從前埃及人磨難以色列人（賽三十一 1—7 三一 1 三六 6 耶二 36 結二九 2—12 何七 11 珥三 19）他們表示對於埃及的惡感很深。但這篇描寫與埃及的

友誼，想在主前七八世紀以前寫的。**四**節【第三代子孫】**耶三六14**說：約雅敬王時有一官吏，名猶底，這名字，意爲「猶太人」，他的曾祖名古示，意爲「埃及人」，他祖父與父的名中，都有「雅」字，意爲「耶和華」，因此知道是二人都是相信猶太教的，可以證明主前第七世紀中，埃及人第三代的子孫，卻是以色列的公民。

校經

三節七十沒有這節。**四**節第四句「他們」，這是依據七十臘二本，希文作「他」。

第三十九段

至二十三章九節

兵營潔淨

要義

古時閃族視戰爭爲屬於宗教的事，惟有潔淨的人可以參加，身體污穢的，祇能住在營外，營外設坑廁，糞屎用土掩沒，因爲上帝與人民相偕，不得有惹厭的東西，使上帝不悅，這個用意，不在衛生，而重在宗教，不過效果還在衛生，本規例與其他關於戰爭的規例，(二十一—20—二—14) 句中都用單數的

「你」，首句並同樣用成語。

經文

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你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纔

可以入營。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爲便所。當豫備一把鏃，插在腰中間，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常在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他見你那裏有污穢，就離開你。

註釋

四節【出兵】原義爲宿營與編隊，有時也用爲指營盤（書六十一撒十七五王下七四一六）住營的兵士（民十五詩二七四）以及隊伍（書八十三士四一五撒十七四六王下三九）以色列的兵營，在戰爭時，多用草棚而很少用布帳。（撒下十一一）【諸惡】按以色列禮儀，凡物都可使人污穢的，都稱爲惡。本書十七一這字指身體上的毛病，後來用以指違背道德的行爲。（詩六四五一四一四）**五節**【夜間……潔淨】見利十五一六。**六節**【到傍……時候】以色列人以為這是子時，一天起始的時候。**七節**【洗澡】本規例所定的，與利十五一六相同。**八節**約瑟弗云：以斯尼派很遵守本規例，其他猶太人則絕不注意及之。【一個地方】原義爲「手」，或爲「旁邊」，本句的意義是「在旁邊的地方」。**九節**【鏃】這字「常譯作帳棚的橛子」（士五二六）本節指掘土的杖。**十節**【行走】指散步。（創三八）軍隊

不論出發到那裏，上帝必和他們相偕。(撒下七6)【救護你】應譯作「使你戰勝」(與二十四同)【聖潔】在污物中區別出來，合乎上帝需用的東西。【污穢】希文爲「赤裸裸的」，意指不論什麼非禮和恥辱的事物，這裏不僅指關於禮儀上的污穢，也指不道德的事。【離開】見得—16耶三二40。

校經

圖「你們」依希文應作「你。」圖「在你……把鋏」依七十應作「當豫備一把鋏，插在腰帶中間；希文「在你器械之中」句，與「插在腰帶中間」句，文字相差極微，想係鈔寫之誤。圖首句「營」字，希文六十九古本撒作「諸營。」第四句「營」字，希文作「諸營。」希文二十四古本撒作「一營。」七十臘迦也作單數。

第四十段 二十三章十六節 逃奴

要義

外邦人的逃奴，奔至以色列，不得拘住他，遣回原主，當許他住在以色列中，作自由的國民，任何人不可磨難他，俾作熱心的以色列人。古代被主人虐待的奴僕，往往逃至外邦，如示每的二僕，逃至迦特王亞吉那裏，亞吉把他們送還了原主，認爲這是尋常的事。(王上二39)所以這個規例，比較爲慈愛。照罕默拉皮法典，逃奴須交還他的主人，人若庇護了他，須定死罪。非羅依照希律的律法，解釋這規例，他說：應

勸告逃奴回到主人那裏，同時也要勸告主人不可虐待奴僕。如果主僕不能復和，可以把奴僕賣了，俾主人收取身價。教友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逃到聖保羅處，保羅居間調和，吩咐奴僕回去。（門12）

經文

主

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那裏，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

【在你那裏】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註釋

田田 田田

【逃到你那裏】指逃到以色列。（參閱次節）【將他交付】對逃奴不可視為囚犯。（書

二十五撒上一二三1112）**田田** 田田【他選擇一個地方】不可指定了一個地方，命他們居住，和他們隔別。

【欺負】不可倚財仗勢欺侮貧苦無力以及生客。（出二二21）

校經

田田 田田

【在你那裏】臘與七十古稿本中都沒有這句衍文，想原係註解，為鈔寫者誤作正文。

【在你的城邑中】「所喜悅的」前一句臘本中有的，後一句臘本沒有，在七十本中，二句都沒有，想原係註解，為鈔寫者誤作正文。

第四十一段 七、十三章 十八節 禁止廟宇行淫

城亞斯他錄女神廟宇的碑上，所載職員錄中，有數人稱爲狗。（啓二二15）古人視狗爲無恥的東西。（便智二六25）【耶和華你上帝的殿】本書中祇有這一處指聖殿。但E本（出二三19）與J本（出三四26）以及書六24士十九18王上下也都提及聖殿。【這兩樣】就是妓女的錢，和狗的價。【憎惡】見七25註。

校經 亞瑟圖「變童」下，七十增註解二句云：以色列女子中不可有入秘密會者，男子中也當這樣。」這是指滯與奈薩酒神的狂飲會。

第四十二段 九，二十三章十節 禁止借貸取利

要義 以色列人若要受上帝的祝福，應當周濟同族，借貸必不可取利息；倘借給外邦人營商，那是可以取息的。十九節與E本（出二二25）日本（利二五35—37）相同，該二本禁止取貧人的利。二十節說可以收取外邦人的利，這點祇載本書，爲他本所無；可見當時已和外邦人通商。所羅門王（王上九26—28 十11 15 22 25 28 29）亞哈王（王上二十三34）時代，國際商業，都已發達了。希伯來諸法典，都禁取利息，是與希臘羅馬哲學家的意見相符的，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伽圖等，都這樣主張。現在亞拉伯人中，因爲

貧窮的多，借貸都含周濟性質，不索利息。在文化較高的國中，公司工廠要推廣營業，向人借貸，那是應當取息的；彷彿租房屋，納房金，借馬匹，出伏馬費一般；主耶穌論及這點，沒有責備取息的人。(太二五27)

經文

【取利】

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上帝必在你所去得爲業的地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註釋

【取利】

【錢財】古代民間錢財的往來少，糧食的借貸多。(尼五10)【取利】原文「取」字有勒索意，「利」字指咬過一口的東西。舊約中論及利息，常加責備。(詩十五5 箴二八8 結十八8 13)

17(二二12) 【取利】見十五3註。

校經

【取利】

「只是……取利」臘作「只是你弟兄所必需的，應當借給他，不可取利。」這是照原文意譯，略加解釋的文句。

第四十三段

二十三章二十節許願

要義

人們許願，必須依照自己的話，和所許的時日去實行，因為許願是自己甘心的事，不許願的，本來沒有罪，在古代這是尋常的，往往在祈禱時行之，例如心中說：倘若上帝使我怎樣怎樣，將來我必怎樣怎樣。有人許願專心服事上帝，（創二八20-21撒下十五8）有人許把己子一生敬事上帝，（撒上一11）有許獻牲為祭的，（詩六六13-15瑪一14）有許把不動產捐於上帝的，（利二七14-24）也有時常許願而不去實行的，（傳五6可七1112）JE二本中，與這規例沒有相同的，但P本中有一節相同。（民三十二）還願在耶和華的聖所中，這是法典中載明的。（申十二6111726）

經文

你^三向耶和華你的上帝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三。你若不許願，倒無罪^三。你嘴裏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上帝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註釋

【**三**】願】原義為獻奉於上帝的東西。【償還】依自己所許的去實行，詩篇和先知書中對於這事，很為重視。（詩二二25五十四五六13六一八六五1七六13一二六1418伯二二27賽十九21鴻一15拿二9）【向你追討】見十八19註。【**三**】不許願】原義為排除許願的思想。智者時常

勸人們許願，不可輕忽。(箴二十五傳五6) **四三三**【你嘴裏所出的】指鄭重所許的話。(民三十二詩八九35耶十七16)【甘心所獻的】這句指所許的願，但後來把還願祭與甘心祭分成二種。(利七16申十二6)

校經 **四三三**【就是……應許】這是詞費的話，希文這句列在本節末尾，文法很拙劣，想係旁註，不是正文。「向耶……上帝」七十B本作「向上帝。」

第四十四段 二十三章二十五節 竊取食物

要義

人們經過族中的葡萄園，或是麥田，可以採而食之；這規例，惟有本書載入，目的在於戒貪，戒主人不可吝嗇，戒行人不可多取；今在敘利亞尚有類似的遺風，若是主人禁止採食，便算為不虔敬。拉比解說這規例，以為工人在收成時，可以隨意採食，不是指行路的人。主耶穌時，法利賽人見門徒在安息日採取麥穗，(可二2324)以為他們是作收成的工，有違第四條誡，實在這解說，與規例的文字和精神，都不相符。

經文 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喫【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

皿中你進了鄰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鎌刀割去禾稼。

註釋

【**四**四節】「進了」指行經葡萄園或是麥田的路徑。【隨意】可以照各人的食慾採食。【箴十

三二五）希文爲「照你的靈魂。」（十二二〇）【**器皿**】指布袋。（卅四三）撒土十七四〇）【**四**五節】鎌刀

見十六九註。

校經

【**四**四節】「飽了，」希文「飽」字列於句尾，文法拙劣，臘本沒有，想係經士解釋「隨意」的旁

註，後被鈔寫的誤作爲正文。「只是……皿中」臘本譯作「只是不可取去。」【**四**五節】七十把這二節

互相倒置。

第四十五段

二十四章 一 至 四節 重婚

要義

本段不是休妻的規例，乃是偶然提及怎樣休妻的方法，所戒的是休妻以後，不能再娶她回來，免

得婚姻混亂，文中除末句外，不用「你」和「你們」，也不用成語，因此想這是引自更古的規例，與十二
13—21 同，文法和閃族古文類似，如與罕默拉皮法典一三七至一四〇條相比較，罕氏法典主張無故休

妻的，應給以贍養費，並主婦女倘因丈夫不正，也可以提出離異；回教經戒男子休妻後，不能即娶，須俟他的妻被後夫再休以後，方得再娶，這與本段的規例是相反的，然用意都是要使人明瞭休妻是不可視為輕易的事。在本規例未訂以前，男子已有休妻的權利，訂立的原因，在於約束男子不得隨意休妻，如果休妻，須經再三考慮，鄭重出之，並須延律師為立離婚的文書。本規例並不主張被休的婦女去再嫁，然而事實上或者不許她不再嫁。以色列史中載大衛與米甲離異的故事，米甲再離後，復與大衛和好。(撒下十八27—二十五44撒下三14—16)這是與本規例相反的，恐怕大衛與米甲後來仍不能相容。(撒下六16—20) 23) 因此訂立了這規例。

經文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

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註釋

【不合理的事】希文爲「赤裸裸的事」與二三14同。這是指無廉恥令人厭惡的行爲，爲拉比所爭論的一個問題，他們以爲不合理的事，究竟指什麼事，夏邁學派解說：謂指姦淫。喜勒爾學派謂指身上的毛病，或爲使丈夫不快的細故，如煮飯成焦等事，或爲沒有其他婦女的美色。便西拉云：「若是女人不照你的意思行，你當休了她，就像身上割去一塊肉一般。」（便智二五26）法利賽人說：「人無論什麼絀故，都可以休妻。」（太十九3）可知不合理的事，並不是指姦淫，因爲犯姦的須受死刑，不僅是休退而已，大概是指無禮的露身，或爲寡廉鮮恥的行爲，所以人要休妻，須指出事實來。【休書】這是正式的證書。（耶三二11）書中文字，須依照法定的方式，想必是請官吏或律師爲之代撰的。【交在他手中】休書撰定後，須在衆人前親自交與妻手。【打發……夫家】丈夫把休書交與妻手後，乃嚴肅的吩咐妻離家他往，表明個人負責的態度。【後夫……惡他】見二二13註。所謂恨惡的事，與本章一節「不合理的事」相同。【婦人玷污之後】婦人再醮後，前夫看她爲玷污了的人，不能再娶她，因爲婦人失了貞操，彷彿物之傳遞接受，已成爲污穢不潔的東西，斷不能再用了，如果和他復合，便與姦淫無異，這點是預備人去明瞭主耶穌對於休妻的道旨。（太五32）【地被玷污】一地的居民不道德，好似玷污了這一處地方。（利十八25）

校經

■ 節「不合理的事」七十作「無禮的舉動」臘作「醜陋的事」■ 節七十臘沒有「家」
「去」二字。■ 節末句希文作「你不可使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爲業之地……」撒七十「你」字均作
「你們」。

第四十六段 二十四章五節至 對人須慈悲

要義

本段包含十三種規例，都是勸人須具溫柔仁愛的心，除此以外，沒有什麼連絡，也看不出爲什麼這樣章法；有的祇見於本書，有的在E H二本中，也有相同的，其中有三種是實物的規例（二四 6 10—13 17）關於希文質物的名稱，六節與十七節同的，十至十三節另用一個名稱了，想本段是纂集而成的。

經文

■ 節 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可以

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爲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

除掉。在大癡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律法，留意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當紀念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上帝向米利暗所行的事。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着睡覺，他就是爲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就是你的義了。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裏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爲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爲本身的罪而死。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要紀念你在埃及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上帝，從那裏將你救贖，所

以我吩咐這樣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上帝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數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

註釋

四圍男子新婚的一年中，可以免除兵役，或其他公役。本節第一二句的文法，頗似古法典，或許是摩西在加低斯所頒的命命，其餘三句，想是後人增入的。指國王強制徵工（撒八上16王上五13）的規

例與二十五—7同，這是顧全民間家庭的幸福。【辦理……公事】不論什麼公役，都不能強制新郎去做。【在家清閒】准免（王上十五22譯作准人推辭）一切公共的服役，俾專心於家事。【一年】新婦於一年左右，產生嬰兒，身體回復健康之後，那時丈夫就可出門服役了。【磨穀】磨穀是每晨第一件必需的工作，各家龔聲揚於戶外，如果寂靜了，就知道戶內沒有人，好似晚上點燈一般。（耶二五10啓十八22）這規例與十二三節的目的相同，無非要限制債主的權利，反對他們虐待債戶。（摩二8箴二二27伯二26）【磨石】兩塊圓而平的石頭，直徑約半公尺，（五〇八至四五七公分）厚約十分之一公尺，兩石各有一木釘，平常二個婦人用手推磨，（太二四41）富家則遣奴婢爲之，（出十一5賽四七2）這種工作是很用力的，所以人都目爲賤役，因此男子大都是不做的，或竟強制俘虜爲之。（士十六21哀五13）【上磨石】一盤磨石，若缺了上面的一塊，就無用了。上面一塊的重量，較下面一塊爲輕。（士九53）【拿人……當頭】一家日用的糧食關係，必備磨石一具，否則便不能生活。【罰綁匪若劫了同族人，強迫他工作，或賣了他，那是須受死刑的。】E本也有類似的規例，但是不僅指同族，也指外邦人，如果劫了他們，都要處死。（出二一16）【罕默拉皮法典十四條，也載明凡作綁匪的，都應處死。】本節文法很古，想是在曠野時訂立的。【罰古人視癡瘋爲耶和華的刑罰，（王下五27十五5）因祭司明瞭上帝的旨意，並知人

怎樣可以得着上帝的援助，所以規定祭司辦理癡瘋的事，教人怎樣醫治的方法，觀察病的痊癒與否。本規例文句簡短，乃是爲了平民而立的，P本（利十三，十四）較爲繁複，是爲祭司而立的，其中有許多成語，爲後之經士所引用的，所以有用「你」字，也有用「你們」的。【災病】指毒症，就是使人身化成畸形的惡病。（王上八37詩九一10）【一切所指教】這不一定是指利十三，十四，二章的規例，想是指古祭司的道旨；利十三，十四，乃是由它產生的。【我怎樣吩咐】祭司所指教的，就是上帝所吩咐的。㊦【向米……的事】指米利暗患癡瘋，被摒於營外。（民十二1415）㊦㊦㊦債主不能隨意取債戶的質物，須出於債戶自願，若債戶貧苦無力，而他的外衣作質物，那末每晚應還給他睡覺，這規例要防債主妄施他的權力，攪擾債戶。四節的文法和精神，與本書大體相同，但十二，十三節是引自E本，（出二二2627）由這數節，可以知道當時商業經濟是很簡單的。㊦【供給……甚麼】平常是指借銀錢，或五穀，也可以借用奴僕，或牛驢犁鋤等物。㊦【留他……過夜】窮人拿出的質物，大抵是外衣，（伯二二6箴二十六27摩二8）此外沒有東西可以充作質物，外衣取去後，夜間便沒有蓋體的東西了。㊦【衣服】衣服闊大長方。希文這字與二二17的「布」字，寫法略異，而義是一樣的。【義】見六25註。㊦四節對雇工人，應每日給他工資。本書所列各種規例，對於貧人，都教人待他們要公義慈悲。（瑪

三五多比四一四太二十八雅五4）日本中也有與本規例相同的。（利十九13）【困苦】這是指用強力或欺騙的手段以取人之物。（撒十二34摩四1）雇工人既作了工，工資當然是他的，主人不能加以顧問。【無論……寄居的】工人得工資，這是人類應有的權利，沒有國家種族之別。【在你城裏】見十二17註。【把心……價上】工人每天有他的工資，缺了便不能購買糧食，如果不能按時發給他，他決不能目為小事。【因你……和華】因主人得罪了雇工，他便去求上帝伸冤。（十五9創十四出二二23）【因古代各民族都不以個人為社會的本位，乃以一家或一族為本位，對於道德的觀念，也是這樣，視個人為一家或一族中的一個小分子，（斯九1314但六24）所以個人犯罪，便要牽累全家；以色列人便是這樣的。（書七24撒下二一19王下九26）亞瑪謝王（主前七九六至七八二年）的父被殺了，王祇把兇手處死，不及兇手的家族，當時人目為改革之舉，因此特別提及，史載王這樣做，乃是遵重本規例，可見本規例是很古的，後人模仿王這樣做法，該規例就確定為成案了。因知主前八世紀時，一切法典都是視個人的行為而施以獎懲的，迨主前六世紀先知以西結尤其重視這主義了。（結十八4）】
【節本節勸以色列人須眷顧貧窮孤獨的人，與十四29等處相同，諸拉比也都目為善事，所以常勸人優待孤兒寡婦。（便智四一雅一27）【拿寡……當頭】與六節相似。伯二四3云人取寡婦的牛

爲當頭，那是苛刻的事，與挪移地界，搶奪羊羣，驅逐孤兒寡婦的驢一般的殘虐。**卅八節**見十五。**卅九節**

卅九節對沒有土地的人，須厚待他們，在收摘五穀葡萄的時候，應剩留一些在田園中，給他們去拾取。**卅九節**對得二章，知道這是古代的遺規，當時拾取遺穗的人，並不因法典的規定而認爲應得的利益，乃是地主寬厚而讓與他們的。最古的法典J E二本都沒有載入這規例，日本有近似而較爲精密的規例，想是在本書以後訂的。這四節，原指自耕農，不是說租田的佃戶，本書對於田主與佃戶兩方的權利義務，絕不提**及**，可知那時各人有各人的土地，社會是很簡單的。**卅九節**【打橄欖樹】見賽十七6 二四13。據近人說：**巴勒士敦**收橄欖的方法，人攀至樹上，搖撼樹枝，使果下墜；也有執桿敲擊樹枝的。**卅九節**【摘】希文作「割」(士九27) 收葡萄須用利刃割枝，保全成球，勿使墮落。**卅九節**【答責】答責的數，不可過多，限制的方法有四：(1) 沒有判決，不可答責。(2) 答責須當官員之面。(3) 答責數的多少，視罪的輕重而定。(4) 答責最多的數目，不得過四十。古代有在未判決前加以答責之弊。(耶二十二2 三七一5 徒十六22 23 37) 所以第一項很重要的，答用棒打背。(出二一20 箴十13 十九29 二六3 賽五十六)**卅九節**【定義人有理】希文作「稱義人有義」(羅三28) **卅九節**【當面】刑罰罪犯不得委託胥吏去辦理。**卅九節**【四十下】責打罪犯，後之猶太人以三十九下爲最多，免得數錯時打者犯法(林後十一24)

這是「爲了律法加以範圍」(猶言「一」)罕默拉皮法典二〇二條規定：責打罪犯，用皮鞭，最多爲六十下，較本段所定的爲重。【輕賤……弟兄】同族的雖犯罪，但都是上帝的子民，不是牲畜，不可加以陵辱。【四圍對於家中的牲畜，不可殘忍，牠打了穀，盡了力，也常給牠喫穀；林前九9提前五18引用本節作比喻，勸教友須盡供養牧師的義務。

校經

【四圍】「新娶妻」這是依據七十臘譯的，希文作「娶新妻」。「託他……公事」七十作「吩咐他作甚麼事」。「使他……快活」臘作「與他所娶的妻作樂」。【四圍】「你們」七十作「你」。【四圍】「你們的」下，照撒七十應增「律法」。五句「他們」七十作「你們」。【四圍】「義」七十視施捨爲大義的事(太六一)因譯「義」作「周濟」。【四圍】「或是在」下，希文有「你地上」三字，七十撒沒有，因爲那是衍文。【四圍】「凡被殺的都……罪」照撒臘叙王下十四6，應作「各人要爲本身的罪而死」。【四圍】「和」希文沒有這字，那是依據七十叙迦臘譯本譯的。「孤兒」下，七十有「寡婦」二字。「也不……當頭」七十沒有這句。【四圍】「埃及」下，希八古本七十有一「地」字。【四圍】「寡婦」下，七十增「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二句。【四圍】「當面」希文作「在他面前」七十B本作「在他們面前」七十AF二本作「在衆判官面前」。「照數」七十

本，這二字列在三節中，作「只可照數打他四十下。」

第四十七段 五至十節 爲兄立嗣

要義

本規例的目的，在於保存家庭，不致斷絕。閃族人以爲人的姓氏，如果不能繼續，那是很大的災難。

(撒下十八 18) 以色列中弟娶寡嫂的規例，是很古的，摩西以前雖沒有訂這規例，但想來寡嫂如果無後，兄弟必須娶他，(創三八 8 14 26) 士師時代，也是這樣；(得一 11—13) 若兄弟不能娶寡嫂，那末至近的親屬，應當娶她；(創三八 26 得四 3—5 9 10) 人娶寡婦，必須把她前夫典去的田地贖回。(利二五 23 25 47 48) 本段對於娶寡嫂規定限制的方法有四：(1) 祇有爲弟的應娶寡嫂。(2) 若兄弟無後，理應娶有子女的便不可以娶。(3) 弟兄住在一家，理應娶，若是早已分居的，那可不必遵守這規例。(4) 娶了寡嫂，她所生的第一子，應作爲兄的子，以後生的，便爲自己的，但後之日本對於這種婚姻，是絕對禁止的，(利十八 16) 並批評爲污穢的事，幹這事的人，要受上帝咒阻，斷絕其後。(利二十一) 後來經士把日本與 D 本融合了，認爲這是例外的事，可以特別准許。現在猶太風俗，凡人娶妻，他的弟兄對女宅須先立了約書，說明如果弟兄無後，而死了，決不遵守這規例，而娶他弟兄的寡婦。兄弟娶寡嫂之風，在

西亞細亞各國都盛行，如赫利安（主前一千五百年）的碑石載明：父爲子娶妻，在未娶前，子如亡故，當歸於次子爲室云云。赫族法典中，也有類似的條文。亞述人也有娶寡嫂的規例。主旨在於經濟問題。如果訂婚後，兒子死了，那末娶來給與別的兒子，若是不娶，也可以把婚費收還。

論立嗣的事，祇見本書，別的法典都不載，可是這段文法，和全書不符，既不用「你」和「你們」，又不用本書所習用的語法，似爲本書婚姻法典的別例，用字與二一15—17 二二13—21 二四1—4 起句相似，同樣的詳細說明規例的施行法，並同樣的提及衆長老，因此想這是引自更古的法典，惟不知引用時會否加以改易。

經文

五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

弟兄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爲妻，與他同房。婦人^六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六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

意說，我不願意娶他。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爲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爲脫鞋之家。

註釋

【**圖** 弟兄】這不是指以色列同族的人，乃是指同母所生的弟兄。【同居】指同居在一家的人。本規例也主張防備各家的產業，不要分析，售於外姓。【兒子】這字，希文確是指「子」，但各譯本與新約都改作「孩子」。這是因爲 P 本准許女兒也可承繼家產之故而然。(民二七一—12) 因此「兒子」二字，可依 P 本解釋爲「子女」。【外人】指異姓人。(箴五10何五7) 【盡弟……本分】這句希文僅係一字，在這名詞上研究，可以知道古代以色列人認爲弟兄娶寡嫂，爲倫理上應盡的責任。【**圖** 歸死兄的名下】與寡嫂所生的第一子，應嗣於亡兄。【免得他的名塗抹】希伯來人題名，往往稱某某的子，某某的孫，或某某的曾孫，如果沒有兒子，他的名字，彷彿塗抹了；因此希伯來文中把姓名與後裔，視爲有密切的關係。(民二七4得四5.10撒上二四21詩一〇九13) 【**圖** 到城門】希文爲「升到城門」，因爲城門那邊，是官吏辦公處，所以說升上去。(得四1) 寡婦與夫弟到官吏前，由夫弟陳明不願

娶寡嫂的理由，官吏乃爲之註冊登錄。**四**【到】寡婦在官吏前，行至夫弟旁邊，她步伐整齊嚴肅，彷彿祭司行禮一般。（二十 2 二 5）【脫了他的鞋】人收管一地，須去踐踏一下，表明他是地主。（十一 24 王上二 16）鞋子算爲做地主的表記。（詩六十八）古代以色列中土地讓渡時，賣者須脫他的鞋，授與新地主。今在亞拉伯遊牧的人民中，凡休妻時，必說「她曾做我的鞋子，現在脫掉了」云云。本節指寡嫂脫鞋，表明夫弟放棄娶她的權利，不肯盡他的責任。【吐唾……臉上】寡嫂吐唾沫於夫弟臉上，表明輕鄙他的意思。（民十二 14 伯三十 10 賽五十六 可十五 9）後來猶太人平常不娶兄弟的寡婦，因此解釋這句說吐唾沫於夫弟面前的地上，現在猶太人便是這樣做的。【說】娶婦嚴重地說話，彷彿在審判官前陳述一般。（二六 5）【不爲……家室】弟不肯爲亡兄養育兒子，復建家庭，那是有罪的。（創十六 2 三十三 得四 11）路得的夫親不肯娶她，謂恐怕妨礙他的產業，害他的家庭，這是推託的話。（得四 6）**五**【他的名】指全國中聲名浪籍的人。【脫鞋之家】這是諷人的綽號，俾後人知道他沒有愛兄弟的心。

校經

五【兒子】七十約瑟弗作「後裔」，可十二 19 作「孩子」，臘本太二二 24 路二十 28 作「孩子們」。**六**【長子】這是依據撒臘二本譯的，希文作「頭生的」，七十作「頭生的孩子」，「死兄」七十

十臘作「死者」**七**節「不給……本分」七十作「我的夫弟不願意」希文也可以這樣譯臘本作「他不願娶我爲妻」**八**節「本城」希文作「他的城」指兄弟住的城七十 A F 二本作「她的城」

第四十八段 二十五章十節 禁止婦女無恥

要義

婦女如果援救丈夫而去抓住毆打的人的外腎，這是有罪的，依法要斷她的手，這種嚴懲，乃是要

禁止婦女無恥的行爲。罕默拉皮法典二〇二至二〇五條禁止男女露人的外腎，犯者依階級定罪。這規例祇見本書，其他法典都不載。考本段文法，似是引自更古的法典。

經文

若有二人爭鬪，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他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

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他。

註釋

四節「爭鬪」即角力（出二一三二—二二利二四一〇）角力時，極易剝人眼睛，斷人手足，甚或致

人於命。（撒下十四六）**五**節「砍斷手」因非禮的動手，須加以懲罰。罕默拉皮法典云：「子用手打

父，須斷子的手，」以爲戒。本書各規例凡懲戒人祇有本節與十九九二用斷手的方法。

校經

四節「二人」這是依據七十臘本譯的，希文作「人們」。「爭鬪」下，希文多「這人與那人」

一句衍文，想係編者增入的。出四節「眼不……惜他」這句想也是編者增入的。（見七16）

第四十九段 三至十六節 平準度量衡

要義

以色列人視度量衡爲上帝設立的，「都屬耶和華，都爲他所定。」（箴十六11）如用長的丈尺，大的升斗，與重的秤來買進，而用短的丈尺，小的升斗，與輕的秤來賣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事。訂這規例的用意，在於宗教，而收效在於道德。日本中也有類似的規例。（利十九3536）

經文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爲凡行這些事的，就是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的。

註釋

出四節「兩樣的法碼」希文作「一塊石和一塊石」。最近在巴勒斯坦發見的古代法碼，都是石製的。先知阿摩司斥責當時商人的罪惡，他說：「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摩八5）那是不

當的。**四四**【兩樣的升斗】希文作「一伊法和一伊法」伊法爲平常量米麥的器具，創自埃及；一伊法約合四斗弱。這句用升斗比喻一切量器。(彌六10結四五10) **四五**節大衛在位時，制定各種度量衡。**四六** (撒下十四26)【對準……法碼】剝蝕的或是輕的石法碼，絕對不可使用。(箴十一1) **四七**節【行非義】見十八12註。這是對上帝不虔敬的行爲與行巫術同樣不忠。【憎惡】見七25註。

校經 **四八**節有幾種七十古本，沒有這節。希文作「因爲凡行這些事的，就是行非義之事的人……」
「就是……的人」句，係衍文。「非義之事」句，不是本書習用的語法，係後來經士所增入之文。

第五十段 二十五章十節 對亞瑪力族

要義

以色列民要滅絕亞瑪力族，因爲他們對上帝沒有虔敬心，對人沒有慈悲心，較之各民族爲低下，實在不配生存。本段係自E本出十七14發生，恰符掃羅大衛在位時以色列民對亞瑪力結成不解之仇的景況。(撒下十四48十五23十七89二八18三十一2撒下八12)不過這種對待罪人的態度和主耶穌大不相同。

經文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

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上帝。所以耶和華你上帝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上帝賜你爲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註釋

註釋 【要記念】本書中關於歷史的記載，往往用這三字作起句。（五15 七18 九7 十五15 十六12）這句文法與二四9相同。**註釋** 【遇見】原文有攻擊意。【疲乏困倦】亞瑪力人因見以色列民長途跋涉，於暴日炎熱之際，（十八5 撒下十七2）乘機攻擊。【擊殺……後邊】希文爲「截短你的尾。」（書十19）【你儘……的人】指後隊因患病困乏離散的人，都被亞瑪力人殺戮了。惟出十七8—13沒有提及。【不敬畏上帝】按E本以色列以外的各邦人，都約略知道上帝，也明瞭人應遵上帝意旨爲人。（創二十三8 十一四二18 出一17）先知阿摩司斥責外邦人，明知上帝憎惡殘暴而依然妄行施虐。（摩一3 至二3）依古代亞拉伯俗，戰時對於不參加戰事的人，應當赦他們的命。亞瑪力人這樣的殺戮，實是負罪的。**註釋** 【得享平安】以色列民佔據巴勒士敦，各邦並不爭論，都承認他們爲該地的主人。（十二9 10）【要將……塗抹了】上帝的旨意，就是人民的名分。（出十七14）

校經

田田圖「你們出」七十臘作「你出」但二三4二四9都作「你們出」因此本節也應作

「你們出」

第五十一段 至二十六章一節 獻初熟的土產

要義

以色列農夫携着初熟的土產，往聖殿，當衆宣言，說這是上帝的恩典，和祂仁慈的證據，不但對於一家，對於全國也都是這樣。本段中屢用耶和華之名，乃是重在感謝耶和華，而不是感謝巴力。對於禮儀，除這一點以外，別的極爲模糊，例如初熟的土產該帶多少，該帶幾種，或一切都帶來，獻奉之後所有的土產怎樣辦法，一年中何日行這禮，都沒有提及。至於獻初熟土產的地方，律法注意在屬於耶和華的處所；(出二十四)以斯拉以後的猶太人，對於規例的文字，雖沒有加以改變，惟解釋謂應獻於獨一的聖所。本規例大旨與何二相同，可使人知道五穀是上帝所賜的。但何西阿時所行獻土產的禮，較爲複雜；因此想本段是很古的規例。

經文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爲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你上帝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

華你上帝所選擇要立爲他名的居所去。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我上帝，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祭司就從你手裏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上帝的壇前。你要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却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上帝，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耶和華阿，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向耶和華你的上帝下拜。你和你的家屬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

華你上帝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註釋

【各種……土產】所獻的僅一筐子，想是收成中的一小部分。【筐子】筐子是用草繩盤成的。【往……居所去】就是往屬於耶和華的聖所去，與他神無關的。【當時作祭司的】就是利未人與十七九相同，農民獻奉土產時，祭司禁止他們不要說巴力，教導他們感謝耶和華，因為農民不識文字，所有明認的話，是隨着祭司朗誦。在古代行禮時，土產要揀優美的，明認的話不可稍有錯誤，由祭司在旁協助。本節所說的祭司，指聖所中的祭司長，（撒上一二二一）或是當時行禮的祭司。（撒上一二五）

【明認】指當衆敬謹說明的話。【我已來到】本規例使農民知道耶和華所賜的，不僅是賜與個人，乃是賜與全體以色列民。【起誓】見一八註。【壇前】表明奉獻與耶和華。【說】即作證的話。（見二五九註）【將亡的】原文有「居所無定」與「失散」意，（二二三撒上一九三二結三四四一詩一一九一七）也有指「死亡」的。（四六二撒下一二七伯六八）由本句可以想見以色列的祖宗，以前為遊牧之民，迨易為農民後，生活較為安定了。【亞蘭】雅各一稱以色列，是亞蘭的後裔，（創二四四一）旅居亞蘭，守牧羊羣，（何十二二創二九至三一）娶亞蘭女為妻，（創二八五）【下到】E本中凡自巴勒士敦至埃及，都說「下到……」（民二十一五）【寄居】指僑民，就是倚靠著名者的人。（二三七）人

口稀少】雅各一家七十人往埃及。(十22創四六27)【國民】指數支派合併成羣，在E本中爲常用的名詞。(創四六3) ㊦【惡待】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埃及人_不以賓客之禮待他們。(E本民二十15) ㊦【我們……上帝】摩西時說的耶和華，雖是一個新名稱，但崇拜至上的上帝，乃是列祖列宗早已奉行的了。(E本出三15) ㊦【這地方】一31指在作毗瑛對面谷中的地方，本節指聖所四圍的地方。【流奶與蜜之地】向來是過着曠野游牧的生活，迨進入巴勒士敦，見了肥美的土地，很爲駭異，認爲上帝確是恩待他們。(見六3註) ㊦【你所賜給我】農民明認地上產物，爲來自耶和華，而不是巴力。(何二8) ㊦【把筐子……面前】由祭司行禮，(用四至十節所載的禮)代農民獻奉。【下拜】卽俯伏叩首。 ㊦【歡樂】閱十二6 7 11 12 17 18 十六11 14，可以明瞭「歡樂」二字，是指在聖所中喫祭物的快樂；循例農民也請貧人(利未人與旅客)與宴。崇拜者所喫的，不是初熟的土產，因這些東西已獻奉與上帝，歸於祭司了。(十八4)所喫的爲朝覲聖所的筵席。舉行在秋季的住棚節，這是因爲七七節時油酒尙未製成之故。

校經

㊦【所收的】句，七十沒有，希文作「地上所收的」，係衍文，想爲後來經士增入之文。【各種】二字，撒七十沒有，應刪去。 ㊦【你上帝】照七十應改作「我上帝」。 ㊦【我祖……亞蘭人】後人

以「亞蘭人」指外教人，所以七十譯爲「我祖離了亞蘭」，²⁹「亞蘭人追趕我祖」，³⁰「給我」下，七十有「流奶與蜜之」數字。「把筐子……面前」句，七十沒有。³¹「首句」你」下，照七十疏細安與十二7 12 18，應加「和你的家屬」數字。

第五十二段 二十六章十五節 分派什一

要義

以色列農民每逢三年，取一年收成中十分之一，充作當地周濟貧人和供養祭司之需。(十四28)

29) 本規例鑒於濟貧不關宗教，所以定了一個儀式，命農民詣聖所，說明他已將什一之物繳出，完全遵守了什一的規例，並禱求耶和華來年祝福他，和以色列全民，並使他豐收云云。

經文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

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你又

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裏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

也沒有忘記。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喫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爲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上帝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註釋

四四節【十分取一之年】這是「每逢三年」一句的註解。（見十四28註）【利未人】即鄉

村牧師。（見十四29註）四四節【在……面前】在耶和華的聖所中。（本章5 10 12 7 12 18 14 23

25 26 15 20 16 11 19 17）這禮和前段所載同在住棚節舉行。【聖物】指什一之物，遵上帝的命，區

別土產歸於上帝。在十二26以「聖物」指還願祭，本節係指濟貧之物，使「聖」字有更廣泛的意義。

（太二五40）【從我家裏】指藏儲什一土產的房子。（十四28）【拿出來】希文這名詞指除掉惡物。

（十三5 17 7）惡物不能藏在家裏，什一之物，也應當這樣拿出來，周濟貧人。【一切命令】律法規定

種種禮儀，宗旨在於宗教與道德，所以人民應當敬謹遵守，不可怠忽。（太五17 19）什一之規，使人民有

慈悲心，周濟貧人。本句所云命令，載於下面十四節中。四四節【守喪】以色列人以進入陳屍之家爲污

第五十三段 至二十六章十六節 終結的勸言

要義

五章二節至六章一節，爲法典的序言。本段爲法典的結論。這一篇分明誠命與法典的界限，都用歷史來作教訓說明。以色列人未進迦南以前，與上帝在何烈山訂盟，盟約的基礎，是十條誠命，後來摩西在摩押頒布法典，法典的目的，要以色列人作耶和華的子民，也就是聖潔的百姓，使以色列民的生活，不論世俗或屬靈的，要和其他各國不同，所以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在巴路山，就爲耶和華建造聖所，在那裏崇拜它，拒絕在迦南人的聖所中行禮；這座屬於耶和華的聖所，圍着巨石的牆垣，在上面寫着十條誠命，聖所的祭壇，用未鑿光的石砌成，一似遊牧時代所用的。這篇作者所注意的行禮，不一定在耶路撒冷的聖所，他說摩西吩咐書亞在巴路山建築祭壇，獻祭守節。他的宗旨，與全部法典是相同的；就是不僅主張在一個聖所中行禮，而主張祇有耶和華的聖所中可以行禮，所以由這段知道在巴路山上的聖所，是聖地中最古的聖所，是摩西聽了上帝的話，而命人建築的，最爲尊貴；後來撒馬利亞人認爲這是至尊無比的一座聖所。（約四20）因知這篇是寫於北方以色列國的。

經文

卅 耶和華你的上帝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

心、盡性、謹守遵行。你今日使耶和華應許爲你的上帝，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使你應許爲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典章，聽從他的話。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爲聖潔的民。西和以色列的衆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塹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上帝所應許你的。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塹上石灰。在那裏要爲耶和華你的上帝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上帝的壇，在壇上要將燔

祭獻給耶和華你的上帝。^七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裏喫，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歡樂。^八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九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衆人說，以色列阿，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爲耶和華你上帝的百姓了。^十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遵行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註釋

四四四四四【今日】即摩西在伯毗珉對面的谷中把律法宣給人民之日。在序言（四八—五一）和法典中（十五—五十五）都提及這日。【律例典章】即法典。（見十二—一註）

四四四四四【認】原義爲「使耶和華應許」，是法典的術語，指古時立盟的手續，就是兩方面互相允許履行義務。本節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民的聯絡，實在不是以色列民使耶和華作他們的上帝，乃是耶和華賜恩選他們爲子民。（七—八）但因以色列民允許遵守上帝的一切律法，耶和華確與他們聯絡，所以這句語法，尙屬可通。

四四四四四【稱讚……尊榮】使耶和華受榮耀美名。（耶十三—十一番三—十九）【超乎……之上】以色列民往往自視超乎各民族之上。（加二—十五）【他所造的】上帝不僅造以色列民，也造了萬國的人。（詩

八六九) **十八節**【認你】義與十七節相似。謂耶和華使你應許爲他的子民。本書常說以色列民與耶和華有特別的聯絡，這是上帝自然的行爲。(七六十四二)本節却說明反面的意義。是因以色列民應許爲上帝的子民之故。(王下十一一七) **十九節**【照他……許的】想是指出十九六的話。【聖潔的民】見七六十四二 21 十八九。 **二十節**【衆長老】卽各支派各鄉村中富有經驗與勢力之人，擔任本鄉審判和領袖之職，他們對於國家沒有什麼權柄。本書所載祇有摩西一人命令以色列民。因想作者把「摩西吩咐以色列衆長老」和「摩西吩咐百姓」二句合併了。 **二十一節**【當天】就是過約但河的一天。(撒下十九二〇) **二十二節**【大石頭】巨石上面寫大字。【塹上石灰】約瑟弗記述他當時聖殿的祭壇，也塹著石灰，是用石灰或石膏，粉在石上，然後用墨寫字在上面；那是埃及人習用的方法，埃及天氣極乾燥，用這方法寫字，是要保存久遠之意；在巴勒斯坦雨水很多，這樣寫法，四五年就要脫落了。那時彫在粉石上的字，至今沒有一塊存着；祇有彫在火成石上，尚有存的，因此以色列古碑存留至今日的很少。本段想是很古的文字，因爲E本中也說摩西記耶和華的話，並建立十二塊巨石。(出二四四) **二十三節**【一切話】就是十條誡命。(五二二)寫誡命是表明人民立志遵守之意。【進入】人民須先表明忠事耶和華，然後可得以得迦南地爲業。 **二十四節**本節與二節重複，想「在巴路山」五字，本列於二節「塹上石灰」句上，因鈔

寫時脫落，被經士檢出，遂連「塲上石灰」四字並註於旁，後來鈔寫者，又誤把旁註之文和二節首句，合湊成一節，列於第三節之下。【以巴路山】見十一29註。撒本作「基利心山」，卽撒瑪利亞人的聖山，或是猶太人故意把「基利心」改爲「以巴路」，或是撒瑪利亞人故意把「以巴路」改爲「基利心」，孰是孰非，雖難考證，但閱本章十二節和約四20，想本節應以「基利心」爲是，恐係猶太人在與撒瑪利亞人分離之後，把這經文改易了的。⑤【石壇】這是用十二塊石頭築成的祭壇。（書四8）瑪喀比時重建聖殿的祭壇，也是這樣建法。（瑪喀上四47）⑥【沒有……石頭】這是照E本法典很古的規例。【燔祭】見十二6註。⑦【平安祭】原義爲「踐言祭」，就是履行許願的話，或是應驗律法的話。本書其他各章希文僅稱之爲祭，可知這是平常的祭。（見十二6註）【喫】見十二7註。⑧【節上半節重複。【明明的】就是用巨大顯見的字。⑨【祭司利未人】利未人與摩西都督促人民遵守律法，爲他們永世的責任。（瑪二7）⑩【節二節和二六16-19的思想語法相同。

校經

①【應許……的話】這明明是以色列人許的話，而不是耶和華所許的，且希文沒有「應許」二字；定因經文有顛倒之故，應列於十八節「誠命」之下。「今日認」七十臘作「今日選」。「誠命」本書

申習律例典章以指法典，且七十沒有「誠命」二字，應刪去。㊦㊧㊨「認」七十，贖作「選」。㊩㊪㊫「又使……之上」，這明明是和耶華所許的話，而不是以色列人所許的話，應移列於十七節上帝之下。㊬㊭㊮「你們……誠命」上下文都用「你」，本句用「你們」，這是經士因為要指法典而增入的，如果刪除了，上下文尤覺通順了。「誠命」希文係單數，照撒七十應作多數。㊯㊰「你過了河」句的「你」字，七十作「你們」。「你上帝」七十作「你列祖之上帝」。㊱㊲「以巴路山」撒作「基利心山」(見註釋)。「吩咐」希文作「吩咐你們」，十七B本作「吩咐你」。㊳㊴「在那裏喫」七十作「在那裏喫得飽足」。㊵㊶「這律法的一切話」七十作「這一切的律法」。㊷㊸「誠命」希文係單數，但旁註命人念時應作多數讀，撒七十叙迦均作多數。

第五十四段

至二十七章十一
至二十六節

刻責禮

要義

本段與十一26-30有關，因為那一篇說摩西應許人若遵守耶和華的律法，必受祝福，若違背律法，必受咒詛；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這是表明行祝福與咒詛的禮。本段是說明行這禮的各支派，按古代傳說，較貴的六支派是雅各兩個大婦的子孫，他們要在基利心山上或

山前宣祝福的話，另有較賤的六支派，那是傳自雅各的兩妾，他們要宣咒詛的話。十一至十三節，想係引自更古的書籍，因為利未支派和其他支派是平等的。文中用「百姓」指以色列人，是E本中的成語。十四至二十六節，也是引自他書，因為祇說咒詛，而不說祝福，且前面說利未屬於祝福的支派，但這裏祇說利未一支派宣咒詛的話。十六至二十五節，本是很古的禮，想來在示劍聖所中行的。中間本有十句咒詛的話，刻責社會的罪惡，後來增加了十五節，刻責禮儀的過失，就是指家中拜偶像的事。增入這一句，是北方以色列國反對偶像的運動，與第四章有關，想當時在公眾禮拜時，是不設偶像的，而在家中私設了偶像崇拜着，因此要做戒他們。再後又增了二十六節咒詛的話，成了十二句，恰合十二支派之數，字句含糊，沒有說明什麼律法，也沒有說明個人怎樣去廢立律法，這不過是勉強湊成十二句之數，因知十四至二十六節的增入，是在十一至十三節之後。

經文

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利未

人要向以色列衆人高聲說。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作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爲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姐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不堅守遵行這一切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註釋

四三〇

【過了約但河】本段用這句與前段約但河呼應、謀相緊接。(見本章二節)【西緬】原

義爲「聽知。」按古代傳說：該支派的始祖是雅各的第二子，爲大婦利亞所生，他們定居在猶大支派的西南，後因行爲狂妄，激怒了迦南人（創三四25-30），以致被擊竄散（創四九5-7），所剩留的人，被併於猶大，因此本書第三十三章沒有提及這支派。【利未】見十九註。【猶大】這名本作「猶火特利」，意爲「願上帝受頌讚。」按傳說該支派的始祖，是雅各的第四子，爲利亞所出，定居於耶路撒冷南，希伯崙一帶，大衛王卽由該支派出身，所以猶大是很重要的支派。【以薩迦】原義爲「有酬報。」該支派始祖是雅各第五子，也是利亞所出，他們定居在加利利海的西南，耶斯列的四圍，有數支派隨從巴拉起義反抗迦南壓迫，以薩迦也參與其間。（士五16）【約瑟】這名辭想本係「約瑟列」，義爲「上帝增給。」按傳說這支派的始祖爲雅各大婦拉結所出的第一子，他們定居在約但河西的山地，位於便雅憫之北，以薩迦之南，也有住在約但河東基列地的，就是從雅博河至雅爾陸河中間的地，這支派很爲富強，被其他支派所嫉妬，經中也有把這支派分爲二個，稱爲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原義爲「右面的兒子」，這支派的始祖爲拉結的第二子，定居在耶路撒冷之北，人數雖不多而很團結，掃羅王卽由本支派出身，也是一個重要的支派。【基利心山】見十一29註。【流便】原義爲「看呀，一個兒子。」（見十一6註）這支派的始祖爲利亞的長子，定居在死海之西北，比悉的四圍，他們因爲缺乏團結的精

神，和道德的思想，所以沒甚勢力，在巴拉起義之役，他們沒有參與。(士五15)【迦得】原義爲「吉利」，似係本指「吉利神」。(創三十一)按傳說：這支派的始祖爲利亞的婢女，悉怕與雅各所生，他們定居於約但河東，位於流便之北，都城爲基列的拉末；他們常遭曠野中遊牧的人窺犯。(創四九19)耶利米云：亞捫人已佔了迦得的土地。(耶四九1)卽指此。【亞設】原義爲「快樂的人」，似係本指「亞述的國神」。按傳說這支派的始祖，也是利亞的婢女，悉怕所生，他們定居於地中海濱，推羅以南，人民很富有，不過缺乏團結和道德的精神，其他支派聯合反抗迦南人，亞設獨不參加。(士五17)【西布倫】創三十20對於這名稱有二種解釋，其一是引自日本，爲「嫁粧」；其二引自丁本，爲「他尊敬我」。按傳說這支派的始祖爲利亞所出，他們定居於耶斯列平原之西北，土地很肥潤，他們的戰士很勇敢，底波拉嘗作歌稱讚他們愛國的熱忱。(士五14)【但】原義爲「執政者」。按傳說這支派的始祖是拉結的婢女辟拉與雅各所生，他們先定居於猶大以西的海濱之地爲盜賊，搶劫海濱大道行旅的東西。(創四九17)絕不援助其他支派。(士五17)後來非利士人攻擊他們，佔據了這地，當參孫時，這支派祇剩了兩個村莊，瑣拉和以實陶。(士十八2)他們漸漸地遷徙到以色列極北之地，在加利利海以北四十公里。(士十八9-29)以色列立國後的歷史中，載着這支派，是住在此處的，他們佔地的中心，有著名的聖所，

聖所的祭司爲摩西的後裔。(士十八30)【拿弗他利】希文創三十八解釋這字爲「我的角力」想本義爲「狡黠者」。按傳說這支派的始祖是拉結的婢女辟拉的次子，與但爲胞兄弟。閱三三23可以知道這支派在初進迦南時，與但相處很近，在迦南之西南，後來二支派同居於極北之地。拿弗他利在但的以南，他們的都城爲基低斯，卽巴拉的家鄉，各支派起義時，巴拉爲首領，戰役中，西布倫與這支派都是最熱心的。(士四6五18)爲了敘利亞王便哈達的攻擊，這支派大受其害。(王上十五20)後來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把這支派多數的人民擄了去。(王下十五29)【以巴路山】見十一29二七4註。【圖】利未人指祭司，與十二節指支派者不同。【說】原義爲「作證」，指行禮時祭司敬肅宣言，人民隨之而念。(二六5)【圖】圖本節與E本(出二十三)J本(出三四17)H本(利十九4二六1)都禁拜偶像。【憎惡的】見七25註。【雕刻】指木像或石像。【鑄造】指五金鑄的像。【工匠……作的】本句引自耶十3(賽四十九20四一7四四1113四五16何八6十三2)【在暗中】當衆拜像，已成禁例，這是在家中私設偶像崇拜的事。(伯三一27結八10)【受咒詛】義與受祝福相反，咒詛爲求上帝使別人受害遭難，古人相信若經上等人咒詛，他們的話必能奏效的，而被咒詛的罪人必卽遭受上帝的刑懲。(亞五一4)【阿們】此二字若作狀詞用，義爲「堅固」或「確實」，若作嘆詞用，義爲

「實在」或爲「願這話實現。」(王上一36 尼五13 耶十一5 二八6) 聖經中這二字，在尼希米以後是
很多用的。當大衛在位時，禮儀中已有此語。迄於今日，猶太教基督教都已作爲成語了。**十四**節孝敬父母
是三種古法典所明載的，卽E本(出二十12 二17) D本(申五16 二18 二1 21) H本。(利二十9) 便
西拉云：輕視父母，與褻瀆上帝無異。(便智三16) 【輕慢】含薄待意，較咒罵爲輕，與第五條誡命孝敬
之意相反。(箴十二9) **十五**節移動界石，祇有本書法典懸爲禁例。(十九14) **十六**節不可欺騙盲目
的人，H本也懸爲禁例。(利十九14) 約瑟弗釋這句云：對於不識路的，應指導他，不可加以欺騙。**十七**節
對於無依靠的人，不可惡待他們，三古本中都懸爲禁例，卽E本(出二二21 二24 二三9) D本(申二
四17) H本。(利十九33 34) **十八**節娶父親的寡婦，也爲D本所禁。(申二二30) H本也禁止的。(利
十八8 二十11) **十九**節與牲畜交合，爲E本(出二二19) H本(利十八23 二十15) 所禁止的。**二十**
二十節以色列人在上古時許人可以娶異母所生的姊妹，(創二十二12 撒下十三13) 與埃及風俗相同；
以西結對此，是極力反對的。(結二二11) H本也禁止的。(利十八9 二十17) **二十一**節娶岳母爲妻，
H本也是禁止的。(利十八17 二十14) **二十二**節殺人之事，三古本都禁止的，卽E本(出二十三二一
12) D本(申五17) H本(利二四17) 惟「暗中」二字爲他古本所無；本節咒詛之目的，要做戒暗

殺的兇手求上帝加以懲罰。E本（出二三8）D本（十六19）都禁止的本節禁止作偽證受賄，反使義人受死刑。（太二七4）先知以西結也斥責這種事。（結二二12）

【堅守】希文作「堅立」約西亞王時人民堅立本法典為國家的律例。（王下二三334）

校經

四四節「以色列衆人」七十沒有「人」字。四四節「異母……姐妹」七十作「父的姐妹

或母的姐妹」此係誤文。四四節「阿們」下七十增「與妻的姐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四四節「這」字下，照希文五古本，撒七十應增「一切」二字。

第五十五段

二十八章一節 選擇禍福

要義

本段為法典的結論，語語刻入人心，動人情感，較E本（出二三20—33）日本法典的結論（利

二六3—45）更為優美，而並不引用那二本的思想 and 言語；至於文法，與耶利米預言相似，而文的次序，又較為整齊。本段的原質，為勸勉之詞，而不是律例。

二七16—26，是關於個人咒詛的話，不是假設的；惟本段的祝福和咒詛，都關於國家全民，假設而有條件的。大概分為三層：第一層為最古的材料，祝福（1—14）和咒詛的話（15—26, 38—45）大體相同而平均，

所論社會中人，大多數爲自耕農，國家設兵保護人民，是獨立的國家，不是屬邦，這是主前九世紀的情形。四十五節是重複十五節的話，想是咒詛的首句和結句。第二層所論社會情形，與前不同，(27—37, 47—57) 國民依然大多數是農民，都住在本鄉，但退爲屬邦了，異國的人劫奪他們的產物和已訂婚的女子，並掠他們的兒女爲奴僕，他們全無防備的方法，被攻失敗，任異國盤踞轄治。三十四節的話，傷心已極，使我們知道以色列本爲自尊自大之邦，至此遭受異邦蹂躪，幾致束手待斃。前層25—26說明以色列軍的失敗，這層27—57說明戰敗的結果，與47—57緊接，語法與所述社會狀況，都是相同的。以色列民當敵人的奴僕，也許作者親見以色列戰敗，並目覩敵人佔據他們的國土，下筆之時，回想往事，不勝驚懼傷痛。想來這是指亞述圍困撒瑪利亞二年之久，卒擄奪了城邑，且虐待以色列的衆民，當時亞述是殘暴著稱的。看了這層就知道以色列人受異邦的虐待，環境惡劣，不得不和異邦分離。第三層(58—68)大旨與第二層相近，記述的時期則較後，說律法已載入冊籍，衆人可以閱讀，且云以色列人如果不遵守上帝的律法，將來必散於四方，不成爲國，不算爲上帝的子民，把這刑罰，恫喝他們。這層除六十二節上半與六十三節以外，其餘各節，都用單數的「你」字。

閱王下二二13與耶十一3，可以知道主前六二一年在聖殿中所覓得的律法書，是包括不少恐佈的咒

讀的話，大概這本律法書，就是本書所載的法典，那末至少本段的首層就包括在內，也許次三二層也是包括在內的。

經文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你若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在你倉房裏，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就是在耶和華你上帝所給你的地上。你若謹守耶和華你上帝的誠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着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爲自己的聖民。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

就要懼怕你。^{十一}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十二}耶和華必爲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十三、十四}你若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十五}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十六}你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十七}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受咒詛。^{十八}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十九}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二十}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我、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的死亡。^{二十一}耶和華必使瘟疫貼

在你身上，直到他將你從所進去得爲業的地上滅絕。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瘧疾、乾旱、旱風、霉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你頭上的天，要變爲銅，脚下的地，要變爲鐵。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爲塵土，從天下沙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闐趕。耶和華必用埃及人的瘡，並痔瘡、牛皮癬、與疥，攻擊你，使你不能醫治。耶和華必用癲狂、眼睛、心驚攻擊你。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你聘定了妻，別人必與他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內，你栽種葡萄園，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喫他的肉，你的驢在你眼前被搶奪，不得歸還，你的羊歸

了仇敵、無人搭救。^{三三}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三四}你的土產、和你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喫盡、你時常被欺負、受壓制。^{三五}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三六}【耶和華必將必攻擊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三七}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裏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三八}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誚。^{三九}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喫了。^{四〇}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喫了。^{四一}你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四二}你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必被擄去。^{四三}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裏的出產、必被蝗蟲所喫。^{四四}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四五}他必借給你、你

卻不能借給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四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誠命律例。^四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爲異蹟、奇事，直到永遠。^五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的事奉耶和華你的上帝，^六所以你必在飢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七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八這民的面貌兇惡，不顧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九他們必喫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產的，【直到你滅亡】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都不給你留下，直到將你滅絕。^十他們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裏，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塌，【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遍地的各城裏】。^{十一}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必喫你本

身所生的，就是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五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並他餘剩的兒女。^五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喫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六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他懷中的丈夫，和他的兒女。^五兩腿中間出來的胞衣，與他所要生的嬰孩，他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的喫了。^六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上帝，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六也必使你所懼怕埃及人的病，都臨到你，貼在你身上。^六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災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六【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上帝你的

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五三}】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衆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五四}】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五五}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脚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那裏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五六}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五七}你因心裏所恐懼的、眼中所看見的、早晨必說、巴不得到晚上纔好、晚上必說、巴不得到早晨纔好。^{五八}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在那裏你們必被賣與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

註釋

【圖本節之首，希文有與前文聯繫的虛詞一句，是和二七9-10相連的，與二七11-26是無關的。】

【節】【追隨……身上】所祝的福，好似有人格模樣，隨着受祝福的人，（詩二三6）使他在意料之外，

因了從前作的善舉而蒙福。(太二五37) ㊦ ㊧ ㊨ 這四節中，包含着六句祝福的話，是關於以色列民一切的牛路，說城鎮與農村要同時發達，兒女，牲畜，收成，都要豐盛，萬事都能發展，文句係排律的詩體，惟第四節有誤文，須加修正。(見校經) ㊩ ㊪ 見七13註。㊫ ㊬ ㊭ 筐子 安置蔬菜的器具。(見二六2註) ㊮ 擗麵盆 盆很淺，是木製的，至今亞拉伯人還是用這種盆做麵包。㊯ ㊰ 出入 指作事的始終。(書十四11王上三7詩一二一8) ㊱ ㊲ 從一……：逃跑 敵軍先蜂聚而上，失敗後四散奔逃。㊳ ㊴ 所命的福 上帝有命，福必臨到。(詩一三三3) ㊵ ㊶ 照着……的誓 見出六78，又申七8註。 ㊷ ㊸ 聖民 見七6註。「聖」字，並不指道德，乃是言分別而屬於耶和華的人民，他們不受污穢，不受侵害。(耶二3) ㊹ ㊺ 歸在……名下 希文為「耶和華的名宣在你身上」(撒下十二28耶七10) 意為屬於耶和華的國民，或是耶和華的乾兒女。(創四八56) 因為耶和華為主人，或為父親，所以必須保護以色列民。今人受洗禮，就是把三一上帝的名宣在他身上。 ㊻ ㊼ ㊽ 綽綽有餘 指昌盛豐富。(王下四43) ㊾ ㊿ ㊿ ㊿ 天上的府庫 希伯來人以爲天上有積雨水的池。(創七11伯三八22耶十13便智三九17) ㊿ ㊿ ㊿ 手裏……一切事 指農田的工作。(十四29) ㊿ ㊿ ㊿ 你必……國民 指財物豐富。(十五6) ㊿ ㊿ ㊿ 作首 以色列有尊貴的地位。(賽九14十九15拉續上八92) ㊿ ㊿ ㊿ 居上 以色列人志趨向上，國

譽與勢力，日漸增進。**㉔**節本節與第二二節語法相反。**㉕**節【行惡】這是先知耶利米常用的話。
【離棄我】摩西代表上帝而說「我」。(七4) **【擾亂】**見七23註。**【責罰】**即阻止。(詩九6亞三2) **㉖**
㉗節【瘟疫】希文作「死亡」。(啓二23) 就是使多數人死亡的傳染病。**㉘**節本節說七種災
難；四種臨於人，三種臨於禾稼。**【癆病】**希文爲衰弱症；想即瑪拉太熱病。(徒二八8) **【熱病】**見路
四38，想即瘧疾。**【火症】**想即腸熱症。**【瘡疾】**希文指一種癩疹；如天花，痧疹，紅熱等病。**【乾旱】**這是
巴勒士敦的大災。(王上十七1-12 耶十四2-6) **【旱風】**指來自沙漠之東風，足以摧毀五穀菜蔬。
何十三15拿四8) **【霉爛】**指變爛的菜蔬。**㉙**節本節與二十四節述乾旱的狀況：天上無雲，日光
強烈，地面堅硬，不能生產。**㉚**節東風吹時，空中盡是塵沙，好似海中黃霧，可以殺植物，斃牲畜。**㉛**
【拋來拋去】希文爲「戰慄」，言列邦見以色列遭難，凜慄驚懼。(賽二八19 耶十五4) **㉜**節
以色列兵士被殺後，暴屍於野，這是很大的恥辱。**【無人関趕】**如利斯巴做的一般。(撒下二10) **㉝**
㉞節【埃及人的瘡】指紅癩症，或是天花。**【痔瘡】**希文這字普通釋爲痔瘡，實係錯誤，乃是指染鼠
疫者的腺核炎。(撒上五6) **【牛皮癬】**即癩瘡。**【疥】**即疱疹，奇癢難忍。**㉟**節【癲狂】即心神
模糊，對於國事，鹵莽妄爲，至於遭難。(撒上十八10-11) **【眼睛】**言在時局艱危之際，不知所措。(賽二

九 10) 【心驚】言忽促遭難，失去了理解。(賽十三 8 耶四 9) 亞十二 4 用這「癡狂眼睛心驚」數字，指戰時騎者與馬匹驚惶失措。【午間模索】言以色列人中心模糊，不明事理，好似瞎眼的人午間模索一般。(伯五 14 賽五 9 番一 17) 【你所……亨通】言以色列人所定的方法，到底必因之遭遇大難。(創二 40) 【與他同房】希文為「強姦他」，係戰勝的兵士對敗方婦女所施的舉動。(賽十三 16 亞十四 2) 經士以「強姦」二字穢褻，故在會堂中念作「同房」【用其……果子】見二十六 6 註。【在你眼前】主人目視自己的東西，被敵人劫奪，無法阻止。【無人搭救】以色列人被敵劫掠，而無人加以保護。這句與二十九節末句重複，係悲愴的語法。【兒女……的民】以色列人的兒女，被敵擄去，充當奴僕。(本章 41) 【眼目……切望】父母企慕一見兒女的面，到底失望，成了幻想。當時以色列人不是全體被擄，在亞述王侵略時破擄的人數最多，也不過十之一二。(王下十七 6) 大多數人依然住在本鄉，他們爲了擄去的親友，時常哀哭。【手中……拯救】自覺束手無策。(尼五 5 便智五 1) 【不認……國民】卽遠方異國的人，如亞述等。(耶十五 14 十七 4 二二 28) 【被欺……壓制】遭受強索，不公道，殘暴的種種待遇。【留於本國的人，目視田地荒蕪，房屋坍塌，憂悶欲絕，終至失望。】本節所說的是大脚瘋一類的病，卽骨節癩瘋。(伯二 7

八三 6 十七 7 十九 17 20 三十一 7) **三十四節**【王】國王最大的責任，是保護人民不受異邦的侵略，

但到這地步，王也沒有辦法了。【在那……的神】見四二八註。後來以色列人因了經歷的事情，使他們知

道雖住在異邦人中，但不一定要他們背教。**三十七節**【驚駭】使人見了以色列人都驚惶無措。（耶十

八 16）【笑談】使人見了以色列人都把他們作爲話柄，作上帝刑罰的榜樣，如所多瑪蛾摩拉一般。

【譏誚】人們談及以色列都加以輕蔑，以色列人聞之，殊爲傷痛。（耶二四 9 詩六四 3）**三十八節**【種

子雖多】見該一 6。【蝗蟲】希文中關於蝗蟲之字很多，這字的原義爲「衆多」或「荒廢」。這種蟲

來自外邦，侵蝕植物，下子於土中。**三十九節**【栽種……葡萄園】栽培葡萄，很費工力。（賽五 2）【蟲子】

傷害果實的甲蟲。**四十節**【抹身】以色列人平日常以油抹身，取其美觀，在冬日也爲潤膚之用，免生凍

瘡。（得三 3 撒下十二 20 詩二三 5 傳九 8 賽六一 3 摩六 6）**四十一節**【人民不是全被擄去，僅

是他們的兒女，被擄去充奴僕。（本章 32）**四十二節**【蝗蟲】希文這字與三十八節不同，原義爲「發

急轉聲的」。巴勒士敦農民所最畏懼的是蝗蟲，蝗蟲飛於空中時，遮蔽了天日，集於地上時，塵土樹木也

被掩沒，人行途中，如遇飛蝗，好似大雪撲面，蝗過後，樹木不留一葉，地上不剩一草，其可畏有這樣。**四十三**

節本節對外邦人有敵視之意，與十 19 不同。以色列民日漸貧困，外邦人貸款給他們，因此外邦人的經濟

勢力更加雄厚了。**四十四節**本節與12、13兩節用意相反。**四十四節**【異蹟奇事】異蹟乃上帝依公義審判世人的證據，奇事乃動人心目使人驚懼的事。(見四十四註)【直到永遠】人民雖可由悔改而復原，但本節並不提及這點。(四十九—三十一—10) **四十七節**【歡心樂意】這是本書的精神。【事奉】敬拜上帝，乃是以色列民的責任。【見六十三註】 **四十八節**【鐵軛】軛為作奴僕的記號；古代羅馬人戰勝了別國，即令這一國的敗軍，在軛下走過，表示他們為羅馬的牲畜了。人從頸項上掙開他的軛，(創二十七—40)或是折斷他所負的軛，(利二六—13 耶二八—10)即表示得到釋放了。但是鐵軛不能折斷，表示永為奴僕，不得釋放。(耶二八—14) **四十九節**【從遠方地極】這句在別的經中，是指亞述(賽五—26)或巴比倫。(耶五—15)【鷹】見十四—12註。【飛】希文為「急行」，意即猝然下攬。(伯九—26 太二—24)這比喻也有用以指亞述人，(何人一—)或巴比倫人。(耶四八—40 四九—22 哈一—8)【這民懂得】亞述(賽二八—11)巴比倫(耶五—15)的話，雖也同屬閃族，但以色列人大都是聽不懂的。**五十一節**【面貌兇惡】這是表示心硬固執。經中所述的安提阿渴，合披反便是這樣的面貌。(但八—23)【不顧……老的】世人大都尊敬年老的人，但這班外邦人，都不顧恤的。**五十二節**【以色列的田莊都要荒蕪】**五十三節**【以色列的城邑，都要被敵人圍困佔領。】**五十四節**【你所倚靠】以色列人倚靠城廓，而不仰賴上帝。耶利米也有這樣的話。

【耶五17】**困**【圍困……之中】這是疊句，55 57二節也有類似的文句。【喫你……生的】利二六29 耶十九9 結五10 都有這同樣的恫嚇的話。**弱**【柔弱……的人】指安閒奢靡的人。賽四七1 用這句指巴比倫，比喻一個貴族的婦女。【惡眼看】生惡念，冀人死亡，俾自己得食。（見十五9 註，便智十四6）【懷中的妻】見十三6 註。**不肯……踏地**【貴族的婦女出門常坐車轎，在道路間，向不步行。**棄**【婦女不肯拋棄污穢的胞衣，也不肯喂乳於親生的嬰孩，反而私自把胞衣嬰孩去充飢，這種可惡的食物，她且不肯給一份與丈夫和大的兒女去喫，這樣駭異的事，的確是有的。（王下六28 29 哀二20 四10）**寫**【這書上】本篇寫的時候，法典已成書本，（本章61 二九20 21 27 三十10）不是摩西口述的話。（二1）【律法】即本書的法典。（見一5 註）【可榮……的名】這是後來猶太人的語法，因為相信上帝的名，有神的榮耀和能力。（代上二九13 尼九5 詩七二19 瑪四2）**災**【奇災】指特殊的大災。【至長】指川流不息的災難。（賽三三16 耶十五18）**天**【像天……樣多】經中常用這句指多數的人和物。（創二二17 申一10）**近文**【喜悅】這是希近文，在古文中沒有這字。**儂**【儂所儂戒的，是人民四散，不是被擄到巴比倫。**儂**【儂儂居了多年的地方，永不算爲他們的家鄉。【心中跳動】指思想混亂。【眼目失

【明】古代希伯來人以眼目與心腎同爲有關思想的器官，眼目失明，指切心盼望而終不能如願。(伯十 1-20 詩六九 4 耶十四 6)【精神消耗】因時常憂慮而精力衰弱。(耶三一 25)【性命……無定】性命等於一髮千鈞，非常危險。【自料……難保】常思此刻雖生存，再待片刻，或將死亡。(伯二 4-22)【因……】人民日夜心焦。(伯七 4)【心裏……見的】將來有不測的禍患，目前有實在的危險。【因……】種種災難的極點，卽以色列少數存留的人，被拖到埃及爲奴之地，就是從前摩西領他們出來的地方，在那裏被招賣爲僕婢，價格雖很賤，還沒有人敢收買，因爲看他們爲不幸的東西。【船】獨甲板平底船，是腓尼基造的，販賣僕婢，腓尼基人是常做的。(結二七 13 摩一 9 珥四 6 喀上三 14 喀下八 11) 他們和埃及通商，很爲密切。(賽二三 3)【回埃及】何八 13 也說以色列人因罪孽深重而將回至埃及。【走我……的路】這句是引自法典。(十七 16)不過是引了大意，並不字字相同。作者最懼怕的，是以色列人回到埃及，因在那裏，宗教極易混雜。居於厄利蕃泰泥的以色列人，既拜耶和華，也拜別的神，最近發現他們的書信，而知道那時有這種情形。

校經

【一】「他的」七十作「這些」【二】「聽從」七十作「留意聽從」【三】「牲畜所下的」七十沒有，十八節與本節並行的，也沒有這句，或是作者引自十一節，應刪去。【四】「筐子」七十作「倉」

廩。」搏麩盆，七十臘作「殘物。」八節「賜福與你，與」所命的福必臨到你」句重複，七十沒有應刪去。九節「謹守……誠命，七十作「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向你，七十作「向你列祖。」

三三節「在你手」上，希文有「又」字，撒七十沒有。「手」希文五十四古本撒七十叙迴臘作「雙手。」

三四節希文作「不離開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話不偏左右……」句中「你們」撒七十叙作「你。」

「話，七十作「誠命。」三五節「律例，七十沒有。」三六節「他」希文和各譯本都作「我。」「咒詛，七十臘作「貧窮。」「擾亂，七十臘作「飢餓。」「責罰，七十作「勦滅。」三六節「癆病，七十臘作「貧窮。」「火症，七十臘作「寒戰。」「瘡疾，七十作「紅腫。」「刀劍，希文這字也可讀作「乾旱，」撒臘都作「乾旱，」如易「刀劍」爲「乾旱，」上下文更覺順適。三六節首句希文作「你的天就是你頭上的，七十臘沒有「你的」二字，漢譯甚合。三四節「變爲塵沙從天降……」二句，七十臘作「變爲塵土，從天下沙……」希文也可以這樣譯。三五節「拋來拋去」七十臘作「四散。」

三六節「你的，七十作「你們的。」「飛鳥，」希文作「一切飛鳥，」撒七十叙都沒有「一切」二字。三五節三十四節與三十六節，文極緊接，本節或係經士所增入的。三六節「王」七十作「長官們。」三五節「收葡萄，七十作「爲了葡萄快樂。」四六節「仇敵，」希文這字係多數，臘係單數。

考「仇敵」下，有一「他」字，應照臘本爲合。五十二節「直到你滅亡」七十沒有這句，想係經士增入的。五十二節第四句「他們……困在」「你遍……城裏」係經士復寫首句之文。「耶和……華所賜」句，應列在首句「困在」之下。「你遍地的」七十沒有。五十二節「嬌嫩」七十作「很嬌嫩」。五十二節「嬰孩」希文原義爲「胞衣」七十臘作「胞衣」兒女，照七十敘迦應作「一個嬰孩」。六十二節「病」七十作「惡疾」。(七十五) 六十二節，三節「你們……樣多」「所剩……拔除」等句，都用「你們」且係浮泛的話，想係經士增入之文，若刪去了，上下文更爲聯絡。六十二節「卻因」下，希文有「你」字，這「你」字和「你上帝」的「你」字，撒七十A F二本，作「你們」。六十二節「使你們滅亡」句，七十沒有。六十二節「耶和華」下，七十有「你上帝」。六十二節「你必賣己身」句，照七十臘應作「必被賣」希文也有這意，「你」字，希文和各譯本，都作「你們」漢譯誤。「仇敵」希文作「你的仇敵」撒七十敘迦作「你們的仇敵」。

第五十六段 至二十九章一節 在摩押立約

要義

摩西使以色列人記念耶和華在埃及及在曠野在約但河東爲他們所做的事，勸他們敬守與上帝

所立的約，因為他們各人都是有關係的，如果他們中間一個人，或是一家，或是一支派，背教拜像，將來不但這個人，或是這一家，這一支派的滅亡，全國人民都要遭難，以前膏腴之地，要變成荒蕪，人民要離散，表明以色列民失信的結果。

想這段是在尼希米時寫的，因為在這時候有不少人說到國中的領袖與上帝立約。（書二四35代下三431拉十3尼九38）但本書五章說上帝與以色列祇立了一個約，約內的條件，卽十條誡命，這約之外，摩西設立了律法中許多規例，人民都允許遵守。閱二十七節云：人民中有不少被擄的，二十節云：律法已載入書中，十七節：責備外教人，譏誚他們拜的神是木頭石頭的東西，可見這篇是寫得很後的。作者的文法拙劣，思想狹隘拘迂，全文大都用多數的「你們」，據引的句中用單數的「你」字，他把自己所寫的目的，要警告人民勿以咒詛的話與己無關而怠忽了。

經文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摩西召了以色列衆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

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衆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三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四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五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六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七你們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八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爲業。^九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十、十一}今日你們的首領、審判官、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你營中寄居的、以及爲你拾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上帝面前。^{十二}爲要你順從耶和華你上帝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十三}這樣、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

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上帝。我^其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其，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上帝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裏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菌蘚來。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裏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裏頑梗，連累衆人，却還是平安。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烟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貼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也。必照着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衆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

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三三}又看見徧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三四}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並且這樣大發烈怒，是甚麼意思呢。^{三五}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上帝，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三六}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三七}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三八}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上，像今日一樣。^{三九}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註釋

【這】學者中有人以爲這個「這」字，是指法典，本節應列在二十八章末節；不過本書常例，祇有列在章首的綱領句，沒有列在章尾的總結句；也許這是作者用以爲聯絡前後兩章之文字。【摩押】見15註。【約】見四13註。【何烈】見12註。【你們……見了】希文很注重「你們」意謂你們自己都看見了。（見十一23註）

【你】「與上下文用多數的「你們」相異。【心能明白】上帝的公義慈悲，人須覺悟，否則上帝雖施恩給人們，也是無用的，好似盲目的人，雖在白晝不能見物，因爲知覺，是上帝所賜的，刑罰與恩典，也是上帝所給的，內心與外觸，是有相互關係的。這句意在提醒人們須知覺上帝的眷顧。「心」指知識器官，不是情性器官。（見四929註）【眼，耳】這是知覺道德和靈性的器官。（賽六10三三）

【我】見七4註。【我領……十年】這句希文與摩二10字字相同。【你們身……穿壞】這二句與八4相同。【以色列人】不以尋常的食品爲滋養，而喫嗎哪，這是教訓他們須依賴上帝。（八3）【這要……上帝】這句祇見本章，其他各章都沒有，但J本（出七17八22十二）P本有的（出六7與其他五處）以西結書中有五十餘句，與這句相似；句中「我」字，希文爲小寫，惟全書各「我」字，都作大寫，實爲特異；至於P本與結都作小寫。【這地方】指伯毗珥對面的谷中。【西宏】見二26註。【噩】見三一

註。㉑ 節見三 12 13。㉒ 節從上帝那裏來的恩典，感動人民，使他們遵守上帝的命令。【這約的話】指法典與本章一節同。【亨通】希文爲「遠見」，意爲有遠慮的，必能亨通。律法五經中這字祇見此處，惟後人是很多用的。㉓ 節【首領】卽審判官，長老，官長，三等人。【審判官】見十六 18 註。【長老】見十九 12 註。【官長】見一 15 註。【都】這字包含以上各等的人。上帝立約，不僅與領袖，也不僅與男子，所有婦女兒童奴僕，都與他們立約。㉔ 節【妻子】本書承認婦女的權利，她們雖不受割禮，但也依約與上帝聯絡。【兒女】以色列的嬰孩，也依所立的約，與上帝聯絡，所以原始的教會，爲嬰孩施洗，依新約而與上帝聯絡，不是特殊的事。（徒十六 33）【你營……居的】僑居於以色列的外邦人，以色列人當他們爲進教的人，依約也受上帝的保佑和祝福。這意見想是未進迦南時已有了，所以本節所指的約，必是在何烈山依十條誠命而訂立的約，與首節所云在摩押所立的約不同，因此這句不用「你們」而用「你」字，想與三節同是引自佚名的古本。【拾柴】與挑水的人，同爲賤役。（書九 21 23 27）【挑水】在基色有井，自井入城市，有地道，長二百十九呎，由高而下，有階級，終年潮濕，往來挑水的，爲况很苦，這種情形，以色列各地都有的。㉕ 節本節也是引自佚名的古本。【順從】希文原義爲「過入」，指古代立約的禮，遵禮獻祭，把祭牲分切爲二，（創十五 10）立約的人經過其間，並誓言：我若背約，願如祭牲一般分裂而死。

〔創十五17耶三四1819〕【約】見四13註。【誓】與2021節同含咒詛意，指立約時顯於背約後受應得的災難。（創二六28尼十29）**卅三**節簡言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的聯絡。（二六1719）【向你……的誓】（創二二1618二六24二八1314）上帝與以色列列祖所起的誓，在本書屢屢提及，（一8）但尋常是指上帝起誓，應許給迦南地與以色列民，和本節相異。**卅四**節【今日……的人】指後代的以色列人。**卅五**節以色列人很熟悉拜像的事，因為在埃及迦南久居之故；他們深知立約禁止拜像之重要，並包括後代的人任內，以免後人受誘。**卅六**節【他們中間】即別族所奉的像。【可憎之物】希文這名詞，耶利米與以西結常用的。本書祇見此處。【偶像】這是輕褻的名詞，以指外教人所拜的像，意為如尿糞的濁物，或是矮壯的東西。列王紀以西結二書中，這字很多；本書祇見此處。本篇的作者要反對偶像，惟不說偶像為一無所為的，也不說偶像的品格怎樣；祇責備偶像為屬於物質而不屬於靈性，斥為木頭石頭金銀所造的東西。**卅八**節【惟恐……】這句也可譯作「惟願你們中間沒有……」。【根】根雖小而能生出許多毒果；這是比喻拜像的結果。【苦菜】這字在希文中祇見本節，及何十4，係一種含毒質的菜；有人說是罌粟，不知究竟是什麼菜。【茵陳】味極苦。箴五4耶九14二三15哀三1519摩五7六12）**卅九**節【咒詛的話】即立約的條件。恐怕以色列中有人以為耶和華既已起誓保護我們，我們為非作惡，耶和華必

能原宥。【心裏……自誇】心中祝福自己，含有自慶自喜之意，以為雖去為非作惡，必不受刑，因此恐嚇的話，全歸無效。【心裏頑梗】指固執作惡。耶利米尚用這話；本書祇見本節。這是作者之意，不是作惡者的話。【連累衆人】這是古語，指衆人滅亡，因為拜像如傳染病，能使大衆同歸於盡之故。【必不饒恕】一作「必不肯饒恕」。【憤恨】指歸於上帝的尊榮，轉而歸於別神，使上帝不悅。(四24)【烟】盛怒之下，口鼻出氣，在寒冷時，望之如烟。(詩七四1八4賽六五5)【這書……咒咀】即二八15)68咒咀的話。【塗抹他的名】指滅絕了後代，沒有人再記念他。(七24九14二五19)【律法書】本段的作者以為本書法典和二十八章，即是大祭司希勒家在殿中所覓得的書。(王下二二811)【分別出來】即行派立之禮。【使他受禍】這是耶利米常用的話。【後代】指兒女的一代。(詩四八13節「連累衆人」之意，預言全體人民因拜偶像而受難。【七八46一〇二18】【疾病】這是希文中特殊的字。(耶十四18十六4)【所多瑪】作者要使衆人都知道國家的災難，是上帝親自降的；他見了死海附近的土地，而寫着說將來遍地要變成硫磺和鹽，花草菜蔬都不能生長，如同火焚一般。【出產】指種子萌發。(創三18賽六一11)【所多……摩拉】(創十九2425摩四11賽一9十三19耶四九18)【所多瑪】為古代迦南重要的城邑，大約在死海之南，與瑣瑪相

近，城中的百姓，因放縱私慾，不知羞恥，以致聲名惡劣。經中提及蛾摩拉，必與所多瑪相連，想這兩地是很接近的；蛾摩拉的文義，爲包藏禍心。【押瑪洗逼】阿摩司以賽亞用所多瑪蛾摩拉來做戒人；何西阿用押瑪洗逼來做戒人；這二城在西訂谷中，與所多瑪很近。（創十四23）**三四**節遠方來的人，都像守正教的猶太人，因爲他們並不問起誰做這件事，反而說耶和華爲何這樣行。**三五**節王上九89耶二二89的話，與本節相似。【離棄一約】這語法本書祇見此處，其他各章都沒有，在王上十九10耶二二9但十一30都有的，這是較後的人寫的。**三六**節【素不認識的】見十一28註。【耶和……排的】見四19註。**三六**節【怒氣……恨中】這話與耶二一5三二37相同。【拔出來】律法五經除此處外，都沒有這話，在耶利米書中是很多的。（耶一10十二1517十八7等）【扔在……地上】與耶二二26同。【像今日一樣】本段敘述以色列人被擄的事，可知是摩西以後數百年的著作，這句語法確與較後的各書相符合的。**三六**節在埃及國亞力山大城所寫的希臘文名著，學者對於其中懷疑錯誤的字，往往在字上面加以點號，猶太經士對於經文有懷疑之字，也加上點號，加點的共有十句，這點號名納苛大，與主後七百年麥夙拉點號不同；希文中「遠屬我……子孫」句，是加納苛大點號的，共點十一字，在「遠」字上多了一點，因此古代註釋家以爲這句必有錯誤；考這點號似乎本在「屬耶……上帝」句上的，因爲

點數甚爲符合；如果這樣，本節的原義，應作「我們若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隱秘的事，和明顯的事，都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拉比拿單註釋對於這節說：「爲什麼要加點？或許以斯拉想如果以利亞見問：你爲何這樣寫？（意即經文中加上了這些字）我將答復說：我已加上了點，若以利亞說：你寫的是真的，那末我便把點號除掉。」闕現存的經文，意爲傲戒人，不可消耗時間去妄想神智和死後的事，應注意上帝已經明顯給我們的，就是他的律法，應去遵行。本節大旨與詩一三一—1便智三22 23 拉續下四1—21 猶言二18 相同，惟句中用「我們」與上下文的關係，卻不易明瞭，或是行禮時百姓聽讀律法而答復的話，好似施聖餐文中牧師宣讀聖誡，信徒應曰：「懇求主憐憫我們，將這一切聖誡命，刻在我們的心裏」一般。

校經

【圖】「以色列衆人」七十「作以色列衆子孫。」「他衆臣僕」七十B本作「他的臣僕。」【圖】「耶和華」下七十有「上帝」三字。【圖】「身上」七十臚沒有。「脚上的鞋」希文作「你的鞋穿在你脚上」照撒七十臚應與上半節符合，把「你」字，改作「你們。」【圖】「耶和華是」漢譯脫「我」字，照希文與各譯本，應作「我是耶和華。」【圖】「流便……瑪拿西」希文作「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人的」七十臚作「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圖】「這約的話」七十作「這約的一切話」【圖】「首領

族長長老官長，「希文」族長，本作「支派」，「支派」的寫法與「審判官」近似，七十作「支派的
首領長老審判官官長」，七十的筆者把希文的「首領」譯作「支派的首領」，把「審判官」與「長
老」顛倒，應照書二三二二四一所載民間四等職員改正爲「首領審判官長老官長」。**四**「妻子
兒女」，希文作「兒女妻子」，漢譯根據七十本。「營中」，希文作「你營中」，營爲多數，照撒七十敘迦
應作單數。「你們劈柴」，「你們」，希文與各譯本都作「你」，「拾柴」，漢譯誤作「劈柴」。**五**
「我們上帝」，七十作「你們上帝」。**六**「今日」，與全段設意不符，應照七十刪去。**七**「連累
衆人」，希文作「乾濕同歸於盡」，七十作「罪人使無罪的人與之偕亡」。**八**「咒咀」，希文爲單
數，七十臘作多數；「咒咀」上，七十有「這約的」三字，這書上「七十A F本作「這律法書上」，「加
在」，照七十迦應根據二八21改作「貼在」。**九**「行呢」，下，照希文十二古本撒叙迦應增
「並且」二字。**十**「咒咀」，希文作單數，七十臘作多數。「這書上」，七十作「這律法書上」。**十一**
十二「是永……子孫的」句，詳註釋。

第五十七段 至二十章一節 僑民的宗教

要義

本段沒有小引，與二十八章是聯接的，詳釋咒詛中的一種，就是被擄到外國的結果是怎樣，使國民知道遭遇這種災難以後的景況怎樣，內容所說的以色列民那時已散在四方了，所論的律法那時已載入冊籍了，因知這是摩西以後數百年的著作，可分爲三層：(1)一至十節各句很聯貫，都用單數的「你」字，說明被擄的人如能悔改而遵守上帝的律法，即可回歸本鄉，這層與四 29-31 有密切的關係。(2)十一至十四節也用單數的「你」字，說明被擄的人身在異邦，雖不能赴聖殿獻祭，而仍可讀律法，受上帝的指導。(3)十五至二十節，除 18-19 二節用「你們」外，其餘都用「你」字，諄勸被擄的以色列人仍須忠事上帝，因爲遵從律法的，可以發展，拜異邦假神的，必再遭難。以色列民因被擄而受教訓，使他們知道往昔以爲重要的事，實際是可以免掉的，比如國家雖是以色列，宗教所組織的，但是他們以爲是同樣的重要，到被擄時，國家亡了，但是宗教依然活潑；又如獻祭，他們以爲是宗教最大的表現，在被擄時不能獻祭了，可是宗教依然活潑，於是他們知道上帝的恩典，確是豐富穀用的。

經文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上帝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

歸向耶和華你的上帝，照着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上帝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上帝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華你的上帝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耶和華你的上帝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衆多。耶和華你上帝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上帝，使你可以存活。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你若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誠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上帝，他必使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

綽綽有餘、因爲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十二}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十三}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十四}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十五}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十六}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十七}你若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誠命、就是我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上帝、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上帝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爲業的地上、賜福與你。^{十八}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十九}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們過約但河進去得爲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二十}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

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聽從他的話、專靠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註釋

【追趕】這字在耶利米書中用了十一次，本書祇見此處。【萬國】不僅指主前五八六年被擄去所住的巴比倫一地，乃指當時以色列人往覓生活的四方各國。【祝福】即二十八章中所載的祝福。以色列人記念往昔遵從上帝的命令，時常蒙福，後來如仍守上帝的話，希望依然蒙福。這與違背上帝命令必須受災的事，是同樣的激動人心，要使他們回心轉意。【盡心盡性】悔改須真心誠實。（四29）【歸向……他的話】這句字字引自四30。【救回……子民】希文不是這樣說，因為次節說到此意；且伯四二用同樣的希文，也不說擄掠的事，更闕何六11詩十四7也是這樣的原意實為「改變你的命運。」

【招聚回來】這是耶利米和以西結常用的話。【匝尼】一9引用本節。【天涯】就是世界極遠之處。古代希伯來人想天是穹窿式的，天着地之處，謂之天涯。（四32詩十九6賽十三5）【心裏……除掉】

希原文爲「行心中的割禮」(見十16註)與二九4相反。【愛耶和華】見六5。【咒詛】與二十八章相同，就是上帝降於背逆者的災難；與二十九章所載立約時禱告的話，說如果背約求上帝降災於己身者不同。【歸回】卽回心轉意，這二字本書祇見此處，賽十21十九22暨耶利米很多用的。【你若聽……上帝】希原文爲十節，說明上帝賜恩的條件，與六八節重複。【律法……寫的】本句所指，雖係多數誠命和律例，但希文寫字係單數，似引自二九20。【他必……有餘】這五句引自二八11。【耶和華……與你】這二句引自二八63。【這四節不是哲學演詞，乃似猶太人對同族勸勉的話，律法書不是幻想，乃是各人可得的東西，人們的生活，都可靠着這本書指導，以色列人不可想四散於各邦，而被上帝拋棄，也不可想行爲方面沒有南針可尋。】【誠命】卽法典中的律例典章。(五31)【你難行的】希文一作「辦不到的」(撒下十三2)或作「不明白的」(十七8詩一三一1)這句意義與詩一一九129相反。【離你遠的】十二、十三節解釋這句很詳。【諸拉比以爲新律法爲將來不能有的事，他們想宇宙未成以前，已有律法，世界末日以後，律法還是存在。(詩一一九89)】【在天上】此時上帝沒有顯示於人，將來必有中保爲之顯示。【誰替……下來】希文這類問句的答復，意思是沒有。(箴三十四)【存海外】指外邦如希臘等。【離你甚近】如上帝與信徒

相近一般，(四七) 因為律法已頒於以色列民中，且為之詳細解釋了。【在你口……心裏】各人都能默念律法，(六七) 也能通達律法的意義。(十一18) 惟作者沒有說實行律法是容易的，祇說良心與理性感動他們應當遵依律法。賽四五19與本節相似，說上帝的話明白正直，很可實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六節說明以色列僑民的生活，雖與往昔不同，且極困難，不知怎樣度下去；要知他們如能悔改，忠事上帝，依然有希望，雖然住在在外邦，仍能忠事上帝；與二十八章的意思大異；二十八章說住在在外邦的和背教一般；這數節說上帝使以色列人住在在外邦人中，雙方決不能斷絕，好似何西阿的應許將來有「指望的門」一般。(何二15) 摩西首次宣佈律法時，以色列人隨意選擇生死，後來被擄到外邦，也要選擇生死。列祖未進迦南以前，應許遵守的律法，現在以色列人仍當立志遵守，那末上帝可以使他們回到本鄉。【五五】

【生】見四1註。【福】指昌盛。(二六11) 【死】指國家滅亡。(四26八19) 【禍】指災害。(耶七6) 【陳明……面前】即任你揀擇。(十一26耶二18便智十五1617) 作者承認人們有揀選善惡之自由。【因】【律例典章】見四1註。【心裏偏僻】對於正直善義，沒有堅守的心。【不肯聽從】經受儆戒以後，仍不留心。(詩五八45) 【專靠】見十20註。【他是……長久】這是國家存留和盛興的條件。【耶和華……的】

地」見一8。

校經

目「救回……子民」七十意譯作「醫治你的衆罪孽」。**四**「裏的……除掉」希文作「行割禮」七十意譯作「完全潔淨」。**七**「一切」七十作「些」。「咒詛」希文這二字與二十八章和本章一節的「咒詛」不同，惟意義是一樣的，而與二十九20的「咒詛」是相同的，惟意義是兩樣的，因此想這節是後人加入的，如果刪去了，六與八節是很緊接的。**四**「耶和華」以下，照撒七十叙臘應加「你上帝」三字。「一切」七十沒有。**九**「守」以下，七十加「實行」二字。「寫的」以下，七十加「一切」二字。「律例」以下，七十加「典章」二字。「手」希文四十五古本撒七十叙臘都作「雙手」。**十**「誰替我們」七十臘作「我們中間那一個人」。**四**「心裏」以下，七十加「在你手裏」一句。**十**「吩咐」以上，七十加「你若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誠命就是我」等字，與十一27同，合之十七節，係並行之句，且希文有誤，知必脫落了一句。「他」以下，七十加「一切」二字。「誠命……典章」七十作「誠命就是律例和典章」與六一同。**十**「在你」照撒七十敘應作「在你們」。「約但」以上，七十加一「那」字。**十**「他是你的生命」七十作「這樣做法是你的生命」希文也有這意義。

第五十八段 至三十一章 一 法典的公布與執行

要義

以色列民接受了法典以後，摩西末次勸勉他們，他說：因年老不能再任領袖，對於將來沒有什麼憂慮，上帝要繼續保護他們，他預料約書亞要繼承他的任務，把所寫的法典託付於祭司和長老，吩咐他們每逢七日宣讀一次給人民聽。上帝派約書亞為新領袖，且命摩西作歌警戒人民，本可不忠，當把歌中的意思去教訓人民。摩西寫畢了法典，吩咐人把法典留藏於約櫃之旁，因為那是攸關歷史的公文。

本段是集合而成的，14 15 23 三節對於摩西的派約書亞繼任領袖，不加理會，而說約書亞是上帝派遣的，乃是要改正 3 7 8 三節與民二七更古的敘述，使人重視領導人民進迦南的約書亞，15 23 節的中間，後來有人加入了七節，那是與上下文無關的，作三十二章摩西歌的引言，這七節語法與其他文字不同。9 至 13 五節，吩咐把法典作以色列民生活的標準，並嚴囑時常宣讀，但 24 至 29 六節把法典擱置了，視為不是十分重要的，彷彿美聖公會雖把英聖公會的三十九條綱領列入公禱文中，但絕不注重實行。這六節中批評以色列民與他們的領袖，與歷代志的精神相同，因歷代志中絕不記載北方以色列國的事情，如云：「尼八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於罪裏。」

經文

摩西對以色列衆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又說，我現在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引導你們過去的，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是引導你們過去的，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他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待他們。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爲耶和華你的上帝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衆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爲你要領這百姓，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爲業。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摩西將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

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衆長老。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以色列衆人來到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那時有人要在以色列衆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要招聚人民、男女、孩子、並城裏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他們的上帝、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在他們「過約但河要得爲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裏、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裏。耶和華在雲柱中降下來、進入會幕、雲柱停在會幕門上。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

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上帝不在我們中間麼。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現在你們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裏喫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我未領他們到我對列祖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

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裏見證你的不是。因為我知道你是悖逆的，是硬着頸項的，我今日還活着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衆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以手所作的惹他發怒，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衆聽。

註釋

【圖本節原文怎樣，無從考證，想係後來編者所增入的。】圖【一百二十歲】此係根據 P 本。（出七 7）五經中紀事的年日，大都根據 P 本，尋常以一代爲四十年，摩西有三代之久，因云一百二十歲。【出入】即勤於工作。（二八 6 書十四 11）【耶和華……約但河】見三 27。【圖耶和華……的地】見九 3。【約書亞……過去】見三 28。圖【西宏與疆】見一 32 33 三一 4。圖【一命令】見七 2。因

【剛強壯膽】見本章7 23書一6 7 9 18 25。【撇下】原義爲「放手使人傾跌。」(四31) 卍圖
【摩西……出來】本書祇有這節和以下廿四節兩處說明摩西親寫律法，與本書其他各處都說摩西宣講律法不同。(一1 四1 五1) 句法很簡潔，想是10—14命令的引言。【這律法】見一5註。本書一至二十六章中用律法指法典，祇有五處，但二十七至三十一章有十四處，其中五處，卽本章9—26。【抬……約櫃】抬約櫃爲祭司的職務，這句不是說恰在這時抬約櫃。【衆長老】宗教的職員和國家的職員，要共同使人民知道法典中的一切規例。卍圖【豁免年】見十五1—9。這規例日本中是沒有的。【定期】指常守的節期，如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贖罪日、新年、安息日等等。(利二三2 6 21 23 27 34 民十10 賽一14 何二11) 【住棚節】這是一年中最大的節期，大衆都須齊集聖所。(十六13—15) 因這規例，後人守住棚節，卽爲紀念上帝頒布律法。(尼八17 18) 卍圖【朝見】見十六16註。【耶和華……地方】卽崇拜耶和華的聖所。【這律法】卽本書所載的法典，循例是讀選篇，卽一1至六6，十一13—15，十四22—27，二六12—15，十七14—20等。約瑟弗書云：亞基帕王曾讀上述的各篇。卍圖【招聚人民】領袖召集全國人民成爲有組織的團體，目的要公決國家的律法，或是戰爭，或是行宗教儀式。這名詞，與新約中的「教會」相同。(徒七38) 【女】婦女與男子同樣的，應當明白律法，她們對於家庭的糧食烹飪

和教養子女，負很重的責任，律法中都有規定。【孩子】少年人和兒童，明白宗教的要素和儀式，爲很緊要的事。【寄居的】居住於以色列民中的異邦人，也當明白律法，俾知行事的方針。（十9 十四21 二九11）

四三圖【兒女】指以下的一代人。四四圖【你的……近了】見創四7 王上二1。【站】這段以外，本書中這字含有在敵人前站立得住之意（七24）但J E二本，與本段同爲到上帝（出十九17）或王（出八16）前站於指定的地位。【會幕】出利民中屢屢提及會幕，E本三次，P本一三二次，本書祇見此處；P本（出二五22 二九42 三十36）解釋會幕，爲耶和華與摩西會見的帳幕，就是上帝顯現的地方。從七十知道麥夙拉以前的希文「會幕」作「見證的幕」漢譯誤作「法櫃的帳幕」從拉斯夏曼拉陶片考知作「見證的東西」或是「聖石」或是「祭壇」（創三一48 52）人民每年集於那裏守節，因爲與外教風俗有關，所以麥夙拉的學者，改爲「會幕」希文把這字包含着「見證」「帳幕」諸字母。四四圖【雲柱】望之煙氣如柱。（士二十四）閃族人以柱爲神在的標記，建於聖所之中（見二3註）雲柱雖不是物質的標記，但却是表明上帝寄託之所，J本中屢屢說及。（出十三21 22）

四四圖【和你……同睡】卽耐葬於祖墳之旁。J本（創四七30）和列王紀也多這話。【外邦神】卽異邦人所奉的神。E本很多這話，本書祇見此處。【行邪淫】何西阿每以上帝喻作以色列民的丈夫，以色列

民往拜他神，好似背夫犯姦。且崇拜他神時，往往有姦淫的儀式，故云。(見二三17註，何四14) **廿七節**本節語法與其他各章節，截然不同。【我也……他們】這句與十六節「離棄我」句相對。【掩面……他們】上帝要收回它的恩典，不認罪人為它的僕人。五經中沒有這句，惟詩篇中多用的。【他們被吞滅】指異邦要吞併以色列。(七16) **廿八節**【你們】指摩西約書亞，那時約書亞剛被派繼續摩西之職，故吩咐他與摩西同寫詩歌。【傳給】希文為「放在他們口中」，意即宣讀一句，人民須隨讀一句。(出四15) **廿九節**【使道……不是】這歌要使人知道上帝已儆戒以色列人，背教的結果是怎樣，勸勉他們要忠事上帝；他們後來受難，不是上帝之咎，乃是他們自己的錯誤；他們離棄恩主，那是忘恩負義，但上帝依然公道慈悲待他們。作三十二章的目的，雖以色列人因遭難而懷疑，想上帝待他們不加慈愛，然而仍要他們堅信上帝依然與他們相偕，深願扶助他們；可是作本段引言者的目的，不是這樣；他以以色列人的罪與洪水以前人們的罪是相同的，是表明撒瑪利亞與猶太分離之後，住於耶路撒冷的衆祭司，對北方以色列國的意見。**卅節**【藐視我】丁本(民十四11)有此語法，本書祇見此處。**卅一節**【他們……意念】亦可譯作「他們的旨意」，或「他們的傾向」，經中用此語指人背逆上帝，立志作惡，如洪水以前的人民。(創六5) **卅二節**本節原與十五節緊接。**卅三節**【這律法的話】學者中有人以為這句應作「這詩

歌的話。」因爲二十二節說「摩西寫歌」且三十節又說「歌的話」但考之各古本，都不能證實，惟知律法與詩歌，同樣的證明以色列人的過失，因此想二十四至二十九節，與十三節，不是緊接的，是後人增入之文，用以改正九至十三節之意。【**四四**】利未人。這是指祭司，（本章9）與P本指低級聖品不同。【**四四**】約櫃旁。律法書將來要深藏起來，不容易見到了，不更作人民生活的標準，不過要見證人民與領袖的重罪。【見證……不是】用本書所載的信心和善行，以與以色列人所有的信心和善行相比較，便可以見到他們的拙劣，所以初世紀的基督徒，與不信耶穌的猶太人，相辯論的時候，往往用本書，尤其是用三十二章來證明猶太人的非是。【**四八**】這些話。卽三十二章的歌。【呼天……見證】見四26註。【**四五**】全然敗壞。指行爲腐化。（四16）【以手……發怒】不是指偶像，是指迷信暴虐私心的行爲。（王上十六7 王下二二17 耶二五67）【日後】指過了多年以後，以色列民背教之時。【禍患……你們】見耶四四23。【**四六**】本節爲編者所增入，作爲三十二章的標題。【以色列全會】見五22註。

校經

【**四**】去告訴。希文有誤，如把二字母倒轉，方與七十相符，其義作「說完了」。希文「衆人」下有「這些話」，照希文三十三古本七十敘迦臘應作「這一切的話」。【**四**】說。照希文和各譯本應

作「又說。」**四**節「必引……過去」照撒七十二句都應改作「是引導你們過去的。」(九三)**四**節「亞摩利」上七十有「約但河那邊的」數字。「二王」希文沒有「二」字，七十有的。**五**節「一切命令」七十臘沒有，應刪去。本節與六節前三句，似係後人增入之文，因句中用「你們」與上下文用「你」字不同，又設意與前後亦有異。**六**節「你們」七十作「你」。**七**節「你要……一同」照希二古本撒七十臘和本章23，應改爲「你要領這百姓」。**八**節「律法」下七十增「一切的話在書上」數字。**九**節「摩西」上七十增「那天」二字。「定期」七十作「節期」希文也有「定處」意。**十**節「你要」七十作「你們要」應根據臘作「有人要」因爲這是摩西對衆祭司與長老發言之故。**十一**節「招聚他們」希文和各譯本都作「招聚人民」漢譯誤。「你們」照叙應作「他們」庶與上下文符合。**十二**節「你們的」照希文五古本撒叙應作「他們的」七十B本與臘作「他的」。「在你們」照撒七十臘應作「在他們」。「過約但……之地」本書中「在你們過約但」云云，係習用之句，鈔寫者既誤「他」作「你」又把成句誤爲增入。**十三**節「站在會幕裏」這同樣的二句，七十都作「站在見證幕門旁」臘作「站在見證幕裏」。**十四**節「在會幕裏……顯現」照七十和出三三9民十一25十二5，應改作「在雲柱中降下來進入會幕」。「門」希文作「一門」七十作「雙門」。**十五**節「在他們……人中」二

句，希文有誤，應根據琉細安本刪去。**三**節前三句的「他們」，希文臘作「他」；四五二句的「他們」，七十臘作「他」；後三句的「我們」，七十臘作「我」。**四**節首句「他們」，希文臘作「他」；照撒七十敘應作「他們」。「不顧他們」，希文沒有，照希文三古本撒七十敘迴是有的。**五**節「你」，學者中有人鑒於十六節上帝僅對摩西一人說話，又因下面的「教導」「傳給」，希文都是單數，疑爲應作「你」字，但希文和各譯本都作「你們」，且與三二四符合，理應改作「你們」。「教導」，七十臘作多數。「傳給」，撒七十敘作多數。**六**節首句「他們」，希文臘作「他」，因下面有「他們列祖」云云，此處應照七十作「他們」。「地」，七十作「美地」。第二至第六句中諸字，希文有作多數，有作單數，單數的如「喫得飽足」，「身體肥胖」，「偏向」，「背棄」，但七十都作多數，撒本中的「背棄」也作多數。**七**節前三句的「他們」，希文臘作「他」，七十作「他們」。「我所」，照撒七十應改作「我對列祖」。「他們……意念」，七十作「他們所行的惡事」。**八**節首句「耶和華」，希文作「他」，臘意譯作「主」，七十誤以「他」爲摩西，因將下面的二「我」字，都改作「主」。**九**節，**十**節，**十一**節「律法」，有人根據十九節認爲這二字應改作「一篇歌」，但考各古本實無從證明。**十二**節「以色列人」，希文和各古本都作「你」。**十三**節首句「你們」，希文和各古本都作「你」。**十四**節「你們支……長老」，七十

十作「你們支派的衆領袖和你們的衆士師。」**三三**至**三九**節「全然敗壞」七十作「全然不法。」

第五十九段 至四十二章一節 摩西歌

要義

本段與詩七十七、七八、一〇五、一〇六等篇相似。作歌者所注意的，在於以色列宗教的境遇，宗教以外的事，以爲是不足重視的，目的要使人們和他同情，因信仰上帝而得到能力和希望，所以歌詞高尚，很能感動人心；作者並欲安慰以色列民，因爲他們遭受種種災厄，被外邦壓迫，這種境况雖是慘苦，但他們因犯罪而遭懲罰，也是咎由自取；惟作者不欲令他們失望，反要他們記念上帝往昔對以色列屢屢發慈悲，並欲他們想到上帝對於世界一定要成功的旨意。

本段前數節係訓誨的歌；全段說明重罪的時代，要警戒他們罪惡的報應，要他們記念上帝的慈悲，語法富有情感，頗具能力，歌詞又很精巧，用種種活潑的譬喻，排列很齊整，全篇思想深刻，文法精美，使後來的先知，如何西阿、賽亞、彌迦、耶利米輩，都受感動，以致他們常效法這篇的思想與文法。

這篇定爲摩西以後多年的著作，所記載的人民，他們視曠野中事，爲過去的歷史，他們已久住於約但河西，因興盛而敗壞了德性，發生拜像之俗，連遭國難；巴比倫戰勝猶太以後，以賽亞第二、以西結等預言講

道，極力允許被擄的以色列人要回本國，但和本篇之意是不同的，作者所許的，是上帝要驅逐住在以色列的外邦人。著作的時期，早在他們以先，想係作於亞哈王時，就是亞蘭人壓迫以色列，好似作上帝手中的杖，頻頻撲擊以色列民的時代。

歌的體裁，與希伯來普通的詩歌相似，都是並行的排句，每句常有三個重音字，也有與舊約中別的詩歌每句有二個重音字的相同，又有少數句中有四個重音字的，這或者是鈔寫者的錯誤所致，本歌不分首與節，似急流的溪水，有滔滔不絕的氣勢。

經文

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也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上帝。他是磐石，他的作爲完全，他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僞的上帝，又公義，又正直。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他的兒女。愚昧無知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麼，他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麼，他是製造你，建立你的。

你們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雅各，他的產業，本是以色列。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收雛鷹，背在兩翼之上。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又使他得喫田間的土產，使他從磐石中啣蜜，從堅石中吸油。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牛，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但雅各喫得飽足，耶書崙漸漸肥胖，踢跳。【你漸漸肥胖，粗壯，光潤】便離棄造他的上帝，輕看救他的磐石。敬拜別神，觸動上帝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他的怒氣。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

乃是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上帝。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就厭惡他們。【說】^{三十一}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兒女。他們以那不算爲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因爲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燬了。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這邊是飢餓消瘦，那邊有熱病瘟疫，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喫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

所行的。因為他們毫無計謀，心中沒有聰明。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裏，封鎖在我府庫中麼。他們失腳的時候，就是到報應的日子，我必要伸冤，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人必說，他們的神，他們所投靠的磐石，就是向來喫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那裏呢。他們可以興起幫助你們，護衛你們。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

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我向天舉手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喫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他要伸他僕人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潔淨他百姓的地。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

註釋

■**節摩西**呼天喚地，不是要天地做干證，乃因天地偉大，要對之申說上帝怎樣待它的子民，又因天地是永久的，以色列民也是永久的，要天地注意先知所講的是怎樣的重要，並說明天地的勢力雖是無限，然而信仰上帝，必是更有能力。■**節摩西**安慰膽怯和失望的以色列民，他的話好比雨水降於嫩草菜蔬之上，使之復生。（詩七二6）【教訓】原義為「接受之事」，此係智訓書中常用的字。（箴一5）

四2七21九。伯十一4)【細雨】原義爲「黃霧」，這字在舊約中祇見此處。【嫩草】卽初苗的新草。(撒下二三4)【甘霖】原義爲「大雨」。☐圍人在患難之中，因爲知道上帝的品格和旨意，所以要求它賜給安慰。【宣告……的名】出三三19說及上帝之名，含有上帝品格之意，與出三三18所云上帝的榮耀相對。本書二六19「名」字與稱讚尊榮爲相對的。本節「名」字，含有二意：一爲品格，一爲美譽，因此本句是要說明上帝的品格，使以色列民知道尊重上帝。【大德……上帝】聽這歌的人，要用合理的精神的回響，就是承認上帝的權能和榮耀。(詩二九12)☐圍【磐石】這是古代閃族人稱神明的名字。由拉斯夏曼拉陶片上，和古時亞拉伯人所刻的字，及聖經中是很多用的。本段31節與賽四四8用這字，指外教的神，但聖經中也常用以指保護僕人永世不變的耶和華。(撒下二三3賽十七10三十九哈一12詩十八2346十九14二八1)古時譯本平常不用這寓言，逕譯作「上帝」或「保護者」【創始者】「扶助者」【他的……完全】上帝以道德管理世界，沒有缺欠，無可責備；以色列遭難，不是上帝的錯誤，乃是以色列民自己的過失。【公平】卽相合不亂之意，上帝用善義和智慧，爲作事的要素，對待人必依據這主義，以下三句便解釋這意思，誠實的上帝，已顯示它的品格和允諾的話，它決不稍背。(七9)【無僞】卽不失信。【又公……正直】凡依行爲的標準而做人的，謂之公義，上帝的公義也是

這樣；但人不能爲上帝設立標準，所以上帝自定了一個標準，使以色列人知道它的標準是怎樣的，因此以色列人可以知道上帝用怎樣的主義對待他們，堅信上帝必依標準而做，決不會偏向的。圖【以色列民的罪孽，與上帝的公義，是截然不同的。】【乖僻】原義爲「轉扭」，即用不正當的方法以達目的，與正直和誠實是相反的。（箴十₉，二八₁₈，彌三₉）【彎曲】意爲欺騙。（伯五₁₂，箴八₈）【世代】卽作歌者的一個時代，他見那時代的人都犯着這樣的病。【向他……弊病】希文模糊，不易解釋。【他的兒女】舊約中對於耶和華與以色列民的聯絡，常用這話。圖作歌者責備人民愚笨，忘却上帝。【愚昧】見二二₁₂註。【無知的】箴言論智慧說：「察視精明，能辨真僞，不但於宗教上能這樣，在道德政治社會交際以及商業上，都能這樣，所以智慧的人必能見到耶和華是超出一切神明的。【買來】希文這字爲「得獲」，不論製造而得的，（創十四₁₉）或是搶劫而得的，（出十五₁₆）或是購買而得的，（出二一₂）都用這字。大旨是說：上帝導領以色列民出埃及，釋放他們不做奴隸，使他們組成一個國家，始終用父親的愛心，保護他們，使他們發展，以至自立。（何十一₁，賽六₃，三六₄，七_瑪二₁₀）【製造……立你】使他們組成一國，聯合爲一。（詩一一九₇₃）圖【上古之日】閱次節，便知這不是指亞伯拉罕時代，乃是指摩西約書亞時，作歌是在摩西以後多年，那時的人，已視以色列民進迦南爲上古的事了。【父親，長

者】要知道上代史事，須請問年老的人。(伯八八詩七八34) 〔節〕年老者回答的話，是從本節起，至十四節止。上帝允許普世的人，各居於他們的本國，這時上帝留出一地給予以色列民，幅員廣大，適合他們居住。〔至高者〕這是歌中的專門名詞，以指上帝的。(創十四18詩七八35) 在上古時代，族人用以指最偉大的神明。作者要使人聽了這名詞，便感覺這位是最威嚴最有權勢的，不僅以色列民應當崇拜，萬國的人都該信仰的。〔分開〕見創十32。〔照以……數目〕後來猶太經士鑒於創十章七十國的人民，傳自挪亞的三子，因想七十國的人民，是與雅各家七十人是相合的，(創四六27) 以爲以色列民接受律法，是上帝特有的人民，上帝是特別加以保護的，不過上帝也治理保護萬國的人民，後人乃想上帝保護他國的人民，是託之於諸天使，而上帝自己保護以色列民。(但十13 20 21 十二1便智十七17) 〔節〕上節說上帝特別對待以色列民，本節說明爲何要這樣對待。(七6 十15) 〔分〕指分派所得的，例如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後，各人所得的一地。(書十九9) 〔產業〕原義爲量地的繩，後來是指用繩所量的地。〔雅各〕以色列的別稱，或指以撒之子，或指上帝的選民。〔節〕以色列民在沒有家室，沒有產業，沒有倚靠的時候，一心信仰上帝必能加以哀憐援助；在作歌者視以色列人行經曠野爲理想的時代。〔遇見〕比如仁愛的人，遇見棄嬰負歸撫養。(結十六4 6) 〔在曠野〕舊約中各傳說都說古時希伯

來人在曠野遊牧。【荒涼……之地】曠野中沒有人住，不能耕種，惟有猛獸。【環繞】如哨兵保護營盤，守望敵人一般。【眼中的瞳人】卽眼中反照的像。希文中常以此喻最珍寶的東西。（詩十七 8 箴七 2 亞二 8 便智十七 22）

【**三**】節上帝愛以色列民，如父親愛子女，要訓練他們能獨立。【鷹】見十四 12 註。這是指雄鷹。（出十九 4）【攪動巢窩】老鷹鼓舞小鷹飛翔。【在雛……擴展】小鷹搗翼飛翔，老鷹在上靜視，倘小鷹有下墮之勢，老鷹必加以扶助。【接收……之上】老鷹負小鷹高飛，使之慣於飛行。

【**四**】節別的神對於以色列民都不援助，惟有耶和華領導他們經曠野，進迦南。【外邦神】卽外邦人所崇拜的自然力。（詩八一 10 瑪二 11）希文這字與 16 「別神」有異。

【**五**】節迦南肥美之地，是上帝所賜的。【乘駕……高處】這是喻言表明獲勝而歡欣，佔據該地而無人反對，因爲上帝是全地的主宰，所以能使他們駕至高處。（摩四 13 彌一 3）本節的文義與賽五八 14 相似。【田間的土產】照希文這句應譯作「山地的產物」，「山地」與上句的「高處」是並行的。（士五 4）以色列的土地大半是山地。【啞指咀嚼滋味】（三三 19 賽六六 11 12）【從磐……啞蜜】巴勒士敦花卉很多，因之蜜蜂也不少，蜂巢於石隙，岩崖之上，常見有蜜流出。舊約中所說的蜂，都是野生的，不是家畜的。（士十四 8 撒十四 25 27 詩八一 16）【從堅……吸油】橄欖樹種在山上梯田中，用青石作圍障，果實纒紫，產油豐富。（伯二九 6）

【四節】作歌者列舉巴勒士敦的各種產物。【奶油】原義爲「凝結的牛奶」。西亞人都喫的，可以使身體舒適。(創十八 8 士五 25 撒下十七 29 伯二十一 17 二九 6) 【羊的奶】卽山羊的奶，喫了很衛生的。(箴二七 27)

【羊羔】希文這不是尋常用的名詞，想是指良種的小羊，視爲特別的美味。(撒十五 9 摩六 4) 【巴珊……公牛】希文作「巴珊的子」，指肥大的公牛，是那地的名產。(詩二二 12) 【上好的麥子】希文爲「如腰脂的麥」，因腰脂是最肥的美味。(利三 4 賽三四 6) 這種麥是很能補身的。(詩八一 16 一四七 14 便智三九 26) 【葡萄……的酒】希文爲「葡萄的血」，巴勒士敦所產的葡萄，汁紅如血。(創四九 11 喀上六 34 便智三九 26) 後人根據希文所說的麥脂和葡萄血，視麪包可以代表肉，酒代表血，在獻祭時視爲一樣的主耶穌云：「這個麪包是我的身體，這杯酒是我的血。(可十四 22 25) 他的門徒，並不以這話爲奇特。【酒】希文中這不是尋常的名詞，乃是指多沫的飲料。(詩七五 8) 以色列人飲酒，是表明由遊牧時代，進而爲耕農時代。【五節】以色列民接受上帝的賞賜，而忘了上帝，因興盛而化爲無禮。【耶書倫】這是詩歌中用以指以色列民的名詞。(賽四四 2) 原義爲「忠正的人」。本節含有譏諷之意，以指忘恩的百姓。【漸漸肥胖踢跳】牛或馬，如果進食太多，便難馴服。(何四 16) 這是喻以色列民的背逆恩主。【你漸……光潤】這三句意思是同的，因爲要着重，所以連連的說。(賽八 15 五二 13)

「光潤」也可譯作「食至肚滿」(耶五28)【上帝】希文這名詞僅用於詩歌之中。【輕看】原義爲「視上帝如愚人」(彌七6)迷信的人以爲上帝是可以欺騙的，狎邪的人視上帝是無足重輕的。【**四**】**四** 以色列民把應歸於上帝的榮耀去獻於假神。(詩七八58)【別神】指外邦人所拜的神明。(賽四三12 耶二25 三13)【觸動……憤恨】希文爲「觸動上帝的妒忌」(見四24註)【行可憎惡的事】一譯「用可憎惡的東西」這是指偶像。(見七25註)【**五**】**五** 鬼魔】這原是巴比倫的名詞，用以指較低於神明的鬼神，它的能力可善可惡。在巴比倫廟門口，塑有很大的像，就是鬼魔；彷彿中國寺院前的金剛。古時迦南有殺人祭這鬼魔之風。(詩一〇六37)【不認識的神】指以色列人沒有受過恩的神明。【近來新興的】與世代保護以色列的耶和華是相反的。(賽六三16)【畏懼】意爲「戰慄」，因覺得超出天然的事而驚懼起敬。(耶二12 結二七35 三二10)【**六**】**六** 忘恩的極處，就是以色列民對上帝好似不孝之子，悖逆他的父母。【生你的】上帝對以色列民，好似父親一般。(見八5註)【產你的】上帝如母親一般的受了痛苦，使以色列民有生命，兼有父親般的威嚴，和母親般的慈悲。(耶二27 伯三八29)【上帝】希音「伊利」這是閃族最古的名詞，指至高的神；拉斯夏曼拉陶片上，也用這字，稱伊利爲王，爲永久的父，爲最智的神等等。創三三20云：「伊利就是以色列的上帝。」【**七**】**七** 兒女惹動】爲

兒女憂愁，或是爲兒女不孝順而感覺不悅。(見四25註)【厭惡】原義爲「用足趕逐」，含有侮辱意。(箴一30 五12 耶十四21 三三24) ㊦ ㊦ ㊦ 向他們掩面】即收回恩典。【極乖……族類】認惡爲善，抹殺真理。【無誠實】即靠不住，與上帝相反的。(本章4) ㊦ ㊦ ㊦ 他們有應得的報應。【不算爲神的】希文作「一個非神」，即輕視假神之稱。【虛無的神】希文作「呵氣即空」，指易於消散，或無價值的東西，用以指假神。(傳一2 詩三一6 耶八19 十8) 【不成子民的】希文作「一個非民」，指沒有紀律的羣衆。【愚昧的國民】指不虔敬的人，這種人對於道德，不知不覺的，如後來躑躅聖殿的異邦人。(詩七四18) 便西拉嘗用這名詞指撒瑪利亞人。(便智五十五26) 本節大旨說：上帝應許野蠻人戰勝以色列，激起他們妒忌的心。 ㊦ ㊦ ㊦ 本節對於上帝的怒氣，過於張揚。【燒起】指燃燒忽發大光。(耶十五14) 【極深的陰間】「陰間」，希音爲「示阿勒」，意爲死人靈魂寄託之地，他們好似影子，非常痛苦，因爲他們犯罪，上帝不悅，所以不僅生者驚懼，死人也要生畏。【山的根基】即山脚。(詩十八7) ㊦ ㊦ ㊦ 指城池被圍時，城中缺乏糧食，這是先知屢屢說明爲上帝的刑懲。(賽五13) 【熱病】古人想患熱病的，係被上帝火箭所射而致。(哈三5) 【瘧疫】希文作「滅亡」。(詩九一6) 【野獸】

見七二註。【土中腹行的】藏匿於草中石下的毒蛇蜥蜴。（賽十一 8 耶八 17 彌七 17）**三十五節**戰爭使各等人死亡，是最大的災難。（摩七 9）**三十六節**【分散遠方】原義不明，這是根據七十而譯的；有釋為「分劈成塊」或「分散於各隅」或「吹散」吹散之意，與下文相合。【使他……除滅】這是古人認為最重的刑罰。（便智十 17）**三十七節**上帝使以色列滅亡，以色列的敵國，都不明瞭所以致亡的原因，因為外教人依物質觀察國際的事，不知一個國度，倘靠着不義的勢力，那必衰敗的，又不知上帝的國中，有一種新的靈力。【惹動】上帝因敵國不明瞭，所以不悅，這語法以為上帝具有人性的。【是我……能力】指以兵力戰勝。（詩八九 13 賽二六 11）並非……行的】敵國以為憑着自己的能力，戰勝以色列；以色列的滅亡，沒有別的原因。**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四十節**這六節指以色列民，或指以色列的敵人，很為可疑；比較的指敵人為是。**四十一節**【思念……結局】敵人不應注意於目前的戰勝，應慮及將來上帝的刑懲。**四十二節**以色列的全軍潰散，證明被棄於上帝，而上帝絕不加以援手，全節語法係喻言。（賽三十 17）**四十三節**【他們的磐石】見本章 4、5。【賣了】上帝把以色列民交於敵人，彷彿把奴僕賣給新主人一般。（詩四四 12 賽五十一）**四十四節**敵人認耶和華確是高出於他們的神明，他們的神決不能使以色列遭難。（出十四 25 民二三，二四書二 9 11 撒四 8 五 7 10 11 王上二十 23 30）**四十五節**外邦的道德敗壞，上

帝並不是喜悅他們，而使他們戰勝以色列，乃因以色列民犯罪，而上帝不加保護。【他們的葡萄樹】指他們的性情。【所多……荷樹】這種樹產生的葡萄，是不能喫的，表明所多瑪的惡俗。(見二九23註) ㉓

㉔【大蛇】這是鱗介類的動物，尋常用以指海中的動物。(創一21) 有時也用以指陸地上的爬行動物。(出七9 詩九一13) 【虺蛇】這是最毒的蛇，頸皮能伸長作帽形，埃及別是巴南部都產的；弄蛇者常用以斂錢。(詩五八45) 【殘害的惡毒】使人致命的毒汁。㉕

㉖【本節不僅指外邦人的惡毒，足令他們滅亡，也指當時的景況，容易使人思及上帝是無力不能治理世界的事。【積蓄】這是喻言。(伯十四17 何十三12) 【我府庫中】見二八12註，伯三八12，詩三三7，耶十13。㉗

㉘【本節上帝的刑罰，不是恆久移延的，以色列的敵人初次戰敗以後，便即衰亡了。【失腳的時候】這是希文中常用的喻言，以指不幸的遭際，義人失腳，上帝必加以扶助。(詩九四18) 惡人失腳，上帝要使他完全滅亡。【我必要伸冤】便智二八1羅十二9 引這句做戒人不要自己伸冤，但到了這時，以色列人不能想到自己伸冤。這句的本旨，要使他们堅信上帝最公義，決定要刑罰罪惡的仇敵。(來十30) 【遭災的日子】敵人忽遭災禍，無法挽回。(伯二二30 詩十八18 箴二七10 耶十八17 四六22) 【那要……上的】即將來的命運。㉙

㉚【本節以色列民將要滅亡之際，上帝要為他們伸冤，使普世人知道這是上帝的救法。【毫無能力】希

文作「沒有手」，意爲不能堅持。【無論……由的】這是諺語，用字都一韻的，指全體人民。（王上十四 10 二一 王下九 8 十四 26）文字的原義，不很明晰，想指因污穢而不能行禮儀，和因清潔而能行禮儀的人。（耶三六 5 太十六 19）**三四**，**四**外教的鄰邦人，用譏諷的態度，吩咐以色列人應飯向上帝，他們褻瀆國家和上帝，由知他們視神明與崇拜者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三四**節作歌者用動聽的話，勸告各國的人，要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無二的真神，它使以色列民目前遭受患難，也能使他們復興。【惟有我是神】懇切的說耶和華是有人格的，與外教人所崇拜的假神是大異的。（賽四三 10）與宇宙中不永久的物質，也是大不相同的。（詩一〇二 26 27）【在我……別神】賽四十至六六章中，這樣的唯一神說，是很多的。（見六 4 註）【我使……人活】這是作歌者所抱的重要意旨，認爲人雖在極危險的時候，上帝仍能加以保護，使之不死；後人解釋這句，以爲上帝能使死人復活。（撒上二 6 王下五 7 所智十六 13 多比十三 2）**四四**節【向天舉手】這是宣誓時的舉動，表明求上帝作證；不過這句是詩中的喻言，表明上帝堅決的應許。【我憑……起誓】這是最莊嚴的誓言。（來六 13）**四五**節喻上帝如最勇敢的戰士。（賽六三）【閃亮的刀】原文爲「刀光如電」（結二一 15）**四五**節耶和華的刑罰，很爲利害，後來的先知非常注意。【箭】從前用箭射以色列（本章 23）現在要用以射以色列的敵人。

【被擄之人】古時戰勝的軍隊，往往殺戮被擄的人，以報冤讎。【仇敵……之頭】照原文似應譯作「仇敵的長毛頭」，循例兵士赴戰之先，須行禮把身體區別為聖，不能修髮，長毛是表明許願殺敵；（詩六八21）這規例與拿細耳人是相同的。（民六5）**四三****四四**勸告萬國人都要祝賀以色列，因為以色列的上帝，為人民伸冤。這話與詩四七1六71—7賽四210—12相同。使人知道上帝對待以色列，也與萬國有關。【歡呼】因戰勝而大聲歡呼。（詩三二11）【伸他……的冤】依文義為「曾殺以色列人者，被人殺戮」（十九13）基督徒解釋為上帝要使凶手悔改，殉道者的血就是教會的種子。【潔淨……的地】上帝要看地上所犯的罪，已經贖償，所以要赦宥。（二二8）**四四****四四**這是全歌的結束語，與三一16—22引言相對的。【約書亞】這是經士要注重約書亞，所以把這名字增入。

校經

四四「言語」下，照撒七十敘應增「也」字。**四四**「磐石」希文第一字母，字體較大，係指上帝。**七十**譯作「上帝」。「是誠」希文作「他是誠」。**七十**作「主是誠」。**四四**希文原係二句，「這乖……世代」為一句，「向他……兒女」為一句，惟第二句，字數較多，文法不清，想係鈔寫的錯誤；考撒七十作他們犯罪，不是他的兒女，反成弊病，「恐是應作」他的兒女，向他行邪僻，有了弊病。**四四**「耶和華」希文字母較多。**四四**首句「你」字，照撒七十應作「你們」。「思念」希文撒七十都作「你們當思

念，臘作「你當思念。」**四**節「世人」七十臘作「亞當的子孫」希文也有這意。「以色列人」七十作「上帝的衆天使」古臘本作「上帝的兒子們」**五**節「本是……雅各」照撒七十應作「本是他
 的百姓雅各，他的產業，本是以色列；」他的百姓一句，依詩體是贅言，似應刪去，但無可證實。**六**節「遇見」七十作「使他自足。」「看顧」希文也有「使他明白」意，七十臘作「教訓」**七**節「攪動」七十作「庇護」臘有「教飛」意。「在雛……攝展」七十作「爲雛鷹心熱如焚」背在……之上」七十作「擔在背上」**八**節本節兩個「他」字，七十作「他們」**九**節「得喫」照撒七十叙應作「又使他得喫」第三句「又」字，照撒七十叙應刪去。**十**節「羊羔」下，七十增「和公羊」三字。「巴珊……綿羊」希文原作「巴珊的衆兒子」，兒子指牲畜，巴珊產牛很多，這句應改爲「巴珊所出的公牛」七十作「公牛和山羊所生的」**十一**節「但」字下，照撒七十應增「雅各喫得飽足」。「耶書……肥胖」下，照撒七十應增「踢球」二字。（三一—20 尼九 25）「耶書崙」七十臘作「所愛的」。「粗壯光潤」上，希文多「你漸漸肥胖」五字，考首二句，有雅各耶書崙，可是本句不作「他」而作「你」，依詩法字數又太多，且與上句重複，想係後人增入之句。「踢球奔跑」，「踢球」移至上面，「奔跑」希文與各古本都沒有。「磐石」七十臘作「上帝」**十二**節「上帝」希文作「他」七十作「我」。「他

的，七十作「我的。」**二十七節**「所……鬼魔，」希文作「他們祭祀鬼魔。」並非真神，七十臘作「不祭祀上帝。」**二十八節**「磐石，」七十臘作「上帝。」**二十九節**「厭惡，」七十作「嫉妬，」臘作「憤怒。」**三十節**「說」字，希文作「他且說，」依詩法字數太多，想係後人增入之句。「看他……如何，」七十作「我要使他們知道末日將成的事。」**三十一節**「虛無的神，」原文沒有「的神。」「虛無」七十作「偶像。」**三十二節**「他們……吞滅，」希文這二句，文法有錯誤，詩法欠齊整，句中「消瘦」吞滅」二名詞，經中沒有類似這樣的字，其意義不明，必係誤文，根據撒應改作這邊是飢餓消瘦，那邊有熱病瘟疫。「炎熱，」七十臘作「禽鳥。」「苦毒，」七十作「腦膜炎，」臘作「苦嚙。」**三十三節**「我必……遠方，」漢譯係根據七十希文不清晰，似係作「我要斬碎他們，」或「我要向他們噴氣，」臘作「他們在那裏。」**三十四節**「惟恐……錯看，」希文這二句很不明晰，七十作「惟恐仇敵動怒，只怕敵人協攻，」臘作「因仇敵動怒，我遲延工作，只怕仇敵覺得驕傲。」「敵人，」撒作「我的敵人。」**三十五節**「以色列民，」希文與各古譯本都作「他們。」「毫無計謀，」七十作「不用思想可以明瞭這些事。」**三十六節**「他們的結局，」七十作「將來的事。」**三十七節**「千人，萬人，」七十作「幾千人，幾萬人。」**三十八節**「據我……斷定，」七十作「我們的仇敵愚蠢。」**三十九節**「田園，」七十作「葡萄枝，」臘作「附郭。」**四十**

【三十一】「殘害」七十，臘作「無可醫治」。【三十四】「積蓄」考撒七十，臘知道希文字母誤拚。【三十五】「伸冤……在我」照撒七十應作「就是到報應的日子，我必要伸冤」。【三十六】「無論……剩下」七十作「他們被擄，遭棄絕，不受人注意」。【三十七】「他必說」希文亦可譯作「人必說」，改「他」爲「人」，與上下文更爲符合。七十作「主必說」。【三十八】「磐石」七十，臘沒有。【三十九】「他可以」希文和各古本都作「他們可以」。【四十】「護衛你們」這是根據撒七十，叙臘迦譯的，希文作「他可以護衛你們」。【四十一】「我使人活」七十作「我將使人活」。【四十二】「我也醫治」七十，臘作「我將醫治」。【四十三】「並無……出來」這句不合詩律，設意與上下文亦不符，想係經士取賽四三13之句，註於本節之旁，爲後人誤列於正文之中。【四十四】「手」字下七十多「我指我的右手起誓」一句。【四十五】「我若……的刀」七十，臘作「我將磨我的刀如電光」。【四十六】「仇敵……之頭」這係根據七十而譯的，臘作「仇敵禿頭」。希文原義似係「長毛頭」。(民六5結四四20)【四十七】首句前七十增「諸天呀，你們應與他同樂，並願上帝的諸子敬拜他」數句。【四十八】「歡呼」下七十增「願上帝的天使都靠他獲勝」。【四十九】「僕人」七十作「兒子們」。【五十】「流血的冤」之下七十增「他必要伸冤」句。【五十一】「報應……敵人」七十作「爲他的敵人行公義，報應恨他的人」。【五十二】「潔淨」這是根據七十譯的，希文作「補償」。臘作「恩待」。【五十三】「他的地……百

姓，照撒七十臘應改作「他百姓的地」。四四四節首句上，七十增「當日摩西就寫了這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二句，係引自三一22。「約書亞」希文作「何書亞」，但照希文十六古本撒七十，撒七十應以「約書亞」爲是。「歌」七十作「律法」。

第六十段

三十二 章 四十一 節 至 五十二 章 五十二 節
摩西準備逝世

要義

摩西再告以色列民，須注意法典，尤須令子女實行，庶幾國家可以存留。上帝命他上尼波山，俯視迦南全地，在那裏逝世；因他在加低斯犯罪，雖能遙望迦南，但不能親自入該地。本段係湊合而成的，45至47的設意與語法，和本書大體相同，與三一9—13有密切關係；48至52的語法，與所述摩西不能進迦南的原因，是和P本相同的，與民二七12—14亦有密切關係。

經文

摩西向以色列衆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又說，我今日所警戒你們的，

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爲這
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爲業。

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四九}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子孫爲業的迦南地。^{五〇}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五一}因爲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爲聖，得罪了我。^{五二}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

註釋

四四四節【這一切的話】想是指法典，（三一—四二）或許也包括法典以後所增的勸言。四四四節

【警戒】希文有督責意，因上帝的律法能責人罪惡之故。【放在心上】即注意，因爲心爲明白事理的器官。（見四二九註）【要吩……子孫】本書屢屢注重兒童宗教教育。（六—七）四四七節【不是……的事】本書的法典，具有道德的勢力和價值，所以以色列人不能忽視。【你們的生命】見三十—三十二註。【在……長久】見四二六註。四四八節【當日】即一—三所云的日子，這是P本中常用的語。（創七—十三、十七、二十、二十一）與本書常用的「今日」有異。四四九節【亞巴琳】原義爲「對過的地方」用以指

約但河東的山脉，尼波山即其中之一；用這名詞的人，必是居於約但河西，他隔了約但河死海，即可望見對過的山嶺。【尼波】ED二本稱爲毗斯迦山，P本稱爲尼波山。（見三17三四1註）【我】這字，希文與P本同爲小寫，本書則爲大寫。【以色列子孫】這是P本的語法，本書則常作「以色列衆人」。【五節】歸你列祖】這是P本常用的語，（創二五8三五29）其他古本中沒有的。「列祖」原文作「本民」，義爲「父的親戚」，後來希文廣其義，用以指衆民。亞拉伯文則狹義的以指父的兄弟，或是叔伯的子女。【何珥山】這座山究在何地，無考，但十6云：「亞倫死在摩西拉」。【五節】尋的曠野】這是P本中用的地名，（民十三21二十一）不知究在何處，大概是加低斯四圍的地方。（民三三36）【加低……巴水】即在加低斯的泉源，古代以色列人因這泉源會起爭奪。（民二十二213）【沒有……爲聖】應歸榮於上帝而沒有去做。【得罪了我】原義爲「對我失信」，這是P本以西結歷代志習用的語法。本書（一37三26）說上帝不准摩西進迦南，因人民犯罪之故，但本段說因摩西亞倫自己的過失所致。【五節】本段係引自民二七12—14，本節則另行增入的。【遠遠】見王下四25。

校經

【四十四節】「這一切的話」七十作「這些律例」。【四十五節】中的尼波山「在摩……相對」希文這二句，是亞巴琳山的解釋；本段原係引自民二七12—14，但這三節中，沒有類似這樣的字句，且與

耶和華語氣不合，必係後來經士增入的地理小註，與二一〇、二一十二、二二〇、二二三相同。五五節「得罪了我」七十作「違背我的話」。五五節希文作「你可以遠遠的觀看那地，却不得進去，就是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末句「就是……的地」七十沒有。

第六十一段

三十三章一至二十九節

摩西祝福以色列民

要義

摩西是先知，所以預知以色列將來的遭遇，用歌來說明一切。本段與五、十八、三、四、十所說摩西是先知之意，極相符合。何十二、十三也有摩西作先知的話。

本段包括若干神話、論及各支派；這些神話，本是著王本者的傳記，閱本章七、十二、二十二，即可知並非摩西寫的，恐作於士師時代，稍後於雅各祝福的歌（創四九）。因這歌絕不提及西緬支派，且歌中支派的次序，與佔據迦南以後各支派所佔的地位，大略相符。本章七節云，與迦南戰爭時，猶大與別支派隔別，而不能得到他們的援助。（創三八、士一、五）八至十一節論利未支派的生活競爭，可知這歌的著作時是很古的。所說的「土明」和「烏陵」也是很古的思想。十二節大概是指示羅，因為耶路撒冷尚屬於耶布斯人。十三至十七節所說的拿細耳人像參孫一般，同是區別為聖而常與耶和華的仇敵戰爭的，這思想

也是很古的。五節說上帝自己作以色列的王，這是大衛掃羅以前的思想，與28 29二節相同，可知各支派雖互相聯合，而政俗是不同的。所羅門以後各支派的組織，已失了重要性，(王上四7—10)而本段依然注重他們的組織。

作歌者對於北方各支派深表同情，且稱讚約瑟的二支派，但對猶大支派僅用少數的話，表示願他們與其他支派聯合。他的語法，與敘利亞頗多相似，可知作者是北方人，看他對利未人說的話，也許他是一位祭司。全歌託名為摩西的話，歌的材料，原是取材於摩西的傳說，好似巴蘭的歌(民二二，二四)也是取材於巴蘭的傳說一般。歌的主旨，要使以色列全國的人奮興復合，遵守摩西的制度，使他們感覺作耶和華的百姓是有福的。

本歌與上下文沒有多大關係，祇上文有了一歌，編者就把這歌列在後面，中間所說各支派，各有他們的狀況，描寫的生活，很有精神，可知古代以色列各支派，都各有他們的意見和特性，與上面的演詞是不同的，在演詞中看不出各支派的異點，而在本歌中便有顯著的敘述，如士師記中原有兩種材料，一為俗傳，其中述說各支派的想法和狀況；一為正史，其中說以色列全民犯罪受刑，被上帝拯救，而絕不提及各支派。本歌取材的，也是俗傳，那是很古的材料。作者確是誠實虔敬的人，他深信以色列和別國不同之點，

在於信仰上帝，但他寫的，不是崇拜的歌，他的觀點，不僅是宗教，也注意全民生活的變態。這歌列於本書之中，要使人知道編者很是智慧，氣量也很寬廣。

本歌可分爲三層：(1) 小引 (2-5) 述以色列的產生。(2) 祝福各支派 (6-25)。(3) 結論 (26-29) 以色列全民。

歌的音律，不甚齊整，較遜於三十二章的摩西歌，而較優於雅各祝福歌 (創四九) 大概每一詩句，有三個重音，其中少數詩句有二個重音，如三節第四句，十節第二句，二十五節第二句，二十七節第四句等；對句中的下聯，往往用二重音，這是屬於悲歌的對句；本歌除二十，二十六節，每排祇有三句外，其餘大體都以四句爲一排。

經文

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爲以色列人所祝的福。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加低斯的米利巴速臨，從他右手爲百姓傳光閃亮。他疼愛他的百姓，他的衆聖徒都在他手中，他們坐在你的腳下，領受你的言語。【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雅各會衆

爲他統轄^五百姓的衆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在耶書崙中爲王^六、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七、爲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用雙手爲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八、論利未說、耶和華阿、你的土明、當給與利未、你的烏陵、當給與你的虔誠人、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替他爭論^九、他論自己的父親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十、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十一}、求耶和華降福使他有功能、悅納他手裏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十二}、論便雅憫說、便雅憫是耶和華所親愛的、必時常安然居住、至高者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十三}、論約瑟說、

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得天上的寶物，以及地裏所藏的泉水。得太陽所曬的熟美果，月亮所養成的寶物。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從荆棘中顯現者的喜悅，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他爲牛羣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牴觸萬邦，直到地極。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論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阿，在你帳棚裏可以快樂。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裏獻公義的祭，因爲他們要吸取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論迦得說，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他爲自己選擇頭一段地，他在分派土地時獲得將軍的分，在百姓的首領會集時，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論但說，但爲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論拿弗他利

說、拿弗他利阿、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他必得海和南方爲業。^{三四}
設說、願亞設較衆兒子多得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脚蘸在油中。^{三五}
的門門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耶書崙哪、沒有能
比上帝的、他爲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永生的上帝是你的
居所、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他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罷。以色列安
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以色列阿、你是
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
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註釋

■ 圖古人以父親或國家領袖臨死時的遺言，爲必有效驗的。這樣的祝福，是「在耶和華面前」說的。
的（創二七？四八？書十四13）與論語「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之意相似。【神人】卽代上帝理事者。
者（王上十七24）經中常用這名稱以指摩西（書十四6詩九十小引）也用以指諸先知，如撒母耳

〔撒九六〕以利亞（王上十七18）以利沙（王下四7）等。〔五〕上帝對以色列人顯現，使各支派聯合組成一國，以耶和華爲國王。文中以天亮、雷電，表示顯現。（七五45詩七七16—19哈三3—45）這四節文法很多錯誤，意思不甚清晰，祇能加以猜想。〔六〕從西乃。這句說「從」而不說「到」，可知不是指耶和華頒十條誡命給以色列民的事。（出十九18）論西乃的事，詳12註；人往往以爲西乃是何烈山的別稱。（便智四八7）〔西珥〕見12註。這是在以東的地方。耶和華的宗教，與南方有特殊關係，所以以利亞受窘迫之時，逃往何烈山，後因他的熱心，北方以色列復興了耶和華的宗教。〔顯現〕狀如日出；一譯「射光」。〔巴蘭山〕一譯「巴蘭地的諸山」，山究在何處，無考。（見11註）〔發出光輝〕意卽忽然照耀。（詩五十二八十一九四1）〔加低……利巴〕見三二51註。迦作「與他一同的有幾萬聖者」七十作「在他右邊有天使同在」，因此後來猶太人相信上帝頒律法時，有天使與之相偕爲之工作。（徒七53加三19來二2）並信律法授與普天下萬國的人，甘願接納的，惟有以色列國。（便智二四7）〔從他……閃亮〕這句希文有不少錯誤，很難解釋，且係聯句之外的單句，似係後人增入之文。（出二十八詩五十三哈三4）句中「右手」，希文也指南方。〔七〕疼愛。經中這字雖僅見此處，但閱亞蘭亞拉伯二文，而知希文實無錯誤。（七78）〔他的衆聖徒〕恐是指以色列全民（七6）或

指以色列的戰士，因戰士是特地區別爲聖的。(賽十三3)【在你手中】上帝眷顧保護他們。(詩三一5)【坐在……脚下】希文「坐」字，經中僅見此處，其他閃族文中，也沒有相似的字；且戰士無安坐之理，因想必係誤文，似應作「歸伍」。全句指戰士聞上帝的呼召準備作戰。【領受……言語】卽依上帝吩咐去做。【會衆】見五22註。希文這名詞，書法不古，係後代的字。(尼五7)【耶書倫】見三二15註。【爲王】衆支派在何烈山變作耶和華的人民，耶和華開始統治他們。【流便】見二七13註。主前九世紀摩押王米沙沒有提及流便，因想本歌必爲較古的著作。【願他……稀少】這句直譯希文爲「願他有幾個人」，這「幾個人」三字，在其他經文中，意思是少數人。(四27)因想這句應以意譯「雖然他的人口稀少」爲是。【猶大】見二七12註。考祝福的話，知道該支派必有一件要求而沒有達到的事。(創二一17詩十八6六二1)【引導……本族】由這句知道在作歌時猶大已與其他支派分裂了。【他用……爭戰】這句原文有誤，不易改正，想其意指猶大勇敢戰爭，保持他們的生活，這等人上帝必樂於加以援助。【你必……敵人】指猶大支派的危機，依然沒有消滅；想作歌者是北方的以色列人，他們人數較南方爲多，勢力也較強；他對於南方常遭侵略，深表同情。士師的時代，猶大處於孤立地位。底波拉歌中，(士五)雖載着各支派的事，而對於猶大絕不提及。本歌恐卽作於這時期。與創四九

8—12 所論盛興時的猶大，意見大異，寫本節的時代，也必較早於創四九。四節本節與法典同樣的說利未，被選爲專任祭司的支派；對於利未與祭司有無不同，絕無暗示。全節是作者祈求上帝的話。【利未】見 19 註。【土明】亞述文中有與這名詞有聯絡的字，意爲「用符咒制服人」，因想土明卽爲咒詛祝福的話，與二七、二八章所載相同。【烏陵】亞述文中有與這名詞聯絡的字，意爲「說神語」。民二七 21 撒 上二八 6 便智三三 3 都說烏陵，而不說土明，觀於這三節的上下文，知道烏陵的原意，是祭司所備的籤，用以求神諭之器。P 本中（出二八 30 利八 8）也並說「烏陵與土明」，語很含糊，恐是鈔寫者不知這二名詞的真義，祇知爲古傳的話。著歷代志的人，也不知這名詞的意思。（拉二 63 尼七 65）由約瑟弗與衆拉比的傳說，也可知道重建聖殿以後，猶太人都不明烏陵與土明爲何事了。【你的虔誠人】這句希文有「對你爲忠心的人」和「你恩待的人」二義，後變爲含有「虔誠」之意，詩篇中也是這樣。（詩四 3 三十四 4 三一 23）再後在瑪喀比時，用這名詞以指熱心愛國的一派，他們竭力反對希臘文化。（喀上二 42 七 13 喀下十四 6）這句是指利未支派，意爲合衆支派爲一人，卽對上帝爲熱心的人。【在瑪：：驗他】以色列民在曠野口渴將死時，耶和華聽摩西的禱告，使磐石流水，這是表明摩西爲利未支派的代表，爲上帝喜悅的代表者。（見九 22 註）【在米……爭論】這句與前句用意相同。閱出十七 7 知

道瑪撒與米利巴是同一地方。或者作歌的時候，已有論到耶和華在瑪撒米利巴試驗利未支派的故事了。【**箇利未支派**的忠事耶和華，勝過了對於親屬。作歌者理想中利未人行祭司之職，一無偏見，並述說以前利未人曾有一天特別顯示這種精神。(出三二27-29) 該段所云利未人把以色列的惡徒滅絕，爲了這互相爭鬥的原因，利未支派遂被解散了，後來便不算爲正式的支派；其他支派有地產，而利未是沒有的，因此利未人專恃上帝的保護，所以法典中常勸各支派應當撫養他們，他們的地位，和中世紀的修道士一般。主耶穌曾勸他的門徒遵守本節之言，應有不偏的忠心。(太十七路九59-60)】【**我未曾看見**】以過甚之辭，拒絕親屬。(伯八18)【**承認**】利未人不許親戚們有特別的權利。(二一17)【**遵行你的話**】利未人嚴切遵從上帝的吩咐。【**約**】上帝拿祭司的責任給與利未人的條件。(耶三三21瑪二458)【**箇節**說明祭司重要的責任：(1)以宗教道德訓誨人民。(2)判斷違犯律法的案件。(3)在祭壇上行禮。(便智四五1617) 祭司倘有其他的職務，可閱十8；尤須注意的，祭司職務中最重要的是教授律法。(何四6彌三11)【**典章**】見四一十七7註。【**律法**】導行禮儀。(見十七10註，結四四23該二11-13)【**香**】希古文這字含有祭物的煙氣之意。(撒上二1628賽一13何四13十一2摩四5) 大概主前七世紀前以色列尚沒有焚香之俗；耶利米以焚燒乳香爲新設的事。(耶六20) 近在

他納掘地發現的香壇，係主前七百年之物，在基尼發現的香壇，係主前一千至六百年間之物，即可證明。
【全牲的燔祭】見十三16註。【功能】這名詞與次句並行，（創四七6出十八21）義與林、後三同。【手裏……的事】指祭壇前的事務。【起來攻擊他】這大概是利未支派以外少數聖所中的祭司。（王上十二31）【腰】即氣力的器官。【便雅憫】見二七12註。【親愛的】耶和華雖愛以色列全民，（詩六十五耶十一15）但特別與勇武的支派親愛。（創四九27）【安然居住】沒有恐懼擾亂。（詩十六9耶二三6）【至高者】見三二8註。【遮蔽】即擁護。（賽三一5）【住】好似在聖所中居住。（詩十五1六八16）因這是北方以色列人作的歌，所指的聖所，或是伯特利，或是示羅，示羅與便雅憫支派有密切的關係。（士二一19一23）考了本（書十五63）耶路撒冷的聖殿，在猶大支派的地域中，但後來P本（書十五7十八151628）說耶路撒冷是屬於便雅憫支派，因此有人解釋本句為指耶路撒冷的聖殿。【兩肩】即便雅憫地域中的山脈。（書十五8）【約瑟】見二七12註。本節祝福的話，與創四九22—26同是注重該支派的土地肥沃，且為衆支派的領袖，具有勇敢的精神。作歌者堅信以法蓮必能戰勝衆仇敵，這層意思與亞哈王婚歌（詩四五）的宗旨相同。【寶物】希文真意不能確知，在雅歌四13161713中，這字與「水果」並用；在亞拉伯文中與這相似的名詞，含「榮耀尊貴」之

意敘利亞文中逕指「果子」大概這字應作「豐盛」解所以本句有「沛降雨露」意。【地裏……泉水】這句是照希文意譯的原作「伏於地下的深淵」古人以深淵爲神史中巨獸的名稱喻之如伏於地下準備跳躍的虎也有稱爲「拉哈伯」(伯二六12)「快蛇」(伯二六13)「大魚」的(賽五一9)古人又視爲與海洋無異(創一2箴八27)他們以爲地下和地的四圍都有水。(見八7註)【四圍】述說一年中的收成如五穀菜蔬果子等。【月亮】這字與「太陽」相對實指每月的收成。【五圍】願山坡至峯巔(詩七二16)產生美物供養人畜。【六圍】這是前半段祝福的極處願天多施美物與約瑟又願耶和華恩待該支派。【其中……寶物】指地上所生的果實禾麥六畜等。【從荊……現者】即昔日與摩西立約的上帝。(出三2-4)【喜悅】即美意。【願這……頂上】與創四九26同。【與弟……之人】希文原爲「拿細耳人」因他們是立誓專事上帝而區別爲聖的人(民六1-21)或因戴冠於首(撒上一10詩八九39)而區別爲君王的。(哀四7)【六圍】【牛羣……生的】指以法蓮。(創四八13-20)這句喻以法蓮爲少壯有力的牡牛頭有長大的二角以角觸撞(王上二二11)指以法蓮在萬國中係占勝的支派。【野牛】這種牛角極長身極大(詩二二22民二三22)現已絕種近在那爾開勃谷中發現了這種野牛的牙齒。據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主前一一二〇年立的碑上有曾在該地獵

牛的話。【這角……千千】應注意作歌時，各支派都覺與他支派有異，支派之中各族也有不同。瑪拿西雖較遜於以法蓮，僅得以法蓮之什一，但區別極爲清晰。【**公國**】西布倫【見二七13註】。【出外】卽國際商業，因有海口而發達。約瑟弗云：海口近迦密山。本句與創四九10—16所論之西布倫頗相符合。【以薩迦】見二七12註。【帳棚】以薩迦的工商業，極爲幼稚，鄉村中大都是農夫，土地極肥沃。（書十九17—23）據雅各祝福的歌（創四九14—15）以薩迦過於注重耕稼，而忽視政教；但本節則絕不批評；這二支派各自發展他們的事業。希伯來詩中的「帳棚」指住宅，（王上十二16）或指夏季農夫所居的帳棚，因耕牧之地與住宅距離較遠，故攜帶帳棚在外露宿。【**因**】圍籬節期各地人都來趕集，並有外邦人也來通商。【召】希文含有邀宴意。（撒上九24王上一9）【山】或卽迦密山。（王上十八30）【公義的祭】大概是指素祭。（便智七31）P本稱爲至聖的禮物。（利二3）【吸取】卽受着最美味滋補的糧食。（三二13）【海裏的豐富】腓尼基人從海洋獲得的財物，如海運、漁業、網取海絨等等。【沙中……珍寶】或指亞柯海濱以南沙地上所製的玻璃，或指用紫魚螺製成的染料；近在推羅海灘上發現許多紫魚螺的空殼，卽可證明。古時猶太人以異辭詳釋這句，作「他們要居住大海灘上，爲了魚螺而歡悅，獲了蛤蚌，用他的血，染衣邊上的縫子，使成紫色，且用沙製成鏡子，及各種玻璃器物，深海中寶物，都要顯示給他

們。【**三十三節**】**【迦得】**見三十二七十三註。**【使迦……張的】**即耶和華。這句說迦得支派分得廣大的土地。(書十三24—28)自亞嫩溪北起，至基尼烈海的北端，包括一切基列的城邑，在衆支派中擁有最大的土地，長一六〇公里，廣三公里。**【如母獅】**參民二三24—29。後來的史家云：迦得的戰士「面貌好像獅子」。(代上十二8)【**三十四節**全節說明迦得在約但河東，得了廣大的土地，對於耶和華很能忠心，且依順它的意，刑罰以前該地的土著，因他們迷信很深，行爲卑污之故。本節有三種屬於禮儀的術語：即(1)「初熟的果子」譯爲「頭一段地」(2)「公義」(3)「典章」這種術語，恐與約但河東的聖所是有關的，就是後來被摩押王米沙毀滅的聖所。**【頭一段地】**這句有二義：(1)最美的一份，(撒十五21)(2)上帝所應許之地中的第一份，猶如初熟之果。(十八4)【將軍的分】戰利品中將軍所得最大的一份，(十八24—26撒三十三20)因迦得支派好戰，故以將軍稱之。(十五14詩六十七)【耶和……公義】即耶和華所悅的事，人若爲之，便是公義。(見六25註)【典章】迦南人做了該死的惡事，已定死罪，故迦得支派不允休戰。(出二三31—33)【**三十五節**】**【但】**見二七13註。分與但的地方在北極，先是但居南方，後遷該地，他們的首邑本名拉億，(士十八27—29)拉億的原義爲「獅子」。至是改稱爲但。據一般學者云：該地今稱忒勒卡提，在約但河谷黑門山下，實在但的首邑，恐是建在忒勒卡提。

以東的山巔上，因本節有「從巴珊跳出來」之句，他們住在山巔，故能攻擊南來侵略以色列的敵人。（創四九17）【巴珊】見三一註。經中除本節外，絕無巴珊有獅子之語，不過巴珊山巔起伏，橡林密佈，確爲獅子出沒之區。【拿弗他利】見二七13註。該支派的占地，在北加利利的高原，（書一17）那裏泉源樹林很多，且有更肥美的地，在基尼烈海濱，那地較低於地中海二百十公尺，草木和廣東一般；約瑟弗對於這支派的氣候植物，大加稱讚，謂與安樂園相若。【足沾恩惠】參詩一四五16。【海】這恐不是指地中海，乃是指基尼烈海，（三17）卽後稱加利利海，（賽九1）也有少數人疑爲地中海，因想拿弗他利和但本同爲居於猶太西南，近地中海的支派。【南方】近基尼烈海的地，卽稱爲南方，這因支派的地域多數是在北方，祇有少數在南方，又因該地天氣和暖，與南方相似之故。【亞設】參詩一四五16。【亞設】謂亞設在支派中爲最快樂的；各支派與之相通而沾福澤，並願亞設地方產多量的橄欖，不遭異邦侵略，而日臻強盛。【亞設】見二七13註。【較衆……福樂】參士五24撒上十五33。【油】亞設位在加利利的高原，天氣土壤，都宜於種植橄欖。【門門】希文這名詞源於「關鎖」，（士三2324）尙有不同的寫法，作「門鎖」（尼三3歌五5）譯作「鞋」者誤。【亞設】撒瑪利亞人帶的符咒飾品，常寫這節於其上。【耶書倫】見三二15註。【乘在天空】拉斯夏曼拉陶片上，往往用太陽代表上帝。（詩十九1-6）【威

【榮】希文有崇高意。詩六八34也說上帝非常巍峨。【穹蒼】亦有雲霧意。【永生】永生的上帝。希文原爲「古來常在的上帝。」這句指以色列民自摩西時始，常常事奉的上帝。(詩四四1七四12賽五一9)【居所】以色列民依賴上帝，而得避難。(詩七一3九19)猶如人居堅固的室中，不易遭受敵人的陷害。【永久……以下】上帝要扶助百姓安定。(詩八九21何十一3)【擡出】這二字本書中僅見此處。考希文動詞的時間，知道以色列已久住於迦南。【說毀滅罷】上帝給權與以色列民佔領迦南。(七24)【獨居】以色列民的生命，如山中清潔的溪水，不被迦南的迷信和惡俗所玷污。【五穀……之地】卽可以耕種的沃壤，不是常年乾旱的荒地。(七13)【甘露】巴勒士敦有時露水不少，(士六37—40)若雨水不足，露水也可使五穀生植。(創二七28箴十九12何十四5)【拯救】希文也有戰勝意。(出十四13撒上十一13十九5箴二一31)【盾牌】銅製，形圓，徑約一公尺。用這名詞喻言上帝保護人民。(創十五1詩三3十八2)【威榮的刀劍】上帝不但保護以色列民，也使他們戰勝仇敵，而有高尙的地位。【投降】希文原爲「對你說謊。」因受強迫而以不誠實的態度表示順服。(詩十八44)【踏在……高處】戰勝仇敵而進入他們的堡壘。(便智四六9)

校經

【向他們】七十迦臘作「向我們。」「從萬萬聖者中來臨。」撒迦錫臘作「隨從他的有

幾萬聖者」七十作，與加低斯的幾萬人相借，大概應以「從加低斯的米利巴速臨」爲是。(三二51)
「從他……傳出，這是照七十譯的，希文作「在他的右手爲百姓有。」「烈火的律法，這是依據麥夙拉的註譯，「律法」是波斯字，不是希文，應照撒改作「傳光閃亮」。(三二22賽六五5)七十作「天使們，」這是因希文模糊而解釋前句的「聖者，」全句不屬聯句的對句，恐是後人所增入的。圖「百姓，」希文作「衆百姓，」照七十應作「他的百姓，」庶與下句「他的衆聖徒」成對。「衆聖徒」上，各古本均有「他的」二字。「他手，」這是照琉細安譯的，希文七十作「你手，」坐，希文此字似有錯誤，意亦不甚明晰，七十作「屬下，」撒作「自謙。」「在他，」照各古本應作「在你，」脚，希文爲單數，照一二三古本，與撒臘應是多數。「他的言語，」這是照七十臘譯的，照希文應作「你的言語。」本節「他們……言語」二句，學者中有擬改爲「你所得的，他爲你持守，(詩十六5)並遵守與你所立的約。」圖「摩西……我們，」這句想是後人增入的，一因句中用「我們」指以色列，而上下文用「他們，」二因本歌係摩西的話，決無自稱摩西之理，三因不是相對的聯句。「作爲……的產業，」這是依據麥夙拉譯的，如直譯希文則爲「雅各會衆爲他統轄，」庶與下文「他在耶書崙中爲王」句成對。圖「首領」下，七十臘多一「和」字。圖「願他……稀少，」學者有照臘本譯這句爲「但是願他的

人數稀少」七十A本作「願西緬的人數增多」B本作「願他的人數增多」不過這是祝福的歌，應依今譯爲是。㉒節「引導……本族」七十作「願主臨於他的民族」。「他曾……爭戰」句，希文不甚清晰，照七十臘應作「他用雙手爲自己爭戰」㉓節「你的土明當給與利未，你的烏陵當給與你的虔誠人」，庶合歌體；你的「二太長，照七十應分爲二句「你的土明當給與利未，你的烏陵當給與你的虔誠人」，庶合歌體；你的「二字，七十沒有。「與他」，希文一作「替他」㉔節「他論……父母」，希文作「他論自己的父，又論自己的母」，依歌體，次句爲贅文，且下文「看見」下，本有一「他」字，「他」祇能指一人，不能指父母二人，故知「母」字，係後人增入的，應刪去。「兒女」，希文作「子」，但照希文讀法註，七十鈗迦臘應以「兒女」爲是。「話」七十作「神語」㉕節「在他的財物上」，照七十臘應作「使他有功能」，希文原來也有這意思；統觀全書所述利未人都是貧窮的，故說不到財物。㉖節希文首句過長，而全節僅有三句，缺少一句，且古譯本中，這節意思各別，因知希文必有錯誤，「說」字下，經士漏列「便雅憫」等字，應補入。「同耶和華」，撒沒有，希文作「同他」，寫法與「時常」相似，應以「時常」爲是。「耶和華終日」，希文作「他終日」，應照七十改正爲「至高者終日」㉗節「甘露」，閱創四九25，知道甘露原是「上」字的誤文，與次句「裏」字相對。「地裏……泉水」，希文作「地下所藏的深淵」㉘節「月亮……寶

物」七十作「每月的會集。」**四六**節「住荆棘中上主」希文沒有「上主」照七十臘應改作「從荆棘中現顯者。」(出三二)「喜悅」七十作「可納的禮物」臘作「祝福。」與弟……之人」希文作「在弟兄中作拿細耳人。」**四七**節「他爲……威嚴」七十臘作「他的美麗如同頭生牡牛。」七十作「獨角獸」臘作「咒。」**四八**節「在你」七十作「在他。」**四九**節「他們……山上」七十作「他們要滅絕列邦受人求助。」公義的祭」希文係多數七十作單數撒作「真理的祭。」「他們……豐富」七十作「海裏的豐富要喂奶給他們喫」臘作「他們要吸海裏的大水如喫奶一般。」「沙中……珍寶」七十作「居於海濱者的商業。」**五〇**節「使迦……稱頌」臘作「願迦得受着擴張的福。」**五一**節「他爲……段地」七十作「他見自己初熟之果」臘作「他見自己的邦土」因在那裏有設立律法者的分」七十作「因在那裏分派元首的土地」希文「分派」與「分派土地」字母相同鈔寫者漏列了「分派」實在應作「他在分派土地時獲得將軍的分」。「存留他來」希文不解決爲「會集」之誤文七十亦作「會集。」**五二**節「可以得」照七十敘迦臘應作「他必得。」「西方」照七十臘應作「海」希文也有這意。**五三**節「享受多子的福樂」照七十應作「較衆兒子多得福樂」希文也有這意。**五四**節「門門」七十臘作「他的鞋」。「力量」希文不解恐係誤文照撒七十迎應

以「力量」爲是，臘作「你年輕的日子如何，你年老的時候也必如何。」**三十四**節「耶書……上帝的，」七十
十_十鼓迦臘作「沒有能比耶書崙的上帝。」**三十五**節「永生……居所」七十作「上帝的統治，必要護
庇你。」臘作「他的居所在高天。」「說毀滅罷，」依歌體這句太短，想必「說」字上脫漏了「對以色
列」四字。**三十六**節「的本源，」七十沒有。**三十七**節「他是……助你，」七十作「幫助你的，拿盾牌護
庇你。」「是你……刀劍，」七十作「他的刀劍，是你誇耀的東西。」「投降，」七十作「欺騙，」臘作
「不認。」「高處，」七十臘作「頸項。」

第六十二段 至三十四章 一 摩西安葬

要義

摩西在毗斯迦山頂，親見耶和華所許的地方，而後死在那裏，葬在那裏，不過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究竟在何處，以色列民爲他舉哀了三十天。約書亞繼任爲國家的領袖。

本段與三二—48—52緊接。這篇原稿在編輯五經時，經編者加以增修，然後列入本書。料想原稿之文，大概如下：「摩西上了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全地指給他看，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於是耶和華的僕

人摩西死了，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埋葬，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

經文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全地，就是基列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全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谷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却不得過到那裏去。」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他被葬在「摩押地」，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

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着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又在以色列衆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註釋

【摩押平原】即約但河與摩押山脈中間的平地，在死海以北，耶利哥的對面(民三六13)是P本常用的名詞。【尼波山】P本中毗斯迦山的別稱(民三二38三三47)米沙王碑上也有這山名，想是後來編者所增入的。(三三49)【上了】毗斯迦山頂高出約但平原一千餘公尺。【毗斯迦山頂】希實本與米底巴中間摩押高原的土角，今稱尼巴，在那裏可以看見約但河西巴勒士敦的大部分地方，若向西下行，可俯視亞拉巴全地，即從南方隱基底至北方基列，與以法蓮山接連的地方，如果天氣晴朗，在基列山下，也可以看見黑門山頂。(見三17註)【耶利哥相對】即耶利哥以東的地。【但】經中所載的，但必說那是以色列的北極，(見三三22註)從毗斯迦山頂，却不能望見該地，有時因天氣關係，或能遙

望但以上的黑門山。本章一二三節係過甚之辭，有的可以明見，有的僅能想像得之。【拿弗……全地】這是加利利海西北的高原，其中山巔高出海面七六二公尺，從毗斯迦山頂，或許能望見的。（見三二三註）【以法……的地】在毗斯迦山上最易望見該地，其中基利心山以巴路山尤為明顯。【猶大……西海】這是過甚之辭，因為西海即地中海，毗斯迦山之西，被猶大高原阻隔，斷不能望見西海。【南地】即猶大的南境，書十五21-32對該地有詳細說明。（見一7註）【棕樹地】自古迄於十字軍時代，在耶利哥的棕樹林是很著稱的。（士一16三13代下二八15）【耶利哥谷】死海以北，有廣大的平原，希文「谷」字作「裂開的孔隙。」（見八7註）【平原】希文作「圓形物」，如圓麩包（撒下十3）圓錘等，（亞五7）這裏是指約但河流域的盆地，位於死海南北兩極之間。（創十三10十九17撒下十八23王上七46）【瑣珥】這是死海以南的鄉村。【我向……後裔】這句完全引自出三三1。（見一8註）【你却……裏去】見一37，三27，四2122，三二52，民二十12。【耶和……僕人】E本中上帝呼摩西為「我的僕人」，（民十二78）後來多用耶和華的僕人以指摩西，（書一127王上八53尼一7詩一〇五26瑪四4來三5）僕人是家庭間的分子，與兒子的地位大略相似。（創十五2二四2加四1）古代希文中「王的僕人」係指重要的官員，他們不屬於支派或家族，專為王

家或全國謀利益，都認為這是尊貴的名稱。(王下二二12) 本句的稱謂，也是很尊貴的；摩西以外，用以指一般名人。(九27書二四29撒下三18伯一8) 又特別用以指彌賽亞。(賽四二1四九6五三11太八1617十二1621路四1721徒四27) 【正如……說的】摩西不是因病或年老而死的，也不是因失職而受上帝的懲戒，乃因他盡了不少責任，而上帝特許他辭職。(路二29) 希文作「依耶和華的口」這是P本中常用的語法。(民三三38) 後來猶太人依文字釋為摩西因與上帝接吻而死。【他被葬】摩西的墳墓，沒有人知道，想來是耶和華將他埋葬的。【伯毗……谷中】以色列民都住在這谷中。(三29四46) 【年一……十歲】這歲數大概是口頭的傳說。(見三一2註) 【眼目……昏花】眼目昏花，是年老者的常態。(創二七，四八10) 【精神……衰敗】年老的往往患精神萎頓之病。【三十日】依P本爲了亞倫也舉哀三十日。(民二十9) 但更古的規矩，舉哀僅七日；如約瑟爲了他的父親雅各哀哭七日。(創五十10) 某列雅比人爲掃羅也這樣。(撒上三一13) 【按手……頭上】參民二七1823。父親臨死行這禮，祝福兒子，命他承繼爲家庭的領袖。(創二七121729四八14) 因摩西接手於約書亞首，祝福而派他繼任自己的職分；所以後世派立拉比和基督教中派立聖品，也行這禮。(徒六6十三3提後一6) 本節這個禮，是受恩的方法。【被智……充滿】指有辦事才的人，能明斷與

七十沒有，想係重複五節之誤文。「谷」或許是該的地名。(民二一20) 精神……衰敗，七十譯作「牙齒沒有脫落」 八節「平原」下，七十增「耶利哥對面的約但河濱。」 九節「一切臣僕，七十沒有「一切」二字。

新約引證申命記章節表

申命記 新註釋 (新約引證申命記章節表)	申 1:7	啓 9:14	申 5:16	可 7:10
	申 1:7	啓 16:12	申 5:16	弗 6:3
	申 1:16,17	約 7:51	申 5:16-20	可 10:19
	申 1:17	雅 2:9	申 5:16-20	路 18:20
	申 1:31	徒 13:18	申 5:17	羅 13:9
	申 2:5	徒 7:5	申 5:17	雅 2:11
	申 4:2	太 15:2	申 5:17-20	太 19:18
	申 4:2	啓 22:18	申 5:18,21	羅 7:7
	申 4:7,8	羅 3:2	申 5:23	來 12:19
	申 4:11	來 12:18	申 6:4	可 12:32
	申 4:12	約 5:37	申 6:4	林前 8:4
	申 4:15-19	羅 1:23	申 6:4,5	可 12:29
	申 4:24	來 12:29	申 6:5	太 22:37
	申 4:35	可 12:32	申 6:5	路 10:27
	申 5:13	路 13:14	申 6:7	弗 6:4
	申 5:14	太 12:1	申 6:7	弗 6:20-25
	申 5:14	可 2:27	申 6:8	太 23:5
	申 5:16	太 15:4	申 6:13	太 4:10
	申 5:16	太 19:19	申 6:13,14	路 4:8

申 6:16	太 4:7	申 13:2-4	啓 13:14
申 6:16	路 4:12	申 13:3	林前 11:19
申 7:6	羅 9:4	申 13:5	林前 5:13
申 8:3	太 4:4	申 14:1,2	羅 9:4
申 8:3	路 4:4	申 14:2	多 2:14
申 8:3	林前 10:3	申 14:29	路 14:13
申 9:3	來 12:29	申 15:11	太 26:11
申 9:10	徒 7:38	申 15:11	可 14:7
申 9:19	來 12:21	申 15:11	約 12:8
申 10:17	徒 10:34	申 17:6	約 8:17
申 10:17	提前 6:15	申 17:6	來 10:28
申 10:17	啓 17:14	申 17:7	約 8:7
申 10:17	啓 19:16	申 17:7	林前 4:13
申 10:22	徒 7:14	申 17:7	林前 5:13
申 11:14	雅 5:7	申 17:8	太 5:21
申 11:18	太 23:5	申 17:8-13	太 23:2
申 12:5	約 4:20	申 18:1-3	林前 9:13
申 12:32	啓 22:18	申 18:15	太 17:5
申 13:1	可 13:22	申 18:15	可 9:7
申 13:1-3	太 24:24	申 18:15	路 24:27
申 13:1-3	彼後 2:1	申 18:15	約 1:21

	申 18:15	約 5:46	申 23:25	太 12:1
	申 18:15	約 6:14	申 24:1	太 5:31
申命記 新註釋 (新約引證申命記章節表)	申 18:15	約 7:40	申 24:1	太 19:17
	申 18:15	徒 3:22	申 24:1	可 10:4
	申 18:15	徒 7:37	申 24:14,15	雅 5:4
	申 18:18	約 1:45	申 25:3	林後 11:24
	申 18:19	徒 3:22	申 25:4	林前 9:9
	申 19:15	太 18:16	申 25:4	提前 5:18
	申 19:15	約 7:51	申 25:5,6	太 22:24
	申 19:15	約 8:17	申 25:5,6	可 12:19
	申 19:15	林後 13:1	申 25:5,6	路 20:28
	申 19:15	提前 5:19	申 27:26	林後 3:9
	申 21:6	太 27:24	申 27:26	加 3:10
	申 21:22	徒 5:30	申 28:5	可 6:43
	申 21:22	徒 10:39	申 28:5	可 8:8
	申 21:23	約 19:31	申 28:9	路 1:42
	申 21:23	加 3:13	申 28:35	啓 16:2
	申 22:22-24	約 8:5	申 28:49	林前 14:21
申 22:24	林前 4:13	申 28:64	路 21:24	
申 22:25	林前 5:13	申 29:4	太 13:13	
申 23:2	約 8:41	申 29:4	羅 11:8	

申 29:18	徒 8:23	申 32:21	林前 10:22
申 29:18	來 12:15	申 32:29	路 19:42
申 29:20	啓 22:18	申 32:35	路 21:22
申 30:4	太 24:31	申 32:35	羅 12:19
申 30:4	可 13:27	申 32:35,36	來 10:30
申 30:6	羅 2:29	申 32:40	啓 10:5
申 30:12,13	羅 10:6	申 32:43	羅 15:10
申 30:14	羅 10:8	申 32:43	來 1:6
申 31:6,8	來 13:5	申 32:43	啓 6:10
申 31:7	來 4:8	申 32:43	啓 18:26
申 31:26	約 5:45	申 32:43	啓 19:2
申 32:4	羅 9:14	申 32:49	徒 7:45
申 32:4	啓 15:3	申 33:2	徒 7:38
申 32:4	啓 16:5	申 33:2	猶 1:14
申 32:5	太 17:17	申 33:3	徒 20:32
申 32:5	徒 2:40	申 33:3	徒 26:18
申 32:5	腓 2:15	申 33:3,4	弗 1:18
申 32:8	徒 17:26	申 33:9	太 10:37
申 32:17	林前 10:20	申 33:9,10	路 14:26
申 32:21	羅 10:19	申 33:12	帖後 2:13
申 32:21	羅 11:11	申 33:16	徒 7:30

Copies may also be obtained from

- The Bookroom,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Peking
The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140 Peking Road,
Shanghai.
The Bookroom, 152 Minghong Road, Shanghai.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Hankow.
The N. Fukien R. Tract Society, 16 Cemetery Road, Foochow.
The Bible Book, and Tract Depot, 6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Price 80 Cents

DEUTERONOMY
A NEW COMMENTARY

WITH CRITICALLY REVISED TEXT

BY

MONTGOMERY HUNT THROOP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ST. JOHN'S UNIVERSITY
SHANGHAI

WITH THE ASSISTANCE OF

WONG YIH-TSIEU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THE
THE CHURCH LITERATURE COMMITTEE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WITH THE HELP OF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36

主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初版

申命記新註釋

美國都孟高
嘉定黃葉秋編譯

上海聖公會
廣學會書籍委員會刊行

